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6 卷第 49 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

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 報告本院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3 月止）…（ 1 ～ 6 ）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都市更新條例」：（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7 ～ 48 ）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會議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49 ～ 6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案；二、（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61 ～ 208 ）

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聯席會議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209 ～ 422 ）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原住民族語言（文）發展法草案」公聽會.....	（ 423 ～ 462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 463 ～ 468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2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2 時 7 分至 12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曼麗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2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賴素美委員、吳焜裕委員、施義芳委員、徐永明委員、王惠美委員、陳曼麗委員、張麗善委員

請假委員：陳宜民委員、高金素梅委員

列席人員：林秘書長志嘉等 31 人（詳簽到簿）

主席：施義芳委員

記錄：陳奕卉

一、經出席委員推舉施義芳委員為臨時會議主席，主持會議選舉本（122）屆上半年會期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委員及決定輪值辦法，並訂定例行會議日期。

（一）依「立法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4 條規定，每會期應選召集委員 3 人，經出席委員全體共同推選施義芳委員、陳曼麗委員、吳焜裕委員為召集委員；輪值次序依序為施義芳委員、陳曼麗委員、吳焜裕委員。

（二）本屆經費稽核委員會例會日訂於會期間每月第三週星期五中午。

二、報告事項

本院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報告（截至 106 年 2 月止）

決定：准予備查。

三、臨時動議

（一）陳賴素美、吳焜裕等委員提：本院委員未必對「立法委員團體保險」有清楚的瞭解，請相關單位週知各委員投保項目及理賠內容，以確保其權益。

決議：請人事處研處。

（二）施義芳委員提：「一例一休」新制施行後，本院駕駛每天至多加班 4 小時，惟倘委員公務行程超過駕駛加班時數限制，請思考派車上應如何彈性因應。

決議：請總務處研處。

(三)吳焜裕委員提：本院委員派用公務車方式因實施「一例一休」新制而有所改變，請業管單位務必向每位委員充份說明，以免造成誤解。

決議：請總務處研處。

(四)吳焜裕委員提：立法院為國會議事殿堂，然會議室相關硬體設備多不敷專業演講需求，建議評估於部分會議室加裝可升降投影布幕等設備之可行性。

決議：請公報處研處。

散會（12 時 30 分）

主席：請總務處、人事處及公報處就上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簡單報告。

首先請總務處蔡處長報告。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關於上次經費稽核委員會臨時動議中有關總務處辦理事項有 2 項，第二案主要是「一例一休」新制施行後，本院駕駛每天至多加班 4 小時，惟倘委員公務行程超過駕駛加班時數限制，彈性上應該要如何處理。針對這個案子，我們有幾個方案因應。現有駕駛員額是確定的，本院駕駛上班時間就是依照勞基法規定，週一至週五正常上班日每天 8 小時，每天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4 小時，每個月不能超過 260 小時，在本院駕駛員額不足的情況下，我們規定週一至週五加班時段至多派公務車是 4 小時。另外勞基法也規定，休息日工作亦計入每日延長工作時間總數，這一點是跟以前不同，以前假日是可以不必計入總數，目前規定是要計入，因此按照勞基法規定，駕駛同仁可以出車的時數就受到限制。因為週一至週五每天晚上加班可以 4 小時，所以我們也請委員配合我們的措施，希望週六日只派公務車一次，每次以 4 小時為限，這就是我們在現有規範下，管理制度上能夠做的措施。

另外，也是因應一例一休，我們向行政院人事總處申請新增駕駛員額 10 員，目前已核定給我們 8 員，因為進用關係，目前是陸續進用中。有了人員以後，相對的就是車輛問題，因此我們也希望 107 年度預算，可以新增 10 輛新車，這個部分目前我們得到的資訊是主計總處並沒有核定，在沒有給我們新增車輛的情況下，我們即使有駕駛，可能也是無車可用，所以目前我們正努力跟主計總處協調，看是不是至少可以給我們 5 部新增車輛，這樣在駕駛員額有了，車輛也有的情況下，我們才有辦法因應一例一休之後，駕駛不足所面臨的困境。

同時，我們也會向勞動部爭取，就是我們目前每位駕駛每月工時是 260 小時，但首長駕駛上班時數可以到 288 小時，也就是他們的加班時數是有一些差距，我們希望可以比照，讓我們駕駛每個月工時可以提高到 288 小時，那麼加班時數就可以增加到 100 小時，這樣的話，假如駕駛願意出車，就可以提供一些車輛時數的供給，這部分也是我們希望能夠達到的目標。

另外就是週六日工時的計算，目前是 1 小時算 4 小時，5 小時算 8 小時，但可能真正出車的時數只有 1 小時，因此我們也建議勞動部，假如出車 1 小時，我們加班費是給 4 小時，但時數是不是就算 1 小時，這樣的話，駕駛每個月實際能夠提供的時數就可以再增加。這是我們在現有相關管理辦法中能夠做到的部分，我們也都是依權責建請相關單位配合，以因應一例一休以後

，派車不足所面臨的問題。

第二部分是臨時動議第三案有關本院委員派用公務車方式因實施「一例一休」新制而有所改變，要求業管單位務必向每位委員充分說明，以免造成誤解。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按照委員會決議，在 106 年 4 月 12 日以台立總 106 函通知各委員們，基本上還是強調剛剛所說的那幾個情形，希望在平日加班，一天不要超過 4 小時，週六日加班則按照目前作法，只派一次，一次不超過 4 小時。同時，每位委員用車滿 70 小時以後，我們是希望只在月底前提供載到台北車站的短程用車之外，不再提供其他派車服務，同時我們也建議委員們多利用我們的交通車、公務車，這樣的話對於我們的車輛調度就會更加方便。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謝謝總務處長。接下來請人事處曾處長跟大家報告上次決議的執行情形。

曾處長明發：主席、各位委員。上次會議臨時動議第一案是有關本院委員未必對「立法委員團體保險」有清楚的瞭解，請本處通知各委員投保項目及理賠內容，以確保其權益。這部分我們已經發函把關於委員團體保險項目及理賠內容再次跟委員通知，另外，補充說明一項，就是每屆委員報到時，我們都會將立法委員團體保險有關事項知會委員，讓委員有所瞭解。委員如果發生相關事件，本處也會主動關心委員，並聯絡委員辦公室助理，協助處理團體保險事項。目前本院立法委員團體保險總共有三種類別，第一種類別是意外保險，這部分是投保 1,000 萬元意外保險。第二種是壽險，身故時壽險也是 1,000 萬元。第三種是住院醫療保險，每住院一天可以補助 1,000 元。所以如有委員發生事故，本處會主動關心，也會通知委員辦公室，協助處理相關事宜，有關事項，我們已經再函知委員，讓委員瞭解。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公報處尹處長報告。

尹處長章中：主席、各位委員。上次吳委員焜裕提到立法院為國會議事殿堂，會議室相關硬體設備多不敷專業演講需求，建議評估於部分會議室加裝可升降的投影布幕設備。事實上，目前各委員會開會的會議室跟請願接待室都有裝設投影機及升降布幕設備，會前我也跟吳委員報告過，吳委員的意思是希望把布幕面積擴大，這樣比較適合專業演講需求，經過與吳委員溝通後，我們會利用休會時間先試做一間會議室，讓其較能符合專業規格，最主要是我們的設備是以開會為主，所以我們先做一間試試看，委員假如有需要進行公共議題的討論時，可以有比較適合的場地。謝謝。

主席：謝謝三個單位的報告。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報告本院 106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 106 年 3 月止）。

主席：請主計處黃處長報告。

黃處長瑩宵：主席、各位委員。

立法院 106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本院為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為持續推展院務，各項經費收支均依實際需要，按相關規定核實辦理，以有效支援委員議案審查工作。有關 106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謹就歲入類、經費類項目重點內容說明如后：

壹、歲入類

106 年度歲入類預算共編列 727 萬 4 千元，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441 萬 6 千元，累計實收數 459 萬 5 千元，包括罰款及賠償收入 1 千元、財產收入 420 萬 8 千元及其他收入 38 萬 6 千元。

貳、經費類

106 年度經費類計區分「一般行政」、「委員問政業務」等九個業務計畫，共編列預算 34 億 6,264 萬 3 千元，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1 億 6,128 萬 9 千元，累計實支數 10 億 6,330 萬 1 千元，執行率 91.56%，主要區分下列三大項目：

一、委員問政專項經費：本項目包括「委員歲費及公費」、「公費助理」、「國會交流事務」、「委員會館」、「問政相關業務」及「黨團補助」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委員問政及選民服務等相關經費 13 億 6,347 萬 8 千元，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4 億 2,782 萬 4 千元，累計實支數 3 億 9,454 萬 3 千元，執行率 92.22%，主要包括委員歲公費及選民服務費、公費助理酬金及加班費等人事費 3 億 6,148 萬 1 千元；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水電通訊費、委員團體保險、委員辦公事務費、國會交流國外旅費等業務費 2,967 萬 2 千元；黨團補助費 339 萬元。

二、議事行政支援經費：本項目包括「一般行政」、「議事業務」、「立法諮詢業務」、「國會圖書業務」、「公報業務」及「第一預備金」等六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議事行政支援及職工人員維持等相關經費 18 億 2,368 萬 7 千元，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6 億 2,859 萬元，累計實支數 5 億 6,388 萬 3 千元，執行率 89.71%，主要包括職工薪俸、保險及退休儲金等人事費 4 億 1,943 萬 5 千元；院區水電通訊費、院區土地租金、資訊應用系統服務費、辦公房舍及公務車輛保險、國會頻道委託轉播等業務費 1 億 3,300 萬 1 千元；國會圖書館圖書資料庫購置等設備費 1,112 萬 6 千元；退休職工三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等獎補助費 32 萬 1 千元。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經費：本項目包括「土地購置」、「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等四個工作計畫項目，共編列 2 億 7,547 萬 8 千元，包括有償撥用新北市市有土地（青島三館基地）、委員研究大樓空調設備幹管管材汰換工程、青島二、三館及康園餐廳增設無障礙電梯各 1 部、汰換公務用座車 13 輛及機車 1 輛、各項資訊應用系統軟硬體設備購買建置、會議攝錄影設備更新及改善、數位影音儲存系統升級及汰購公報印刷機器等設備，截至 3 月份止累計分配數 1 億 487 萬 5 千元，累計實支數 1 億 487 萬 5 千元，執行率 100%。

參、結語

以上係本院 106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之預算執行情形，均依業務實際需要及規定程序，本摺節原則核實檢討辦理，整體預算執行尚稱正常；謹就重點內容扼要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對於 106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立法院 106 年度截至 3 月份止預算執行情形報告准予備查。

現在進行臨時動議。

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同仁。有人反映目前施行一例一休以後，清潔歐巴桑可不可以領到加班費

的問題，聽說只能補休，不知道這部分詳情如何？

主席：請總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到外包清潔人員關於一例一休所衍生的加班費問題，我們的外包作業是屬於委外招標，就是以公開招標方式請外包公司處理，我們給他們的工資基本上都是在基本工資以上，所以我們是有按照勞基法規定處理。至於他們輪班的方式，大概是每天輪固定班次，就是以輪班方式處理，所以目前我們並沒有接到因為一例一休而沒有領到加班費的訊息。

吳委員焜裕：他們的意思是加班卻沒有領到加班費，但是可以用補休方式替代，如果他們是外包廠商，照理應該適用勞基法，就是沒有補休問題，而是應該領加班費，這一點，可能你們要注意一下。

蔡處長衛民：好，我們來了解。

主席：請總務處注意這樣的情況，並聯絡承包單位，看是否有這樣的情形發生。

吳委員焜裕：應該不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吧？

蔡處長衛民：他們應該沒有，他們是一般勞工。

吳委員焜裕：所以應該適用勞基法，沒有補休問題，但是聽說現在是用補休方式處理。

蔡處長衛民：跟委員報告，加班後的處理方式，有領加班費和補休兩種方式，這都是各單位的措施，看單位如何處理。

吳委員焜裕：不是，這個時候要看勞基法，勞基法沒有補休的問題，是要領加班費的，如果勞工真的有加班，是要領加班費。

蔡處長衛民：是，我們來了解。

吳委員焜裕：像我們的司機是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所以比較有彈性，但外包廠商並不適用第八十四條之一，所以沒有彈性，不能補休，而是要領加班費，目前我們聽到的是，現在這些歐巴桑都是補休，不能領加班費，這樣就違反勞基法規定，這點必須要注意，不然到時候可能會出問題。

蔡處長衛民：是，我們來了解。

主席：這個問題請總務處注意。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同仁。我提兩個問題，第一，女廁上方的置物架，是不是請清潔人員不必放那麼多衛生紙在那邊，否則有時候我們要放東西，都找不到地方放。

主席：請總務處蔡處長說明。

蔡處長衛民：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再來，廁所一看去每次都貼什麼狗狗大便什麼的，都已經貼了 5、6 年，是不是可以清理一下，如果真的要貼，就貼一些比較有勵志性的文宣。好不好？

蔡處長衛民：是。

王委員惠美：第二點，有關公務車使用規定，最近你們給我們一紙公文，規定一天只能使用 4 個小

時，是不是司機載我出去以後，超過 4 個小時，我就要自己叫計程車回來？

蔡處長衛民：不是啦！4 個小時是加班時間 4 小時。

王委員惠美：不是說一天只能用 4 個小時？

蔡處長衛民：不是啦！如果平常……

王委員惠美：我是說週六日啊！現在比較麻煩的是週六日啊！我們知道司機很辛苦，禮拜六、日也要讓他們休息一天，但現在給我們的公文是規定假日只能使用 4 個小時，這令我們很困擾，之前沒有這個公文時，上午一個司機，下午一個司機，中間偶爾還可以交換，可是你們現在是從司機出門就開始計算時數，所以我們常常會很冤枉就超時啊！有時候我們明明只使用 6 個小時，但依照你們的算法已經是 10 個小時了。

蔡處長衛民：我們的時數是以駕駛出勤就開始計算。

王委員惠美：對啊！如果他中間去摸魚、去喝個咖啡，也要算我們的時間，不是嗎？這對我們來講就很冤枉啊！70 個小時對我們區域立委真的是很不夠用，有沒有什麼方式可改善？

蔡處長衛民：目前暫時性作法是這樣，因應一例一休，駕駛能夠出勤的時數也就受到限制。以前週六日是沒有算在約定時數裡，但現在都要計算進去，因此目前的作法是新增駕駛，人事總處已經同意我們增加 8 位駕駛，我們也同時跟行政院爭取新增車輛，這部分我們還在努力中，因為如果沒有新增車輛給我們，就算有駕駛，也沒有車子可以使用。就提供供給方面，目前我們只能採取這種方式，所以時間上可能會再稍微拖一下。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要針對你們的算法再講一下，每個委員離立法院的距離本來就不一樣啊！對不對？你們從司機出勤就開始算，就會造成有人還沒有使用到車子，但來回就算 2 個小時了，下午再換一個司機，來回又算 2 個小時。

主席：這部分總務處可以再研究一下，因為我也曾經要求派車，但是司機是從林口來，如果按照這種計算方式，從司機出門就開始計算時間了。

王委員惠美：那次我真的差點自己要叫計程車，不過，後來我就調整自己的行程來配合司機，因為他說他最晚 2 點以前要回到院裡，搞得我真的是不上不下。

主席：好，這部分就拜託總務單位再研究一下。

蔡處長衛民：是。謝謝。

主席：請問委員還有其他臨時動議嗎？如果沒有，今天會議到此告一段落，非常謝謝大家，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5 分至 14 時 3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 12 人，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2 時 32 分、

下午 2 時 4 分至 2 時 40 分

地 點：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曾銘宗 顏寬恒 陳怡潔 黃昭順 張宏陸 鄭天財 Sra Kacaw 賴瑞隆
洪宗熠 林麗蟬 吳琪銘 趙天麟 陳其邁 姚文智 Kolas Yotaka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歐珀 吳焜裕 葉宜津 黃國昌 林俊憲 江啟臣 蔣乃辛 陳明文
鍾孔炤 吳志揚 呂玉玲 簡東明 莊瑞雄 周春米 邱志偉 何欣純
鍾佳濱 劉世芳 徐榛蔚 陳超明 周陳秀霞 王惠美 尤美女 蔡易餘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5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小月

副主任委員 邱垂正

企劃處處長 胡愛玲

文教處處長 華士傑

經濟處處長 葉凱萍

法政處處長 蔡志儒

港澳處處長 杜嘉芬

聯絡處處長 許君如

經濟部常務次長 王美花

國際貿易局副局長 徐大衛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周美伍

第一處副處長 陳國順

第二處副處長	彭希文
第三處副處長	周大華
第四處副處長	謝恩年
公開情報中心副主任	戴文禮

主 席：曾召集委員銘宗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賴映潔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就「川習會後兩岸關係之發展及因應對策」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邀請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及經濟部次長就上述相關主管業務列席備詢。

（本次會議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報告；委員曾銘宗、顏寬恒、陳怡潔、黃昭順、張宏陸、鄭天財 Sra Kacaw、賴瑞隆、洪宗熠、林麗蟬、趙天麟、吳琪銘、陳其邁、姚文智、黃國昌、江啟臣、王惠美、Kolas Yotaka、尤美女等 18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小月、國家安全局副局長周美伍、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副局長徐大衛及各單位所屬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陳明文、陳超明、徐榛蔚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決定：說明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都市更新條例」：

（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繼續審查委員李俊邑等 2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 16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六)審查委員江永昌等 20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七)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 17 人「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江委員永昌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等條文，茲說明如下：都市更新是都市從老舊、頹敗中重生的重要關鍵，依照都市更新條例的精神，都市更新是促進都市土地有計畫地再開發利用，以達到復甦都市機能，改善居住環境，增進公共利益。為因應政府推動都更政策，並協助各主管機關推動公辦都更的融資需求，使金融業在都更資金協助上可以扮演更積極的角色，擴大都更業務的金融資源的能量，本席提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增訂排除條款，鬆綁銀行法的融資限制，目前銀行業對建築放款總餘額占存款餘額已占 26.32%，照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之規定的話，即離 30% 的滿水位只剩下不到 4 個百分點，像彰銀、合庫等對建築放款餘額占存款之整體比重已經超過 28%，其他許多公股銀行也都在 27% 左右，因此，放寬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二，將公辦都更的融資排除在外，實有必要。依照現行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商業銀行在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總餘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 30%。為有利各級機關辦理公辦都更之資金需求，並擴大金融機構參與都更，爰提案修正都更條例，增訂排除條款，鬆綁上限 30% 的限制，以利都更之推動及融資之需要。另外，都更也有長期融資之需要，本次提案亦鬆綁了銀行法第三十八條放款期限至 30 年之限制，為有利於防災型都更之推動，本席亦提案修正，希望將防災型都更得辦理優惠貸款之法源納入，各級主管機關為促進防災型都更之推動，得洽請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是否有當，敬請公決。以上，謝謝。

主席（趙委員天麟代）：請姚委員文智說明提案旨趣。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審查兩個法案，一為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案，另一為本席所提之都市再生特別條例。剛才我看了內政部的報告，內政部的意見大致上係認為，如果我提的都市再生特別條例併入都市更新條例中共同討論也是一種方法。我個人認為這些都可以開放討論，不過，藉此機會我也要再次強調，雖然我過去在很多不同場合都提過，都更的問題絕對不是只靠修都市更新條例這麼簡單。要都更，應該是要誠實面對國家城市發展遇到什麼問題、對症下藥，才能好好解決這些問題。

有關都更條例違憲要修正的部分，只是這次修法中的一環，我的目的係希望透過這個法律體系的建立，真正反省檢討過去將近 20 年來都市更新條例推動的成效及良窳，真正建立一個透過

法律制度、甚至設立組織、援引其他資源的機制，真正從根本來面對國家所需要的都市問題，尤其追求都市升級改造的裡想。因此，本席提出了都市再生特別條例，此條例非常簡單，主要係參考日本的都市再生特別措施法，希望政府能夠扛起此一責任，限定期間指定區域，公私合力，中央與地方配合，能夠把我們都更的動能帶動起來，由政府負擔起此一責任，主動跨出那一步，真正解決我們需要都更的區域所面臨的問題。這部法案明明白白就是一個大面積、以公共利益為導向的都市再生、公辦都更的概念，過去無論是選舉或討論時，每每都把公辦都更掛在嘴上，但是，真正要付諸實行時，中央與地方政府都卻步，到目前為止，我沒有看到我們心中所規劃、社會所需要、可以解決這個城市所面臨瓶頸的公辦都更。我個人認為我們對這個社會要進行溝通、形成共識，提出新的法案，才能召喚到更多的支持，激起更大的社會動能，因此，本席提出都市再生特別條例。如果是修法另立專章也是可以討論，但我認為那樣子在第一步已經代表政府裹足不前、決心不足。故藉此機會提醒所有同仁，希望大家在進行討論時能夠理解本席提案的用意，我們希望架構一個完整的體系，公辦都更由都市再生特別條例來負責，目前運作的都市更新條例其實是公私混合，也不是不行公辦，但其運作的結果幾乎都是以民辦都更為主，我們可以把那樣的機制修好，使其更透明，或者將違憲的問題解決，社會爭議或欲實現居住正義的部分，我們也可以在此稍做調整，但它可以雙軌並行。其實在審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時，葉部長及花次長都常提到，我們希望建構一個體系，但是，民眾可以選擇，政府亦可選擇，哪些部分對他最有利於推動、最有利於實現公益、最有利於整個國土或都市升級的目標來做的方向，我們可以多軌進行，這個多軌道的分工就是由都市再生特別條例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的立法、都更條例的修法以及內政部已研擬但不在今天審查範圍的國家都更中心的設置，今天雖然是審查這兩個法案，但大家在進入法律體系的實質討論裡面才會比較有意義。細節部分本席就不再贅述，以免占用大家太多時間，進入逐條時我們都可以再討論。希望這四部法在本會期都能夠有一個完整的擬訂，都更從上屆立委開始，已經討論了近 5 年，很多部分已經都很成熟了，隔壁會議室正在討論前瞻基礎建設，國家要花很多赤字來投入未來的基礎工程，但如果我們在此可以將這個法律體系建立完備，動能得以啟動，光是大台北地區就有 34 兆的產值，遠比經濟委員會目前在審查的計畫所帶動的 GDP 發展還要高出百倍以上，如果我們可以有這樣的決心和魄力，透過這個體系，誘發公私部門的投資，相信未來很多的目標都可以實現。謝謝。

主席（姚委員文智）：請內政部葉部長報告。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各位委員對內政業務的關注與指導，今天大院內政委員會召開會議審查委員提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制定都市再生特別條例，本人列席報告並備詢，甚感榮幸及感謝。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

都市更新條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11 日公布施行以來，歷經 8 次修正施行，現行條文計 67 條，算是一部中型法令。本部為加速都市更新之推動，並兼顧都市更新過程中各方權益之衡平，這次要進行第 9 次修正，前於 101 年 12 月 7 日擬具修正草案送大院審議，惟依「屆期不連續」之

原則，本屆不再繼續審議。然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09 號解釋有關憲法所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以及因應老舊公寓亟需更新之需求，仍有再檢討修正之必要，目前正進行法制程序作業中。

本次併同審查大院委員提案包括黃昭順委員等 16 人、李俊俤委員等 26 人、親民黨立法院黨團、江永昌委員等 18 人及許淑華委員等 16 人共計 5 個提案，前曾於 105 年 11 月 23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期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提出口頭報告並進行詢答。本次新增 2 個提案，包括江永昌委員等 20 人提案，主要係放寬金融機構融資之貸款期限及授信額度之限制，以利各級主管機關推動都市更新之融資需求，與本部研擬提升財務可行性之修法方向一致；另姚文智委員等 17 人提案，係建議全面檢討都市更新制度，並加強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草案之連結，與本部研修方向大致相同，惟有關政府代為強制拆遷、民間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權利變換分配及估價機制等，於上屆會期討論時仍未獲修正共識，建請大院委員審慎考量。

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

臺灣都市歷經成長、繁榮至現階段，亟需以整體性規劃，亦即透過都市更新整體計畫，改善都市居住環境、復甦機能，促進都市再生。

公辦都市更新部分，前以健全都市機能、提振不動產景氣及提高國有資產利用效能為目標之「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推動大面積公有閒置資產辦理都市更新，目前亦推動「都市更新發展計畫」，以都市再生理念，推動政府主導「地區再發展」及「地域再生」型都市更新，改善都市環境品質，降低災害風險與脆弱度，並調整都市機能，建構永續、安全、宜居城市。為擴大政府主導都市更新量能，俾利大面積公有土地都市更新案件推動，本部已籌劃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其設置條例草案目前於行政院審查中，近期將送大院審議，敬請大院委員支持，俟完成立法作業後，本部將積極展開中心之籌備設立工作。

為因應臺灣結構安全堪虞之危險及老舊建築物，未來可能面臨之災害風險，本部已研擬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促使加速重建；現經大院朝野協商中。本部刻正以都市更新條例修正、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實施及籌備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因應臺灣都市發展階段面臨都市再生議題。考量立法時程及成本，本部建議於都市更新條例另規劃專章，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將姚文智委員本次提案落實政府主導都市更新精神納入，倘未來經評估仍需另新立都市再生特別條例，再由本部研擬草案並依程序提案審議。

以上謹針對大院委員提案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制定都市再生特別條例，作扼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發言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趙委員天麟發言。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召委排這個案子，對他而言，有其一貫的思維，因為他始終認為，也誠如您剛才所言，整個都市更新在現在的都會中其實很重要，否則，我們在經濟發展的前段是以出口型的貿易為主，全民皆工廠，全臺灣都努力在衝刺經濟，所以當

時比較缺乏美感，反正就西哩呼嚕亂蓋一通，就成了今天的沈疴，即今天我們想要讓都市有一個整體面貌時反而就動彈不得，而非常困難，所以我非常敬佩姚委員與目前內政部在推動的草案。但我必須以南部立委的身分來請命，因為我是高雄市的立法委員。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發現，新政府上台以來這段時間的討論，身為執政黨的委員和黨團是全力支持新政府，無論是推動住宅法，使住者有其屋或老屋條例，有人戲稱這個是迷你版的都更，不過，我們知道你的理念是讓危險或特別老舊的房屋可以加速更新，乃至於到現在真正進入深水區的都更條例，但我總是感受到，這股活水一到南部的都會區好像都乾枯得不得了，以住宅法為例，我們都說新建社會住宅有多少產值的可能性，但以高雄而言，誘因比較多的似乎還是租金補貼、包租貸款，如果真正要去蓋新的社會住宅給大家住，當地的房價本來就不是很高，餘屋也滿多。老屋部分也是如此，我們又不希望讓它變成太大的誘因，結果擁有房屋者就地因此增加很多財產，因為很多社運團體的聲音，政府也聽到了，所以就開始打折扣、降價，讓它合宜、適切地改建，又不致於讓他暴增財產，我認為這種思維都還是台北的觀點，這些模式如果搬到高雄，即便是原來草案內的誘因，都不見得叫做誘因，你現在把它降低的話，在當地更不具誘因，所以，總是覺得其出發點很棒，但一到了南部，火都熄了。

所以講到都更這件事時，本席也都很疑惑，即便我們走過了這個深水區，但一到了高雄，能有多少效益，我也很疑惑。所以，我願意跟部長分享的是，我甚至可以舉一個現象，我們召委有發出通知，希望至少六都的代表可以來，但台南、高雄都沒有人來，就是因為沒有興趣，認為這件事對他們沒有什麼幫助。而來的都是來自首都圈、大台北、桃園，因為這個對他們的效益其實還不錯。在此我願意分享兩件高雄市議會的質詢案例，這不見得直接跟內政部有關，但可以給你們一個指導的方向或在訂定政策時的參考，他們討論的東西很小但很有效益，即先由國民黨黨團發動，後來連民進黨的康裕成議長也破天荒首次上台質詢，因為他是議長，從來也沒有質詢過，他談的是建蔽率要不要從 50% 提高到 60%，他針對的還是非集合式住宅，而非全面放寬。因為我們當時設定的標準是 50%，其中旱地拔蔥的有，但寬度可能不見得夠，往往就會造成舊的房子有違建的問題，然後政府就必須不斷地拉長時間，以前是民國八十幾年、九十幾年之前，現在則拉到 101 年前的、只要沒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都可以緩拆，我當議員是十幾年前的事，我記得當時是八十幾年之前的才可以緩拆，後來又延到九十幾年、101 年之前的都可以，此代表政府也認為這件事只要沒有嚴重影響到公安，似乎沒有立即要處理的問題，否則反而會造成極大的民怨，更不符實際情況，也無怪乎在野黨議員、包括執政黨議員要跳出來說乾脆增加 10%，市政府就說只要加上綠能、光電等，還可以增加到 90%，OK，也有 2、3 萬戶的人這樣做了，這是 OK 的，新房子有人願意這樣做，但實質上大家就是覺得自己的財產被剝奪了，似乎變成是一種大家的生活習慣，所以很多人就會一直去挑戰違建的情況。所以，我要請教部長，現在我們討論的是很大的都更等，而我就從高雄現在最夯的議題一建蔽率從 50% 增加到 60%，讓人民感覺到其使用上是真正合理，且尊重其財產權，而現在市政府的作為顯見他們也認為這恐怕是需要的，他們都已經將這個部分放寬到 101 年，幾乎是大多數人都不用拆除違建。因此，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到這個方向？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提的議題確實涵蓋中央的政策及與地方的銜接，我非常同意委員一開始的出發點，不管是都更、建管或是相關方面的議題，表現在台灣各地時，面對的情境可能都不一樣，因此，如何在過程中把握原則，同時相當程度反映出這樣的區別，都一直是我們放在心中的重要課題。委員講的也沒有錯，對於現在的社會住宅，甚至是老屋的重建，北部和南部的反映不大相同，尤其社會住宅，清楚呈現北熱南冷的現象。從興建社會住宅的政策可以看出，高雄、台南的需求相對於台北、新北、桃園、台中相當少，但是未來社會住宅的機制一建立以後，我相信南部民眾對於這方面的需求也會增加，這是我們的評估。

另外，有一個數字要特別提到，高雄對耐震評估的需求很高，以各縣市在安家固園計畫耐震評估方面的申請而言，高雄提出的申請最多，表示他們對這個方面的感覺特別強；就現在我們看到的數字，在要求耐震評估、希望得到評估補助方面，高雄的需求是滿高的；據我們的了解，類似這種防災型建築措施的推動，高雄或台南的積極度不會亞於北部。

由此可知，關於這個方面的議題處理，我們的眼界還是要看到每個地方的狀況，這確實沒錯，但是有些也是我們不能強求的，譬如價格，這具有相當程度的市場機制。因此，想出更好的方法反映各地實際的需求是我們要做的，當然有些地方政府對此也有些突破，這些突破只要從中央的角度看來合乎規範，我們都會盡量促成，不只是尊重，甚至盡量促成各地方的發展。不過，我們還是得掌握國家整個住宅政策、整個建管政策的大原則，所以之間的磨合或討論可能也需要時間。

對於委員提出的問題，我們非常能理解，也會在這樣的機制之下，由中央和地方共同努力、討論，俟得到相當程度的正當性，事情才可能推動，我們是用這種態度面對委員提出的重要課題。

趙委員天麟：好，這個課題確實重要，而且我們發現一件很好玩的事情，在地方政府回答時，康裕成戲稱，聽完所有說法以後，他們發現由於這個問題太大，大家都不太能直接回應這個問題。因為建蔽率的放寬與否有時會牽扯到市容，有時會牽涉到民眾對財產權的感受，可能也會涉及到執法上的問題，所以即便他貴為議長，詢問建管相關官員時，他們也不敢直接正面回答。

因此，我們願意先拋出這個議題，再視內政部如何處理，但是我覺得這可以先召開公聽會，我也會積極促成，讓中央、地方的官員、學者及業者或民意代表一起談這個議題。我的結論是政府不要在打房時分得滿細膩，對於北部的房屋，政府可能規定 6,000 萬元以上者稱為豪宅，而高雄的房價較低，政府可能規定 4,000 萬元以上者稱為豪宅，這分得很細膩，確實打蛇打七寸，全部都打中；談到要放寬、要有活水時，卻全部一致，此時南部人只能徒呼負負，所以我一定要站在南部的角度為他們請命，雖然內政委員會的南部委員也不少，高雄地區就有三個，但是我不為他們請命的話，久而久之就會失去支持的力道，南部民眾會認為「好康」都在北部，南部要怎麼辦？

最後，對於相關解套的問題，我都很願意繼續就教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趙委員天麟：謝謝。

主席：不會啦！前瞻基礎建設都在南部。

請賴委員瑞隆發言。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都更的細部部分，在逐條討論時，我們再討論，今天我要趁著質詢的機會請教目前處理婦聯會資產的進度。

我們知道，3 月 22 日內政部曾經再度發文，要求婦聯會於 4 月 10 日前提提供勞軍捐的相關資料給內政部；不過，據我調閱的內政部資料，婦聯會 4 月 7 日回文表示「有關勞軍捐部分，本會已多次陳明：年代久遠，無法提供。」回函還表示「分會部分因均自行運作，本會無法提供會員名單。」名單應該很容易製作，他們也不願意提供。連他們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的部分，縱使他們都還有撥款過去，回函卻表示「本會亦難以不經其同意即進行陳報……」。我想這只有他們願不願意，不是他們有沒有能力。

從 4 月 7 日這個回文，我們可以看出，婦聯會應該沒有要處理的意思，甚至聽說他們連內政部的電話有些都不接，婦聯會可能已有和內政部打法律戰的決心，是不是？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我們前一次對他們的警告，他們確有提起訴願，現又提起行政訴訟。而 3 月 22 日我們的確再度發文，他們也在 4 月 7 日回文，正如委員的掌握，婦聯會的說法都是年代久遠，無法提供……

賴委員瑞隆：部長能接受這個說法嗎？

葉部長俊榮：我覺得當然不能……

賴委員瑞隆：如此一個目前至少還擁有 381 億元龐大資產正在運作的組織，他們以年代久遠，無法提供……

葉部長俊榮：這樣確實不好，也不能讓人接受；因此，內政部不是單純片面等待婦聯會回應，我們也積極主動和相關機關合作，花費相當多時間處理，看看能否從其他方面找到相關資料佐證，並藉由那樣的基礎提醒婦聯會……

賴委員瑞隆：部長，你們下一步的動作為何？從去年 7 月 6 日的開始警告，到今年 1 月 18 日的訪查，警告已經過 9 個月，訪查也經過 3 個月，如果他們願意做，早就會做；而且對於擁有這麼龐大資產的組織而言，只看他們願意不願意，要是願意，這些都能提供，可是如今他們顯然連名冊等相關資料都不願意提供。

我們看到你們當時有提到分支機構一覽表、委員名冊、財團法人一覽表、會員代表名冊等等，這些都是非常基本的，我認為婦聯會都能充分做得到，可是他們連這些都不願意提供，是吧！既然如此，請問你們下一步要如何做？

葉部長俊榮：我想一個民間的政治團體擁有如此龐大的資產……

賴委員瑞隆：而且這些可能來自於國家的資產……

葉部長俊榮：而且這些可能來自於過去這種款項，所以他們的情況相當非比尋常。其他許多社會團體甚至政治團體可能也都不解為何會有資產這麼優厚的團體在運作？但是當面對公共監督的問

題時，這個團體表現的遲滯、不配合又相當令人難以想像。

歷史會證明，內政部這麼多次發文表示我們非常重視正當程序，也非常重視在過程中善盡提醒和不斷溝通。幾日之前的 4 月 21 日我們又發出一個公文，發文的背景是我們從其他機關調閱到一些資料，雖然這些資料沒有提供完完整整的勞軍捐資料，但是其中確實提到一些機制、一些過程，甚至一些內容。如果我們呈現出這些資料，婦聯會再說年代久遠，他們完全不能處理，這真是不能令人接受，不但不能讓國民接受，我相信以後法院也不會接受這樣的片面之詞。

我們是如此不斷強化作為會務主管機關該做的事情，一方面期待婦聯會要像正常運作的團體，不要無法回應主管機關的監督；另一方面，我們同時運用各種方式盡量備齊相關資料。內政部 4 月 21 日的發文是希望婦聯會能在 1 個月內回應，至於他們是否為附隨組織，黨產會也在處理……

賴委員瑞隆：這是兩件事情，黨產會繼續進行他們的……

葉部長俊榮：經過這一段期間的處理，包括內政部提出更往前走的數個方向，我們希望婦聯會能從這個地方接手，能更進一步被激起積極處理這件事情的動機。

賴委員瑞隆：從這一年多來的觀察，我認為婦聯會已經準備打法律戰，他們不打算如實公開相關資料，即使擁有非常清楚的資料，他們也不願意提供給國人、內政部。

葉部長俊榮：提起訴訟當然是婦聯會的權利主張，我們也尊重，不過，社會大眾看得很清楚，在回應主管機關的監督方面，他們確實不像正常運作的團體。

賴委員瑞隆：部長，我必須強調，婦聯會是依人民團體法成立的政治團體，必須照相關法律規範運作，但是現在他們完全沒有照相關法律規範運作，仍然恣意而為……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直都依法律程序……

賴委員瑞隆：所以部長應該對他們採取更強而有力的作為，這是維護行政機關的公權力，不然，恐怕以後所有機關都能以這樣的理由拒絕接受人民團體法的相關監督。

葉部長俊榮：不管如何，他們都不應該忽視主管機關對於監督的要求。

賴委員瑞隆：如果他們在一個月後仍然不提供相關資訊，你們下一步要如何做？

葉部長俊榮：我們已經講過非常多遍，這次的作法也很清楚表明，既然大家已經這麼多次要求，我們也不斷擴增相關資訊，如果他們還是原封不動、完全死守年代久遠，不能如何如何的說法，該撤換負責人的話，我們會照這個方向走……

賴委員瑞隆：所以下一步是撤換負責人？

葉部長俊榮：對。

賴委員瑞隆：部長，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人民團體有違反法令、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得為處分。其中指出對於違反章程或妨害公益情事者，主管機關都可以處分。

首先，關於章程的部分，婦聯會的章程已經逾越人民團體法非常多，這是霸王條款，我認為這個第四條要刪除。其次，關於召開會員大會，他們的章程規定四年要召開一次，但是他們已經超過十年沒有開會，光是這一點，即已違反章程的運作；更何況黨產會的報告非常清楚指出，他們幾乎是主任委員兼秘書長，委員的選任也非常封閉，必須有兩個人推薦，還要經常委會

通過，如此一來，成員可能都由主委或秘書長掌握。即使前面的部分都不要談，光談 381 億元的資產由少數人掌握一事，如果政府對於這樣的團體完全無能為力，這真的無法對國人交代，更何況他們可能累積動用 3,000 多億元以上的資產，如果這沒有交代，這是完全無法向國人交代的。

當然部長很重視相關的法律程序，但是對於婦聯會，我們真的很難寄予太多的期待，我認為部長應該盡快進行該有的法律作為。關於婦聯會，因為他們擁有這麼龐大的資產，而且這些資產可能來自於國家，所以他們可能有妨害公益的情事，如今他們又不願意提供相關資訊，因此，不管以違反章程或以妨害公益論處，都符合人民期待，也符合法令上的要求。如果他們還是不願意做，我認為下一步應該進行撤免，最有力量的作法是撤免他們的主委和秘書長，因為他們顯然一個人即可掌握整個婦聯會，既然他們都不願意接受，撤換他們是必然的結果；如果撤換再不行，下一步部長應該做好進行撤銷的相關法令準備。

葉部長俊榮：對，正是因為這牽涉到很龐大的公益，所以我們的態度非常堅決，但是相關程序要依法定程序，我們也會善盡不斷呼籲、不斷提醒、不斷溝通的作為，依這樣的方式處理，希望婦聯會面對這樣的課題能積極處理。

賴委員瑞隆：部長，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九條規定，政治團體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請問現在婦聯會有依民主原則運作嗎？光是會員大會沒有如期召開，他們已經違反該有的運作。此外，對於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九條這個霸王條款，我們正在研擬修正，還包括政黨法、社會團體法和職業團體法的制定，請問未來會有對於政治團體的規範嗎？如果沒有，在此之前，有沒有可能先技術性修掉這個部分？讓婦聯會同步必須向法院做相關登記，俾利未來解散並進行財產清算時，資產不會流入少數人的口袋。

葉部長俊榮：人民團體法的修法有其步驟和作法，而我們希望婦聯會的這個課題能個案處理好，真正有必要臨時修法處理時……

賴委員瑞隆：部長，這能不能做？因為那三個法的制定還需要一點時間，如果這樣處理，政治團體就無法以這個方式規避法院的登記和相關規範。這個霸王條款多數在……

葉部長俊榮：對，委員也了解，自婦聯會成立以來，他們創造出許許多多非常特異的現象，第一個，這樣的團體竟然有這麼多資產，光是帳上，已經有這麼多資產，第二個，以會務主管機關的角度觀之，委員剛剛提出的方向和觀察是對的，他們的會務運作確實不像是正常運作的團體……

賴委員瑞隆：他們沒有在運作，十年都沒有召開會員大會，常務會議可能也沒有召開，會務都由少數人決定。

葉部長俊榮：他們確實有如此現象，或許這也正是他們回應主管機關監督時顯得遲滯、被動、保守的原因，這些可能都有關聯。

賴委員瑞隆：本席已經提案刪除第四十九條這個霸王條款，讓政治團體回歸到人民團體法的規定運作，請問部長同意、支持這個看法嗎？

葉部長俊榮：對不起，委員是指哪一個霸王條款？

賴委員瑞隆：第四十九條規定政治團體可以依其章程另定規定，本席提案刪除這一條，讓政治團體回歸到人民團體法……

葉部長俊榮：以未來的修法方向而言，這個問題本就會如此處理；至於短期之內要不要個別處理，我想婦聯會的這個課題正按現行的機制處理，程序也在進行中，說不定能順利處理，我們會努力。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這二者能同步進行，因為我不認為……

葉部長俊榮：真到必要以修法處理時……

賴委員瑞隆：刪除這一條也符合那三個法的精神嘛！

葉部長俊榮：對。

賴委員瑞隆：最後，我還關心這些資產有沒有可能在這段期間移轉至私人？請問內政部有沒有做相關資產保全的準備？

葉部長俊榮：我們不能隨便這樣處理，對於任何一個社會團體，都是如此。不過，決策機關是指章程訂的會務決策機關，而他們的決策機關好像沒有真正在開會，從這個角度……

賴委員瑞隆：我剛剛說過，他們是由少數人決定會務，如果他們利用這段時間搬移相關資產甚至銷毀相關資料，內政部要如何處理？

葉部長俊榮：對於會務的監督，我們都持續……

賴委員瑞隆：本席希望你們強化這一塊的監督，好嗎？時間已經過去一年多，在我看來，婦聯會沒有積極想要處理，如果將來資產被轉移或資料被銷毀，恐怕大家都會被釘上在過程中是否……

葉部長俊榮：在過程中，我們都有注意。

賴委員瑞隆：請加快速度，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要審查都市更新條例，本席要請教部長，你認為在都市更新這個部分是人民的生存權優先還是財產權優先？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所提的是在學理上很困難的一個問題，不過這要看在什麼樣子的脈絡裡面去看，基本權利跟基本權利難免都會有衝突，但是要談哪一個優先，一定要放在具體的脈絡裡面去看才可能，不是抽象的講說言論自由一定大於什麼自由，這倒是很難這樣子判斷。不過我們去體會生存權的意義，如果這是一個人生活下去而有遮風避雨之處這樣的基本要求，我就會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權利。但是許多生存權能夠活化、能夠滿足，其實某種程度也會變成是不是連非常渺小的財產權也能保障得好，這當然就已經不是何者比較重要這麼單純的問題，而是要連結來思考。

張委員宏陸：雖然很多個案都不一樣，可是總括來說，本席認為生存權的位階應該是高於財產權，那當然有很多的意義不一樣，這裡面包括一整個都市，我們如果單純的來看都市更新，我們以前所有的都市更新講白一點就是拆老房子蓋新房子而已，沒有考慮到整個都市在歷史、文化等

所有方面的價值，部長認為以前是不是都是以這個方向比較多？

葉部長俊榮：過去當然有一些也做得不錯，不過內涵上確實是值得檢討的，但是也並不是說都更都是往不好的方向發展。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這個意思，我是說以前其實有很多都是這樣。

葉部長俊榮：沒有錯，確實有很多需要再進一步強化。

張委員宏陸：我們在考慮這一部法律要如何規定的時候，我覺得一個都市有其生命、有各種不同的面向，不是把老房子拆掉蓋新房子就是好的，本席認為政府應該有比較大的主導權，進行大面積的規劃，至少這樣的都市更新會比較符合長久的需求，部長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我完全同意，因為新不等於好、舊不等於不好，我們要有什麼樣的視野、什麼樣好的機制，其實就是提升整個都市的機能，讓都市能夠活化、有活水，但是也能夠蘊含都市本身那種文化資產、人文底蘊等各種內涵，其實我們努力的方向永遠都不是只有單純的拆房子或蓋房子，我想我們對此都有共同的想法。

張委員宏陸：對，部長，我們現在要成立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我知道日本在 2002 年的時候成立了中央層級的都市再生本部，已經運作十幾年了，你覺得我們成立這個中心能夠跟日本達到相同的效果嗎？或是我們能夠做得比日本更好？

葉部長俊榮：我們去看國外的制度，他們在推動都更、社會住宅時在組織的建立、經費的投入、人員的配置等方面的表現確實是相當高的層級，從我們台灣的角度來看，在這方面的確是有所欠缺。譬如說委員剛才所講的日本，他們是在 2004 年開始設置一個獨立的行政法人機制，一方面負有公共任務，另外一方面也講究績效，換句話說，並不是一般的行政機關在擬訂法案、推動政策，實際上在推動又負有公共任務的機構，在國外都是採這種行政法人的做法，我們也很希望這一次能夠這樣做，但是最怕的就是我們想要這樣做卻吝於投資，吝於設立這樣的組織，吝於給人員，吝於給必要的資源，這是我們社會最需要溝通的部分。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部長所講的最後這部分是執行面，我要講的就是，像日本就是由中央部會來主導，大範圍來進行，包括公益性和都市更生，總共定了 65 處，有 6,612 公頃。部長，日本已經運作十幾年了，我們應該要參考他們的優點，至於他們有不足或是不適合台灣的部分，我們也可以排除。本席為什麼要特別舉這個例子呢？其實現在從實際的執行面來看，所有的都市更新有很多的問題就是在範圍的劃定跟權利變換的比例，部長是否認同？

葉部長俊榮：對，有很多是跟這個部分息息相關的。剛才委員提到日本的例子，其實我們也非常詳細的參考了日本的例子，確實不能全盤搬過來用，但是對於裡面很重要的精神和架構，我們一直都有努力來參考。日本不是只有做住宅或都更這個部分，對於他們這種獨立行政法人的機制，其實我們在十幾年前進行政府改造的時候就已經想要引進了，所以我們今天才有行政法人的這個機制。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我完全認同，我主要是想提醒部長，日本已經運作了十幾年了，這個制度有其優缺點。我們從現行的運作來看，其實會發現有很多的問題，包括都市更新計畫範圍的劃定，有的人不想要，硬是被劃進去；再來就是權利變換，由於資訊的不透明或大家互相不信任，

導致不管法令再怎麼規定，在實際上執行還是有困難。部長，如果政府公辦都市更新，你認為政府在劃定範圍時要不要經過人民的同意？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如果是公辦的話，我們當然會優先選擇比較多公有地的部分，這樣政府比較能夠完整的主導，當然不會選擇一個有很多私有地而需要處理的……

張委員宏陸：我知道，不過如果裡面有一戶或兩戶的話，政府要不要取得他們的同意？

葉部長俊榮：基本上都要合乎比例、門檻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部長，你覺得原則上要不要取得地主的同意？

葉部長俊榮：一定要同意，如果他們不同意，我們就沒有辦法推動了。

張委員宏陸：但是有的縣市政府在需要取得人民同意的情況之下，竟然是用政府的公權力去恐嚇人民，跟他們說如果不接受這樣的條件就予以排除、就會有多少損失，你覺得縣市政府這樣的做法適當嗎？

葉部長俊榮：應該還是要合乎正當程序，這是一個大方向，但是在具體實際執行上一定要建立相關的溝通、相關的討論、相關的協調機制，而不能採強行、霸道的方式來處理。

張委員宏陸：部長，連政府都可以這樣蠻幹了，我們要怎麼期待建商不會為了獲取最大的利益而提供參與都市更新者正確的資訊？連政府都做不到了！

葉部長俊榮：所以我們要檢討，讓都市更新取得大家的信任，我們要提升大家對這個制度的信任感，如果是強行或不按程序進行，我們就要檢討並排除。另外一方面也要多進行溝通、多增加誘因，在整個過程上促成能夠推動的潤滑，我們現在是往這幾個方向來努力。

張委員宏陸：部長，如果是政府要辦的都市更新，政府需要對人民用強迫或威脅的方式或是提供不對等的資訊來謀取政府最大的利益嗎？你覺得政府這種態度是對的嗎？

葉部長俊榮：縱使有極大的公益，政府還是要注重正當程序。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就要回到我剛剛所講的，政府當然是在公有地比較多的地方辦都市更新，大部分都是如此，但是裡面可能有一些小地主，雖然持有土地面積的比例很低，但是他們就是在那邊生活了幾十年了，政府不好好的跟人家談，卻使用一些手段，其實這關係到他們的生存權，雖然只有十幾坪或 20 坪的土地，可是已經住了好幾十年，政府卻不提供合乎公平的條件，其實政府也不應該給他們太過優厚的條件，但是政府有責任告知他們有什麼樣的權利，而不是跟他們說不同意就予以排除、進行徵收或怎麼樣，這就牽扯到人民的生存權。本席所講的是實際的例子，部長，本席之所以舉這個例子，就是要跟部長溝通，有時候我們大家都希望去推動都市更新，但是法律規定不可能涵蓋所有的範圍，在執行時由於個人的偏差也會出現不同的問題。本席要拜託部長，因為法律不管怎麼規定，執行最重要，我們全力支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的成立，但是也要秉持人民最大的原則來處理，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委員所點出的問題其實很重要，我們確實是朝這個方向，即使有再大的公共利益，也一定要重視正當程序及基本的生存權，我想這是很重要的。

張委員宏陸：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發言。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審查都更條例修正草案，其實在我們討論老屋重建這個問題的時候，內政部就有強調會設計整套都市更新的制度，當時還說會儘快將「三加一」的方案送過來，目前行政院的版本根本就還沒有送來立法院，本席不了解這是為什麼，當然召委有權排案，我們也予以尊重，不過為什麼要這麼急著排案審查，本席想聽聽看部長的說法，到底是在急什麼？很多人都說現在院版還沒有送過來，就排了審查委員提案的議程，這看起來就好像是在護航，所以請部長說明一下，是不是應該等你們的版本送過來以後再一起來討論？這樣是不是會比較具體而且比較會有一個大的方向？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就大家所關心的都更這個課題，我們當然很樂意跟委員溝通跟討論，我們正在加緊趕出我們的版本，應該很快就可以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怡潔：大概什麼時候會送到行政院？

葉部長俊榮：應該在兩三個禮拜內就會送出去了，我們當然很重視在這個過程當中的溝通跟討論，所以也辦了非常多場座談會，召委也有安排召開一場公聽會。

陳委員怡潔：你們一直在說「三加一」的都更法案，那為什麼會卡了那麼久？

葉部長俊榮：大家都很關心，委員也非常了解，你參與都更條例的討論審查也不是一年、兩年的事情，其實這是一段滿久的過程。我們就是希望做更完整的規劃，也能夠有比較多的溝通，像這麼重要的法案，希望在大院討論的時候，能夠有一個比較完整的基礎，大家可以在那個基礎上共同來討論。

陳委員怡潔：所以並不是說姚委員的版本就是院版了？

葉部長俊榮：姚委員的版本很有智慧，裡面有相當多很好的意見。

陳委員怡潔：主席，是不是你的版本就是院版？是要讓他們難看嗎？這樣會不會讓行政部門覺得有點尷尬？

主席：陳委員是在質詢我嗎？

陳委員怡潔：部長說在兩三個禮拜裡面能夠送過來，本席希望要具體一點，因為說真的，本席還是認為院版要先送過來，然後大家再一起來審，這樣其實會比較面面俱到一點。

關於上個禮拜立法院布滿拒馬和有刀片的蛇籠，連蔡總統都有出來說是暴力零容忍了，當然，暴力是不對的行為，但是警方用這種抓通緝犯的模式，拜託民眾來協尋，本席就不懂了，既然這些民眾滋事而且有暴力行為，那為什麼不以現行犯來當場逮捕他們，而且以 2,000 多名警力難道會不敵這些滋事的民眾嗎？為什麼我們要把他們弄得好像是通緝犯一樣而且還公布照片？甚至還拜託民眾來協尋，這樣似乎也違反了人權也就是這個政府的核心價值，請問部長看法如何？

葉部長俊榮：每個陳抗的場合和狀況也許都不一樣，但是如果以我們那一天所看到的狀況，陳抗者已經不是單純表達意見了，都已經嚴重的影響甚至是某種程度的強制，連委員們要根據憲法行使其職權來立法院開會都被衝撞，像這樣的狀況其實已經遠遠超過在民主社會的制度之下尊重

表達意見的自由了！事後國人也都從媒體報導看到很多現場的畫面，不過因為那個時候是多點，所以在現場的處理也許並沒有辦法那麼周延，但是對於這種違反基本的民主互相尊重、不尊重法治的行為，確實是相當的逾越，當然我們就應該……

陳委員怡潔：部長，本席比較好奇的就是到底是由誰決定用這種對待通緝犯的規格來對付當天圍城抗爭的違法滋事民眾？如果我們正面表列，說真的，大部分是在刑事判決確定之後才會用這樣追捕通緝犯的模式來處理。部長，聽起來你大概覺得警方用這樣的方式並沒有錯，你也認同把他們當成通緝犯，那到底是誰決定用這樣的規格來處理？

葉部長俊榮：委員，這並不是通緝犯的處理方式，我想你也了解，但是對於當天我們所看到的這種違反最基本的民主素養、甚至於都已經違法的情況，當然警察機關基於……

陳委員怡潔：我相信陳抗都會有衝突，還不確定到底有沒有違法，可是就像通緝犯一樣登出他們的大頭照來請民眾協尋，在陳抗事件有這樣的前例嗎？

葉部長俊榮：從民眾的角度來看，大家確實對於那一天那種非常逾越的行為真的都覺得相當痛心。

陳委員怡潔：那有沒有這種請民眾協尋的前例？

葉部長俊榮：時常都會有。

陳委員怡潔：所以這已經不是第一次這樣公布照片了？

葉部長俊榮：並不是，在過去如果有必要的時候，連毒品等各種犯罪，我們都呼籲大家，只要發現任何線索，都可以多向警方提供，這也是我們維護全民治安的基本觀念。

陳委員怡潔：部長，有人說如果當場發現他們滋事，其實就可以以現行犯來處理，現在卻一一公布照片，就像處理通緝犯一樣，登在報紙上、在網路公告，要大家來協尋，這樣會讓大家覺得好像就是因為高層震怒了，而不是因為這些抗議的民眾。

葉部長俊榮：我想是震怒民眾吧！民眾看到他們這樣破壞委員跟官員自由進出立法院行使憲法上的權利，而且不是只有單純的阻擾，甚至蓄意衝撞，我看到部分的委員和官員、助理受到那種對待，我是感覺相當超越我們能夠……

陳委員怡潔：我是覺得這部分要感同身受，但是要怎麼處理才不會違背人權的核心價值也相對重要。另外，有關比例原則的問題，因為當時你們說有爆裂物、煙霧彈這些情資，最後看起來情資好像有誤，政府用很多警力和拒馬、蛇籠來阻絕這些陳抗的民眾，是不是不太符合比例原則？

葉部長俊榮：我想應該要多尊重警察機關的判斷和作為，正因為掌握這些情資、加上事前部署及事前掌握，所以事後能夠避免這類的事情發生，但是不要事後去挑剔警察本身。

陳委員怡潔：沒有挑剔警察，這部分就是本席想跟你討論的，我覺得要冷靜，這個部署的決策是誰決定的？那天我們知道有三個出入口，所以他們只要守株待兔在這三個出入口馬上就可以包圍，指揮調度上會不會有需要修正的部分？這三個入口其實是很好掌握的，所以我想問這個部署的決策是從何而來？是誰決定要這樣部署？

葉部長俊榮：任何一個陳抗的場所，例如發生在立法院，是以立法院的情形，如果發生在別的地方就有別的地方的布建，以立法院的情形來講，院區的部分基本上是保六負責，院外的部分是市警局負責，但是以各個地方分別部署、整體統合。

陳委員怡潔：所以是誰來做整體統合的決策？

葉部長俊榮：警政署本身有做整體的統合，事實上我們對於像立法院行使職權這麼重要的事情，每次都要事先掌握情資，做最好的布建，千萬不要從事後的角度認為沒有發生事情為何要這樣處理，這其實是因為有事先布建，所以才能保障大家的安全。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對於這次的部署覺得非常滿意？

葉部長俊榮：很多地方還要再檢討。

陳委員怡潔：但是基本上是在可容忍及預測的範圍嗎？

葉部長俊榮：每一次我們都透過實際的狀況，該檢討的要檢討，下次會更精進。

陳委員怡潔：所以基本上你覺得防護已經做得很好，不要再來事後討論或算帳的態度嗎？

葉部長俊榮：沒有人對誰做事後算帳，我們都是現在對於未來會有更精進的作為。

陳委員怡潔：對於署長的決策，本席想請問那天部長有沒有在裡面坐鎮指揮？

葉部長俊榮：當天我對於這件事基本上都是相當完整掌握，有一段時間我也是在警政署的中心，但是基本上我們是按照既有的權責，每一次的勤務有任何不周延、需進一步檢討的地方，我們都會不斷策進。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認為以這樣部署的結果和所發生的事件都是在你們可預測的範圍內，也覺得不像想像中那麼糟。部長當天在裡面也有坐鎮，我這樣問的原因是因為當天兩位召委為了部長來不來還吵了起來並互相指責，有些人還說部長變成落跑部長了，到底當天在那裡坐鎮指揮的是誰？現在看起來大家都把矛頭指向陳署長，要他下台，這件事情可以大處理，也可小處理，現在大家都把陳國恩署長當箭靶，到底部長要怎麼說明？因為看起來部長非常肯定署長，也覺得警察同仁非常辛苦。

葉部長俊榮：首先，我們還是認為這次是圓滿達成任務，會議順利開成，雖然委員進來開會的過程中有發生很多超乎預期對於委員或官員的一些衝撞，這是我們最不能容忍的部分，但是整體會議按照該有的程序，我們促成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開會，那天還有前瞻的公聽會同時舉行，當天的布建及對於警察同仁相當努力，我予以肯定，對於如果做不好的部分，我們繼續檢討。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是否可以給予暖男署長精神鼓勵？不然現在看起來大家都把他當箭靶，你是他的大長官，相信你的鼓勵應該會讓他更倍感窩心。

葉部長俊榮：我對很多警察同仁，包括署長以及市警局很多同仁，在執行勤務的過程當中所承受到的承擔跟困難，我都瞭然於胸。

陳委員怡潔：所以部長覺得這次的陳抗算圓滿對嗎？

葉部長俊榮：因為我給予他們的任務是確保會議召開，能夠努力促成委員進來時通行無阻，但是沒有做到的一件事，我們認為是陳抗的民眾為什麼超越一般民主的胸襟，去對委員和官員採取那樣的衝撞的部分是我們認為最不好的地方，所以該處理的我們都會處理。

陳委員怡潔：該處理的是針對民眾的部分嗎？

葉部長俊榮：會依照法律進行，任何布建等各方面如何做得更好，我們會持續檢討改進。

陳委員怡潔：但是部長對於這次的陳抗及署長、警察同仁的辛苦已經給予高度肯定了啦！對吧？

葉部長俊榮：對，他們相當努力在做這件事，有任何可再檢討的，未來都可以繼續檢討，但是我給予他們相當的支持。

陳委員怡潔：因為我相信陳抗會越來越多，有關北市府新修正有關群眾活動的處理流程，比如勤務部署和強制驅離的行動都要報市府，像這次年改集遊的陳抗部署其實已經報市府了，所以現場除了中正一分局分局長之外，如果未來有同樣情況發生，第一線的指揮官是要聽警政署？還是聽部長或柯市長呢？到最後如果意見不同調，未來會怎樣處置？我相信這是遲早要面對的問題。

葉部長俊榮：我們按照既有的機制，確實有一定的分工及統合，該有的布建都要事先做好相當的協調，能夠在這樣的規劃之下，任何勤務都在這樣的基礎下往前推。對我而言很簡單，任何勤務都要考量各種狀況，做到保障大家的安全，合乎正當的程序，如有任何暴力違法都要依法追究。

陳委員怡潔：其實我最後只是想強調，因為當時我們有審 200 萬元的新型拒馬要取代這些有刀片的拒馬，這其實是相對諷刺，任何的改革說真的不應該這樣的方式，改革的路上是不能踩在民眾或警察同仁的鮮血上，所以我希望我們共同努力。

葉部長俊榮：我們共同來維護警察的尊嚴。

陳委員怡潔：不要到最後變成馬政府買的拒馬由民進黨使用，真的是何其諷刺！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起努力，維護警察尊嚴，給他們好的執法空間。

陳委員怡潔：一起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本席跟陳委員怡潔說明一下，事實上我們在第 2 會期已經排過都更條例的報告和詢答，今天算是排第 2 次再加上都市再生特別條例，我們真的很期待行政院趕快把法案提出來。我會排這個案子的原因，打個比方，現在危險老舊重建條例好像是已經打到三壘打，都更條例希望趕快進入二壘，都市再生特別條例一起變成三壘，最後等行政院版本提出時一起打一支 4 分全壘打，所以這部分會先往前走，因為上屆討論都更條例非常久，所以等行政院提出後再併案進入討論，希望時程能夠加快。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都市更新條例從 87 年 11 月 11 日實施到現在，從統計表來看，現在全國統計起來已經核定實施的案件不到 600 件，是 595 件，但是已經完工的只有 329 件，請教部長，幾乎是 20 年來每年不到 30 件，請問主要的關鍵問題在哪裡？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包括大法官所提出的程序要更完備，當中的權利變換機制，是不是有什麼地方卡住以致於無法完整呈現實施計畫及原來要推動的初衷，這方面當然要努力去克服，我們如果真的詳細檢討的話，確實有 8 個很重要的議題要克服：第一、民眾對於都更的期待是不是合理，第二、公權力是否有完全彰顯，第三、審議的程序確實相當冗長，第四、怎

樣去協助過程當中的弱勢戶，第五、確實有一些部分已經被大法官宣告違憲，第六、現在都更由建商實施的比例是比較高的，第七、公辦部分的量能恐怕還是不夠，最後一個就是要自主更新其實是相當不容易的。這些都是我們檢討後認為的困難，我們也針對這些困難來研議都更的修正，以及在行政上如何做可以做得更好。

曾委員銘宗：基本上部長有掌握主要的瓶頸所在，本席的看法主要是 5 點：第一、產權複雜，地主和相關權利人的整合相對不容易，尤其是頂樓和一樓的部分。第二、資訊不透明、不對稱，造成實施者和地主之間互信不足。第三、政府都更審議的事權非常分散、人力不足，導致審議程序冗長，有時候即使 100%同意整合，送進地方政府審議可能長達 2 年甚至 5 年，非常冗長。第四、不動產估價的獨立性和專業性必須進一步改進，因為當事人根本不認同這個估價。第五、面對少數反對住戶，政府大多不願意執行公權力。我贊同你剛才講的 8 點，但我希望部長提出相關修正草案時，尤其是行政院版本的部分，要針對這 5 點納入考量。

葉部長俊榮：我們確實有看到這 5 點的內涵，委員所提的方向跟我們看到的部分其實也是相當一致。

曾委員銘宗：另外，其實今天召委要排案審查都更條例，本席沒有意見，但是部長和署長都很清楚，都更條例開宗明義第一條就是增進公共利益，所以本席認為要有行政院版本作為整體的考量之後，再來做後續的審查，本席也看了部長的書面報告，你也希望有行政院版本後再來進一步審議，我非常贊成，是不是在行政院版本進來後再進行另一次詢答？到時候再看看往下的程序。

另外都市再生條例的部分，很重要的一點是行政院要設立都市再生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是由院長兼任，本席的意思是當然要有行政院的版本，院長兼任的話他同意嗎？部長同意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指的是姚委員的版本。

曾委員銘宗：對，請問部長贊不贊成？

葉部長俊榮：我們已經在書面報告中提到，怎樣能夠回應公辦都更，尤其是對大街廓的處理，這本身當然是很有宏觀的想法，要推動的話當然也要有相關的機制配合，所以我們認為也可以在都更條例中往這個方向納入這方面的內涵和精神，確實我們的版本現在也緊鑼密鼓地進行，希望能夠儘快送到大院。

曾委員銘宗：尤其都更再生條例中有提到，中央和地方須設置專責法人，但沒有明講是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或是公司型態，資金來源到底是由政府的預算支應或是都更基金來支應，跟主管機關的關係到底是如何的部分都沒有交代，我覺得這部分牽涉比較廣，所以我認為有關都市再生條例也要有行政院版本。

葉部長俊榮：對，這些都是姚委員的智慧，你所提的是姚委員提出的版本，內政部和行政院還沒有提出這樣的版本。

曾委員銘宗：所以我贊成今天詢答之後還要進行細部的討論。另外，有關那天立法院的陳抗，請教部長，您認為警力的部署有沒有過當？你說你有掌握狀況，整個立法院的周圍部署多少警力？

葉部長俊榮：那天我們認為是很重要的一天，年金改革其實不只是政府推動的很重要的政策，也是

全民都很關注的課題，所以所有的事情中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立法院行使職權針對年金開始討論審議的時候，開會不要有其他的障礙。裡面的群眾有任何利害關係人表達他的意見，我覺得都要尊重，而且在過程當中都要儘量促成他們的意見能夠合理表達，但是如果阻止，甚至於侵擾、衝撞我們的委員和官員進來開會的行為是不當的。整體而言，那天經過我們的事先掌握、部署以及現場的處理，至少委員會順利開了，過程中所產生的失序，其實有一些確實值得我們再進一步檢討，但是整體而言，我們都按照原來的規劃，對於一些可能會產生的問題，我們也都事先消弭。希望可以確保立法院未來在做這方面討論時，能夠順利開會。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的說明。基本上要維持立法院議事的順暢，要維持整個社會的穩定，適當的警力部署，我們都贊成；問題是真有必要部署這些非常鋒利的刀片、流刺嗎？因為要邀請部長列席說明，本席在前一天晚上去巡了一次，那天早上又環顧了整個部署情況，我贊同警力做適當的部署，不要讓他們進到立法院，但我們真的有必要使用流刺網和鋒利的刀片嗎？

葉部長俊榮：整個方向就是要確保民眾表達意見的安全，在這個考量下，警政機關從情資所做的判斷，過程中如果實際執行有再精進檢討的部分，我們將不斷滾動改進；任何需要再進一步強化的地方，我們也都在進行當中。那天我們總算掌握住情資，讓大院順利開會，過程中有需要進一步檢討的地方，包括暴力、不法的追究，以及未來要如何策進、布建等各方面，我們也都會和立法院協調，希望把事情做得最好。我們的要務就是委員行使憲法上的權利時，不要受到暴力相向。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的說明；問題是來陳抗的這些人，過去在台灣社會發展過程中，對台灣社會做出重大貢獻的軍公教人員，他們雖然有一些不理性，但也還不需要使用鋒利的刀片、流刺來對付他們……

葉部長俊榮：那些不是用來對付誰，是為了確保大家的安全，警政機關所採取的一種方法；如果…

曾委員銘宗：部長，有沒有其他更好的方式？真的不要用這種鋒利的刀片來對付退休的軍公教人員。謝謝。

葉部長俊榮：我們要儘量避免鋒利的刀片，是沒有錯。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再次跟曾委員說明，我們期待行政院的本席趕快出來，也希望能揮出 4 分的全壘打，但因為這個案子的討論將非常冗長，所以我們委員會可以先啟動。

曾委員剛剛提到，未來如果行政院長不同意的話要怎麼辦？對此，我們希望透過溝通、說服、討論的過程，在立法院形成共識；行政院長對立法院的共識如不接受，就是憲法上的問題，行政院長可能就要選擇接受或辭職。所以沒有委員不能提案的問題。

繼續請林委員麗蟬發言。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覺得今天討論的兩個主題，不論是都更條例或都市再生特別條例都很重要，都是攸關我們民生、建設的法案，所以部長也覺得非常重要吧？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議題本身是大家共同關注的課題，實質內容要如何訂定，需要大家

進一步討論。

林委員麗蟬：馬政府時代也覺得這個議題非常重要，所以去年初也提出行政院版本，但是很多民進黨的委員認為沒有百分之百的話，他們反對強拆，於是就退回行政院。不知道 520 之後，蔡政府是否仍然反對強拆？行政院的版本何時提到立法院？

葉部長俊榮：我們應該兩、三個禮拜之內，就會送到行政院審議。

林委員麗蟬：現在不論是民進黨、國民黨或親民黨都各自提出版本，未來行政院的版本進來之後，立法院會非常嚴謹的審查，也會要求再詢答一次，部長是否覺得等行政院的版本進來之後，再一併詢答、審查，會比較合適？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就由大院來安排。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的版本在兩、三個禮拜內會進來？

葉部長俊榮：會送到行政院。

林委員麗蟬：所以你們的版本還未送至行政院？

葉部長俊榮：還沒有出內政部。

林委員麗蟬：因為這個攸關民生的法案已經拖了一年多，請問這一年多來，內政部做了哪些工作？在你們的翻修過程中，比較重要的有哪些？

葉部長俊榮：在這過程中，我們一方面精進法案內容，也參酌各委員的提案，另方面我們也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版本，來跟社會各界溝通，以解決都更問題。

林委員麗蟬：因為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號函也提到違憲問題，你們現在整個翻修之後，有沒有解決強拆這個議題？

葉部長俊榮：委員提的是釋字第 709 號函，還是強拆問題？

林委員麗蟬：釋字第 709 號解釋的部分可能是裡面的程序，其次是你的版本裡面會解決強拆這個問題嗎？

葉部長俊榮：委員問的是釋字 709 號函，還是強拆問題？因為釋字第 709 號函並沒有處理強拆的問題。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因為釋字第 709 號函宣告有部分條文違憲，請問在你們新的版本裡面，有堅持不強拆的條文嗎？

葉部長俊榮：從釋字第 709 號函來看，它其實是機制，比如事業概要、同意的比例，當然也牽涉到中間的送達，還有需不需要聽證，主要是處理這幾個部分；但整體上是在處理資訊要公開透明、能夠讓當事人有參與及正當程序的部分……

林委員麗蟬：第二個問題是，行政院版本有沒有處理強拆這個部分？

葉部長俊榮：強拆、不強拆的說法都太單純；基本上，我們對於過程中有不同意者，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兼顧到正當程序及整個都更的推動，這也是我們正在努力研擬的，許多委員的提案裡面也有提出來。

林委員麗蟬：部長是法學專家，您同意這裡面都有它的價值問題存在嗎？可以說明一下它的價值存在在哪裡？如果整個程序跑下來，他還是不同意，我們要怎麼辦？還要顧及他的價值嗎？如果

要顧的話，那麼同意者多數的價值，我們也要顧嗎？對於這樣的問題，部長有何看法？

葉部長俊榮：委員，这不正是我們現在所面臨的問題嗎？我們現在面臨的問題就是這樣，也許過去有一種現象，總認為大多數都同意了，為什麼你少數不同意？這種不能把它簡單地化約成多數跟少數，好像少數就一定就要服從多數，因為每個人在他的土地上，有一定的情感認同跟他的歷史附著，在這樣基礎之下，我們強調要去瞭解不同意的人為什麼會不同意，並在這個過程當中要有一個好的機制去處理，包括相當細膩的協調、權利以及估算方面也要更精確。

林委員麗蟬：本席希望部長各方面都要考慮到。

葉部長俊榮：這些都是要努力的方向，而不是把它化約成強拆或不強拆，不是只有這樣。

林委員麗蟬：接下來，剛剛曾委員問你能不能合併？你說尊重大院，所以當你們的案子提出來時，我們還會要求你再做一次質詢，因為我們覺得這是非常重要的。

葉部長俊榮：這就要依照大院的機制。

林委員麗蟬：第二、本席再請教部長，為什麼我們需要都更條例？

葉部長俊榮：都市發展到一定程度難免會產生老化、機能不足，甚至不夠國際化，它有各種不同的面向，要如何活絡都市的機能，如何進一步強化它的居住品質，所以都市更新就是要讓都市重新取得活力的機制，簡單講就是這樣。

林委員麗蟬：對，這就是都市更新條例的精神，此外它還與居民的生活品質息息相關，比如消防隊、救護車，甚至是身障計程車，他們跟我說，因為巷弄太小，身障計程車有時候無法開進長輩住的地方，無法載到長輩等，所以本席覺得很重要。但本席疑問的是，我們在上禮拜討論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獎勵條例草案，如果今天下午院長協商通過以後，民眾也同意把房子重建，你先前說推老屋重建的部分會比較快，當時你是說這一塊跟都市更新不一樣，是不是這樣？

葉部長俊榮：對，基本上它是反應都市的抗震能力，尤其是許多住宅確實有必要面對防震需求，它是以百分之一百，亦即大家都同意的狀況之下……

林委員麗蟬：所以它的必要性跟急迫性應該很夠吧！

葉部長俊榮：夠。

林委員麗蟬：那你有預估過一年後要重建幾戶嗎？，你可以承諾嗎？

葉部長俊榮：在立法過程當中，我們都跟委員說明了，目前全臺灣有 3.4 萬棟的老舊房屋，我們認為需求確實是在那裡，但有需求不見得就做得出來，所以我們才要用法律機制去處理。

林委員麗蟬：部長，你要法案，立法院我們也給你法案；要經費，未來大家會一起審慎考量，可是本席認為你是一個帶頭者，應該給下面的人一個領頭目標，比如在一年內可能要重建幾戶？可是你到現在並沒有談到你重建幾戶？

葉部長俊榮：如果以現在的機制來推動的話，我們著眼的是，目前確實有感受到防震的需求，不但已經產權清楚，且大家都同意，不管是四層樓、五層樓，現在這樣的一個內涵，我們也很努力在彙整評估中，但是我們也很清楚知道，這樣的方向確實很快就可以解決許多目前的居住需求。

林委員麗蟬：你並沒有給我們承諾！我要問的第二個問題是，未來如果真的像你所說，它的急迫性、必需性很高，也有很多戶的情形可能是，這一棟跟隔壁棟講好要重建就重建了，但過了兩、三年以後，這個區域要做都更，而當初所謂的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的房子會不會變成都更的釘子戶？

葉部長俊榮：應該不至於，現在我們都瞭解，以都更現在狀況而言，程序確實是相當冗長……

林委員麗蟬：雖然冗長，但是我們還是支持都更，而我比較務實提出的問題是，如果這個都市老屋重建完了，可是過五年以後，可能大家感受到救護車、消防車、身障計程車開不進去，還有各種的困擾，所以旁邊也同意要都更了，可是中間有一戶是危老建築重建的房子，你要鼓勵他打掉嗎？還是會……

葉部長俊榮：委員對都更的想像也許有點落差，並不是今天我有一個危老房子蓋了之後，以後要再都更的話，全部都要拆掉重建，它可以繼續維持在那裡，對都更不會有實際影響。不必然是一個百分之百衝突的狀況耶！

林委員麗蟬：部長可以堅持覺得不會，但我身為一個民意代表，民眾的聲音跟擔憂我必須要提出來，行政單位應該要想辦法解決民眾的擔憂跟不安，未來會影響到想要都更的民眾要怎麼辦？所以這部分請部長再審慎考量。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一起謹慎、努力。

林委員麗蟬：好，謝謝。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劉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都市更新的適用範圍是不是一定要在都市計劃區裡面？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是，在都市計劃區。

劉委員世芳：所以很多偏鄉非都市計劃地區是不適用都市更新？

葉部長俊榮：對，它要用別的機制。

劉委員世芳：我再請教，都市計劃區的定義當然是比較廣泛一點，如果未來有大面積土地需要做都市更新，比如說老舊眷村大面積的軍用土地，如果要處理軍眷改建，算不算是都市更新的功能或機制？

葉部長俊榮：有可能可以這樣去推動它。

劉委員世芳：在很多都市計劃區裡面也有比較難解決的土地問題，比如祭祀公業也是可以使用都市更新條例嗎？

葉部長俊榮：有些是產權複雜，有些是產權單純，但是對於推動都市更新的難易程度有差別，並不是說要怎麼樣排除，這要看個案產權的狀況。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現在都是比較複雜的部分，我直接問一個案例，台北仁濟院部分，現在仁濟院的問題就是他們有很多不同的地上權，不管它是蓋什麼房子，如果未來它可以適用的話，我想問的是地上權的解約問題，可能跟都市更新比較不一樣，現在台北市仁濟院大概是 3 萬坪，

未來如果都市更新需要處理，是不是只要一個單一的地主同意就好了？可是它上面很多老舊的房屋，不管是租的、承租的，甚至有些是屬於私人土地，如果它也適用都市更新的話，請問未來的得利者是誰？

葉部長俊榮：委員指的是仁濟院這個具體個案嗎？

劉委員世芳：對，我用具體個案來處理。當然目前它沒有，我要提出來的部分當然不是屬於……

葉部長俊榮：它現在是一個財團法人。

劉委員世芳：對，它可以成立都市更新會嗎？

葉部長俊榮：你是說它作為獨立實施者，還是說它……

劉委員世芳：對，有沒有可能？我不是說它現在有申請，我是說用這樣的案例為例，如果它上面有很多不同地上權的房舍，那它可不可以做？如果都市更新做了以後，最大的得利者會不會還是地主本身？請署長回答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以都更的精神來講，只要擁有土地權或是……

劉委員世芳：就可以處理對不對？

許署長文龍：對，或是房屋所有權這兩者。

劉委員世芳：有房屋所有權的人可以加入都市更新嗎？都市更新大部分要處理的應該是土地本身，跟上面的房舍不一樣喔！

許署長文龍：因為這個也有人權的考量。

劉委員世芳：當然。

許署長文龍：都更有一定的門檻，就是同時計土地的面積持分比跟整個所有權人數……

劉委員世芳：這個我知道。一般我們會覺得都更的擁有者，同樣一個人他會有土地跟房舍，但是未來的都市更新，雖然擁有土地的地主同意，但是上面的地上權擁有者或是房舍擁有者，如果沒有土地的話，他能不能反對？如果不能反對就要協商，但協商的話所分配的配比、比例有可能縮小，那他有沒有權利主張要擁有原來的大小，譬如都市更新後，從原來的 2 樓變成 5 樓或 10 樓，那他能不能擁有同樣原來的土地價值？因為一般我們都會認為擁有土地的人大概是比較有錢的人，擁有地上權的人則比較沒有錢，但都市更新委員會成立以後，要蓋怎麼樣就蓋怎麼樣，如果不要就用錢讓他退場，這樣的話不就表示有不公平嗎？雖然蓋得房子更漂亮了，可是也會賣給更有錢的人啊！我現在講的都是合法擁有者，不合法的人不在此列。

所以你們有沒有考慮這種狀況，因為我剛剛就跟你提到，除了眷村是一個特例以外，其實祭祀公業也會碰到這個問題，祭祀公業通常都是所謂的大房掌控所有的土地權利，而眷村的土地，國防部是最大的地主，地主要怎麼幹就怎麼幹，如果他們蓋好房子不賣給比較低階軍士官的話，你也莫可奈何啊！畢竟土地不是這些軍士官的。因此，都市更新會裡面的組成成分，是不是要考慮到未來會有不公平機制發生的情形？

許署長文龍：有關目前的法令，像是第六十七條地上權的部分，是沒有計算在剛剛的同意門檻裡面……

劉委員世芳：對，就是他不被重視，因為他沒有權利主張。

許署長文龍：但是他有分配權，權利變換的時候……

劉委員世芳：可是他只有被動的分配權。

許署長文龍：當然這個部分……

劉委員世芳：譬如他只有房舍，房子要被拆掉，所以就依照公定價格給他拆遷補償費用，有點像是處理違章建築就處理掉了，這樣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剛剛講的同意比例是成案條件，但是權利變換真的在討論內涵的時候，很多都是因為權利變換談不出來，以至於不會成。

劉委員世芳：對啊！

葉部長俊榮：所以本來在程序的部分，不只是權利變換的內涵要合理、估價要詳實，更重要的是程序也要公開透明。

劉委員世芳：這個沒有問題，我現在講的是……

葉部長俊榮：每個案子的產權狀況，越複雜越難處理，但處理機制基本上是類似的。

劉委員世芳：對，你講都更要處理疑難雜症或是以往沒辦法處理掉的，但我跟你講的是裡面有強勢跟弱勢，經濟強勢的人擁有土地，經濟弱勢的人擁有房子。

葉部長俊榮：正確，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如果經濟強勢的人又是都市更新會裡面重要主導者的時候，他當然想要把他的最大利益再繼續放大，至於經濟弱勢擁有房舍的人，一旦房子被拆掉以後，就什麼權利都沒有了。

葉部長俊榮：就是因為這樣，所以在討論這些內容的時候，有些人就不願意答應。

劉委員世芳：是啊！都市更新未來的發展方向，其實就是命運比較多舛……

葉部長俊榮：所以你反映的狀況是現實。

劉委員世芳：像是眷村，國防部就比較強勢，要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雖然現在有眷村改建條例，可是眷村改建條例有落日條款，即將要結束了。然後未來還會有祭祀公業的問題，還有我剛剛所講的特例，像是臺北市的仁濟院或是南部有些大家族擁有的土地，你反而會助長這些大家族，未來更多了空間可以處理他從土地上所得到的利益，反而造成不公平，這點可能要請部長或署長多思考一下，我沒有針對個案，但是我覺得其中可能有這些缺失，可能要多所瞭解。

葉部長俊榮：瞭解，謝謝。

劉委員世芳：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超明發言。

陳委員超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感謝主席給我很短的時間來表達，雖然不是很急切，但是很重要。剛剛劉世芳委員所講的話，非常重要，可是修法都非常困難，像是祭祀公業或有地上權的土地要都更或改建的話，地上權的問題始終沒有辦法解決，劉委員真的有深入民間瞭解這樣的問題，我手中也有兩三個這樣的案子，所以地上權要如何加在土地的比例裡面、要如何合理分配就非常重要，不然會遇到很大的阻礙。對於解決民怨、解決真正的困難，我相信部長是很有能力的。

其次，我今天不是來要債的，我很想請部長到苗栗吃客家菜，但是吃飯的時候也要有代價，上次你有參觀、瞭解苗栗的高鐵特區，是一個非常好的地點，我們也講到社會住宅不能往都市裡面擠，一定要把它拉到外面給年輕人。在城鄉發展的過程中，你上次有答應會慎重考慮社會住宅，但過了這麼久，我怕你把這件事情忘了，所以今天我要再次請教這件事情，是否有替我們想解決的方案，還是只是講飯很好吃，然後把這件事情忘記了？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委員所關注的事情，我們都有放在心裡，我非常記得委員所提出的構想，其中有幾個環節，包括地方有意願，這是很重要的，如果苗栗縣政府或委員有這樣的意願，方向上也能配合的話，這其實就是推動社會住宅很重要的部分，機制現在大概都有了……

陳委員超明：地方是有意願，但是沒有錢蓋，要賣土地才有錢，我覺得要由中央來主導，包括用合理的價格把土地買回去，然後蓋青年的社會住宅，不然苗栗縣沒有錢，也沒有土地可以解決這個問題。如果能由中央來解決苗栗縣的問題，我相信會一舉數得，就看你要不要做這樣的功德了。

葉部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那些案子都已經進來了，像是高鐵周邊社會住宅計畫—後龍鎮龍椅段，規劃中的戶數有 200 戶，另外像是高鐵周邊社會住宅計畫—郵政用地的部分……

陳委員超明：由中央來主辦，才能解決我們財政的困難，我是很老實的跟你講，這個絕對會對你們非常有利。

葉部長俊榮：所以這個計畫內容……

陳委員超明：你們在臺北蓋了那麼多，臺北一坪土地等於我們十幾坪的土地，甚至還不止，臺北精華區的土地一坪大概可以抵我們 50 坪土地，所以請你考慮一下，然後再做交通補貼。當初你也跟我承諾，還信誓旦旦，結果馬上就不見人影，馬上就把我放棄、忘掉了。

葉部長俊榮：沒有，是你自己跑掉的。

陳委員超明：不是我自己跑掉。

葉部長俊榮：我很久沒有機會碰到你了。

陳委員超明：這點要特別再加強。

葉部長俊榮：所以這個案子都在這裡。

陳委員超明：老屋重建已經過了，你應該極力去推動，雖然我是反對黨，可是對於對的事情我們都會支持。你們提出三分之二都更條例的修正案，我覺得都應該全力來支持，不要讓少數人影響到多數人，萬一地震來了發生死亡事件，誰都不負責任嘛！在所有官員中，我看你最有道德良心。我希望應該要有審議委員會，執政黨也常常在強調公平正義，可是關於未徵收的道路，你們並沒有要想辦法去解決。李鴻源部長時，我就一直在推公園地及學校用地等，現在你們可以解決多少就應該解決多少，也就是道路用地及公共設施等未徵收用地能解決多少就應該先解決多少，我希望你們可以提出此一條款，如此才能與社會的公平正義有一點關係。現在是走人家的路，可是又不徵收，世間上沒有這種事啦！你可以放一個比例在其中，如果想要造出新都會

區就一定要有魄力及決心，還要不怕人家會怎麼去講，所以請你特別加強及注意這一點。很多人都向我們反映，其實都是別人在好，土地都沒有徵收，你們也不理不睬，說到錢又頭大了。

如果有個比例的話，能解決就應該去解決，你的看法是如何呢？

葉部長俊榮：比較防災型的都更，有幾個都會確實有努力在做。

陳委員超明：防災型的並沒有啦！

葉部長俊榮：有幾個都會已經完成先期規劃，包括剛才提到的公共設施保留地的部分，我們都有一定的機制去處理，您也許會感覺比較慢，但是……

陳委員超明：早晚都要處理，現在老屋重建的部分，並沒有農轉道路等，只有一般容積獎勵，我說的是公共設施應徵收而未徵收的用地，你們要拿出一些……

葉部長俊榮：關於公保地（公共設施保留地），我們都在推動及努力逐步在做之中。

陳委員超明：我的意思是在都更條例中將這部分加一點進去，你能解決多少就解決多少，不然問題永遠都是丟在那裡，這是很頭大的問題，我希望你能瞭解並確實去解決這樣的問題，因為我太欣賞你了。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陳委員超明：這部分會不會放進去？

葉部長俊榮：我們會好好來考量。

陳委員超明：謝謝你。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我們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吳委員琪銘發言。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葉部長，今天所審議的都更條例草案，本席比較注重的是社會住宅，因為社會住宅是針對現在很多年輕人買不起房子，房價所得比臺北市差不多要 15 年不吃不喝才能買到一間合適的房子，新北市差不多要十二年多，所以很多人在寄望社會住宅一定要趕快推動，讓年輕人租得起、住得起、買得起，這就是新政府要推動的。我們也很清楚 8 年 20 萬戶，本席要瞭解這 20 萬戶，在新北市目前推動的情形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新北市最近有比較積極的現象在推動，以 109 年做基礎來看，新北市依照規畫會有 10,469 戶，裡面包括世大運林口村的 3,408 戶；新北市以它的需求而言，確實我們看到應該還有空間可以再強化。

吳委員琪銘：部長我請問，過去我曾經質詢部長，你說 8 年裡面 20 萬戶，新北市的比例占了差不多 10 萬戶，你說 109 年差不多一萬多戶，與 10 萬戶的距離還是很長。本席想要更瞭解，在我的選區土城、三峽，預計未來 8 年會推動幾戶？

葉部長俊榮：以土城和三峽來說，我現在瞭解到，譬如土城的聯合青年住宅在規劃中，這個有 640

戶、在土城。另外就是土城永和段，這個規模比較小有 90 戶；土城大安段這個有 140 戶；三峽國光段二期的規模比較大有 1,280 戶。所以土城三峽方面看起來有很多案子在進行，但是是在規劃中，甚至新北市有些已經完工了，中和、三重有 3 個社會住宅現在已經完工，差不多 1,143 戶；還有新店中央新村北側青年社會住宅今年就會開工，有一些機制在進行，我覺得企圖心可以更大一點去規畫。

吳委員琪銘：土城、三峽什麼時候可以動工？

葉部長俊榮：依照現在的規畫，可能今年無法動工，要到明、後年才可以動工，時程規畫上是這樣子。

吳委員琪銘：明年有沒有辦法動工？

葉部長俊榮：明年非常有可能，我現在這邊沒有具體的數字，今年大概沒有辦法動工，現在在講的土城、三峽，就是我剛剛講的幾個案子，事實上都有規畫在裡面，最大的三峽這個基地有 1,280 戶。

吳委員琪銘：我們不能講有規畫，是要推動，而且要有一個時程，不然民眾都在期待，期待不能落空啊！這個部分明年度你們的目標都要定出來，明年度看能不能動工，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對，我們來掌握，現在當然是按照它的時程，以它的規畫今年還沒有辦法動工，但是在規劃中，確保它儘快。

吳委員琪銘：你們的規畫，明年土城和三峽就要動工？

葉部長俊榮：對。

吳委員琪銘：社會住宅包括署長都很清楚的合宜住宅，合宜住宅的問題非常多，未來的社會住宅一定要有通盤的檢討，現在很多合宜住宅有的還沒有交屋，這個問題未來一定要落實、去檢討，不能再像以前的合宜住宅，蓋好了民眾質疑一大堆，問題一大堆還是沒有辦法去解決；未來社會住宅一定要針對問題解決，才可以符合那些沒有房子的人的需求，讓他們住得安心，這都是未來政府要做的。

葉部長俊榮：對，新政府推動社會住宅這種只租不售的，它的機制、處理方式都跟以前不一樣，希望透過這樣以後會加強管理，不是只有蓋起來而已，管理的部分也是很重要，未來的推動比較有規畫、有企圖心，所以按照這樣的機制來進行。

吳委員琪銘：部長，首先我要感謝你，就是消防人員的危險加給，在上個星期五人事總處通過了，畢竟部長是消防警察的大家長，過去的危險加給從 1 月到 4 月會全部發放，這個部分差不多什麼時間可以發放到基層消防人員的手上？

葉部長俊榮：對不起，你剛剛提到什麼時候可以？

吳委員琪銘：以前一個月八千多元的勤務危險加給什麼時候可以發放？

葉部長俊榮：我沒有辦法具體確定哪一天，基本上這個也是在滿足警消現實的需求，我覺得我們的警消非常辛苦，這個是我們在推動能夠滿足警消、完備他們工作環境的一環，我想應該不只是這樣子的努力而已，從各方面包括配備、工作環境與人員比例，都全盤在處理，對於這個部分我也相當重視，我相信應該是往前走的。

吳委員琪銘：本來危險加給在上個星期五人事總處已經通過了，但是還是要請部長再加把勁，因為才試辦 2 年，未來 2 年快要到的話，你們還是要趕快評估，看能不能延續性一直發放下去，好不好？

葉部長俊榮：對，整體制度的我們也都是一些構想，看以後怎麼樣去把它更完備化。

吳委員琪銘：好，謝謝部長！

葉部長俊榮：謝謝！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上個禮拜立法院的狀況，因為你沒有來，所以你不知道立法院的狀況吧？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然很瞭解立法院的狀況，都瞭解。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很瞭解？

葉部長俊榮：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有沒有去過監獄？

葉部長俊榮：去過哪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監獄，我們臺灣的監獄。

葉部長俊榮：我在以前當兵的時候甚至都有查過看守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看守所？

葉部長俊榮：對，我以前在當軍法預官的時候。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你去過看守所……

葉部長俊榮：監獄也都有參觀過。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看守所的門禁，跟上次我們立法院的門禁狀況，你覺得如何？

葉部長俊榮：這個類比並不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個是一定要類比的。

葉部長俊榮：不好，不好類比，因為立法院裡面都是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錯了，你完全錯誤，你的回答太快了，應該先聽聽、多聽聽不同的聲音。

我們生活在臺灣，然後看到很多很多不同的抗爭事件，也不是第一次，非常多，至少你要聽聽我的感受，因為我那一天早上從臺北火車站走路，走到中山南路我要從大門進來，沒有辦法進來，不是因為警察圍住，不是，那邊完全沒有警察、不需要警察，為什麼？不只是鐵門關起來，還有鐵絲、蛇籠，增加的一些拒馬，有鐵片的那些蛇籠讓我沒有辦法進來，然後我就沿著青島東路要往鎮江街那邊，那邊也是整個圍起來，沒有辦法往鎮江街，真的我無法知道，我要到立法院開會要怎麼去？最起碼我去看守所、監獄，哪怕圍牆是很高的，但是那個門很清楚，我可以從這個門進去；立法院很多門，但是我不知道要怎麼去立法院開會，因為你沒有試圖，所以你不知道感受，你完全不會有感受，因為你把它封得緊緊的。我要說出我的感受，我好不容易找了很多的路，沒有人擋我，卻都是拒馬、蛇籠、刀片在那邊擋我，沒有軍公教的人擋我，

我去找很多路，好不容易也問了很多警察，我說，我要怎麼去立法院？我要去立法院開會，是這樣的情形，我繞了又繞，終於進來立法院之後，我覺得很可恥，至少這是我的感受，我覺得很可恥。

這些軍公教他們從當公務員開始，就是被訓練要依法行政，所以他們所相信的國家法律、五權憲法的考試院機關，所規範的任何一種相關公務人員的權益保障；他們相信，所以就當了公務人員，對不對？這是一個職業的選擇，所以他們會依法行政，有需要弄到這樣？我認為不需要啊！我認為立法院像鐵幕一樣的堅硬，像鐵幕一樣的立法院，比堅硬還更為難以進去的立法院，這是很多人的感受。也有很多那一天的政府官員要來，我那一天也有一個協調會，我 9 點鐘也有一個協調會，邀請了一些部會，他們也都沒有辦法進來，非常困難，所以時間又延、延、延，後來好不容易進來。至少我認為，我作為一個老公務員，在臺灣也看過很多很多的抗爭，就讓他抗爭，也沒有必要那樣地圍堵，這個是我的感受，我進來立法院之後，那一天我也在這邊發言，我說我覺得很可恥，這是我的感受。

因為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他很清楚，當然改革可以溝通，但是沒有必要這樣，把立法院弄得像這樣，比監獄還不如，就像鐵幕一樣，這是我跟部長反映的，希望未來立法院不希望看到這樣的一個狀況。當然警察也很辛苦，問題是他們這些軍公教、警消人員，從當初軍公教、警消開始，就被告知要依法行政，不溯及既往的法律制定原則要把它調整，是要很多的溝通跟對話，當天我到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看考試院、銓敘部相關的這些報告，對於為何要把法律溯及既往定在條文裡面，完全隻字沒有提到它的理由，到底適不適合憲？釋字第幾號解釋，到底應該怎麼去？沒有論述，我跟銓敘部周部長說，你是學法律的，你是法律系的教授，在臺北市法規會當過主任委員，過去也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負責過公務人員的保障，你現在是銓敘部的部長，你不該論述嗎？你不該被檢驗嗎？這是需要的，我們只不過要求舉行公聽會，為什麼？因為這個一定要有大法官或相關的法律專家學者，至少來一個辯論，作為一個參考，對不對？你是教授出身的，不是用這種方式去把立法院堵得一塌糊塗，這個雖然與今天的議題無關，但是就內政部來講，就整個中華民國立法院來講，是一個非常非常重要的，你把它調成從來沒有過的，對部長來講也是非常非常的不妥啦！我是誠摯的這樣講。

今天講到都更，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9 號解釋，從 102 年到現在也很多年了，部長上任也好幾年，也快一年了？

葉部長俊榮：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還是有 1 年了？

葉部長俊榮：將近一年。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這樣過去一直沒有解決好的，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09 號解釋要求行政部門一年內要檢討修正，當然有它的難度沒有錯，但是總是要把相關的法律、行政院版本拿出來，還沒有拿出來之前，你應該拜託內政委員會的召委，是不是給你一點時間？還是你就不管它，還是就不管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因為這涉及很多、很多都更的問題。所以你急著通過那個危險及老舊建物的條例，卻把這個放在這邊不管，我認為這樣的程序……

葉部長俊榮：委員，都更條例我們現在也在加緊，很快就可以送到行政院，由行政院送到立法院來審議。對於釋字第 709 號解釋裡面所提到的 4 個重要的關節點，有些已經透過施行細則的修改處理了。當然，我們還是覺得都更條例必須做整體的處理，在這個過程當中，行政院也曾經送到立法院審議，後來屆期不續審，所以並不是行政部門都沒有提出來。現在我們當然又面對更多的情況，我們要把這些做好，所以過去一直如同委員剛才不斷強調的，多做一點溝通和討論，現在大概也準備得差不多了，等行政院的版本送來之後，還請委員們本於把制度做到好、做到完整的角度，大家一起來努力。謝謝委員的關心。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件事延宕這麼久，讓很多都更戶期待又期待，對他們造成非常嚴重的影響，而且連其他沒有直接關係的也受到牽連，大家都在等這個。很多地方政府，像臺北市府就說，因為大法官會議這樣的解釋，所以他們其他的案子也停擺了。我也問過法務部，法務部說他們也與此有關，雖然不是直接相關，但是也有間接的關係，所以請部長儘快。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我們會持續努力。

主席：接下來輪到尤委員美女發言，然後是顏委員寬恒發言，顏委員詢答完畢就結束上午的詢答，下午 2 時再繼續開會。

現在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內政委員會安排審查都更條例和都市再生條例，而行政院目前還沒有把版本送進來。我們知道都更條例的修正其實並不是新的，因為上一屆已經討論了 2 年多，而且還排過 10 次會議，包括姚文智委員也都全程參與，所以它並不是空白的。但是非常遺憾，這一屆剛開始的時候我們發現政府部門又把最先的、不符合正義的版本送進來，完全無視於曾經討論過 2 年的東西，幸好新政府上台後，把它撤回重新檢討再送進來，我希望你們送進來的版本是建立在上一屆討論十幾次，針對大法官會議解釋、監察院糾正以及人民抗爭等基礎上所提出的法案，你們不會把原來的東西重新再搬出來吧！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我們是建立在過去的討論基礎，在相當程度上也參酌許多提案委員的內涵，再加上我們對整個都更機制檢討，律定幾個課題，我們是在這樣的基礎下做比較完整修改，期待近期能夠送到大院。

尤委員美女：我們知道一個法案的制定可以讓人民向上提升，也可以勾起人民的貪婪之心，造成整個社會向下沈淪。原來的都更條例版本跟都市計畫是脫節的，它甚至透過容積獎勵告訴人民可以不用出錢，以一坪換一坪的方法，只要多數決就可以把別人的房子拆掉，國家公權力也讓渡給人民，自己就可以去拆房子，這些造成整個社會混亂，也破壞社會的和諧，造成大家互相對立，勾起各種貪婪的心理，完全忽略遺忘土地的節能減碳、經濟創新等等。全部都是一坪換一坪，完全免費就可以將舊房換新房，把別人的房子拆了。今天的問題是有人回到家裡，發現他的房子不見了，因為我們把它拆掉，雖然事後再去做補救，但是金錢賠償沒有辦法挽回。對他而言，這個居住地方具有他的生命經驗、情感，紀念性質的東西等全部都化為灰燼，所以都更重要。

本席利用短短時間幫部長再回憶一下，過去兩年我們的都更條例到底在討論些什麼？我們都知道引發最大爭議就是文林苑王家案件，這裡面牽涉很多專家學者，甚至連吳庚都跳出來說「什麼叫做公益？」公益不是多數人的利益總和，公益應該是每個人的實質權利，透過不斷公開討論後所形成的共識，而不是國家公權力片面決定或是多數就是所謂的公益，少數人就叫做私益，我想不是這樣的。

另外，我們也看到都更條例把公私界線模糊掉了，今天國家行使國家高權要去執行拆房子，一定要有所謂的執行，執行不外兩種，一種就是行政處分命令，有一定的行為，今天你不做，我就以國家的高權把它拆掉。另外一個就是透過法院訴訟判決，判決確定後，拿到執行命令就可以依法執行。可是今天卻只要多數決，國家就把法的公權讓度給他，台糖就可以把人家的房子拆掉，這部分經過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過程完全不符合行政正當法律程序，在這個行政正當法律程序裡面，非常重要的就是資訊權，要讓他充分瞭解，而不是隨便召開一個公聽會就算了，你必須要讓所有利害關係人能夠完整資訊取得，所以通知、送達，甚至是召開聽證會等等，不是等到木已成舟才告知他們，而是在前面的都市事業計畫概要時，就要讓他充分瞭解。這部分我們可以看到，在最近的大法官會議解釋都一再強調，而不是召開一個公聽會就叫做溝通協調，而是要讓他能夠實質的得到這些資訊，而且能夠表達意見，他的意見可以被採納，而且可以變更你們的計畫，這才叫做實質溝通。我們希望在這次院版送進來時，能夠把這些精神都融入在裡面，而不是又把原來的東西粗造地送進來。

葉部長俊榮：沒有錯，我分享剛才很多的想法，我覺得都更機制確實需要讓大家重新再給它信任感，在運作的過程中，要如何強化它的信任感，包括程序正當，該有的程序要讓它進行，該有的資訊公開要讓它公開，這樣的努力可以避免多數欺壓少數，或是少數杯葛多數，其實不是這樣的，我們希望透過正當程序更公開透明，讓大家拾回對都更機制背後的尊敬跟信任。當然，都更不只是單純的財務、面積、容積等各方面的淨增加而已，其實它後面還有都市要怎麼更有尊嚴、機能活絡的滿足，不管是綠建築、老年社會或是安全，這些都是都更過程中它可以承載的重要價值，所以我們是護衛這個都更價值，把程序、機制做好，讓大家對它更有信心，更信任之後，都更才能在合理的機制下往前走，否則沒有完整的機制往下走，很可能會走不遠，今天的困境確實也是如此，所以我們是增加大家對制度的信任感，從程序、制度及作法上讓它更公開透明，更合乎正當程序，這樣的做法其實反而是幫助都更程序，讓它導向一個比較有內涵、對我們的都市活絡發揮該有的機能，面對防災等各種新時代需求的一個機制。我認為方向上我們可以做這樣的連結思考。

尤委員美女：好，大家都知道「吃緊弄破碗」，前陣子我們已經通過老屋重建條例，都更部分現在政府有很大的壓力，雖然我們要活絡經濟，可是這些正當法律程序沒有做好的話，後面的抗爭其實是會阻擾整個發展，都更在整個都市計畫法裡面都有規定，我們希望都更條例能夠跟都市計畫法互相銜接，不要讓它又成為另外一個怪物，讓所有專家學者非常憤怒，如果這個都更要廢除，就必須跟都市計畫互相銜接，我們希望你們送進來的版本能夠如剛剛部長所講的精神，把它擬好，儘快送進來。

葉部長俊榮：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顏委員寬恒發言。

顏委員寬恒：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現行條文中有一部分條文已經被大法官認定違憲。請問部長，就目前的作業狀況有多少件正在辦理都更的案子？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有人提出一些數字，我請署長幫忙回答。

主席：請內政部營建署許署長說明。

許署長文龍：主席、各位委員。從 87 年到現在，申請案大概是 1,700 多件，核定將近 500 多件，辦理已經完成的部分大概三分之一左右，剩下的還在進行。

顏委員寬恒：還有三分之二還在進行當中，500 多件的三分之二，也有 300 多件。因為大法官的解釋，如果有爭議或是程序不完備情況者，是不是還要重新再做一次？

許署長文龍：剛剛部長有說明，沒有聽證的部分，我們用都更施行細則來做補救，現在有些新案如果它的事業計畫還沒有走完，應該要先回到聽證，要先補做聽證的程序。

顏委員寬恒：就是要補程序！現在大法官提出違憲條文，能夠保護多數人的權利。本席請教部長，目前正在規劃中的案件，剛剛署長提到還在辦理的部分約 300 多件，除了補正程序外，內政部的因應方式是什麼？

許署長文龍：跟委員更正一下，申請中有 1,700 多件。

顏委員寬恒：申請的？已經核定辦理中的有 300 多件。

許署長文龍：已經核定大概是 500 多，已經完成實施的大概是三分之一。

顏委員寬恒：所以核定辦理中的是 300 多件。

許署長文龍：進行中的大概是三分之二。

顏委員寬恒：三分之二，亦即 300 多件。所以針對大法官的解釋文，這 300 多件已經在辦理中的這些案件，你們是如何因應處理？方式為何？還沒有核定的部分，你們有什麼……

葉部長俊榮：跟委員說明，大法官釋字 709 號解釋並不是說所有的都更條例都違憲，它是針對事業計畫概要，它的同意比例原來是十分之一，大法官並沒有說哪一個比例才對，大法官是說這部分可能違反正當程序需要檢討。另外，對事業計畫聽證部分，認為那麼重要的事情也應該要經過聽證。另一個面向是當事人資訊的提供，包括一些送達要能夠完整，這幾個面向都是大法官提供的，並不是所有的都更條例都全盤否認。針對這些雖然法律已經提過來，不過我們對後續推動更完整的處理，不過現在施行細則我們已經修正完成，就是往這個方向律定，在未來正在進行的有些程序上，假如能夠往這方面補正，就能夠往前推。

顏委員寬恒：對。部長，雖然大法官沒有出說確定的數字，但他說十分之一太少。本席請教部長，依照你的專業認定，相關權利人的面積多少比例才覺得合理？

葉部長俊榮：這部分是指事業概要部分，如果按照大法官的角度來看確實是比較低，在這個過程當中，哪個數字才是絕對的對，在科學上很難講，但是在討論過程當中，從十分之一再往上加，過去立法院討論時曾經提過十分之三這個數字。

顏委員寬恒：十分之三？所以部長是接受十分之三這個數字？

葉部長俊榮：在立法院討論時，曾經有這樣的數字，現在講的是事業概要部分！

顏委員寬恒：對，我曉得。

葉部長俊榮：第十條是一回事，第二十二條裡面有很多同意門檻，那是另外一個面向的問題。但大法官第 709 號解釋是認為第二十二條的那些諸多門檻，不管是劃定範圍內，或是劃定範圍外，對於事業計畫實施者的同意比例，其實大法官並沒有認為它是違憲，這只是針對事業概要的部分。

顏委員寬恒：本席請教部長，十分之一太少，但你認為十分之三合理，這個數字是從哪裡來的？你說過去立法院有人提過……

葉部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過，事實上這一點大法官沒有告訴我們……

顏委員寬恒：他當然沒有講。

葉部長俊榮：他也沒有辦法告訴我們，這就是大家要針對都市更新實際推動的需求，要怎麼樣訂定訂定一個合理適當的數字，就是大家要討論的，我只是說上個會期曾經有討論過……

顏委員寬恒：我想新的版本就是十分之三，就我剛才聽你的話意，應該是這樣子。十分之三相對也提高一定的比例，我想都市更新的爭議其實是來自於多數人不願意參加都市更新，結果變成現行情況，因為少數人的申請，不管是十分之一申請或是十分之三的人申請，使得多數人被迫參與都市更新的程序，他必須要面臨財產權及居住自由的被侵害，他需要被改變。換句話說，這不符合所謂的尊重多數、擴大參與的民主精神，我認為政府在這當中所代表的角色很重要，因為要避免少數人的操弄，比如十分之一的人，雖然現在升高為十分之三，多數人還是屬於另外一邊的十分之七或是十分之九的部分。因為少數人的操弄而影響到多數人的權益，所以內政部以後勢必會支出更多人力及精神來處理這方面的事情。我想請教部長，內政部現在的人力是否可以應付呢？

葉部長俊榮：我做兩點補充，第一個就是，剛剛提到的十分之一或是十分之三的部分，我還是要強調，大法官是針對都更的事業概要部分，那部份跟後面的又不一樣，要如何有執行的量能？我們從都更實際推動過程，不管是公辦或是民辦，我們希望能夠增加我們的量能，所以才會提出住宅跟都市更新中心，希望透過這樣的方式仿效或是參考其他國家的成功例子，強化推動量能，否則以現在政府機關組織而言，真的要執行的人力比較單薄，有些可能不是那麼適當直接做個案的執行，所以未來專責機構的設置，確實是要請委員們多多的支持。

顏委員寬恒：部長，你剛剛補充的意思是，目前內政部確實是沒有多出來的人力可以去執行這方面的業務。所以就算新版本送進來，修法完成後，會不會到後來因為人力的缺乏，變成只流於形式沒辦法真正的執行。

葉部長俊榮：委員，都更主要並不是在中央機關推動，地方也有地方的量能，不管是機制建立、程序設置……

顏委員寬恒：重點是核准在中央機關，當然地方有地方的勢力，但是……

葉部長俊榮：有相當多部分地方可以處理，而且一些權利變換等，其實地方就可以處理，所以很多

量能基本上還是在民間、在地方，中央是從政策面、機制面做更好的銜接，未來甚至有一些公辦都更部分，要如何進一步強化可以作為努力的方向。

顏委員寬恒：部長，我希望新版本進來，修法完成以後能夠落實，讓我們都市更新的過程當中，多數人的財產權及居住正義可以被保護，以上。謝謝。

葉部長俊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下午 2 時繼續開會。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呂委員玉玲、王委員惠美、孔委員文吉、蔣委員乃辛、羅委員明才、徐委員榛蔚、周陳委員秀霞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Kolas Yotaka 委員改提書面意見。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要就幾個立法的大方向及都更相關法規修正的問題就教於部長。假如順利的話，老舊建物重建條例大概這個星期二就會在立法院完成修法。以高雄市為例，30 年以上老舊屋齡的房屋，在新興區、苓雅區大概就占了 5 成，在鹽埕區大概有 7 成，而在重建過程就會有建蔽率、容積率等一些建築法規的限制，我們針對這部分在本會期快馬加鞭的審查，星期二大概就會完成立法的工作，接下來就是今天我們在審議的都更條例。上一屆我們立法院準備競選台北市長的姚文智委員就很用功，也很努力，跟內政部同仁把相關法令都做了大翻修，也配合釋憲結果做了來來回回好幾次的審議；民進黨執政之後，這個案子又退回行政院，到目前為止，行政院的案子還沒有送來，所以就會有這次都市更新條例只是審議有關大法官會議解釋為違憲的部分，包括主管機關核准都更的程序、同意的比例、聽證會等等，在這次做一些修法。基本上，包括成立審議組織、將同意比例提高、聽證會的舉辦等，我想行政部門的意見應該跟我們國會的意見差不多，我也希望能就這部分趕快進行審議。

剛才講到老舊建物一般都更的程序，最重要而且大家最關心的就是公辦都更，尤其是大面積或是涉及土地面積上有很多公有土地或是大型公共建設，甚至因為防災的考量，當面積牽涉範圍非常廣大時，到底要不要立專法？不知道現在內政部是希望將其放在都更條例裡，還是要另立一個都市再生條例？內政部的看法究竟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固然以現在的都更條例也不是不能處理比較大規模、大街廓的公辦都更，但是姚委員所提都市再生條例的格局與方向，也可以放進都更條例裡面，成立一個專章來處理，我們現在也保留這樣一個可能性，如果在我們送出來的版本中能夠含納這樣的精神，就不必特別再另立一個法。如果未來真的要立那樣一個法，我們用很快的時間也是可以處理，但從現在的角度來看，我們是朝向將這樣的精神放進都更條例裡面。

陳委員其邁：我是比較贊成我們英明的姚文智委員的意見，我當然不是在打臉內政部，但我的看法

有兩個理由，第一，大面積的都更當然是政府主導，公益性比較強，涉及公有土地的面積也比較多，且涉及我們一直講到的人民權利的變換，對他的衝擊勢必也比較大。這部分假如在法令上有專法做規定，也就是說，當公辦時有面積或一些條件的分流，走的軌道自然就不同。假如是這種公辦大面積的都更或是有些屬於防災型的都更，涉及的層面當然也不是只有土地的問題，還包括地方的財務責任、資金的取得如何更有彈性，包括如何開放更多金融機構（譬如保險業）挹注更多資金來從事類似這種大規模的都更，相關的都更程序才比較容易進行。在臺灣現在以人權為主的所謂土地正義之下，這種都更審查程序某種程度來講一定會更有制度，相對而言，對個人權益的保障也會更嚴謹，都更要如何在效率與個人權利的保障中取得平衡？從立法方向來看，都更現有法令的修正恐怕並不會比過去更來得簡單，因為同意門檻也增加了。換句話說，假如屬於公辦，政府不管在法令設計、資金或土地的取得及參與方面，應該更有效率的讓這種大規模的公辦都更能夠進行。假如把這兩個不同設計概念的理念放在一個法裡面，有些要走都更的程序，有些要從專章去處理，我擔心在整個立法技術上恐怕比較不利，不知道部長是否同意我的看法？

葉部長俊榮：對於獨立立法，我們其實也不排除，因為有如同委員剛才所提的這些精神，但背後更重要、更實際的問題就是如果要往這個方向大幅推動公辦都更，從政府機關執行的量能來看，究竟有多少人員、多少機制去處理？這就是為何我們要提出那個專責機構，所以這牽涉到立法優先次序的考量。以現在的狀況來看，要推動都更，雖然營建署裡面有都更組、國宅組，但這些都是負責政策，基本上是從中央機關的角度來推動，真正要處理、執行時，非常需要有一個機制。所以實際上不一定是法律訂定才能做，但是如果真的要推動這些機制、量能要出來，專責機構的那個點還是得處理，這些都是配套。

之所以說放在都更條例一起處理也可以，這當然是考量到立法節約，確實現在推了很多法案，加上我們也送進來租賃專法，至少在整體居住正義的領域內，確實是法律滿多的，但我們一直都沒有否認或排斥專門立一個都市再生條例的必要性與正當性。

陳委員其邁：姚文智版的都市再生條例中提到都市再生計畫，譬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有關中央、地方的補助事項，另外就是金融機構對於再生事業之推動的配合，或是一些公有財產規定限制的排除。我的意思是如果能立專法，在做都市更新時，一開始就做分流，有不同的管理，假如對於大面積的公辦都更要給與更多財務協助或者是補助，大家也許比較沒有意見；假如混到都市計畫法，雖然在都市更新條例的專章裡也可以做一些處理，但馬上就面臨到每個程序在走的時候到底要適用這個還是適用那個，恐怕未來的審查，包括整個審議的程序也會不同，所以我還是請內政部能審酌剛才本席的意見。

另外，假如有都市再生條例，大概何時可以將行政院版送到立法院來？

葉部長俊榮：關於都市再生條例，我也拜讀了姚委員版本的內容，裡面有一些比較精心的設計，他對於這件事整體其實是要讓政府以非常高格局、相當有決心的角度來推動，不管在處理機制或各方面都是如此。我今天站在這裡，如果要往這個方向走的話，對於行政院版本必須做一些協調，所以我為什麼在時間上沒有辦法說……

陳委員其邁：你就是以協調能力見長。

葉部長俊榮：既然委員這樣講了，在協調過程中，大家都要幫忙，不是說我協調能力有多強。這整個環節要弄好之後，才有可能提出來，內政部也是行政院整個團隊的一環嘛！

陳委員其邁：這個會期有沒有可能？

葉部長俊榮：這個確實需要做一些協調，我從姚委員提出的版本也得到相當多的啟發。

陳委員其邁：部長如果協調得慢一點，我們就通過姚文智版了，這是有可能的。我的意思是現在都更條例在審議，行政院版也沒有送來。

葉部長俊榮：快要送來了。

陳委員其邁：我看到你們的報告，就覺得我們都贊成姚文智委員的意見好了。當然，這還有跨部會的問題，行政院要去做協調，但是公辦都更，尤其這種大面積的都更，是蔡總統選舉時的政見，現在已經過了一年多，我們當然會急，希望總統的政見能趕快落實，因為台北市有 116 萬戶 30 年以上的老舊建築，高雄市也有 52 萬戶，對一些地方政府而言是迫在眉睫的，這些問題要趕快進行解決。

葉部長俊榮：大方向我都同意，但我的看法是如果現在能一方面推動都更條例的修法及再生條例的立法，另一方面趕快將行政部門執行的量能建立起來，這可以趕快推，無論是有法或沒法都可以往前推，有法當然是更好，這是很務實的態度。我們的想法是這些法其實都不是 yes or no 的問題，而是這是什麼、如何連結起來往前推的整體配套問題。

陳委員其邁：時間是否可以在 9 月前，下會期開議時？不管是立專法，或是對於都市更新條例除了違憲條文的修正之外的其他條文，是不是在 9 月前全部送到國會來，讓我們在下會期就完成審議？因為這也不能再拖了，執政已經快過半，條文還沒有送來，這也不像話。

主席：太久了。

陳委員其邁：太久了嗎？我本來是要講這個會期結束前。

葉部長俊榮：我們確實會充分參酌姚委員再生條例裡面非常多的智慧跟意志，而在都更條例裡面反映出一部分。未來如果更長遠的推動，是不是要提出來，在討論都更條例過程中，我們會更清楚。

陳委員其邁：9 月送來啦！沒問題吧？

葉部長俊榮：我們努力。

陳委員其邁：主席說太久了，我是比較客氣啦！

葉部長俊榮：委員說的 9 月是指哪個？都更條例嗎？

陳委員其邁：假如有兩個法就兩個都送來，假如是一個法，就將一個法送來。

葉部長俊榮：這樣的話，委員你要跟姚委員協調一下。

陳委員其邁：我現在在協調你，我沒有要協調姚委員，因為我的想法跟他一樣呀！

葉部長俊榮：我們是都更要先送出來。

主席：沒關係，下個月 9 號以前也是 9 月以前。

陳委員其邁：你們這樣真的太慢了，我是考慮到暑假有 3 個月，給你們充裕一點的時間。假如都市

再生條例要與都更條例併為一個法，就這個會期送來；假如要分開為兩個法，就 9 月送來。

葉部長俊榮：我們把都更條例的部分先送，而且我們是送到行政院。

陳委員其邁：都更條例這個會期就送，再生條例就 9 月。

葉部長俊榮：我們近期送到行政院。

主席（陳委員其邁代）：請姚委員文智發言。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陳其邁委員，其實我們在內政委員會並肩作戰很久了，彼此對整個城市發展的思維應該也逐漸都有共識，在方法、策略及對國家未來城市的期待方面，也是一致的。但是剛才講到時程，我必須在這裡跟陳委員報告一個小秘密，營建署有個都更諮詢小組，雖然我無法每次都去開會，但他們的進度我都有掌握，事實上我提出的版本就有參考他們內部的草案，我要承認有些條文他們寫得比我的還好，所以我做過幾次修改。公辦都更是各黨派選舉的承諾，針對落實公辦都更這件事，過去在第 8 屆的會期中，我們討論了很多，我一度想過把都市更新條例完全廢止，變成兩部法案，一部叫「都市再生特別條例」，一部叫「舊有建築物改建獎勵條例」，其實這很接近我們現在通過的危險及老屋條例，也就是尊重現在整個市場或現行的都更體系，雖然它的速度很慢，但有部分都更持續在進行中，它的獎勵維持現狀，尊重現在民間運作的機制，但是另外開闢一條道路。這是上一屆的緣由，到了這一屆，我看到新政府比過去有決心，先提出危險及老屋條例，然後也著手都市更新條例的修法，權衡之後，我認為把那個法案整個拆開或許對法律體系和社會溝通的挑戰太大，所以另外獨立，這次比較參考日本的都市再生特別措施法，今天也有委員質詢到這個部分。

這是這 5 年來我一直在內政委員會，也主持都更條例的預審小組，並參加了內政部的都更諮詢小組，參與無數馬拉松會議所討論出來的解決方案。部長，其實你們的法案都有了，這 5 年來參與討論的都是在場這些人，我想什麼他們都知道，他們的資料都比我齊全，對政策和實務的掌握也更為透澈；在立法和行政上其實已經有非常充分的溝通了，所以我希望時程方面不要像陳其邁委員說的。陳委員恐怕不瞭解，所以說要等到 9 月，事實上 9 個小時後你們就可以提出來了，不用等到 9 月。我完全清楚，搞不好是 9 分鐘，現在口袋一掏就可以了。最主要還是內部的溝通啦！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內政部葉部長說明。

葉部長俊榮：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我們的能力的肯定。

姚委員文智：我當然知道這後面有很多溝通的過程。坦白講，我提這個法案是 3 年前的事，我不會在新政府上任的第一天就再提，也不會去搶第 1 會期或第 2 會期的召委，這就代表我在進行長時間的溝通，所以溝通的速度是第一個，我已經等了非常久了。不管是在院會或這裡質詢，以及私下各種會議，我表達的次數已經數不盡了。其實我唯一要解決的問題就是，按照現行的都更條例，臺北市的老舊建築都更平均一件要 10 年，一年大概完成不到 1,000 戶，整個統計下來，如果我們的都市真的要升級、要改造的話，曾經有媒體取笑要 2,369 年。我想這個故事部長也聽過，上一屆我問過陳威仁部長，我們今天修完以後可以節省多少時間，他可能以為大家沒聽到，說可以節省一、兩百年，我當場拂袖而去，從此拒絕再審那樣的都更條例。現在我以同樣

的問題來請問部長，如果沒有都市再生條例，只修都市更新條例，你認為以現在你們的積極推動，我們整個國家都市更新的成果到底可以減少多少年？

葉部長俊榮：我當然完全認同委員包括對於整個都更相關法律的構築，尤其是再生條例後面所展現的決心和精神，但是我想，法律的推動、認同是一回事，我真正要擺在面前的是整個推動的機制。這就是為什麼委員一開始一直談到要溝通，這個溝通不單是內政部本身內部的溝通，不管機制應該建立在院還是建立在哪裡，也不管我們的獎勵是財稅方面或容積，每一個面向在行政院運作的過程當中都要做相當多的溝通和討論。所以我完全同意那個法律的構築，這就是為什麼我剛才回答陳其邁委員的時候會提到專責機構的原因，但是專責機構並不是要去排除這些法，反而是要銜接。所以我的想法是，方向上我們完全認同，可是擺在具體內涵去看的話，都更條例不會等到 9 月；陳委員剛才是基於善意，但是我們會儘快提出來。

姚委員文智：9 天後可以嗎？

葉部長俊榮：蛤？

姚委員文智：我就跟你說你 9 分鐘後也有啊！

葉部長俊榮：對啦，但這都有一定的法定程序……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現在是說你完全同意我們現在建立這樣一個機制來實踐大面積……

葉部長俊榮：就需求而言確實是。

姚委員文智：大面積、有公益性、有必要性、有戰略性的都更，對不對？

葉部長俊榮：臺北市，或者是就需求面而言，確實……

姚委員文智：不要講需求面啦！部長，你同不同意我們應該要建構這樣的機制去實踐大面積，具有公益性、公共性，且在都市計畫體系底下能夠快速、有效率進行的都更？

葉部長俊榮：認同，而且這是高瞻遠矚的一種想法。

姚委員文智：好，那你現在可以確定的是，在你們提出的都更條例修法當中會以專章來處理這個部分嗎？

葉部長俊榮：現在用形式上的「專章」或「專」什麼只是暫時的，但是我們會把內容盡量涵蓋進來，這種做法……

姚委員文智：部長，你還是沒有具體答復！沒有關係，我可以再給你時間，但是我要告訴部長，我這個禮拜排，再過兩個禮拜還會排，因為我已經窮盡所有的溝通方式，質詢、表達意見和溝通，我都進行了，大家都要出一把力。我們都不要管選舉時有什麼承諾，如果我們對整個都市的改造有決心的話，就要把這個機制建立起來，不然我們就只能期待一個不世出的市長！坦白講，我希望部長也可以這樣去溝通。回過頭來看，危險及老屋條例本來也可以放在都市更新條例裡面啊，為什麼要特別拿出來？

葉部長俊榮：因為它不走都更的機制了啦！

姚委員文智：No！都更條例一樣可以處理，也可以把「迅行都更」規定在裡面啊！都更條例裡面也可以有一個專章啊！同樣的道理啊！如果……

葉部長俊榮：我們……

姚委員文智：部長，如果我們要改革所有的教育制度，訂一個教育基本法，裡面專章叫做高等教育、中等教育或國民教育，你可以不斷去延伸。整個教育體系就一部法令也不是不可以，這是立法技術的問題。我們等一下就要去協商的危險及老屋重建條例其實就是從這裡面抽出來的，這和都更機制關係不大；其實我們是把它抽出來的，OK？抽出來以後很快就協調通過了，你有沒有注意到？

葉部長俊榮：對。

姚委員文智：OK，其實我的策略一樣。所以，不要以為你在報告裡面說立法速度是你們考量的，其實正好相反，抽出來反而快。因為抽出來之後，大家很清楚政府的決心和我們所劃定的區域，這裡面除了公益性、必要性之外，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叫做戰略性，就是都市的哪些機能是我們現在真正不可或缺的，而不是每天糾纏在之前的文林苑、違憲和土地正義的議題當中。錯了！在實踐土地正義或居住正義的基礎上，我們還要讓都市持續發展。我希望部長再回去想一下，其實這整個邏輯從那邊看過來或從這邊看過去都是可以的。所以，建立這個體系除了內部溝通之外，就看你們有沒有這樣一個積極的企圖心啦！我希望內政部和行政院真的能夠去面對這個問題，更何況你們其實都準備好了。

葉部長俊榮：再生條例嗎？

姚委員文智：你們都準備好了！我完全清楚你們的資料，難道要我公布嗎？

你們都準備好了，但是裹足不前！現在的問題是，明明是一個重要的……

葉部長俊榮：委員，我這樣講好了，我完全認同這個方向，也很坦白地講，如果是獨立的法律的話，我一定要有跨部會協商的時間，這是我一定要講的。但是基於趕快推動的角度，我們……

姚委員文智：部長，危險和老屋條例有嗎？

葉部長俊榮：有，其實也做了滿多的。也許委員沒有看到，但其實都要做很多溝通，包括和財政部及其他相關部會，都有很多……

姚委員文智：9 分鐘太強人所難，9 天也就夠了！其實你們都做好了啦！部長。

葉部長俊榮：我們都……

姚委員文智：我希望不是陳其邁委員講的時程。既然都準備好了，真正需要的就是下定決心。坦白講，下定決心的時刻搞不好要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的前面，但是沒有關係，有的事情該做、政府該投資、該去平衡南北差距，這個我也可以接受，但是不要把這件事情放著。我們也要面對都市的脆弱性。我們隨時可能有地震，不管是防災都更、都市機能重建、都市升級或城市美學，這些統統都要實踐，可是要用什麼樣的鑰匙？

部長，其實我是在幫助你溝通。我這個禮拜排、下個禮拜排、我一直排，就是要幫助你溝通。我已經想過所有的溝通策略，這是最後一步了。如果不在這個會期有一個比較具體的實現，這個政府的行動力也會讓我非常、非常失望。謝謝。

葉部長俊榮：我們一起來配合，努力往這個方向走。我對都市其實也是有想像的，我也認為往這個方向走沒有錯。

主席：好，謝謝部長。

部長，召委都有版本可以參考，我們國民黨委員都沒有！部長，你有聽到嗎？你都欺負我們耶！

主席（姚委員文智）：等一下我偷偷給你參考。

林委員麗蟬：（在台下）沒關係，以後要是沒有人代理召委主持會議，我都可以幫你代理。

主席：好，謝謝。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洪委員宗熠、Kolas Yotaka 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另以書面答復；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亦請另以書面答復。

洪委員宗熠書面意見：

一、「2015-2025 勞合社城市危險度指數」的報告指出，台北今後 10 年內的受災規模排名全球第 1，預估台北今後 10 年內因事故和自然災害導致的經濟損失規模預計為 1,812 億美元，而地震頻繁的東京以 1,532.8 億美元排名第 2、首爾以 1,035 億美元排名第 3。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都市及區域發展統計資料顯示，全國都市計畫地區面積雖只占國土面積之百分之十二，但卻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人口係居住於都市計畫地區，足以顯見我國都市計畫地區人口密度極高；另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統計，全國三十年以上建築約 384 萬戶、約 8 萬 6,000 棟，若依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經驗推估，其中未能符合耐震標準者約有 3 萬 4,000 棟，超過一半。本著居住安全為基本人權，應盡速完備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規，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二、惟我國都市尚有許多癥結需要共同來突破，其中一項就是都市人口過於集中。以 105 年底我國戶籍登記人口 2,353 萬 9,816 人，全國人口則有 69.05%集中於 6 個直轄市。106 年內政統計通報指出，自 100 年至 105 年 6 年間，以北部淨遷入 11 萬 3,000 人最多，中部、南部及東部仍呈淨遷出趨勢，顯示人口持續朝北部集中。這現象導致城鄉差距將不斷拉大，讓醫療資源、人口老化、就業機會少問題加深，在此籲請內政部應盡速與相關部會研商對策，以均衡區域發展，縮小城鄉差距。

Kolas Yotaka 委員書面意見：

壹、有關今日審查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查司法院大法官業有釋字第 709 號及釋字第 739 號，要求行政機關通盤檢討，臚列如下：

一、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應設置適當組織進行審議，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申請核准都更概要，僅需相關權利人及面積超過十分之一同意，同意比率過低。

三、都市更新條例第 19 條第 3 項：都更計畫送審議前，應公開舉辦聽證，斟酌全部聽證意見，說明理由後作成核定。

四、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僅以土地所有權人人數惟唯一要件

，未考量擬辦重劃範圍內土地面積之比率，與憲法要求之正當行政程序不符。

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9 條第 3 款至第 6 款：重劃計畫書之申請核定及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等，均屬重劃會之職權，卻交由籌備會為之，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六、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0 條：應設置適當組織進行審議，確保利害關係人知悉相關資訊及適時陳述意見之機會。

有鑑於司法院業要求內政部通盤檢討上開條文，內政部在未能適時提出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條文之修正草案前，應就司法院要求修正之條文進度，提出專案報告。

貳、查總統業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承諾「我們將會在九月三十日之前，檢討相關法規，讓平埔族身分得到應有的權利和地位。」是以，前開事項由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政。

次查，就平埔身分方面，地方政府亦曾發函表示意見，如：臺南市政府 105 年 9 月 27 日以府族綜字第 105103483 號函就該市西拉瓦原住民事務推動會第 13 次會議決議事項表示：

一、建請立即修正現有原住民身分法……依法走原住民身分認定方式，受理限有平埔族登記原住民身分以盤點人數。

二、證明後之社會福利，建請行政院即刻盤點平埔族群相關基礎資源，並依據人數編列預算，設定期程給予應有的權利。

綜上，在國家整體政策規劃上，地方政府業知悉平埔人數牽涉到國家相關之預算甚鉅；在現行法定原住民族權益上，亦會在政治權利、社會與文化權利及土地權利產生重大影響。本席業多次要求徹底清查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數，亦多次說明調查平埔族人口之重要性，惟內政部先前之專案報告未見任何調查之規劃。本席要求內政部戶政司就調查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數之規劃作專案報告，並且納入明年度預算，清查平埔族群潛在人口數。

主席：現有林委員麗蟬、顏委員寬恒、曾委員銘宗、鄭委員天財等 4 人提出臨時提案 1 案，但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本案無法處理。

林委員麗蟬：（在席位上）好，OK。

主席：請參考啦！本案是希望儘速提出都更條例修正案，和我們的意旨一樣，但是人數不足，無法處理，所以本案就不予處理。

今日議程所列之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及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另定期繼續審理。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4 時 3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27 分至 10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瑩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9 時 8 分至 13 時 59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宜民 林靜儀 蔣萬安 陳 瑩 李彥秀 吳玉琴 徐志榮 陳曼麗
黃秀芳 許淑華 邱泰源 周陳秀霞 林淑芬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洪慈庸 吳秉叡 鍾佳濱 劉世芳 林德福 盧秀燕 鄭天財 李昆澤
江啟臣 孔文吉 鄭運鵬 陳歐珀 吳志揚 蔣乃辛 廖國棟 黃偉哲
徐榛蔚 黃昭順 李麗芬 鍾孔炤 呂玉玲 吳焜裕 蔡易餘 王惠美
邱志偉 余宛如 王育敏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8 人）

列席官員：衛生福利部

部 長 陳時中

政 務 次 長 何啟功

政 務 次 長
（ 下 午 ） 呂寶靜

主 任 秘 書 王宗曦

保護服務司 司 長 張秀鴛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楊芝青

醫事司 司 長 石崇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簡 任 技 正 陳青梅

國際合作組 技 監 許明暉

食品藥物管理署 組 長 戴雪詠

國民健康署 署 長 王英偉

	社會及家庭署	署	長	簡慧娟
外交部	國際組織司	司	長	徐佩勇
	亞東太平洋司	處	長	宋文城
國家發展委員會		回 部 辦 事		
		副主任委員		高仙桂
	經濟發展處	處	長	吳明蕙
	人力發展處	副 處 長		謝佳宜
內政部	戶政司	專 門 委 員		陳子和
	營建署	副 組 長		陳淑娟
勞動部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王厚誠
教育部	綜合規劃司	司	長	黃雯玲
	終身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楊修安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 組 長		蕭奕志

主 席：李召集委員彥秀

專門委員：趙弘靜

主任秘書：劉錦章

記 錄：簡任秘書 黃淑敏

簡任編審 江文宏

科 長 葉淑婷

科 員 楊蕙如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衛生福利部部長、外交部次長、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我國參與今年世界衛生組織年會預備工作進度及醫療產業配合新南向政策之輔導進度及執行成果」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三、衛生福利部部長就「衛生福利部規劃成立少子化辦公室政策目標設定及分工規劃進度」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報告後，委員陳宜民、陳瑩、蔣萬安、林靜儀、李彥秀、吳玉琴、徐志榮、陳曼麗、黃秀芳、許淑華、邱泰源、周陳秀霞、鍾佳濱、劉建國、王育敏、劉世芳、鄭運鵬、鍾孔炤、洪慈庸、楊曜、江啟臣、李麗芬、吳焜裕及林淑芬等 24 人提出質詢，均經衛生福利部部長陳時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高仙桂、外交部司長徐佩勇及處長宋文城暨各相關主管等即席答復。）

決定：

一、本日會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廖國棟、林德福、李昆澤及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書面答復。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案：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理念，且由於我國文化社會背景等因素，導致女性因婚育離職之問題甚為嚴重，故衛生福利部少子化辦公室不僅應修正名稱，且其建議及諮詢委員會，更須明定性別保障比例，以利於提供最符合需求之建議。

又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 104 年「民眾對完善生養環境相關措施的看法」民意調查報告，最能鼓勵國民生育之誘因並非生育補助，而為完善托育措施。

據上，為期能真正提升國人願生敢養之意願，並創造友善育兒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

(一)名稱應改為「衛生福利部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且其建議及諮詢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二)1 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團體，通盤檢討現行現金補助措施之成效，並於 3 個月內研提改善方案，且研擬 0-2 歲公共化托育之政策、措施與實施期程。

提案人：林靜儀

連署人：吳玉琴 陳 瑩 余宛如

二、有鑒於我國少子化問題嚴重，已是國安問題。雖衛生福利部已然規劃成立少子化辦公室，但綜觀解決少子化問題之政策方向分佈各部會。如衛生福利部負責托育政策；教育部負責幼兒園政策；勞動部主管產假、陪產假、育兒留職停薪制度；財政部主管的扶養稅率減免，及內政部主管的社會住宅政策與少子化問題息息相關。為利整合各部會資源，宣示政府打造友善育兒環境、解決少子問題決心，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向行政院提出由行政院統籌成立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之提案建議，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彥秀 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三、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成立「少子化辦公室」喊出目標要把生育率由目前低迷的 1.1 人提升至合理範圍的 1.6 人，要讓民眾「能夠生、想要生、養得起」。除了育兒津貼、托育補助著力，公私協力的托嬰中心雖對家庭負擔最輕，卻資源稀少且分佈不均，僅有 0.37%的嬰幼兒能使用此服務，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數量也不足。另以性別平等政策推動，建議「少子化辦公室」更名為「少子女化對策辦公室」。提升我國生育率迫在眉睫，因此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請於 3 個月內提出 6 歲以下公共托育制度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曼麗

連署人：林靜儀 吳玉琴

四、建請衛生福利部半年內針對少子化問題提出調查報告，製作成數據資料庫研究，並基於資料庫基礎上，尋找相關成因與提出前瞻性的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李彥秀 徐志榮

五、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於本(4)月 12 日成立少子化辦公室，惟至今並未公布施政詳細具體計畫，建請衛生福利部 3 個月內研擬明確目標與細項，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提案人：陳宜民 蔣萬安 徐志榮 李彥秀

六、為確實落實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及紐西蘭與臺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經濟合作協定，衛生福利部應協調相關單位於今(106)年內完成協助紐西蘭毛利人草藥記載之傳統醫學計畫，且配合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招收醫學相關科系或研究所紐西蘭毛利學生並限每年不得低於之人數。另外，台灣醫療技術水準高，應研議與紐西蘭毛利國王所屬醫院之合作計畫，提供毛利族人醫師及醫事人員短期或長期的交流與訓練，除可提升夥伴國的醫療水準，並可延伸我國醫療軟實力。爰建議衛生福利部應會同各機關與紐西蘭毛利國王辦公室建立醫療政策交流之協調專案小組。

提案人：陳 瑩 邱泰源

連署人：林靜儀 吳玉琴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宣讀完畢，復於這個會期報告及詢答完畢。今天直接處理本法案，但是不處理臨時提案。我們現在開始審查，請問行政單位及各位委員對本條文有沒有對意見？原則上，每位發言時間 3 分鐘，視情況稍微調整，讓大家有彈性。

請衛福部社家署簡署長說明。

簡署長慧娟：主席、各位委員。陳委員提出的草案，希望把原住民族的老人定義為 55 歲以上，而且要配合他們的平均餘命，由中央主管機關每 5 年檢討一次，逐步調高到 65 歲。我們知道目前原鄉的平均餘命，相較於一般民眾，落差還是比較大一些，不過從整體來看，這個條文是定義性的條文，也就是說，它涉及的層面不是只有衛福部的事情，可能牽涉到整體，甚至全球相關數據的統計，或者是福利、措施及政策，它的層面非常寬。我們參考、蒐集了資料，得知現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針對已開發國家，是以 65 歲以上定義為老人，我國也算是已開發國家。再者，隨著醫療水準、整體社會環境的改善，實際上，現在各國也開始研議逐步提高老人定義的年齡。我們作為已開發國家，從我國的醫療技術都很發達，相關的基礎建設、生活品質都跟得上國際這個層面來看，我們建議還是用 65 歲予以定義。

另外，我們雖然會談到平均餘命，可是那是一個人在精神跟物質生活水準下的綜合指標，平均餘命會隨著整體人口的健康、環境條件及車禍等因素而改變，它並不直接表示等同於老化。如果把原住民族老人的定義特別拉低為 55 歲，會不會對很多平均餘命不一樣的族群一身障者等產生影響，帶來社會階層分化？從整體的面向來看，政府應該建立健康導向的醫療、衛生及照護，均衡族群、區域或人別的落差，而不是直接把老人的年齡定義為 55 歲。這個需要整體考量，事實上，現在政府的政策也是希望能夠完善相關措施。懇請委員考量，還是維持 65 歲作為老人的定義。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基本上，我們對老人福利法沒有意見，但是我有一點要求，偏遠山區的醫療顯得特別不足，我希望政府除了關心原住民以外，也能夠特別照顧偏鄉的民眾。當地因為醫療不足等很多原因，導致死亡率相對來說是高的，因此政府要特別照顧偏遠地區的民眾。謝謝。

主席：謝謝周陳委員。大部分原住民是住在比較偏遠的地方。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提出老福法第二條修法，主張把老人定義裡原住民的部分降到 55 歲。我知道陳委員過去一直關注原住民平均餘命低於漢人的現象，這個問題可能有一些地方需要再釐清。它有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各縣市對原住民的福利不同調，因此有福利制度為什麼不統一規範的意見，以及修訂老福法第二條的主張，可是本條是規定老人的定義，修改的話茲事體大，所以我們還是必須審慎思考。台灣平均壽命的城鄉差距其實滿大的，主要的原因如同剛剛周陳秀霞委員提到的，醫療分配不均也會影響城鄉差異及就醫的便利性，造成原住民地區的平均餘命或是平均壽命短一點。假如我們讓原住民老人定義的年齡下降，在臺東市民的平均壽命大概比臺北市民少 8 年的情況下，是不是也要調降臺東市民的老人定義年齡？這部分會有一點弔詭的地方。它呈現出不同的地區，尤其是偏鄉民眾的醫療或相關福利措施確實有差別的狀況，需要政府部門積極解決或是拉平城鄉差距。

另外，我知道老人福利政策跟年金不一樣，過去政府將原住民的敬老津貼請領年齡調降到 55 歲，已經考慮到這個部分，後來訂定國民年金法的時候，也改成原住民基本保證年金。這樣會比較好一點，不要一下子用敬老的名稱。

我必須再說明一下，用平均餘命調降老人的定義，在統計學上會有一些問題，因為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偏低，主要是年輕人口公傷或車禍的比例比一般人高，所以拉低了平均壽命；事實上，他們活過 55 歲到 60 歲的話，平均餘命跟漢人沒有差別。這個現象呈現出我們要怎麼解決年輕人口交通、醫療方面的差距或問題，這部分也是行政部門可以再努力的地方。

其實現在很多的福利制度已經特別考慮到原住民的狀況，譬如剛才提到原住民的基本保證年金，還有長照 10 年，都已經把原住民滿 55 歲的條件放入，所以在相關的措施都已經有考慮了。這部分我都非常支持，因為他有他的特殊性，所以有特殊的立法，當時的原住民敬老津貼也是特別立法，這個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在老福法調降老人的年齡，我覺得是非常有疑慮的，因

為這樣會跟國際趨勢完全顛倒，他們是要把老人的年齡提高。

另外，我其實很想問，當一位原住民朋友 55 歲就被稱為老人的時候，我不知道那是尊榮還是歧視？這個地方應該整個來看，因為現在平均餘命都在延長，55 歲就被稱為老人，會不會被視為沒有用、是社會的負擔？我不希望原住民被歸類為造成負擔的人口，或是沒有用的人口，所以我們應該回到 65 歲基本的定義，我有時候甚至在想，要不要調升 65 歲的數字，因為現在的平均餘命真的在延長，所以應該慢慢提升老人的定義，但是這個也是茲事體大，因此我不敢隨便輕易的提案，將年齡延長到 70 歲或 67 歲。調整年齡茲事體大，因為會涉及各個法規，我看到老人福利相關法規就有 18 個，等於是這邊動的話，全部都要動。本席真的還是不太支持這次的修法，老人的定義還是維持在 65 歲，這是國際上常用的定義，假如有特殊的需求，應該在特殊的法規規範。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有時候被稱為老人，是智慧的表徵。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原住民老人的定義，精省之前就在臺灣省政府提過了，所以我非常支持主席的提案。那時候會提出，是因為國民年金法很早就規劃，當時不論是臺灣省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或是中央的原民會都一再地建議，老人年齡的定義應該有別於一般國民，因為從平均餘命來講，原漢確實有很大的差距。在這樣的情形下，我們才提出建議，這樣才符合公平正義。事實上，每次提出的時候，以前的衛生署、內政部社會司以及國發會前身的經建會、研考會就會一再地講，國家會重視、加強原住民族的醫療資源。過去中央的原民會草擬原住民族發展法—現在的原住民族基本法時，曾規範怎麼樣加強原住民族地區的醫療相關機構，但是政府不讓我們通過條文，然後又一直說絕對會加強原住民族地區的醫療資源。相關的政策都沒有推動，以致於經過了 18 年，原漢平均餘命的差距仍然非常大。

在這樣的情形下，降低原住民族老人的定義，會讓政府更有動力，使政府真正的實現他們所做的承諾。現在沒有特別規定，假如維持現行法的話，就是回到原來的作法，原住民族的醫療資源照樣呈現跟一般地區有非常大的差別的狀況。既然經過了十多年都沒有改善，我建議修正老人福利法第二條，降低原住民老人的年齡到 55 歲。國家要真正的調整醫療資源配置，釐清原住民平均餘命低落的實際原因，進行整體的檢討，並提出真正的改善建議。除此之外，不僅僅是建議，政府更要提出落實改善的相關經費或是人力配置，這樣才能夠逐步提升。主席提出的條文不是永久規定為 55 歲，在政府提供相關協助，確實提升原民族的平均餘命之後，老人的定義當然會隨著提升，這個部分並不是一直維持的。如同剛才講的，一般的老人維持 65 歲，你們要提升其年齡我們也不反對，但是全體原住民的老人定義要先降低。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發言。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談到老人福利法第二條的修正，我們要回顧台灣在 1997 年，在本法將老人定義為 65 歲，那時候台灣已經進入高齡化社會，65 歲以上的老人超過 7.9%；2016 年的時候，90 歲以上的老人家已經比當時多了 10 萬人左右；現在我們也看到一個評估，到 2046 年的時候，台灣 65 歲以上的老人可能會超過三分之一的人口。目前我們是規定

65 歲以上可以領敬老年金，並享有交通優惠，電影院及遊樂園也都有對老人優惠。國際上很多國家都在探討是否要把老人年齡向上修正，我們對老人年齡也有討論的需求，內政部在 2015 年做了原住民簡易生命表提要分析，報告中提到平地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和一般國人的平均餘命差異不大，山地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則是較一般國人減少了 8.95 到 11.98 歲數。所以，我們應該把重點放在改善山地偏鄉環境以及資源分配，縮小山地原住民和全體國民的平均餘命落差，我認為這件事情要慎重討論，而且年齡修正之後是否有做精算和評估。再者，這件事情跟很多立委都有關係，本席建議再送黨團協商，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在席位上）送協商啦！

主席：接著由本席回應簡署長。署長剛才提到好幾個部分，醫療水準、環境條件和物質水準等等，即便已開發國家對老人的設定標準是在 65 歲甚或以上，但並不是每個地區都很平均，確實很多原住民地區的醫療資源和物質水準是跟不上腳步。特別是平均餘命將近有 10 歲的差距，而我們並沒有一個具體的政策來下定決心處理，讓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在若干時間內可以縮短落差到多少，本席從來沒有看到這樣的決心。其實這個案子不是本席第一個提修正，過去很多原住民立委也做了很多努力，但是在表決的當下，即便我們舉起雙手雙腳也贏不了，雖然現在有 8 個人，但還是贏不了啦。

另外，本席非常不認同提這樣的修法會造成社會階層分化，請署長留意自己的發言，不要引起公憤。本席是在去年 4 月提出質詢，在去年 11 月 3 日初審，初審之後過了 1 個月，你們要交出報告，好像就是寫個文章，沒有什麼太大的意義，後來本席有要求你們要再做數據上的統計，我們每個禮拜都在追進度，終於在上個禮拜 4 月 18 日才出來，歷經將近半年的時間。你們剛才並沒有特別報告這個統計數據，我是要求你們是針對已將原住民老人福利定為 55 歲的縣市相關預算做統計，另外把沒有將原住民老人福利定為 55 歲的縣市因為修法通過後必須增加支出的部分做統計，結果你們就取一個最大值，就是把修法前和修法後兩個預算加在一起，這裡有一個 9 億多的數字，看起來好像比較大，其實那是「偷吃步」，應該要分開羅列才對。如果你們不建議修法，面對目前沒有統一的現象，甚至還有定在 60 歲，請問你們要如何解決？

本席在去年 4 月 27 日提出的質詢，當時我提到台中市的敬老卡就是把山原定為 55 歲，後來台中市政府在 5 月馬上做了修正老人乘車的補助，可是對於輔助器具、購買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還是一樣只有山原是 55 歲。你們雖然遲至今年 3 月 6 日才發文，但是有哪個縣市政府有理你們的發文？難怪苗栗縣政府仍然定出讓人奇怪的 60 歲，也因此本席才會提出這樣的修正。我也同意剛才鄭委員所提的，這個修法可以在一段時間之後做檢討，如果有進步的話，我們就應該來修正年齡，但是現在連一個具體縮短原住民平均餘命差距的政策都沒有看到，每次提出來，每年每個會期都有不一樣的理由，那我們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如果今天先讓這個修法過了，或許三讀通過還需要一段時間，如果在這個當中，未來可以提出具體又有效的政策來縮短平均餘命，我們願意再提出修法。

我們不是很樂意做一位 55 歲的老人，因為真的有太多醫療資源和各方條件的因素，讓我們無法跟上其他族群的腳步，也沒有具體縮短差距的政策，本席很誠懇各行政單位和各位委員支持

這樣的修法，我們也願意在一段時間之後再做檢討。以上是本席的意見。

請衛福部呂次長說明。

呂次長寶靜：主席、各位委員。我是滿感動在座這麼多的立法委員關心縮減原住民和一般國民的餘命差距，這件事情是值得我們去追求的目標。為了追求這樣的目標，第二件事情是我們必須去瞭解平均餘命所代表的意涵，以及什麼樣的因素會造成這樣的差距。剛才已經講過，平均餘命的概念，是我們從生下來之後，每個 5 歲、5 歲會有什麼樣的機會會存活，有什麼樣的機會導致過世，我們應該去瞭解，原住民同胞在山地、偏鄉或是在一般的城市裡，他有什麼樣的風險讓他無法存活，剛才講到可能是工作風險高，可能沒有辦法獲得醫療資源，或是水的資源不夠好。因此，我們應該花更多心思去瞭解，是什麼樣的因素讓他沒有辦法活得這麼長，因為統計數字顯示，原住民也許過了 55 歲、60 歲，就可以一直 surviving 到 80 歲，跟一般人一樣，所以我們必須努力去找出現在哪一個年齡層，因為是就業關係、水的關係、環境汙染關係，或是接近公共資源的關係，等等所造成的問題，我們就提起對策，我覺得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反之，如果只是定為 55 歲，這好像是因為我們無法達到縮減平均餘命的差距，所以就降為 55 歲，可是這樣的對策會不會讓我們喪失其實我們該努力的？我要向關心原住民權益的委員報告，我們應該努力回歸到那個過程，去瞭解是什麼因素以及該做什麼。

第三件事情，我覺得是有改變的，至少我們現在負責的長期照護 2.0 有個章節是由原民會來寫，很多的方式我們要因地制宜，我們投入更多資源，諸如設置分站等等，我們已經用盡可能的方式，讓它有特殊的考量，即積極性的差別待遇，讓原住民得到比較多的服務。只要這個信念在每個計畫裡都有這樣的思考，我相信這樣的目標是可以達到的。如果只是訂了一個法，其實很多事情反而不能同步進行。

因此，本人的回答是法還是維持，但是可以要求把縮短平均餘命差距作為施政計畫的目標，大家一起給各個部會類似性別平等影響評估，我們建議以後所有的方案都要有類似這樣的差異性評估，反而會是有效的方法。謝謝。

主席：請教簡署長，您擔任署長多久時間了？

簡署長慧娟：（在台下）從社家署成立到現在。

主席：那是幾年？

簡署長慧娟：（在台下）102 年到現在。

主席：也滿久了，所以署長也很資深了。這麼長的時間，有關原住民在長照的部分，你們定的年齡是 55 歲，相信你們是有所本，才會定這個年齡，請問這個「本」是什麼？大家可以思考一下。

再者，剛才次長講的，我們也很感動，就是要去考量各個層面差異是什麼，然後針對各個不同的面向去做考量，但是你們也有人這麼資深了，這個法案也不是今天第一次提出來，這麼長的時間以來，你們就是沒有積極作為啊！我們要怎麼樣才能夠讓你們有積極的作為？我只好一直提出這個修法，而你們就一直擋嘛，就是這樣啊！如果你們不要讓修法通過，請你們努力拿出一個政策給我看，可是都沒有啊，還好意思跟我講不支持這個修法？到底是要檢討誰？其實在這個單位待越久的人就越應該檢討，不是這樣嗎？

請吳委員玉琴發言。

吳委員玉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知道主席的用意，因為平均餘命關乎偏遠地區醫療、交通以及工作風險，這件事情應該要有積極的作為，原民會其實有責任，應該一起擬定相關的策略，就是要列管，而且要有很積極的作為。剛才主席問及為什麼長照 2.0 會考慮 55 歲，其實 55 歲也是原住民領取敬老津貼的年齡，所以就用 55 歲作為福利投入或是支持點。我們在思考長照 1.0 時，當時只考慮山地原住民，也是考慮到偏鄉資源匱乏，所以把 55 歲山地原住民納入，這次長照 2.0 則是把所有 55 歲原住民全部納入了。福利是一種支持，但是也要考慮到資源有限，要慢慢逐步的擴展，我覺得這是我們可以努力的，其實原住民 55 歲有滿多的措施都在納入相關的幫助與服務。

針對老人福利法，年齡的定義是有國際的指標，我才覺得不宜動年齡的修法。我知道主席非常堅持，也給行政部門壓力，但是我覺得這件事情真的不宜這樣處理，我們是可以要求行政部門提出更具體有效且有行動力的策略，以縮短原住民和漢人之間平均餘命的差距，要求行政部門有積極的作為，是否在半年或是 3 個月提出相關的策略，讓我們來追蹤，否則即使降到 55 歲，真的能夠改變嗎？平均餘命能夠提升嗎？我不認為會有這樣的結果。

我覺得解決問題應該回過頭來看城鄉落差，我想不只是原住民，連城鄉的落差、健康的落差都一併做思考，衛福部和原民會應該加以協助。我還是不太支持修法，但是如果主席還是認為要處理的話，剛才黨鞭們都說要交付協商，我覺得這部分真的要審慎思考，因為茲事體大。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不反對這一條送出去協商，但是我認為行政部門應該在協商之前要去說服所有的委員，如果你們對法條內容非常堅持，你們就應該拿出未來具體的作為去說服委員，你們能夠做得到，大家就是認為你們做不到，今天才要來處理這條條文，你們沒有辦法說服嘛！今天所有委員所講的，我都認為非常有道理，但是回過頭來，我對行政院部門有很多的質疑，在這麼長的時間，幾位原住民委員包括鄭委員天財、陳委員瑩、廖委員國棟及簡委員東明，朝野黨派都有，大家都關注相關的法案，但是，行政部門對於能夠做的到底做了多少？今天看來好像是各個委員都在堅持自己的立場，其實我們不希望一個社會福利的法條最後變成這樣，我覺得最大的責任還是在行政部門。我個人認為在送協商之前，你們應該對於自己堅持的立場再做更多的溝通，你們會如何做，你們要去說服委員，如果你們最後還是堅持的話，也要想辦法溝通，當然大家就是認為以現行的狀況，你們沒有辦法把事情做好。

再者，對於議程的部分，我想跟召委協商一下。經濟委員會這個禮拜應該是 3 天一次會，不過這次爆發戴奧辛雞蛋事件，大家也非常關注，我算一下時間，7 天的檢測在禮拜三應該會有結果，國人在這幾天來，一下子牛奶不能喝、一下子雞蛋不敢吃，我不影響禮拜三的專報，但有可能多排一個專報進來，因為農委會沒有在經濟委員會列席，食藥署能不能就農委會最近處理的狀況排一個專報簡單向大家報告？原來少子化的議題仍然擺在裡面。本席作以上建議，不過我還是尊重召委的裁示，謝謝。

主席：大家可能沒有留意我們下午考察的地點，其實有兩個地方，第二個是 CAS 認證的部分，如果大家對於雞蛋非常關心的話，也歡迎今天下午一起去考察。關於議程的部分，會後我們再來討論。

我回應一下次長的說法，我希望次長能夠好好督促衛福部的內部單位，雖然剛才署長說涉及這項法案修法的部會不少，但我覺得你們並沒有很嚴肅的看待這個問題，光是以去年底你們所提出來的薄薄幾張紙的解釋以及這次所看到的沒幾頁的資料，根本沒有辦法說服我們，而且還有許多相關資料你們都沒有提供。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原民會所能掌握的資源非常少，以醫療資源來講，主管機關是衛福部；以自來水來講，原鄉的飲用水如果要符合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的話，還是有許多需要改善的地方，但這部分並不在原民會的權責範圍內，而是由經濟部水利署主管。基本上，其所涉及的許多機關都是別的部會，包括病患緊急送醫時，如果沒有好的道路，就沒有辦法緊急護送。我們知道，如何提出完整且能提升原住民平均餘命的計畫已經談了 18 年以上，但到現在都還沒有進展。

主席：其實有許多部落，甚至是都會區裡面的部落竟然都還沒有自來水可飲用，必須靠扶輪社捐贈水淨化的機器，連桃園炭津、撒烏瓦知等部落都還有這樣的狀況。在本席作裁示之前，是不是可以請原民會社會福利處王處長作一下補充？

王處長慧玲：主席、各位委員。站在維護原住民權益的立場，本會支持陳瑩委員等人的提案，但基於行政部門必須彼此合作，當然我們也會尊重衛福部的意見。根據資料顯示，93 年原、漢的平均餘命差距為 8.81 歲，過去這 10 年來，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只提升了 0.5 歲多一點，原住民的狀況不能只是看平均餘命的多少，其實這和他們的生活都有關係，大家都知道，原住民的醫療資源確實不足，而且這方面很難改變。不只醫療如此，誠如鄭委員方才所言，涉及這項法案修法的相關部會非常多，包括衛福部、教育部、勞動部、都市計畫建設公務主管機關、住宅主管機關、交通部、警政單位都有關聯，在這種情況下，如果老人福利法能夠友善原住民生活所需，讓相關部會一起關注的話，那麼將原住民老人之年齡規定降低為 55 歲的確有其必要性。過去這 10 年來，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只提升了 0.5 歲多一點，其實我們也不想那麼早就死掉，原民會的立場是希望能夠有更好的政策，讓老人福利法能夠友善對待原住民。

其實我是呂次長的學生，從社會排除的概念來看，現在有許多措施都有年齡限制，因為原住民的平均餘命比較低，當他們有所需要的時候，根本沒有辦法取得相關資源，所以他們是被排除在外的，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發言。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原住民的平均餘命和全體國民相差這麼多，本席曾經多次帶領醫學院學生到山上去服務，和原住民朋友也相處得很愉快，我們一直想要改變原住民自我照護的能力及知識，這方面可能要與教育部一起配合，我覺得這個問題應該要澈底檢討，為什麼這麼多年來都沒有改善？有關醫療資源的部分，我很納悶為什麼大家好像一副想要放

棄的樣子，本席絕不會放棄對於全國任何一個資源不足地方的努力。關於這部分，我還是要拜託衛福部重新檢討醫療資源不足的問題，到底是因為醫師不去呢？還是有其他因素？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重新思考這些問題，絕對不能放棄。另外，聽說特別養成醫師的待遇不太好，之前本席到花蓮或台東去的時候，曾經有醫師拉著我一直講這方面的問題，我覺得這也是我們應該要注意的事情。這些問題目前都還沒有得到具體答案，我希望衛福部相關單位能夠提供相關訊息給本席。

針對這個案子，本席尊重提案人的意見，因為他們比較瞭解原住民的需求，當然最重要的是如何從根本來解決這些問題。以上就是個人的建議，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本席聽了覺得很感動，邱委員真的是觀察入微。近期本席會安排進行專案報告，看看該如何縮短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其他族群的差距，與此有關的部會非常多。

針對這個案子，我們尊重吳委員及行政部門的意見，但我們也必須尊重原住民委員的意見，所以本案就送黨團協商。

現作如下決議：本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陳召集委員瑩補充說明；本案須交黨團協商。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1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 2 分至 17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柯委員志恩

主席：出席委員 1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上午 11 時 51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1 分至下午 15 時 46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柯志恩 蔣乃辛 蔡培慧 李麗芬 張廖萬堅 許智傑 何欣純
蘇巧慧 吳思瑤 陳學聖 高金素梅 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黃偉哲 顏寬恒 徐榛蔚 王惠美 邱志偉 周陳秀霞 呂玉玲 鍾佳濱
羅明才 陳歐珀 劉世芳 陳賴素美 盧秀燕 吳秉叡 林靜儀 孔文吉
林德福 江啟臣 吳志揚 李昆澤 鄭運鵬 賴士葆 鄭天財 Sra·Kacaw
陳明文 廖國棟 黃昭順 鍾孔炤 吳焜裕 蔡易餘 蕭美琴 黃國書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人員：（4 月 19 日上午）

科技部部長 陳良基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黃信璉

（4 月 20 日上午）

文化部部長 鄭麗君率同有關人員

（4 月 20 日下午）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謝曉星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科長 王儷倩

主 席：許召集委員智傑

專門委員：謝淑津

主任秘書：陳錫欽

紀 錄：簡任秘書 郭冬瑞 科 長 蔡月秋 薦任科員 葉芷宜

(4 月 19 日)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行政院主管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技部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等附屬單位預算案，已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基金來源」原列 439 億 2,574 萬 5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結果，減列科技部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17 億 4,431 萬 7 千元，本項應隨同修正減列「政府撥入收入—國庫撥款收入」17 億 4,431 萬 7 千元，另增列「財產收入—權利金收入」1 億元，共計減列 16 億 4,431 萬 7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2 億 8,142 萬 8 千元；「基金用途」原列 455 億 7,474 萬 5 千元，配合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結果，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之「創新產業旗艦計畫」3 億 8,350 萬 1 千元，另減列「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加強兩岸科技交流」300 萬元、「產學合作研究發展—研究成果的保護及推廣」211 萬 1 千元、「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1,000 萬元，共計減列 3 億 9,861 萬 2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1 億 7,613 萬 3 千元，「本期短絀」原列 16 億 4,900 萬元，增列 12 億 4,570 萬 5 千元，改列 28 億 9,470 萬 5 千元；並通過決議 36 項：

(一)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1,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三)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自然科學研究發展」原列 44 億 8,494 萬 6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許智傑 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四)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工程技術研究發展」1 億 6,000 萬元，俟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何欣純 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張廖萬堅

(五)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1,000 萬元，俟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吳思瑤 張廖萬堅 何欣純

蔣乃辛 柯志恩 許智傑

(六)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綜合業務規劃、推動、支援」原列 1,444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七)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產學合作研究發展」原列 26 億 6,986 萬 3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八)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國際科技合作」原列 8 億 0,951 萬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九)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前瞻及應用科技」5,000 萬元，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吳思瑤 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蘇巧慧 李麗芬

(十)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管理及移轉支出」原列 8 億 7,087 萬 2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十一)凍結「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原列 133 億 5,598 萬 8 千元之二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蔣乃辛 何欣純 柯志恩 蘇巧慧

連署人：陳學聖 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二)凍結「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項下「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原列 6 億 2,296 萬 4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十三)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06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有關學術品質，係以「論文被引用數/論文篇數」為衡量標準，年度目標值為 4.8，惟查 Thomson Reuters 所屬之 InCites 資料庫，台灣在 2010-2014 年間，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比值為 4.81，2011-2015 年則已增至 5.2，顯見該年度目標值過於保守，建議本關鍵績效指標參考 2010-2014 世界平均值，改列 5.42，以示政府提升國內研究品質之決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四)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依自定之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補助計畫，包括研發成果收入運用計畫及跨部會署科技計畫二大類，補助金額高於一般計畫補助，以 106 年為例，至 3 月底止，共補助 66 案，其中金額最少者為 750 萬元（科發基金行政業務計畫），最高者甚至達 5 億 7,300 萬元（經濟部技術處，5G 通訊系統與應用旗艦計畫）；另查本補助自 2009 年以來至 106 年 3 月底止，共補助 1,096 案，其中 160 案執行中，46 案尚未達繳交期限，75 案未繳交研究報告，397 案研究成果暫不公開，顯見本管理會之補助計畫，其定位（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行政業務計畫竟然由本補助支應）、審核、管控（9%未繳交）及成果發表（已繳交研究成果者，近半數不公開），均有改進之必要，爰請科技部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五)106 年度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所列基金用途，其中自然科學研究發展計畫，有大氣科學研究（1 億 3,583 萬 8 千元）、物理學研究（7 億 5,002 萬 7 千元）、化學研究（8 億 2,856 萬 6 千元）、數學研究（1 億 8,062 萬 1 千元）、地球科學研究（2 億 6,910 萬 1 千元）、統計科學研究（1 億 0,655 萬元）、海洋科學研究（1 億 2,747 萬 3 千元），其所列預算數，自 103 至 106 年度 4 年間，完全一致，另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計畫，亦連續 4 年列相同預算數（25 億 5,060 萬 3 千元），金額龐大，但其下並無細分學科列出預算數，顯見本基金於編列上述預算時，僅援例編列相同額度，並無審酌考核，爰請科技部進行檢討及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12 條規定而設，同法第 13 條並規定，中央政府補助、委託、出資或公立研究機關（構）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其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歸屬政府部分，應循附屬單位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保管運用，爰依預算法第 4 條基金種類，屬有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

基金；惟查本基金自 2012 至 2016 年決算數，權利金收入占基金用途之比率，平均不及 3%，而國庫撥補金額，占基金用途之比率，甚至超過百分之百（詳附表），顯見本特別收入基金，幾乎完全由國庫支應，爰請科技部就權利金收入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符預算法第 4 條特別收入基金立法之意旨。

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基金用途	國庫撥款	國庫撥款/ 基金用途	權利金收入	權利金收入/ 基金用途
2012	32,496,395	33,016,512	101.6%	914,228	2.8%
2013	33,058,990	34,159,652	103.3%	924,202	2.7%
2014	33,764,282	32,745,847	97.0%	925,770	2.7%
2015	39,136,549	37,650,077	96.2%	962,299	2.5%
2016	35,610,456	35,370,120	99.3%	1,055,162	3.0%
2017 (預算案)	45,574,745	42,345,609	92.9%	870,872	1.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七)政府自 2008 年起施行國家型科技計畫，陸續推動電信、網路通訊、晶片系統、智慧電子、奈米、能源、農業生技、生技製藥、基因體醫學、生技醫藥、防災、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等 13 類別計畫，期數不等，期程最少 5 年，部分甚至超過 10 年，惟現今僅存能源國家型計畫第 2 期正進行中；查國家型科技計畫係為增進國家競爭優勢並因應國家社會經濟發展之需要，且具有經濟規模效益，鑑於歷來政府投入國家型科技計畫預算至為可觀（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即超過 550 億元），此前所有國家型科技計畫施行成效如何，爾後是否再推出國家型科技計畫，科技部應具體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類別	起訖	期程（年）	期數
電信	1998-2008	11	2
網路通訊	2009-2013	5	1
晶片系統	2003-2010	8	2
智慧電子	2011-2015	5	1
奈米	2003-2014	12	2
能源	2009-2018	10	2
農業生技	1999-2008	10	3
生技製藥	2000-2010	11	3

基因體醫學	2002-2010	9	2
生技醫藥	2011-2016	6	1
防災	1999-2006	8	2
數位典藏	2002-2012	11	2 (2008 年後與數位學習整合)
數位學習	2003-2012	10	2 (2008 年後與數位典藏整合)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八)衡量一國之學術研究水準，指標頗多，近年來政府部門常用 Thomson Reuters 所屬之 InCites 資料庫，比較各國之「論文相對影響力」，倘該國論文平均被引用次數與全球平均被引用次數相同者，比值為 1，高於 1 代表該國論文影響力高於世界平均水準，低於 1 則反之；據此資料，我國在 1981-1985 年期間，比值為 0.50，與此相當者，計有希臘、香港、南韓、西班牙等國，新加坡則僅有 0.33，惟至 2010-2014 年期間，新加坡後來居上，比值高達 1.55，希臘、香港、西班牙等國，比值亦均高於 1，台灣則只有 0.89，仍低於比值 1（詳附表），在 22 個主要領域中，只有農業科學（1.41）、太空科學（1.26）、物理（1.07）、工程（1.01）及地球科學（1）等 5 領域高於或等於世界平均值，顯見台灣學術研究進步之幅度，仍有努力之空間，爰請科技部就此議題，進行分析，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國別/年度	1981—1985	1985—1989	1990—1994	1995—1999	2000—2004	2005—2009	2010—2014
希臘	0.60	0.54	0.55	0.65	0.72	0.91	1.17
香港	0.57	0.59	0.52	0.57	0.78	1.04	1.20
南韓	0.51	0.43	0.44	0.48	0.64	0.75	0.90
波蘭	0.50	0.47	0.54	0.60	0.65	0.71	0.77
葡萄牙	0.69	0.60	0.64	0.70	0.80	0.97	1.10
新加坡	0.33	0.40	0.46	0.53	0.69	1.09	1.55
西班牙	0.52	0.57	0.70	0.83	0.94	1.06	1.20
台灣	0.50	0.46	0.46	0.52	0.62	0.75	0.89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十九)近 5 年來，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所定年度關鍵績效指標，除 2013 年與 2014 年相同外，爾後年度變化極大，2013 年所定 8 項績效指標中，僅存「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乙項持續列入往後年度績效指標，2017 年所定 12 項指標，僅 3 指標與前年同（詳附表），如此變動，不僅無法比較各年度施政成果優劣，亦無從對本基金績效進行長期追蹤考核，爰請科技部重新檢討，訂定長期性之關鍵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年度	指標數	內 容	說明
2013	8	SCI／SSCI 論文篇數排名 SCI／SSCI 論文引用數排名 推動永續環境科技研究經費 工業基礎技術研究團隊養成數 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數 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之綜效指數 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 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	
2014	8	SCI／SSCI 論文篇數排名 SCI／SSCI 論文引用數排名 推動永續環境科技研究經費 工業基礎技術研究團隊養成數 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數 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之綜效指數 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 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	所有指標與 2013 年同
2015	14	學術論文品質 帶動學研單位創新創業風氣 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之綜效指數 產學合作計畫產學研機構參與研究人員數之綜效指數 經濟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標值 生技類國家型科技計畫之跨部會整合綜效貢獻指標值 推動降低天然災害所致衝擊之相關科技應用整合研究計畫件數 相關物種研究平台之建立 研究成果普及與推廣 跨科技與人文研究團隊 工業基礎技術研究團隊養成數 跨機構計畫之技術移轉／服務簽約金占政府科技預算投入之比例 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 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	3 項指標與 2014 年同
2016	9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規劃 學術論文品質 研究成果普及與推廣 使用基礎技術廠商家數 辦理重要機關資安外部稽核 研議資安管理相關法案	5 項指標與 2015 年同

		補助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綜效指數 參與新興科技計畫人數 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	
2017	12	推動前瞻科技領域及課題之專案 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之推動 學術論文品質 推動社會重大議題研究之預算比例 補助能源科技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綜效指數 培育國際高端鏈結人次 補助延攬國內外學術科技人才人次 推動「創新產業計畫五加二」及其它具潛力發展項目之研究 投入資源比 吸引產業資金挹注研發能量 輔導新創團隊技術產業化發展 使用基礎技術廠商家數 研究設施外部使用率	3 項指標與 2016 年同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二十)查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為出版學術刊物編印及部務報導編列相關預算，目前科技部有固定出版「科學發展」之月刊，並於科技部網站上提供網路訂閱與展售店家相關訊息，據科技部提供之資料，從 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3 月，科學發展月刊一共印製 3 萬 3,800 本，販售卻只售出 118 本，只占百分比中的 0.34%，且尚無訂閱戶數，表現不甚理想，建請科技部應針對月刊訂閱銷售不佳做出改善。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二十一)媒體報導，前新南向政策辦公室主任黃志芳曾表示，對於新南向政策有一窩蜂之憂慮，並提到「有些單位會把本來就在做的事重新包裝，硬要跟新南向扯上關係，但內容根本一樣；有的單位積極往東南亞考察，反而搞得許多台商不勝其擾。」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對科發基金之評估報告所載，科技部新南向政策各項推動措施未於預算案單獨列說明，分散於各機關及各分項計畫；並提及預算案編列時尚未就推動新南向政策全盤考量，此恐助長前述之憂慮。

故科發基金來年編列新南向相關計畫時，應有明確之政策目標與整體考量，使相關資源得妥善運用。

新南向以外，亦是如此，應避免學研機構，僅為爭取資源而提出計畫，應考量學研機構於相關領域之既有資源與相關經驗，惟不應以論文出本為單一指標。科技部應對相關事項積極協調，並主動盤點各國內學研機構之優勢，以提升科發基金整體使用效益。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何欣純

(二十二)為響應性別主流化，科學發展基金編有性別科技研究等相關捐補助。同時有進行性別人才培育等作為。然，經搜尋科發基金預算書全文，對重要性不下於性別議題之人權議題卻隻字未提。

蔡英文總統於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曾提到，「人權的範疇不只是民主及自由」，並提到「人權的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科發基金理應推動相關研究，以作為教育之基礎。

此外，當代，科技與人權議題時常發生互動，如科技與社會（STS）領域研究即時常涉及科技發展與人文價值之權衡，而人權自當可作為相關權衡之基準。

故建議科發基金應仿效對性別議題，對人權議題予以鼓勵，尤其應著力推動人權教育、人權教材研發或人權知識普及相關計畫，研議提出相關計畫徵求公告，以回應總統對人權推動之期待。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何欣純

(二十三)106 年度編列 4 億元，用以推動綠能科技創新產業計畫。其中 1 億 1,700 萬元用以購置土地；另 2 億 8,300 萬元，用以推動「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中心」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之建置。惟沙崙綠能科學城為南台灣科學發展之重要橋頭堡，此一政策應以謹慎為上策。爰請科技部會同經濟部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未來沙崙綠能科學城之招商計畫與時程，另並提出學研與產業間之具體連結計畫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四)穿戴式裝置小蘋果園計畫，106 年度編列 1 億 2,500 萬元，惟預算書中並無詳細說明本計畫之願景與預期達成之效果。爰請科技部於 106 年 5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本計畫之書面報告，以說明其詳細方針與預期成效。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五)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2016 年 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我國排名第 14，較 104 年退步 3 名。在亞太地區我國排名維持第 3，僅次於香港、新加坡。其中「基礎建設」排名第 19，較 104 年滑落 1 名，「技術建設」與「科學建設」項目因為科技相關法規支持創新仍有努力空間、科研水準尚待提升、產學合作差強人意、科學研究立法不足等。為使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有效落實，科技部應檢討相關項目落後之原因，並提出因應及強化之對策。爰要求科技部就前述問題，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六)自由型卓越學研及探索研究計畫為鼓勵大專校院及學研機構自行構思學研卓越之關鍵策略，規劃突破性之作法，並槓桿外在助理，以提振學研實力。此類由學界自主、由下而上

提出之學研計畫，近年經費持續減少，反而由上而下式的國家型計畫大幅增加，迭受外界批評，科技部應予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七)政府各部會相關委託研究計畫均需公布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期使研究成果全民共享。惟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指出，科技部 101 至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選擇立即公開者僅 27%，延後 2 年公開比率從 101 年 59%，到 103 年度增加為 63%，延後趨勢明顯增加。而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公開經檢報告，104 年度僅 2.8%公布完整報告。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研究報告應主動公開，為促進政府研究報告成果全民共享、促進學研為用及科技交流，科技部除應檢討科技部暨所屬單位之委託計畫公開情形，並應針對如何促進各部會之委託研究報告依規定公開上網部分，一併提出改善措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八)現行防災科技整合研究計畫，雖已納入部分火山災害及其相關災害管理等課題。為強化國家對於火山災害之因應能力，對於可能發生之災害未雨綢繆、防範於未然，爰要求國家災害防救中心就火山災害相關之資訊整備及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研擬，於 6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二十九)我國長期有重理工輕人文的現象，以科發基金用於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經費分配情況為例，該計畫總經費達 412 億 1,000 萬元，其中自然科學類（自然科學、理工、生醫、科教）經費分配 171 億 7,000 萬元，社會科學類（人文社會、性別）經費分配為 32 億 2,000 萬元，其他類（如：跨領域研究、培育學者及團隊、綜合業務……等）經費編列 208 億 2,000 萬元，而其他類之經費又多為自然理工類之研究案。再以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率來看，近 3 年人社類核定率為 43-45%之間，不僅低於平均核定率 48%，更是在 103 及 104 年敬陪末座，105 年倒數第二。科技部應研擬相關提振我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風氣，以均衡自然及社會科學之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三十)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政策及研發中心」及「綠能科技示範場域」建置，原編列於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計畫內容也強調配合研發中心引進企業研發能量，推動綠能科技示範應用，在納入前瞻基礎建設—綠能建設後，106 至 113 年會有 162 億 2,000 萬元之特別預算，官方總投入 333 億 2,000 萬元。惟 106 至 113 年預估企業投入研發金額為 40 億元，與其他綠能項目之預期投資落差甚大，以官方投入 333 億 2,000 萬元的比例來說，吸引民間投資的預

估成效是否有過於低估的問題，沙崙綠能科學城最終目標為鏈結產業，發展綠能生態系，應有更積極之民間研究經費導入計畫，相關研議資料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三十一)近日發生大專校院教師入閣擔任政務官或於立法院擔任立法委員，卻仍繼續主持其校內原有之研究計畫，並有支領主持經費之情況。優秀之大專校院教師擔任重要公職人員，有助於推動臺灣整體發展，為避免私下利益輸送、球員兼裁判之情事發生，理應暫停或終止原有之研究計畫，惟其原先於校內所主持之計畫若中斷，對臺灣學術發展又未必是件好事。在利益迴避及國家發展間應如何拿捏，科技部應明訂規範，以利相關人員遵守，並於 1 個月內將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三十二)科技部近年積極推動產學合作，不僅能促進國內產業轉型、提升研發能力，也能鼓勵大專校院教師推廣研究成果，減少學用落差，進而促進產業升級。惟在歷年產業合作相關子計畫中，技職校院不論核定經費或核定率皆較一般大學低，事後科技部評選績優產學技術聯盟、傑出科學研究獎（產學類）也少有技職校院教師得獎。科學技術發展不應只著重在一般大學，若技職校院被邊緣化、無法取得足夠之資源，對台灣技職發展會變成雪上加霜。爰要求科技部應提出有效鼓勵技職校院參與研究及產學合作之方案，以帶動技職發展，並於 6 個月內將相關計畫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三十三)為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科技部與教育部配合執行行政院 99 年核定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科技部配合彈性薪資方案 106 年度預算案數 7 億 8,269 萬 4 千元。為加強延攬新進人才，科技部自 101 年度起調整預算配置，移撥部分經費專門用於延攬新進人才，101 年新聘人才為 46 人，104 年雖增加至 646 人，仍僅占當年度留任人才 3,791 人的 17%。科技部於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訂有申請獎勵人數不超過申請機構編制內專任教學研究人員總人數 20%之上限規定，但僅限於科技部補助範圍，爰要求科技部與教育部針就此彈性薪資方案整體性的規範提出改善方案，以提升延攬國際優秀人才的效果，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三十四)科發基金每年編列 200 多億元之學術專題研究計畫，以 106 年度而言相關經費編列 214 億元多，依照規定研究成果報告除敏感科技研究計畫，應供立即公開查詢。但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論文尚未發表者，得延後公開，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 2 年為限。根據統計科

技部 101 至 103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執行結束後選擇立即公開者僅占 27%，延後 1 年及延後 2 年公開者各占 12%及 61%，且延後 2 年公開比率由 101 年度之 59%，增加至 103 年度之 63%，延後趨勢益趨明顯。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給予報告公開之緩衝期限，固有其專利保護、技術移轉等實際需要之考量，但多數選擇延後公開，也不利重要且具時效性之研究成果即時分享交流。鑑於科技部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報告為政府挹注經費所得之成果，應以公開為原則。科技部應針就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之公開，例如時效性及擴散性提出檢討，以有利學術分享交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陳學聖 蔣乃辛

(三十五)有關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每年皆有針對「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預算項目，惟查歷年預算書中都未列出整體專案補助經費預算，雖此編列方式為考量科技發展具變化快速之特性，係為彈性調整經費配置，支應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時效性及重要性，但比較近 3 年度（104-106 年度）預算內容，104 年度是以「推動具有前瞻性、跨領域整合或具有改善研發環境、提升基礎設施利用及增進團隊合作溝通合作等性質之計畫」等項目方式編列；105 年度則是與 106 年度相同以「配合政策推動政策導向專案計畫或因應世界重要前瞻議題及趨勢等重點研究計畫」項目方式編列。

檢視所補助的專案計畫發現，近 3 年其補助的計畫內容多集中於同樣項目，恐非如預算考量的係為支應政策導向專案計畫之時效性及重要性。爰此科技部宜檢討該補助項目之妥適性，應將整體預算經費詳列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書中以避免影響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審議與監督。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張廖萬堅

(三十六)針對「推動整體科技發展計畫」項下 106 年度編列「綠能科技創新產業推動計畫」4 億元，其中 1 億 1,700 萬元購置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聯合研究中心」土地，2 億 8,300 萬元補助聯合研究中心建物及設施之建置，執行先期規劃及相關審議程序等，暨補助辦理沙崙綠能科學城之「綠能科技示範場域」規劃作業。

又查，綠能聯合研究中心之最新進度為：1.3 月 28 日設計監造案決標，由台灣世曦及九典建築師事務所聯合承攬。2.3 月 29 日至 4 月 7 日彙整各進駐單位需求。3.4 月 14 日科技部邀集相關單位，確認建築功能、外型等，並獲原則上的同意。

綠能科技創新產業園區始自 104 年起即由委員陳亭妃及中央等共同爭取建置沙崙綠智能生活示範村，並將沙崙綠能科技園區做為帶動台南和南部整體經濟發展砥柱，爰此，建請科技部會同經濟部務必儘早統合完成原能會等進駐單位，一同加速技術開發及縮短相關建設期程，落實產業創新、帶動台南與南部地區整體經濟發展，並且於 3 個月內將上開進度書面報告送至委員辦公室。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二、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業務總收入」原列 151 億 7,660 萬 6 千元，增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勞務收入—服務收入—污水處理收入」1,050 萬元（含后里園區 1,000 萬元、虎尾園區 50 萬元）、「業務外收入」2 億元，共計增列 2 億 1,0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3 億 8,710 萬 6 千元；「業務總支出」原列 119 億 4,073 萬 2 千元，減列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高等研究園區「勞務成本—管理成本」50 萬元，及后里園區「出租資產成本—出租土地成本—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109 萬元，共計減列 15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9 億 3,914 萬 2 千元；本期賸餘原列 32 億 3,587 萬 4 千元，增列 2 億 1,209 萬元，改列為 34 億 4,796 萬 4 千元；並通過決議 22 項。

（一）凍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銅鑼科學園區「出租資產成本」項下「出租土地成本」原列 3 億 2,508 萬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凍結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科學園區「出租資產成本」項下「出租土地成本」原列 1 億 0,577 萬 6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科技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三）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近年來業務收入之決算數，與所定法定預算頗有差距，105 年度差距甚至達 15 億 7,366 萬元，預算達成率尚不及 9 成，106 年度業務收入預算數列 151 億 2,988 萬元，恐難達成（詳附表），請科技部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業務收入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增減（千元）	預算達成率
102	13,011,969	11,811,254	-1,200,715	90.8%
103	13,108,469	12,433,343	-675,126	94.8%
104	13,746,948	12,696,784	-1,050,164	92.4%
105	14,700,000	13,126,338	-1,573,662	89.3%
106	15,129,88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四）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服務收入之決算數，103 年為 16 億 1,371 萬 8,704 元，104 年為 16 億 3,632 萬 0,640 元，105 年為 16 億 4,370 萬 3,603 元，均與各該年度法定預算（103 年為 20 億 7,938 萬 4 千元，104 年為 22 億 6,818 萬 1 千元，105 年為 23 億 9,216 萬 3 千元）有相當差距，查其原因，均稱「主要係廠商積極進行廢水回收及節水措施、園區廠商產能及進駐廠商家數未如預期及廠商排放廢水水質較預期佳致污水處理實際收入較預期減少所致」，惟此一

情形若不改進，則 106 年度服務收入預算數 23 億 9,995 萬 4 千元，顯然不可能達成，爰請科技部提出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五)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設置計畫於 98 年 11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依據該園區籌設計畫書，未來預估可引進廠商家數約為 120 家，北核心研究區引進企業研發家數約為 130 家，共約 250 家，每年可投入研發支出約 50 億元，可引進研發就業人口 7,500 人，惟本案實施迄今，因周邊缺乏一流學術研究機構，吸引廠商進駐誘因不足，致 258.97 公頃園區，僅規劃 17.91 公頃可出租土地，目前已出租土地僅 8.43 公頃，距原始規劃構想，差距頗大，另本計畫之財務自償率，從原核定之 7.93%，在 100 年提升為 25.9%，105 年 3 月又修正為 27.77%，仍屬偏低，本園區之定位、功能，實有重新檢討之必要，爰請科技部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六)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目前所設置 13 個園區中，部分園區土地出租率已或接近飽和，但如宜蘭園區、銅鑼園區、二林園區及高等研究園區等，其園區土地出租率多年未見大幅提升（詳附表），請科技部檢討原因及研擬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新竹科學園區					
新竹園區	100	100	100	100	100
竹南園區	98.85	98.85	100	100	100
龍潭園區	97.57	96.04	95.51	95.32	93.7
新竹生醫園區		56.62	88.91	65.74	69.68
銅鑼園區	84.66	59.96	63.09	42.97	53.56
宜蘭園區		2.38	2.38	2.38	4.44
竹科合計	98.09	89.81	92.58	86.03	85.61
中部科學園區					
臺中園區	99.58	100	99.27	100	100
虎尾園區	79.4	82.11	92.31	91.2	91.2
后里園區	93.3	93.76	93.76	93.76	92.5
二林園區	17.31	17.31	17.31	17.31	17.31
高等園區	21.61	21.61	21.61	47.07	47.07
中科合計	88.81	89.44	90.86	92.15	91.75

南部科學園區					
臺南園區	94.91	92.5	93.16	92.56	92.5
高雄園區	71.22	73.12	77.7	80.48	77.33
南科合計	88.08	87.01	88.79	89.15	88.22
園區總計	91.22	88.53	90.53	88.99	88.34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 106 年度列有 5 項專案計畫，分別為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其中各專案計畫之效益分析，項目不盡相同，分析也不合理，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評估可提供 15 萬個就業機會，但現況該園區就業人數即已超過 15 萬人，再如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評估產值可達兆元，並提供 8 萬個就業機會，但該園區 105 年度營業額僅 5,000 億元，106 年 2 月就業人數僅 4 萬人，顯見該效益分析誇大不實，爰請科技部統一各科學園區效益分系項目，並重新進行評估，評估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計畫別	計畫期間	計畫投資總額	效益分析	說明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自 85 年 7 月起至 106 年 12 月止，共計 21 年 6 個月。	604 億 1,431 萬 8 千元	預估至 106 年產值可達 1 兆 3,300 億元，及提供 150,000 個就業機會。	105 年營業額為 1 兆 0,395 億元，106 年 3 月就業人數為 15 萬 1,404 人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自 84 年起至 106 年，共計 23 年。	868 億 7,812 萬 9 千元	預計至 106 年產值可達 8,500 億元。	105 年營業額為 8,295 億元，106 年 2 月就業人數為 7 萬 7,565 人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	自 92 年 7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 18 年 6 個月。	1,138 億 1,627 萬 4 千元	預計整個園區開發完成後，產值總額可達兆元，提供 80,000 個就業機會。	105 年營業額為 5,073 億元，106 年 2 月就業人數 4 萬 0,533 人。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設計畫	自 97 年 1 月起至 110 年 12 月止，共計 14 年。	89 億 2,700 萬元	預估開發完成後，創造產值 308 億元，及增加政府稅收 2 億 7,100 萬元。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	自 99 年 1 月起至 108 年 12 月止，共計 10 年。	110 億 2,448 萬 9 千元	直接效益產值約 155 億 9,300 萬元，興建及營運期將增加 222 億 8,700 萬元關聯產值和每年 131 億 3,900 萬元研發產值及分別創造 7,270 人次及 11,569 人次之就業機會。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吳思瑤 張廖萬堅

(八)政府陸續擴張建設科學園區，相關財務問題逐漸浮現，科工基金 106 年度編列專案計畫 22 億 9,720 萬 9 千元，預計年底舉債金額達 1,144 億 0,987 萬 4 千元，迄今已核定開發經費達 3,152 億 6,500 萬元。94 年度起除竹科新竹園區營運年年產生賸餘外，其餘新設或擴建園區營運欠佳，部分園區甚至年年短絀；為支應新設及擴建園區之開發建設成本，科工基金除國庫撥款挹注外，舉債遽增，本息償還壓力沉重。爰要求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積極提升園區經營績效，並確實檢討評估新設或擴建園區之財務效益，以維科工基金之財務健全，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九)中科建設計畫 106 年度編列 6 億 4,645 萬 6 千元，其中二林園區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0,857 萬 6 千元。目前二林園區正進行二階環評作業，中科管理局承諾審查程序完成前不會進行原審查通過開發行為以外之新建或擴建開發行為。以前年度因環評因素致執行率偏低，現階段僅執行行為因應天然災害之公共安全、防災相關工程，但 106 年度仍編列二林園區開發建設預算。爰要求中科管理局積極依環評規定辦理，以利計畫如期執行，並於 3 個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十)科工基金 106 年度土地租金收入編列 59 億 5,468 萬 2 千元，出租土地成本編列 43 億 9,332 萬 1 千元，收支相抵後土地出租賸餘為 15 億 6,136 萬 1 千元，但部分園區土地出租收支短絀，土地出租率仍待提升。爰要求竹科、中科、南科管理局加強招商以提高出租率。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十一)科工基金 106 年度雜項收入編列 1,508 萬 5 千元，其中包括沒入廠商投資保證金收入 110 萬元，分別為竹科新竹園區 100 萬元及南科臺南園區 10 萬元。經核准實施投資計畫之園區事業，應按規定繳納公司股本千分之 3 之保證金。科工基金最近 3 年度沒入廠商投資保證金收入決算數均遠高於預算數，104 年度竹科及中科未能完成投資計畫而被沒入投資保證金之廠商家數較前 2 年度增加。爰要求各科學園區管理局適當協助及輔導廠商完成投資計畫，俾達成廠商進駐之預期效益。

提案人：蔣乃辛 陳學聖 柯志恩

(十二)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內現僅有中部科學園區之高等研究園區編有幼兒園相

關費用；另於新竹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設有幼兒園部。

但科學園區之範圍全台共有 13 基地，相關托育資源之提供相較之下較為稀少。建請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協助了解園區內公共托育需求已確認現有資源是否有所不足；並向教育部諮詢公立或非營利幼兒園之經營模式。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何欣純

(十三)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編有警察人員之相關預算。相關預算暨編列於基金內部，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自應有協助督導之責。查園區內住戶，屢有向警察人員提出為民服務之請求。為民服務雖值得嘉許，但若請求過度涉入私人事務，則有未妥。故建議以下事項：1.當警察人員遭遇相關請求，若已明顯超越警察勤務範圍，管理局應協助溝通、協調，確保警察為民服務項目能處於合理範圍，也避免警察勤務過重。2.為民服務之對象，不應基於身分、地位而有差別，對民眾之需求應平等對待。

提案人：李麗芬 張廖萬堅 吳思瑤 蘇巧慧 何欣純

(十四)106 年度編列污水處理作業之收入為 22 億 2,612 萬 3 千元，而成本為 25 億 0,165 萬 2 千元，明顯入不敷出。基於鼓勵園區發展之立場，設置污水處理廠協助處理廠商產生之污水乃屬當然，惟仍須恪守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此，請科技部於 106 年 6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各園區污水處理廠開源節流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十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爭取，應調整破壞性建設之舊思維，以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優先；遭列管之閒置設施亦應限期活化改善，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汙泥焚化爐及宜蘭縣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園區仍為行政院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應限期活化，新增研究或業務優先考量利用此類閒置設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十六)「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爭取，應調整破壞性建設之舊思維，以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優先；遭列管之閒置設施亦應限期活化改善，如「中興體育館（小巨蛋）」、「中興游泳池」及「南投縣中興新村光華藝術村」仍為行政院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應限期活化，新增研究或業務亦應優先考量利用此類閒置設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十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爭取，應調整破壞性建設之舊思維，以活化現有閒置公共設施優先；遭列管之閒置設施亦應限期活化改善，如台南市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健康生活館健身館及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第一座立體停車場仍為行政院列管之閒置公共設施，應限期活化，新增研究或業務亦應優先考量利用此類閒置設施。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十八)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106 年度籌設計畫經費為 1 億 1,759 萬 2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該園區仍有 374 戶非法占用之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該園亦編列 255 萬元之訴訟相關費用，非法占用不利園區未來發展，又徒生管養成本，科技部應儘速擬定處理優先順序及時程。相關處置辦法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十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二林園區，106 年度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0,857 萬 6 千元。截至 105 年 8 月土地出租率為 17.31%，招商情形不甚理想，又逐年建設計畫經費 104 年編列 14 億 4,807 萬 1 千元，105 年編列 1 億 2,027 萬 3 千元，該園之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初稿於 105 年 5 月完成，並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公聽會等程序，預期於 106 年度通過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科技部於 106 年應儘速辦理相關開發、招商計畫，相關期程及招商計畫於 6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二十)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后里園區，污水處理收入為 1 億 2,671 萬 3 千元，支出成本編列預算數為 3 億 0,736 萬 8 千元，短絀 1 億 8,065 萬 5 千元。經查園區污水處理項目每立方公尺收入單價為 15.78 元，處理成本為 50.01 元，為我國科學園區中，出租率最高，污水處理短絀金額最多之園區。為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科技部應檢討收費之合理性與收費標準，相關研議、處置資料於 3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二十一)科學工業園區作業基金污水處理收支年年短絀，101 年度污水處理短絀 4 億 6,733 萬 9 千元，至 103 年度短絀降為 2 億 4,416 萬元，104 年度短絀又增至 4 億 0,246 萬 2 千元，且較 104 年度預算之短絀 1 億 3,290 萬元，增加 2 億 6,956 萬 2 千元，差異達 203%。又，106 年度預算案之污水處理短絀 2 億 7,552 萬 9 千元，亦較 105 年度預算案之短絀 1 億 4,289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3,263 萬 2 千元。以 106 年度預算而言，計有 11 個園區編列污水處理收入與支出，其中 6 個園區入不敷出，包括龍潭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后里園區、虎尾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園區。科技部應針就污水處理入不敷出，及部分衛星園區污水處理收入未能反映處理成本之原因，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以降低基金成本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柯志恩

連署人：蔣乃辛 陳學聖

(二十二)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目標為帶領台灣產業朝向高值化發展並培育頂尖人才帶動科技發展，然現行規劃內卻無推動科技農業相關政策。農業為台灣鄉村地區產業發展最重要之環節，針對現行我國農業之產業型態，應發展多樣化形式之小型、微型之農業新創科技。未來應引導我國之高等科技、智慧科技與創新思維之整體經濟氛圍，並媒合農業產業朝向高值化、自動化、智慧化、人性化之發展，將有無限的可能性。

有鑑於落實科技創新與在地農業兩者間之媒合，科技部應積極推動符合在地農業需求之高等科技研究與創新思維發展，發展多樣化型態之小型、微型之農業新創科技，並引導農業產業結構提升，以提升人力資源效率、加強農業技職體系、擴展科技創新與產業間之連結、強化產業競爭力並發展循環經濟以確保環境永續。爰此，要求科技部於 3 個月內會同農委會等部會針對農業朝向高等科技、智慧科技、創新思維發展，以高等研究園區為發展基地，推動農業創新整合中心，訂定相關政策與推動辦法，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蔡培慧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4 月 20 日上午)

報 告 事 項

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31 案。

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及「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推展地方影視音文化體驗」1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6—109 年第二期國際及兩岸交流中程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一般行政」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二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人文推廣業務」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

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獎補助費」2,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美術館業務」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1,000 萬元（含「跨機關文化施政之協調與推動」100 萬元及「辦理台灣文化路徑整合行銷」5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海外發聲及展演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臺灣文化生活品牌國際化」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1,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打造視覺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全球佈局策略推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1,5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產業務」項下「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3,000 萬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十分之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僅詢答不處理）（相關提案請於 106 年 4 月 25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

二、處理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文化部主管預算（公務預算）解凍案 52 案。（僅詢答不處理）

（一）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項下「影視音政策規劃補助與跨域整合」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主管辦公室租金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臺灣國樂展演與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六）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業務」項下「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七）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一般行政」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八)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九)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該部「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之「國內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一)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二)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博物館、地方文化館及地方文化協力發展計畫」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三)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1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四)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五)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國家動漫史料及數位典藏」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六)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七)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八)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十九)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辦理文化平權理念宣導」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一)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二)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三)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補助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美術館建設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四)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2,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五)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六)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豫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七)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項下「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及「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八)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之「大陸地區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二十九)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委辦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一)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二)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臺灣歷史博物館業務」項下「推展博物館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三)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電影資產保存與文化推廣」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四)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立傳統藝術中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五)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六)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七)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人文文學及出版業務推展與

輔導」項下「出版產業振興方案」3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八)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三十九)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電影事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傳統藝術中心業務」項下「京劇之展演與發展計畫」十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一)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分支計畫暨預算書「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二)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交流業務」項下「國際及兩岸區域佈局計畫」之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三)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產局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四)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保存維護計畫」1 億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五)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人事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六)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綜合規劃業務」項下「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之「雜項設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七)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產業集聚效應推展」之「推動文化實驗室」1,000 萬元，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八)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獎補助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四十九)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之「獎補助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文化資源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推動與輔導」之「一般事務費」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一)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分別凍結「電影事業輔導」、「廣播電視事業輔導」及「流行音樂產業輔導」項下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廣播電視內容產業發

展旗艦計畫及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五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五十二) 文化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項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與發展」之「補助臺中國家歌劇院營運經費」八分之一，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本日議程採綜合詢答，有委員柯志恩、蘇巧慧、張廖萬堅、吳思瑤、蔣乃辛、許智傑、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李麗芬、蔡培慧、何欣純、陳亭妃、陳學聖、林靜儀、黃國書、高金素梅、邱志偉、鍾孔炤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李昆澤、陳明文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通過臨時提案 6 項：

一、陽明山中山樓全區為台北市定文化景觀，中山樓主建築為市定古蹟，其園區範圍內建築群（如介壽堂、國建館、圓講堂等）亦被指定為市定歷史建築。然一個園區卻分屬不同機關管轄，如中山樓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建築群為內政部管轄、部分國有地為新北市主管，造成各部會權責不明，文化資產未妥善維護，中山樓主建物之活化再利用亦欠佳。

爰要求文化部善盡督導中山樓園區各主管機關善盡文資維護之責，並與教育部啟動跨部會協調，協助研議中山樓之保存、園區定位及活化再發展計畫，為珍貴文化資產找出活化新生的新路。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許智傑 陳學聖 蔡培慧

二、「南海藝廊」為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的校區空間，2003 年以來，對內成為國北教大重要藝文教育平台，對外培育無數年輕藝術家之藝術替代空間，累積珍貴的藝文能量。

然近期國北教大無預警收回空間，今年 4 月點交封館，「南海藝廊」遭受熄燈退場的困境，為藝文界一大憾事。目前更有網路連署爭取保存維持原營運模式，獲得廣大迴響。

建議文化部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溝通，於推動中之「大南海計畫」「首都歷史博物館園區計畫」中，考量納入「南海藝廊」為計畫內文化館所，補強現有園區規劃欠缺當代藝術實驗空間之不足。此外，請研議是否爭取由文化部接手管轄或協助，以俾「大南海計畫」園區文化內涵更為完整，整合能量更高。

提案人：吳思瑤

連署人：陳學聖 陳亭妃 許智傑

三、鑑於每年皆發生電影擲揄原住民的案件，顯示目前防制措施仍未完善，無法為此把關。建議文化部審查電影輔導金時，如有相關原住民內容的電影，應邀請原住民相關專家學者擔任

評審。另外，原民會與文化部應加強電影創作者對多元文化尊重與了解，避免類似情事再次發生。對此，建請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四、鑑於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內部辦法「公視連續劇企劃案受理程序與工作流程辦法」，主要目的為建立連續劇精緻戲劇之品牌，符合戲劇政策及需求，然該辦法訂定過於籠統，如戲劇小組、審查會議以及議價會議等等會議或小組的召集人與成員未明確，且該辦法涉及公共電視的政策與營運方針，卻只要由總經理核定即可，不須向董事會負責嗎？且沒有相關之監督機制。對此，公視基金會應於 1 個月內邀集相關製作團隊跟專家學者舉行公聽會提出改善辦法，併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五、鑑於公共電視的節目製作資訊不夠公開透明，造成外界對公視所知甚少產生疑慮。公共電視於公視網站—公廣集團經營報告裡，未將製作廠商、預算經費、審查委員籌組方式資訊公開。對此，公視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併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連署人：陳學聖 柯志恩

六、鑑於有關我國劇場表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包括薪資所得、職場流動性、任用性質等，政府方面完全未進行完整相關調查統計，然而依據民間團體之相關統計，劇場表演工作者待遇偏低，75%的表演者月薪僅 3 萬元以下，且 9 成表演者為 35 歲以下。文化部作為我國藝文政策之制定、執行機關，有義務對此進行調查統計，作為政策擬定及資源挹注之依據。爰此要求文化部，針對我國劇場表演工作者之勞動條件進行調查統計，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一)各類型之劇場表演工作者人數；(二)各類型之劇場表演工作者之年齡、性別、學歷、地域分布；(三)各類型之劇場表演工作者之平均薪資；(四)各類型之劇場表演工作者之平均工時；(五)各類型之劇場表演工作者之勞動型態（全職、兼職、約聘、派遣……）；(六)非全職藝文工作者之本業類型。調查統計應於 6 個月內完成並做成書面報告送達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許智傑 李麗芬

(4 月 20 日下午)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決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已全部審查完竣，審查結果如下：

一、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基金來源與用途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基金來源：1 億 6,671 萬 6 千元，照列。

(三)基金用途：原列 1 億 2,394 萬元，減列「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中「服務費用」下「旅運費」30 萬元（減列金額需含大陸地區旅費），改列為 1 億 2,364 萬元。

(四)本期賸餘：原列 4,277 萬 6 千元，增列 30 萬元，改列為 4,307 萬 6 千元。

(五)解繳國庫：無列數。

另通過決議 15 項：

(一)凍結「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原列 5,258 萬 9 千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吳思瑤 何欣純 蔣乃辛 柯志恩 蘇巧慧
蔡培慧 李麗芬

連署人：陳學聖

(二)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近年來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之決算數與法定預算數，近 4 年來均頗有差距，預算達成率平均不及 9 成，106 年度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列 5,299 萬元，恐難達成，請原子能委員會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附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預算數	決算數	增減	預算達成率
102	57,451,000	41,623,698	-15,827,302	72.5%
103	51,286,000	39,862,116	-11,423,884	77.7%
104	43,039,000	41,519,845	-1,519,155	96.5%
105	55,779,000	44,686,855	-11,092,145	80.1%
106	52,992,000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三)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 43 條第 1 項授權，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向核子反應器設施經營者收取一定之金額，設置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施行初期，依該規定，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新臺幣 2,400 萬元，但因緊急應變計畫區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公告自 5 公里擴大為 8 公里，土地面積增加 2.56 倍，各廠周邊人口增加約 1.3 倍至 2.1 倍，以致施行細則於 101 年修正，金額自 102 年提高至 5,400 萬元；惟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5 年度基金來源之決算數與法定預算差距頗大，高達 4 億 2,500 萬元（詳附表），預算達成率不到三成，經查係因台電公司未及依立法院三讀通過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審查結果，向基金繳交費用所致，而該細則目前又研擬調降為每一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新臺幣 3,800 萬元，顯然不妥，爰請原子能委員會訂立台電公司還款期限，於台電公司還款前，核子反應器設施每年收取之一定金額不得有任何更動。

附表

基金來源	預算數（千元）	決算數（千元）	增減（千元）	預算達成率
101	96,796	73,005	-23,791	75.4%
102	163,086	163,426	340	100.2%
103	163,429	163,920	491	100.3%
104	163,930	164,607	677	100.4%
105	590,882	165,877	-425,005	28.1%

提案人：蘇巧慧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四)105 年度緊急應變整備收入預算為 5 億 8,817 萬元，決算收入為 1 億 6,200 萬元，僅達成 27.5%，係因 105 年 12 月 30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增列預算 4 億 2,617 萬元一案，致台電未能及時繳納費用。惟依據 106 年 2 月 15 日臺灣電力公司電核能部核緊字第 1060002644 號函說明，臺電預計 106 年 10 月可撥奉。惟該基金屬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用，補足其所需之經費有其急迫性，原會應積極督促台電公司於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後，立即繳納該筆費用，以確保於緊急核子事故發生時，基金足以支應應變作業有關之支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五)為提升國內於核子事故發生後檢驗民生物資、環境、水及土壤樣品之能量，原子能委員會於 105 年推動 4 年期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建置案，於陽明大學設置輻射災害檢驗分析實驗室，4 年內要取得實驗室空間、採購檢測設備、檢驗環境樣品、食物飲用水、民生食品及人才培育等。惟即使新設該實驗室，我國仍無法在核子事故發生時提供足夠的人力及設備檢驗各種需要檢驗的樣品，且於非核災時期，該實驗室之運作功能仍屬未知。為避免於核災時期專業人力、資源不足以應付龐大的檢驗樣品，並避免平日專職人力可能過剩的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環保署、農業委員會及教育部，研擬充實人力及設備之相關因應方案，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吳思瑤

(六)本基金項下設置業務宣導費係對民眾防護行動宣導、核安演習、教育溝通宣導外，亦有規劃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應變相關知識技術與策略之講座課程，未來應不斷提升核電廠涵蓋區域民眾對於核安知識及緊急應變上的危機知識及演習參與率，以保障民眾相關安全。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七)本基金既作為核子事故緊急應變之用，自應考量在核災發生情境下，可能產生之需求。未來相關預算編列時，應對有特殊需求之族群撤離避難做詳細考量。如尚未熟悉國內語言之新住民和外籍人士、老人、幼兒、身心障礙者或其他行動不便之人，以確保相關應變計畫足以全面保障各族群之安全。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八)本基金項下編有核子緊急應變相關宣導費用，請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進行研議。1.應詳細考量一次性活動與社區性宣導之效果，權衡經費分配比例，或考慮一次性活動結合其他部會或地方政府既有活動聯合舉辦。2.宣導內容應與緊急應變或核能風險相關，若內容僅關於輻射與原子能知識較不宜於本基金內編列。3.各類宣傳管道之成效與經費分配比例應逐年檢討進行調整。如印製月曆一項，隨民眾生活習慣改變，月曆之需求是否與過往相同，主管機關宜進行斟酌。且印製之開本大小是否符合現代人居住型態，也應予以考量。4.相關文宣品之製作建議可諮詢文化部與教育部，與本地創作者、漫畫家或政府提供獎學金培訓之設計人才合作，提升宣導成效。

提案人：李麗芬

連署人：蘇巧慧 何欣純

(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 106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3 億 9,79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底預計 3 億 5,514 萬 3 千元，增加 4,277 萬 6 千元。然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指出所需緊急應變作業經費預為 7 億 8,000 萬元之 51%，基金缺口達 3 億 8,208 萬 1 千元。

核子事故基金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時之應變作業需要所設置。但根據預估至 106 年底基金缺口將近 4 億元，雖台灣已逐步朝向非核家園，惟原能會應及早提出研擬補足計畫以防患未然，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十)經查有關核安演習 1989 年開始每 2 年輪流於南、北核能電廠擇一舉行 1 次核安演習，2001 年後改為每年 1 次，動員中央、地方政府及核子反應器經營者進行聯合演習，演習項目包括廠內機組搶救、輻射偵測、劑量評估、民眾掩蔽、疏散及收容、碘片發放、輻傷醫療救護與污染清除等，以檢視核電廠及各應變單位之應變能力。另查 100 至 105 年度核一、二、三廠之各緊急應變計畫區已辦理二次核安演習。103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人數分別為 1,850 人、6,393 人及 8,708 人，民眾參與率分別為 2.14%、21.26%及 26.32%。雖參與人數與民眾參與率已逐年提升，惟整體而言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且歷次核安演習參與之公民團體皆反映核安演習流於形式與演戲，故原能會應於 2 個月提出如何提升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參與度，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之報告以落實核災演習之真正意義。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十一)經查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歷年皆有編列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包含：一、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二、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該計畫為參加學術交流會議為主，惟立法院預算中心皆曾指出該基金之出國計畫及赴大陸地區計畫，係參訪交流為主，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金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似有未合。爰此要求原能會有關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須確有其需求且符合基金用途。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蘇巧慧 李麗芬

(十二)106 年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編列購置「救援式車輛除污站」經費 410 萬元。請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說明購置本設備之用途。

提案人：許智傑

連署人：何欣純 蘇巧慧

(十三)106 年底預計基金餘額為 3 億 9,791 萬 9 千元，較 105 年底預計 3 億 5,514 萬 3 千元，增加 4,277 萬 6 千元。惟查，基金結餘款恐不足以支應核災發生之緊急應變作業經費。

又，截至 106 年底止，預計基金餘額為 3 億 9,791 萬 9 千元，僅占上開預估應變作業所需 7 億 8,000 萬元之 51%，基金缺口達 3 億 8,208 萬 1 千元。

綜上，核子事故基金係為落實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整備措施，及因應事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之應變作業需要所設置。惟預估至 106 年底基金缺口將近 4 億元，原能會允宜研謀補足。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四)針對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項下，國外旅費編列 50 萬 9 千元，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54 萬元。查，該基金 106 年度編列國外旅費 50 萬 9 千元，包含：1.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國際會議 14 萬 1 千元。2.訪問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設施與參加緊急應變相關會議 36 萬 8 千元。106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54 萬元，包含：1.參加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學術交流 12 萬 6 千元。2.參訪核子事故緊急應變相關機關或設施 41 萬 4 千元。惟該基金之出國計畫及赴中國計畫，係參訪交流為主，似非屬演習有關支出、依緊急應變基金計畫辦理之各項業務及地方政府辦理區域民眾防護應變計畫之範圍，與核子事故緊急應變辦法第 43 條第 2 項、核子事故緊急應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等基金用途之規定未合。爰此要求原能會有關國外及大陸地區旅費編列須確有其需求且符合基金用途。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十五)106 年度核子事故基金之基金用途合計 1 億 2,394 萬元，各工作計畫所編預算分別為：核子事故中央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99 萬 2 千元、核子事故輻射監測工作計畫 414 萬 2 千元、核子事故支援工作計畫 851 萬 6 千元、核子事故地方災害應變工作計畫 5,258 萬 9 千元及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570 萬 1 千元。

查，近年度核安演習民眾參與率仍然偏低；允宜提升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危機意識及參與度，以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以提升民眾參與核安演習之參與度，俾強化民眾緊急應變能力。

基此，爰建請原能會於 2 個月內將說明理由及改善書面報告送至提案委員辦公室。

100 至 105 年度民眾參與核安演習統計表

單位：人；%

年度	核能電廠	涵蓋區域	民眾參與人數(1)	涵蓋區域人數(2)	民眾參與率(1)/(2)
100	核二廠	金山區及萬里區(5 公里)	1,600	41,765	3.83
101	核一廠	三芝區、石門區及金山區(8 公里)	967	30,172	3.20
102	核三廠	恆春鎮及滿州鄉(8 公里)	4,002	33,396	11.98
103	核二廠	金山區、萬里區、石門區及基隆市中山區、安樂區、七堵區(8 公里)	1,850	86,518	2.14
104	核一廠	金山區、三芝區、石門區(8 公里)	6,393	30,068	21.26
105	核三廠	恆春鎮、滿州鄉(永靖村、港口村)(8 公里)	8,708	33,081	26.32

提案人：陳亭妃

連署人：許智傑 何欣純

二、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未達議決人數 3 人，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案。(僅詢答不處理)

二、(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 23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鄭寶清等 16 人及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 2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繼續審查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八)審查委員柯志恩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立法說明，首先請徐委員永明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榮幸能將時代力量所提之體育團體法做總體說明。鑒於全民運動與競技運動之發展與落實，有賴於體育團體組織建構的健全，然而國內體育團體因尚未能建立妥當之制度，致使體育活動發展受阻，且在現行國民體育法之法制下，對於體育團體規範鬆散，欠缺發揮體育團體治理之精神，實有必要進行全面檢討。目前大部分體育團體都是根據人民團體法以遵循規範，然而該法實際上與體育實務之執行上存有相當落差，例如依人團法規定 30 人以上即可發起成立人民團體之規定，對全國性的體育團體而言，其會員代表性太低，少數會員之集結即可掌控體育團體會務走向，因而特定人士得以長期控制單項體育協會。由此可見，為避免體育團體於適用人團法之前提下產生不良影響，實有必要就體育團體以訂定專法規範。

次就奧林匹克活動運作實務以及國民體育法而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具有處理國際賽事參賽事務，以及承認國內運動團體對外參加國際單項運動協會之權力，其權力甚為特殊而與國內一般人民團體不同，目前人團法之規範內容卻未考量中華奧會之地位特殊性，實應於專法中予以規範，另亦應一併就中華體育運動總會之定位以法條明示之。

另現行體育團體之運作規範有許多面向，包含體育團體幹部專業化；體育團體會員資格擴大；體育團體登記為公益社團法人；體育團體需設置公益理事與公益監察人；體育團體需遵守親等迴避及職權利害關係人迴避原則；現任民選首長、政務官及民意代表不得擔任體育團體之理事及監事；國家代表隊選訓公平、公正、公開以及專業；國家代表隊選手、教練及職員之培訓，及參賽期間之保險保障；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獨立體育仲裁機關；體育團體財務公開透明，並

加入評鑑考核制度；體育署針對缺失的體育團體是否有獎勵補助及改善等機制。以上各面向都希望在體育團體法中予以完善規範，敬請各位支持及表達意見，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黃委員國書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感謝柯志恩委員的排案，這一部體育團體法從去年 10 月初就提出來，今天終於可以拿出來透透氣。去年 8 月奧運結束之後，我們發現有非常多的選手跟各單項協會之間有許多爭議。我們必須很務實的面對，整個台灣體育環境需要進行大規模的變革，體育改革已經是社會普遍的共識，在該前提下，我在去年就提出了體育團體法。當然，台灣的體育團體非常多，上個會期我們花了很大的力氣處理國民體育法，國民體育法規範圍太大了，有一千多個體育團體，我們希望真正要處理及改革的就是具有國際賽窗口的這些全國性的體育組織。所以體育團體法規定的體育團體，其實就把範圍匡住在這個地方了，亦即必須要改革的對象是非常明確的，我們要改革什麼？其實幾十年來這個單項協會的運作都是這樣的模式，可是現在面對體育發展必須要有新思維，要用更科學的方式來訓練我們的選手，另外還有更多的球迷或運動迷是否有管道可以參與協會的組織或運作，這些都是我們必須思考的。所以在我的版本裡其實有幾個重要的方向，包括協會的民主化以及財務的透明化，避免整個單項協會變成私人或個別的特定團體在運作，這些問題都是我們必須處理的。

很多人詢問這個版本跟國民體育法的差別為何？我在這裡簡單的說明，所謂「不論黑貓白貓，能夠抓老鼠的貓都是好貓」，所以我的立場就是如此，不論是走國民體育法的途徑或是走體育團體法專法的途徑，只要能夠幫忙台灣的體育改革，我認為都可以。但是體育團體法其實是可以比較有效率的處理幾個部分，亦即我們可以有效的監督。國民體育法規範圍的團體是人民團體，由內政部管理，但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卻是體育署。如果我們用體育團體法，它的主管機關就是體育署，亦即賦予體育署更大的權力，可以更有效的監督。再者，體育團體法可以有效區分全國性那些不需要高度規範的體育團體，也就是需要高度規範的團體，具國際賽事的這些全國性組織，特別是亞奧單項協會，我們把它列舉出來，並做有效的規範，我認為能夠更有效的監督、更能推動當前的體育改革，相信會比國民體育法更加有效。以上是我的提案說明，當然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予以支持。

主席：謝謝黃國書委員，就是因為他寫得非常好，所以我們今天特別排這個法來審議。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議事錄確定。

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各位委員對於體育運動業務的關注與指導，承蒙貴委員會併案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及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本人承邀列席，至感榮幸。有關行政院擬具國民體育法修正草案（以下簡稱院版草案）已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審議第一條至第八條），並已列為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法案，在院版草案「體育團體專章」多所參採前開草案體育改革重要精神與意旨，期能健全組織運作，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

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四大面向努力，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導及支持。接下來請本部體育署林德福署長進行今天的報告，謝謝各位委員！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各該草案提案意旨，與本部立場大致相同，以下謹就本部對各該草案之意見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指正與支持。

一、關於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本部訓練如下：

(一)有關所提第一條至第三條，與院版草案精神一致，院版草案針對體育團體訂定專章規範。

(二)有關所提第四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非屬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者，且其角色、地位與功能特殊，亦需考量國際奧會之規範，院版修正草案另以專章規範之。

(三)有關所提第五條至第八條，與院版草案研修方向一致。惟按奧林匹克憲章第四章規定國家奧會之委員組成包括國際奧會承認之 28 個夏季運動協會、4 個冬季運動協會之代表及本國籍國際奧會委員。鑒於中華奧會之產生與組成，無法適用人民團體法向法院登記成為社團法人或公益社團法人，爰於院版草案訂有專章賦予法人地位。

(四)有關所提第九條，採購作業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運動員習慣品牌涉及企業贊助事項，似不宜在此另訂。

(五)有關所提第十條，與院版草案研修方向一致。為兼顧奧林匹克憲章規定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國際奧會改革議題（Agenda 2020）方向，院版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僅就中華奧會執行政府活動經費部分，規範相關監督機制，並於第二項增列其年度決算書及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規定。

(六)有關所提第十一條，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業依人民團體法列為體育團體規範之，似無另訂需要。

(七)有關所提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均非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特有之專業或可管轄之權責；第一款體育運動休閒從業人員事項及第四款各項事務亦非專屬中華體總之權責或任務，獨列為該總會委託事項恐引起爭議。另第一款該總會即可有效推動，無須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

(八)有關所提第十三條，有關體總年度工作計畫及財務公告等事項，因體總屬體育團體，院版草案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已有規範。

(九)有關所提第十四條，全國性體育團體已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為體育團體，似不需另增訂。

(十)有關所提第十五條、第十六條，體育團體章程應載明事項、組織運作、會議等，在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五章會議及相關法規等已有規範。

(十一)有關所提第十七條，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選舉，建議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辦理；至體育選手擔任理事之席次，應考量廣納各界人士。院版草案第三十八條第四項亦有納入運動選手理事至少一席規定；另第三項業已納入院版草案第四十一條。

(十二)有關所提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與院版草案第三十八條修訂方向一致。

(十三)有關所提第二十條，對體育團體重要幹部商業交易行為限制乙節，院版草案第三十八條第六項已訂定有關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秘書長或總幹事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之規範。

(十四)有關所提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五條違者處以罰鍰部分，於院版草案第四十二條亦有罰則。

(十五)有關所提第二十二條，已於院版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項規範。

(十六)有關所提第二十三條，採購作業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另運動員習慣品牌涉及企業贊助事項，似不宜在此另訂。

(十七)有關所提第二十四條建立會計制度等事項，「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十一條、院版草案第二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已有相關規範。

(十八)有關所提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協助體育團體建立優秀選手之培養制度及協助體育團體建立參加國際運動會賽會國家代表隊制度乙節，因優秀選手培養制度面之建立非僅限於體育團體，宜由各級主管機關輔導體育團體及協會等單位推動建立。另依據國際體育團體規範，各國參加國際賽事之國家代表隊選訓賽為各國單項協會權責（政府機關無法為國家隊報名參賽），由中央主管機關成立選訓委員會直接據負責逐案審理選拔、培訓事項，恐牴觸國際規格外，且考量每年度各運動種類舉辦之國際賽事場次合計總數多達數百場，亦恐嚴重影響協會報名參賽期程。現行由各協會所組成之選訓小組辦理選拔、培訓事務，尚符合權責分工原則。

(十九)有關所提第二十七條籌組國家代表隊事項，院版草案第二十二條已酌並採納。

(二十)有關所提第二十八條選手健康及協助體育團體加強運動禁藥管制乙節，考量運動禁藥管制宜由各級主管機關及體育團體共同推動，始能有效強化管制效益，爰於院版草案第二十三條予以規範。

(二十一)有關所提第二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申訴及仲裁等事項，其精神與方向原則已納入院版草案第三十六條機關規範。

(二十二)有關所提第三十三條考核部分，相關項目明定於條文中，較無彈性，建議納入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另考核結束後一個月即公布乙節，考量相關資料彙整及檢視所需時間，院版草案第三十二條規定於結束後三個月公告。

(二十三)有關所提第三十四條獎勵科學研究，於院版草案第二十五條已酌並採納。

(二十四)有關所提第三十五條違反規定部分，於院版草案第四十二條已酌並採納。

二、有關委員黃國書等 22 人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所提第一條，所提版本係以專法方式定之，與院版草案專章方式之規定略有不同。

(二)有關所提第二條，於院版草案第二條參採。

(三)有關所提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中華奧會角色、地位與功能特殊，與一般體育團體不同，非屬人民團體法核准立案者，爰院版草案以專章規範其法人登記許可、專屬權利義務及監督管理機制；按奧林匹克憲章第四章規定國家奧會，當然成員包括國際奧會承認之 28 個夏季運動協會、4 個冬季運動協會之代表及本國籍國際奧會委員，無須經由選舉產生，爰無法適用人民團

體法相關規定，完成登記立案；若要求其適用一般體育團體規定，恐有違反奧林匹克憲章之虞。院版草案以專章規範，院版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已含括委員版之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內容。

(四)有關所提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全國性與地方性體育團體」，考量地方體育團體之主管機關為地方政府，地方體育團體如亦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恐有侵犯地方自治之權限之虞。

(五)有關所提第四條，於院版草案第二十條已參採委員所提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及意旨。

(六)有關所提第五條，院版草案第三十六條已參採設立體育仲裁機構之意旨。

(七)有關所提第六條，與院版草案第二十一條意旨相符，惟院版加列「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似使適用對象似更周詳。

(八)有關所提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於院版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十三條均參採。

(九)有關所提第十條第二項「變更」應報主管機關許可，惟按奧林匹克憲章第二十七條暨第二十八條附則規定，各國國家奧會會章之訂定及變更，應報國際奧會核准，又依奧林匹克憲章第四章規定國家奧會之委員組成包括國際奧會承認之 28 個夏季運動協會、4 個冬季運動協會之代表及本國籍國際奧會委員，無須經由選舉產生，無法適用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會章或委員之變更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符合奧林匹克憲章規定。

(十)有關所提第十條第四項，為兼顧奧林匹克憲章第二十七條規定，及國際奧會改革議題（Agenda2020）方向，各國家奧會須維持其獨立自主，宜就中華奧會執行政府活動經費部分，規範相關監督機制。至於其年度決算書及財務報表，院版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則參採國際奧會改革議程方向，請其秉公開透明精神，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告之。

(十一)有關所提第十條第五項，已於院版草案第二十七條增列，清楚列舉奧林匹克憲章賦予中華奧會專屬之權利義務，並反映中華奧會與中央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之國際事務現況。

(十二)有關所提第十一條，團體章程應載明事項、組織運作、會議等，在人民團體法第十二條、第五章會議及相關法規等已有規範，建議不另增訂。

(十三)有關所提第十二條與院版修正草案第三十九條意旨相同，另為保障運動選手之權益，並提供涉及運動員政策之諮詢意見，除現有之專項委員會外，增設運動員委員會。

(十四)有關所提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有關理事長消極資格部分，體育團體係經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依據人民團體法第八條對發起人資格限制。基於憲法保障人民集會結社之自由且人民團體法對職業團體、社會團體及政治團體均未規範，不宜僅對社會團體內之體育團體單獨規範；另政黨法亦未規範其消極資格。惟考量體育團體具有社會公益性，其理事長應具相當之社會責任及形象，對外必須代表我國推動國民體育外交，積極參與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會議，爰於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定明對於理事長之消極資格限制。

(十五)有關所提第十三條第二項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同層級之體育團體理事長，基於地方性體育團體屬地方自治管轄範圍，不宜限制，爰於院版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針對現任

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予以規範。

(十六)有關所提第十三條第三項有關繼任者之限制，似不宜過度限制。院版修正草案於第三十七條已規範團體會員比率，使其選舉制度趨向正常化。

(十七)有關所提第十四條，與院版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二項意旨相同。

(十八)有關所提第十五條，體育團體係依「人民團體法」申請許可之人民團體，經查人民團體法中並無「負責人」之職銜，爰建議修正為理事長。基於商業往來範圍過於廣泛，從體育器材、用品、設備購置等均屬商業行為一環，為取得更為優惠或加值服務，鼓勵企業贊助及支持體育，禁止商業往來應非必要手段。但為避免因關係人交易影響體育團體之利益，爰於院版草案第三十八條第六項參採委員前開意旨，規範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因職權圖謀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十九)有關所提第十六條專任工作人員等資格，與院版第四十條意旨相符。

(二十)所提第十七條第二項，公益理事、監事遴選及任期，已參採納入院版修正草案第三十八條。

(二十一)有關所提第十八條第一項，與院版草案第三十一條相符，所提第二項「理監事選舉應以會員直選為原則」，審酌人頭會員疑慮、選舉實務運作困難，爰於院版草案第三十七條規範團體會員比率；另採納委員所提「體育選手理事」及其產生方式，納入院版第三十八條第四項及第五項；避免政府過度干預體育團體事務，僅規範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委員所提第四項已於院版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範；參採委員所提第五項，調整至院版草案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二十二)有關所提第十九條，業務事項已於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十條明定，院版草案第二十九條已參採委員所提第二項及第三項並納入。

(二十三)有關所提第二十條，所提版本已於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九條訂定之。

(二十四)有關所提第二十一條，於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五條及第十二條已有相關規範。

(二十五)有關所提第二十二條，因每年補助體育團體之金額不等，並為避免造成體育團體之負擔，按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補助達一千萬元需採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則可視情形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至於規範體育團體財務部分，已於院版草案第三十四條規範。

(二十六)有關所提第二十三條，評鑑屬於總結性評量，需透過系統蒐集及分析以形成價值判斷，與現行實務運作上，就體育團體因營運涉及體育運動績效推展、會務運作及財務運用之業務範圍進行訪視與考核，以達體育運動業務推展改善之目的有別。另因訪視或考核結果之撰擬及確認需有嚴謹之程序，並讓體育團體有補件及申覆程序，恐難於一個月內完成結果公告。院版草案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業參採所提第二項「民眾參與之規劃」、第三項後段文字及第四項意旨。

(二十七)有關所提第二十四條偕同中華奧會乙節，在執行相關處分部分，恐有違反奧林匹克

憲章之虞。按奧林匹克憲章第二十七條規定，各國家奧會應維持其獨立自主性，因此，中華奧會於行使國際奧會所賦予其專屬之權利義務時，包括對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之承認與否，亦應抗拒政治、經濟等任何形式之壓力。以上報告，敬祈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出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質詢結束前提出，處理臨時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我們在委員會裡就針對國民體育法討論修法的部分，今天在教育部及體育署的報告中也是希望以修法來處理，因為今天所提的是體育團體法草案，但是在報告中所談的是就大家所期待的這些改革方向，在專章中就可以處理了，這應該是現在教育部的態度，對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蔡英文總統於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臉書上 po 文，上面提到單項運動協會要當選手的後盾，不能變成選手的負擔，我們會朝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這四大方向來改革。我要特別提醒及強調兩個部分，一個是時間，2016 年 8 月 29 日總統就已經 po 出希望改革的方向，也提出這四大方向的改革。那麼我要請問次長，這四大改革方向在我們的專章就可以一次到位嗎？包括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以及營運專業就可以一次到位嗎？

蔡次長清華：誠如方才署長的口頭報告，成立專法跟專章的方向是一致的，而且我們也經過檢視，其實成立專法的各個條文內容，我們都已經納入國民體育法的專章內容裡了。所以我認為應該是可以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你認為財務透明、業務公開、組織開放及營運專業這四大方向的改革，在專章中就可以一次到位？不會到時候讓人覺得又變成了四不像？

蔡次長清華：不會。

陳委員亭妃：時間呢？專章跟專法相較，專章會比較快嗎？

蔡次長清華：因為方才也報告過，國民體育法已經修到第八條，我們已經開始進行了，事實上這個方向如果大家都一致，國民體育法修法完成後，我們在 6 個月之內，要把相關的子法都擬出來。事實上現在體育署的同仁正就這樣的方向積極進行討論中。

陳委員亭妃：次長剛才講的這個部分非常重要，現在國民體育法的修法已經談到第八條了，我們希望趕快繼續下去，用時間換取空間，亦即在整個時間點的推促上，我們從 ptt 網站上看到大家的期待，大家期待協會不要只是在比賽時才緊急徵召選手，而是要從整個職業生涯照顧起，所以這關係到整個單項協會的未來發展，甚至也希望協會不是平常對選手不聞不問，只有在要比賽時才來徵召，那是沒有感情的徵召，所以大家覺得這是時間點，還有體育改革聯會，也就是現

在大家在網站當中一直在連署的，就是時間。如何讓台灣選手得到更公平的對待？在整個改革方向當中，怎麼讓單項委員會可以步入正軌？這都是時間！從去年談到現在，甚至有人還說這個會期如果沒有三讀，那麼未來的改革就會遙遙無期了。

蔡次長清華：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

陳委員亭妃：請問次長，這一次的修法，你們的時間表訂在哪裡？

蔡次長清華：現在是 4 月中，這個禮拜四也有另外一場教文會的審查會議，我們會延續上次審核至第八條的進度，希望可以趕快審查通過，如果可以的話……

陳委員亭妃：希望這個會期可以在教文會趕快通過國民體育法，將它送出委員會，才能在院會裡再進行討論嗎？

蔡次長清華：是。

陳委員亭妃：其實這個時間點很重要，不論專法或專章，其實大家的方向都是一致的，就是要改革，體育就是要改革，而且體育改革不是只有表面，所以未來執法才是最重要的，不是改革之後、我們修法修得很漂亮，但是結果卻是執行力不足，甚至是執行力沒有辦法達到我們的預期。次長，你剛剛提到要在半年之內將所有的子法全部就定位，是嗎？

蔡次長清華：是。

陳委員亭妃：時間來得及嗎？你們已經把所有時間點都抓好了嗎？你希望教文會在這個會期能將這個法案送出委員會，如果這個法案送出委員會，很快在院會三讀通過、公布之後，半年內子法要完全就定位，請問你們對於這個時間點有把握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與體育署同仁會努力，一定要在這個期限內完成這樣的目標。

陳委員亭妃：次長，這不是努力而已，而是一定要在期限內完成，因為大家對於改革的期待太高了。對於這個部分，我相信不論是專法或專章，我們的態度是一致的，我們目標是一致的，就是要讓單項委員會能夠真正步入正軌，讓選手更有保障，這才是我們想要的。現在比較大的問題就是中華奧會的問題，所以中華奧會也應該要好好的改正與調整，該怎麼改、該怎麼處理，大家都在看，次長，這個部分要麻煩一下。

蔡次長清華：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有關於基層選手斷層問題，我們在談體育改革，其實另一個問題就是基層選手的斷層問題，署長，你瞭不瞭解這個狀況？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有一些運動一直有接續上來，有一些運動確實有委員所說的斷層現象。

陳委員亭妃：署長，斷層得非常嚴重！我們今天要談體育改革，除了修法之外，還要正視斷層問題。因為現在少子化，很多家長看不到體育選手的未來，所以根本不敢讓孩子進入體育範疇，因為他們擔心升學問題與未來的就業問題，而且即使要培養一些選手，如果家庭經濟不許可的話，也不敢非常草莽的就把孩子送進訓練環境，這是很多層擔憂而造成今天基層選手的斷層非常嚴重。

我覺得今天要談體育改革，不只是從法的位階及各單項委員會的培訓著手，因為培訓不是只有上面而已，如何下到基層也很重要。現在談的各單項委員會指的是全國性的，但是真正在努力進行培訓的是各縣市政府的單項委員會，可是各縣市政府的單項委員會都在苦心經營，一直得不到中央政府關愛的眼神，中央政府關心的是全國單項委員會，而全國單項委員會是拿各地方政府單項委員會的成績而已，並沒有協助培訓，你就知道這個嚴重性了！因為選手需要他們的核准函才能去做所謂的體育相關升學申請，他們要的是立案字號，但是拿到這個字號之後，這就變成他們的成績了，但是在這個過程中他們努力了多少？零！相對的資源不夠，基層訓練的資源不夠，現在基層訓練站真正落實到培訓的又是誰呢？

我今天要在這裡利用短短的幾分鐘來拜託署長與次長，基本上，體育不論是我們在談的全國性的或是基層部分都是一體的，如果下面沒有選手上來，光看上面沒有用，因為二年、三年之後就沒有選手了！所以我要拜託署長與次長，對於這個部分，基層選手如何紮根是比較重要的。謝謝。

主席（蔣委員乃辛代）：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排審的體育團體法，請問次長與署長樂觀其成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想我們的方向都是一致的，希望對於各項體育協會能有所督導。

柯委員志恩：當然，我非常贊同，不管是以專法方式還是在國體法中修正，主要是讓最需要改變的單項協會及被詬病已久的問題能得到解決，至於用什麼法，其實我們不是很在意。但今天本席為什麼要特別排審這個部分？黃國書委員當初提出體育團體法，而前署長何卓飛是聽了張景森政委的要求才來做這個決定。為什麼要安排體育團體法的審查？因為這個是非常聚焦性的，是針對大家非常強調的單項體育協會所發生的問題。大家不要忘了，排協 4 月就要重新召開會議，我們希望能在最快的時間內把大家關切的問題做個解決。

雖然我認為國體法也很重要，但是國體法涵蓋的範圍非常廣，幾乎可說是上位法，就像基本教育法一樣，但高教還是另有高教部分，技職也有技職部分，而國體法中涵蓋的部分非常多。針對今天的體育團體法，體育署提到的問題主要都是跟奧林匹克憲章規定有關，單獨提出討論就可以，為什麼要擴張到這麼多呢？國體法在上次已經審查到第八條，但是為什麼只審查到第八條？因為有太多定義不明的地方，也牽涉到太多的問題，我們都沒有辦法解決。署長，上次的會議紀錄，你都有看到吧？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有。

柯委員志恩：署長，如果我們繼續審查國體法，以上次大家花了 2 個多小時才審查到第八條來說，如果繼續審查下去，你覺得這些問題都能解決嗎？

林署長德福：應該是，因為已經把體育團體與特定體育團體的定義區分清楚了。

柯委員志恩：已經區分清楚了？我怎麼都沒看到！你有送給委員看嗎？上次光是定義就搞了很久。

如果你認為有大機會，應該好好修正的話，為什麼從去年 12 月 28 日到現在都沒有看到你們來做進一步的溝通？為什麼？

林署長德福：有關於修正到第八條的國體法，我們就委員提出的多種版本，也都一直在跟院版做對照……

柯委員志恩：結果呢？

林署長德福：大部分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有納入……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預估星期四審查國體法的速度會很快，你敢打包票這樣說嗎？我們現在還沒有看到你們的修正版本，而現在已經是 4 月底了！我為什麼安排這個法案的審查？因為體育團體法比較簡單、快速，我不知道為什麼你們的政委張景森告訴黃國書委員撤案後由國體法著手會更快，有更快嗎？而且我們為什麼要聽他的意見？他又不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為什麼對於體育署專門部分要聽體發會的意見？署長，你不覺得你的職權被削弱很多嗎？

林署長德福：教育部與體育署都認為以國民體育法修法……

柯委員志恩：我認為它很好，但是涵蓋範圍太廣了！運動設施這一章只有 1 條條文，你有看過哪個法令中一個章則只有一條條文嗎？學校體育這麼重要，也只有 3 條條文，大家最關切的體育團體則有 14 條條文。運動設施很多，例如游泳池的運動員、設施與設備等等，有非常多可以討論的，但只有 1 條條文。我覺得國民體育法的涵蓋範圍及層面太廣了，曠日廢時，如果真的要好好修正，必須花非常多的精力，當然，如果我們好好去修正，絕對不會有一章只有 1 條條文這種非常可笑的事情發生，不可能是這樣的！為什麼我們不要耗費這麼多時間，因為我覺得這個很重要，要慢慢來，但體育團體法相關問題則是立刻要解決的，所以我們才特別提出以專法方式來處理，你同意嗎？

林署長德福：我們還是以修正國民體育法為本部的主張。

柯委員志恩：署長，你一直在講這個事情，但是你不要忘記，有非常多體育團體都說體育署在打假球，你可以去看所有的新聞，我們今天是要傾聽民意，完全要尊重他們，大家都認為這個能夠立刻聚焦，不要把這件事情無限上綱的放大，其他部分可以好好來處理，而現在真正要被處理的部分，如果再不做的話，整個東西都被稀釋掉了！這才是原因。我們不是要打對台，而是告訴你務實是什麼，民意的需求是什麼！如果署長這樣說，那我們星期四就好好來看看你們到底修改了什麼，你們最好之前就來跟委員溝通一下，讓我們知道你們到底修正了哪些部分，然後我們再繼續往下審查。

署長，你可以告訴我協會到底出了哪些問題嗎？為什麼我們要提出專法？署長，就你的理解來說，除了我在螢幕上所秀出來的問題之外，你覺得協會還有哪些問題需要被解決？從你上任以來，你有沒有跟這些協會好好溝通過？

林署長德福：有。

柯委員志恩：你可不可以拿出紀錄？為什麼這些協會告訴我們的是，你並沒有與他們好好溝通過，他們想要改的部分，你都有一點敷衍，你有紀錄嗎？你與他們面對面溝通時有相關紀錄嗎？你到底與哪些協會溝通過？

林署長德福：我上任一個禮拜就找了 43 個協會，他們有發表他們的意見……

柯委員志恩：他們覺得如何？共同結論是什麼？因為你聽完他們的意見後，會把他們的想法完全納入修法中，你可以很簡單告訴我們，他們大部分的結論是什麼嗎？

林署長德福：每個協會所講的都不太一樣。

柯委員志恩：對於大家最關切的，有關於入會的門檻問題，你的看法如何？

林署長德福：你所說的入會是……

柯委員志恩：協會啊！很多人認為應該對全民開放，另外還有公益董事、公益理事部分，這是大家最關切的。財務透明就不用講了，這是每個人都知道的，我相信你們不敢忽略這個部分，完全會用透明的方法，所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但是有關於公益董事、理事的層面，以及入會門檻，還有所謂的運動員，什麼叫做運動員可以加入？大學校隊算不算運動選手？還是一定要達到某些程度才算運動選手？大家所關切的問題，你認為協會的看法如何？

林署長德福：因為協會有些是團體型的，例如球隊，棒球就要整隊參加，也有個人型的，例如羽球、桌球等，協會對於入會部分，因為屬性不同而有一些不同的主張。

柯委員志恩：你個人認為呢？你認為應該全面開放還是有所限制？

林署長德福：我覺得應該全面開放。

柯委員志恩：所以你也支持、呼應大家的說法。如果會員有 1,000 多人，理監事要怎麼選出來？會不會開會一整天？當然這是細節問題。

林署長德福：對，這些是細節問題，將來是用網路還是先選出代表，不要一次叫所有會員集合在一起……

柯委員志恩：但是你基本的主軸是贊成全面開放，至於細節再額外討論，這些都會反映在國體法各章節條文中，沒有錯吧？

林署長德福：沒有錯。

柯委員志恩：署長，我還是要再次提醒你，為什麼我們今天要提出專法的修法？因為國體法才審查到第八條，要審查到大家最關切的問題，這中間還有很長的時間，所以我們才會提出專法。如果體育的改革，依照上次的方法，每一條條文都還是如此粗糙，我真的不知道一個下午到底能不能審查完畢，這是我們最關切的。

另外，有關於體育人士的罰則規定於第四十二條，如果一些國際團體不在乎體育署的補助，反對體育署派人介入的話，體育署到底有沒有辦法做出懲罰？第四十二條規定是移送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廢止許可或命令解散，人民團體法的主管機關是內政部，萬一發生事情需要打官司，到底是由哪個部會出庭？是告內政部還是教育部？這個部分會不會影響到整個團體的直接運作？這是很細節的問題，你們要怎麼辦？誠如黃國書委員所說，如果以專法來處理的話，最高部分就是體育署負責就好，而你們現在卻要牽扯到內政部，到時候這兩個部位會面臨很大的衝突與矛盾，你有沒有考慮過這個問題？為什麼不單純化一點？為什麼要無限擴大？我不是不贊同修正國民體育法，只是大家的呼應是要把這一塊先處理完畢，這是我們今天排審這個法案的主軸與目的，署長能理解嗎？

林署長德福：我理解召委的用心。

柯委員志恩：但還是要繼續？

林署長德福：繼續應該是我們一起的共識吧，星期四就要審查了。

柯委員志恩：還是要繼續無限擴大這個部分？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一個章節只有 1 條到 3 條法條，對我們來說太粗糙了，請在星期四之前提出修正，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巧慧發言。

蘇委員巧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今天大部分問題會由署長來答詢，既然教育部仍是最高主管機關，我希望次長能站在備詢台，代表你對政策負責，但是主要答詢可以由署長來說明，當然次長也可以隨時補充。

我們先說個比較輕鬆的，署長現在應該很忙，沒有時間去看電影，但是我強烈建議署長去看現在正在上映的「我和我的冠軍女兒」，這部電影實在很值得去看。電影內容雖然是印度女子摔角，但中間種種過程，包括選手要走多少路才能從小村莊一路走到國際賽事，一個選手要面對多少協會的把持與不利益，而且電影有句台詞「如果我們選手沒有辦法為國家得到金牌，都是這些官員尸位素餐的後果。」看到這裡實在會讓人流淚。

這會期體育署來備詢已經是第三次了，這實在是破天荒的紀錄，表示大家都很希望為選手、為國家體育盡一份心力。對我個人來說，坦白說，依據我的法律專業，我必須很負責的說，以體例來說，我個人希望是以我簽署、連署的黃國書委員提出的體育團體法專法來處理，但我也知道不論是黑貓或白貓，會抓老鼠的就是好貓，尤其是在這個鼠滿為患的時代。如果我們的程序，署長與次長認為體育改革因為國民體育法的進度已經在走了，而會比較快可以達到效果，做為執政黨的委員，我也全力支持因為我要的結果是協會的改革，針對這一點，署長是否能夠在此再次公開保證：只要國民體育法修正了，協會的問題絕對處理到百分百？

林署長德福：我會盡量，我會盡力。

蘇委員巧慧：你一定會盡全力嘛？你從上台第一天就這樣講。署長，剩下的時間，我就跟你討論為什麼今天的專法還有需要討論的空間，首先，在規範的部分，如果對協會的定義不清楚，其實就有很大的障礙，所以首先我們來看協會的部分，署長，你覺得我列出來的這四項，應該要受到規範的有哪些？不管是用專法或是用國民體育法的專章，你覺得這四個會不會受到規範？應不應該受到規範？還是以上皆是？或以上皆非？

林署長德福：這四個也都是體育團體。

蘇委員巧慧：四個都應該受到規範？可是上個禮拜體育署送給本席的亞奧單項體育團體名單裡，沒有中華職棒大聯盟，這合理嗎？

林署長德福：那個亞奧運的單項……

蘇委員巧慧：沒有嘛？沒有是合理的嘛？沒有職棒聯盟合理，可是你們的網站上面是有的，那到底是有還是沒有？

林署長德福：沒有。它是棒球協會。

蘇委員巧慧：對呀！應該是棒球協會嘛！如果職棒也有的話，那我們最近在吵什麼？這就怪了，可

是你們的網站上面有，大家都來問，這個到底是怎麼樣？這是公開的體育署的網站，而且很久了，所以我們在想，體育署是不是有兩種不同的態度呢？

再來看中華民國滑水協會，它是非亞奧運單項協會，可是它又是世界滑水聯盟會員國之一，所以它有國際會員的資格，這樣的一個項目，這樣的一個團體，它是非亞奧運的單項協會，但是它又是國際的會員，有國際參賽資格，依照我們將來要修的法規，到底是要管還是不要管？如果是依照體育團體法的專法，很清楚，在第三條第三款，它其實就是應該要被管的，因為它是依人民團體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立案，且具國際賽事報名與國家代表隊選訓功能之全國性體育團體，定義已經很清楚了，可是在我們即將要修正的國民體育法提案中，第三條的定義其實沒有這麼清楚，變成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公告。署長，你認為像這樣的案例要怎麼解決？有沒有辦法可以解決？

林署長德福：有，用子法。亞奧運單項協會有 43 個，有國際窗口的，包括亞奧運有設競賽項目的單項協會，一共 80 個左右。

蘇委員巧慧：你的意思是說，在我們訂了國民體育法之後，子法會馬上跟上腳步？這就是剛剛柯委員在問的，子法的訂定期程，全體國人都很想知道，期程大約是什麼時候？

林署長德福：在修正案裡面已經規定在 6 個月以內。

蘇委員巧慧：所以我們只要儘快通過國民體育法，6 個月之內子法一定也會配合推出，光是這些定義，哪些團體應該受到規範，其實體育署未來是清清楚楚，可以這樣說吧？

林署長德福：是的。

蘇委員巧慧：好，我再舉一個例子，免得你沒想到，我現在先提出來，因為我們接下來就要審查了。除了剛剛這種公告性質的之外，另外還有一個，在你的書面報告第 7 頁有提到體團法第三條規定，如果是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的地方性體育團體，須考量地方體育團體的主管機關是地方政府，現在這些團體如果是由中央主管機關來指定，你們說恐有侵害地方自治權限之虞，可是你們在國民體育法第三條中不是這麼說的，這不是一樣的規定嗎？不也是講地方性體育團體嗎？這就沒有侵害地方自治權限的問題嗎？

林署長德福：這個是在定義上，就是說地方性的體育團體也叫做體育團體。

蘇委員巧慧：署長，我舉這兩個例子，真的是要提醒你，上次修正時進行到第八條，其實是保留了第三條的定義，定義這個問題上次卡關了，讓我們的修法進度變慢了，我絕對希望協會趕快改革，所以我們要法律趕快出來，如果國民體育法可以推得動，可以解決問題，我們要加速，而定義的問題就是當時的重中之重，希望下次開始真正進行逐條的時候，教育部內、體育署可以清清楚楚地讓委員知道，也讓所有關心這件事情的網路上的朋友、全國國人都很清楚。

署長，你的態度非常重要，說要開放會員，讓任何人都可以加入協會，但是有一個部分卻讓大家有點擔心，據媒體報導，你曾經在 4 月 17 日說傾向讓一般民眾可以以贊助會員的身分加入單項協會，但沒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這一點會讓大家有所顧慮，之所以想要加入會員，正是因為想要對這個協會產生影響力，什麼時候最有影響力？當然是選舉幹部、理事長的時候，這當然是國人最關心的部分，大家希望透過選舉影響協會的走向，署長說同意讓一般會員參與，

但是在新聞報導中你說一般會員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你真正的說法是如何？可不可以在這裡為大家再說明一次？

林署長德福：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就是一般民眾可以加入協會，除非協會有正當理由，協會才可以拒絕讓民眾加入，這是我們的條文，我們會朝向一般人民就可以加入……

蘇委員巧慧：加入沒有問題嘛？我們現在要問的是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部分。

林署長德福：關於這部分，我們當然是希望……

蘇委員巧慧：不可能立法令嘛！是由協會的章程來規定嘛！如果章程規定可以加入，但沒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署內的態度如何？

林署長德福：這個都是在考量的時候有很多人提出來的一些意見，我們現在的意見就是院版的意見。

蘇委員巧慧：院版的意見是什麼？

林署長德福：就是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蘇委員巧慧：是有嘛？

林署長德福：是的。

蘇委員巧慧：既然是開放的協會，要朝向民主的治理，就是要讓大家可以掌控到協會的態度。其實政府的態度很清楚，就是有改革的決心，一定要改革到底，署長，是不是這樣？你說對就好了。

林署長德福：身為行政團隊的一員，我當然是以院版為主。

蘇委員巧慧：在這段時間，我們也認識相當多的協會領導幹部，優秀的也很多，出錢出力、盡心盡力的真的很多，但確實有一些是需要改革的，這次修法就是為了那一些需要改革的協會來修的，所以我們一定要盡全力，希望署長在修法的時候可以提供詳細的資料，讓我們可以推動得更快，盡力讓它過關。謝謝署長。

林署長德福：好，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你上任以後第三次來到本委員會，這表示我們非常重視體育改革這個議題。不管是體團法或國體法的部分條文修正案，大家對於體育改革最深切的期待，就如同行政院版跟我們說的，要朝向組織開放，要朝向財務透明，要朝向營運專業，要朝向業務公開，行政院為了這些目標，提出行政院版的國民體育法修正案，我看這個修正案討論到現在有幾個問題，第一個是修法的進度有比較慢一點，第二個就是，我們今天討論體育團體法，到底體育團體法比較單純，還是我們在國體法裡面的體育專章，對於這些具有國際單一窗口的國內單項協會來規範，這是我們要討論的。我知道署長很認真，你不斷跟各界交換意見，包括這些單項協會、中華奧會和媒體，但我看到一個訊息，剛才提到了，這些協會本來是受我們尊敬的，他們帶領著代表國家的選手到國際去比賽，爭取光榮，但是那樣子的協會從去年開始發生很多事件，包括本席質詢時也提過很多個案，讓我們覺得這些協會好像變成恐龍協會，年輕世代說他們根本是恐龍協會，在專業方面不夠專業，在財務方面不

夠透明，營運也不專業，業務也不公開，年輕人期待趕快改革。大家談最多的就是，為什麼會從一個專業的國際單項協會，單一窗口性質、訓練國家選手的協會，為什麼會變成大家眼中的恐龍？署長，你知道為什麼嗎？我們不知道原因，我們要怎麼改革？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有太多的案例。

張廖委員萬堅：太多的案例，我告訴你，主要就是第一個，它具有國際單項協會的性質，也就是如果要參加國際重要的比賽，不管是棒球、排球、足球，都一定得透過這個單項協會，所以這個協會有舉辦賽事、組訓國手的專有權力，別的協會都沒有辦法。因為它有專有的訓練國手的組訓權，所以過去的體委會和現在的體育署都會專案補助。協會有專有代表權，選手一定要透過他們才能參賽，之前我們看過擊劍等運動的選手要出去比賽卻不能比賽，不該出去的卻出去了，引發一些質疑，就是因為協會有專有權，可以決定誰能去比賽，他們決定就決定了，別人要如何挑戰他們？

另外一個就是政府不斷補助他們，在 103 年、104 年，體育署對這些單項協會補助非常多，尤其是亞奧運單項協會的補助已經超過 7 億了，這些補助在一些單項協會的收入中占比很高，有的高達九成，也有很多在五成以上，甚至有半數以上的協會補助都占收入五成以上，這些單項協會既有專有權，又有政府的補助，補助越來越多，監督卻越來越少，當然有機會變成恐龍協會。這次修法就是為了避免讓他們有專有權，又有大量的補助。我們要監督他們的財務，所以要監督他們的會務，為了達成開放性的組織、透明性的財務、專業的營運、業務儘量公開等目的，所以要指派公益理監事，可是署長跟媒體說這樣違反國際奧會的精神，是不是這樣？

林署長德福：事實上我們內部在討論時，也不認為派公益理事有多大的效益，但是有委員這樣提，如果我們派公益理事，就表示……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也提到，它有專有的組訓國手、選派國手的權力，只有他們能派，其他人不能派，然後又有半數的財務是靠政府補助的，有的甚至高達九成。本席去年也曾經跟體育署要你們的評鑑，很多評鑑不能公開，後來公開了卻很簡略，像棒協的部分只有一張紙，可是相關的預算卻相當多。我們對他們的財務有意見，不知道怎麼查核，你們也說得很模糊。為什麼這些單項協會在年輕世代眼中是恐龍協會，原因就在這裡。如果署長告訴我，以過去的行政手段就可以查核或評鑑，那就可以達到我們講的組織財務和業務營運都很專業，都很公開，都很透明，我們還修這個法幹什麼？就算有法，行政也不作為，這是最大的問題，所以有沒有派公益理監事也不重要，也不能發揮作用。

林署長德福：也不是說不重要。

張廖委員萬堅：您說國際奧會有來函，明確指出指派公益理監事違反奧林匹克國際奧會的精神。

林署長德福：他講話沒有像你講的那種口氣，他是說第二十八條第四款裡面有規定……

張廖委員萬堅：說政府機關或其他公務機關不得指定國家奧會的任何成員，對不對？

林署長德福：對。其中所稱的奧會也包括國際認可的單項協會。

張廖委員萬堅：好，你看後面有寫到，惟國家奧會得自行決定推選官方代表擔任。

林署長德福：對。

張廖委員萬堅：所以其實這個東西就牽涉到一個關鍵。

林署長德福：你不要硬性指定，他也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那我們就要講了，美國是運動產業很發達的國家，單項協會幾乎不靠政府補助，我剛剛也提過了，我們 43 個亞奧會的團體幾乎都靠政府的補助，而且政府補助都占協會收入一半以上，這是問題所在，所以我們今天要講改革，我們為什麼要改革？如果又把國際奧會這個憲章搬出來說不能改，署長上任後要改革，我覺得真的很難。我剛才聽到你說要開放，我很高興，可是我們不是只有把修法放在前面，還要想修完以後要怎麼監督，制度要怎麼設計，現在連派一個公益理監事都有問題，如果後面有但書，跟單項協會說不是要干涉他們的業務，我覺得很奇怪，給他們錢不叫干涉，查他們帳就變成干涉了，這樣子對嗎？署長你覺得呢？補助幾千、幾百萬不叫政府干涉，要去查帳就說是政府干涉。

林署長德福：對政府的補助款，他們有義務要說明白，他們也要公布，政府可以要求他們。

張廖委員萬堅：行政部門本來就要有行政作為，為什麼過去有行政作為，可是財務透明這部分還是備受質疑？

林署長德福：就是在自籌的那部分，對公務補助那部分他們都會很詳實地陳報。

張廖委員萬堅：我剛才提過，不管是美國還是日本，他們的單項協會其實很少跟政府申請補助，除非代理政府辦理國際的大型賽事，甚至他們認為有好看的競賽可以帶來門票收入、廣告贊助和企業捐款，不需要靠政府補助，他們很少靠政府，可是他們的財務非常透明，署長，你知道嗎？

林署長德福：我們現在就是要朝向這樣做。

張廖委員萬堅：那要怎麼做？從國體法或體育團體法裡，唯一能做的就是設置公益理監事，或許可以在會務、專業的監督上施力。裡面提到唯國家未得自行決定推選該官方代表擔任成員，就很清楚，如果協會發展得很好，向企業募款得到很多，成績很好，不用靠政府，協會就不希望政府管，政府要派人去管，他們就不接受。如果協會就是要靠政府補助，就是要拿政府的錢來訓練國手，那政府推薦的人選協會還不用，政府為什麼要補助你？

署長，我很擔心，你現在接收到的訊息是不是都是來自一些體育界的大老？所以我們看了奧會憲章第二十八條之四以後你就說這好像違反憲章，必須再修。

林署長德福：大家慎重一點。

張廖委員萬堅：署長，雖然可以修，理監事還是被選的，但是所有單項協會理監事哪一個不是被推薦的？署長你很清楚嘛！

林署長德福：因為是被推薦的，所以下一次要選舉的時候他就有基本票了嘛！你們一直說協會自己選擇的理事，不管是不是公益理事，如果他選擇 3 個的話，下一次這 3 個還是他的人。所以他要……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署長我就是要告訴你不要耳根子軟，要改革的話就是心頭要堅定，要有決心，對的事情要堅持。為什麼會有恐龍協會？就是因為如此，要很多補助不叫干涉，去查帳就叫干

涉，派公益理監事也叫做干涉，我覺得這隻恐龍只會越來越大而已，不會越來越小。請署長心頭要堅定，拿出魄力，改革要整套，不要做半套，不要讓外界說你在打假球，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思瑤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您上任剛滿月，但這一個月內已經是第三次來到立法院備詢，在這段期間你的重要性可能比某些部會首長更重要，代表我們的體育改革確實迫在眉睫。本席今天就以「把餅做大，鼓勵體育投資；合理的分配，均衡體育發展」就教於你。

首先，針對到底是要修專法「體育團體法」或是母法「國民體育法」有許多爭論。在本席來看，專法可以更聚焦、更 focus 在協會的改革，但是在母法提出更全面宏觀地盤點所有體育發展面對的困境之前，本席覺得最重要的就是要打破過去都是以競技協會為主，我們要藉由母法的修訂來提升在政策的天秤上有關全民體育的份量。因為這個理由，本席支持國民體育法現在該修，因為全民體育是非常重要的發展標的，不能繼續失衡。所以到底先修哪個法？我覺得大家可以討論立法策略，但本席支持有一部非常宏觀的國民體育法，來衡諸現在所有體育發展所面對的困境。

重點是不管是專法或母法，我再次提醒三大目標缺一不可：第一、我們要讓恐龍協會走入歷史，要去黑箱化，進行透明化；要去私有化，推動民主化；要去政治化，讓體育協會的發展能夠專業化，這就是這次國體法修正的重要目標。第二、全民參與、善用民力，而且推廣全民運動，這個目標不容偏廢。第三、正是本席要說的，萬事俱備只欠東風，不管是專法或母法，這個東風是什麼？就是國會的遊說。為什麼到今天還是有很多委員在針對母法或專法向你提出很多的挑戰？本席認為你們的國會遊說、政策說明真的不夠到位。拜託署長，這個東風趕快補上好嗎？要不然剛才才有委員說即刻要進行的國民體育法第八條就卡住了，會不會收到預期的立法審議的效能端賴於你的國會遊說，這點是不是可以再加強？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發言。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你一樣回答很簡潔。因為今天下午要繼續審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本席也提出運產發展條例的條文，更具體跟您做一些意見的交流和分享。

有關體育資源患寡、患不均的問題，本席只是要提醒你蔡總統已經提出 8 年要讓體育的預算倍增，你準備好了嗎？明年的預算 5 月要開始籌編喔！8 年你要分期達到倍增，有信心嗎？

林署長德福：這部分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思瑤：一定要做到，總統的政見需要我們所有的團隊一起來達成。至於患不均的部分，也就是我們要改革協會很重要的工作，把資源留給需要的人，不要永遠是大者恆大、強者恆強，讓那些需要分配到的團體或是最弱勢的運動員可以分到資源，這就是本席今天提出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的原因。

本席先提醒署長，就你們的預算分配來看確實大大地不均，競技運動擺中間，全民運動站兩邊，以 104、105、106 年預算編列來講，每年推廣競技運動的經費都是推廣全民運動經費的

2.83 倍、2.96 倍、甚至今年也是達到 2 倍。我們每年投入將近 4 億元推廣競技運動，全民體育卻只有 1.9 億元。本席支持國民體育法修正，但我要看到在全民體育這一端的資源分配能夠急起直追。

就以協助競技項目來看，還是出現另一個失衡狀況，就是出國比賽是王道，平日運動推廣完全不重要。本席用 103 年、104 年、105 年的預算執行率來分析，我們補助出國競技的經費大概都是 2 億元的規模，幾乎是平日推廣全民運動的 7 倍，補助出國比賽很重要，但是在台灣落實由下而上推廣的部分，以 105 年為例，兩者的失衡達到 7 倍之高，請問署長，這部分要不要檢討？

林署長德福：這當然要檢討，但是出國經費事實上也不足，所以才會發生我們沒有去世青的擊劍。

吳委員思瑤：有人要但分不到，我就順著你的邏輯講，即便出國比賽我們盡可能的給補助，還是發生上次擊劍的事件，選手想自費也出不去，為什麼想自費？因為國家沒有補助。本席再提出幾個案例，台電跟大同企業培訓的足球隊原本要參加今年的亞足聯足總盃的亞洲東區預賽，結果爭取到預算補助 30 萬元，但這兩團經過評估後補助跟實際出去一趟的花費相較，完全是九牛一毛，所以他們最後選擇退出賽事。你給的 30 萬元對他們的幫忙不夠，以致於他們走不出去，您有掌握這個個案嗎？

林署長德福：我都知道。

吳委員思瑤：以後怎麼辦？繼續給少少的錢？

林署長德福：就儘量爭取經費。

吳委員思瑤：好，所以支持本席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我的母校輔大的棒球隊是我們國手的搖籃，結果連續 10 年很努力的向民間企業泰安產險爭取每年 500 萬元的贊助，今年斷炊了，企業不再贊助了。國家每年大概都有給 100 萬元左右的補助，去年補助 90 萬元，但是輔大棒球隊要走入斷炊的困境了，請教部長今年怎麼辦？要怎麼協助他們？

林署長德福：我們會儘量來協助。

吳委員思瑤：你說的都是廢話，是哪些方面的協助？我們今年對於輔大棒球隊的補助有沒有增加？因為他的企業補助斷炊了。

林署長德福：今年是有補助啦！

吳委員思瑤：有沒有增加補助？因為他的企業補助斷炊了，特別時期要不要多幫忙一點？連續幾年你們都是給 125 萬元、100 萬元，去年最少 90 萬元，今年多補助一點好嗎？協助這個國手搖籃的夢幻棒球隊撐過這段時間，可以嗎？

林署長德福：我會努力。

吳委員思瑤：我實在是快要抓狂，問你什麼都會努力，我要具體的努力方向，你們說你們現在……

林署長德福：你現在要我在這邊對個案承諾，我就說我會努力。

吳委員思瑤：我告訴你這個個案，你就在今年能夠多給一點補助，好不好？

林署長德福：好。

吳委員思瑤：另外，你要輔導他們去進入你們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來創造企業願意贊助他們的

意願很好，要做。我就跟你談企業贊助平台，由你們出面來做媒合，讓贊助者可以直接捐、直接分配，杜絕單項協會的壟斷以及資訊公開，我都非常支持，也有幾個成功的案例，但是我提醒您，媒合平台成效不進則退，以去年來講，成功案件媒合率只有 35%，而金額達成率只有 15%，請你繼續努力好嗎？

林署長德福：好。

吳委員思瑤：繼續努力，好嗎？

林署長德福：好。

吳委員思瑤：接著我要點出來跟我修法相關的問題，今天有個最新的新聞，台灣經濟研究院公布第一季全球早期資金趨勢觀測，告訴我們在台灣有很多網路的群眾募資，當中體育運動類的金額是最高的，我以這個資訊來告訴您，個人願意加入群眾募資，沒有道理官方的媒合平台會比民間的群眾募資弱，因為我們的制度有問題，所以要修法，現在媒合平台看得到的全部都是企業捐給運動員或團體，因為他們有稅賦優惠，但個人沒有，所以我提案請你們支持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企業捐團體或團體捐個人都有金額完全不設限的租稅優惠，但是個人捐團體有 20%的限制，而個人捐運動員則完全沒有任何優惠，因此本席提案要修正，因為人民投入群眾募資，支持體育這麼踴躍，沒有道理讓民間的善念、熱情都熄滅了，這是我們在制度上的缺陷，你可以支持本席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嗎？

林署長德福：非常支持，而且跟我們院的意見是一樣的。

吳委員思瑤：好，我希望你們跟財政部的意見一致，因為財政部門有一點謹慎，也希望在修法的時候你要全力捍衛，把餅坐大，合理分配，這是本席今天非常嚴正的訴求，加油，謝謝。

主席（柯委員志恩）：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到吳委員很生氣，說署長都只會努力，到底要怎麼努力？不管是國民體育法還是體育團體法，現在各個體育團體跟選手都非常關心，問題是遇到糾紛的時候，要怎麼處理？之前有很多遇到糾紛沒有辦法即時處理，所以大家都很擔心，這個會期我跟柯志恩召委會儘量排案讓它通過，但是能不能通過，我想跟法律訂定的好不好有很大的關係，不管是擴大參與、業務公開、財務透明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要去修法的方向。

另外，我想針對仲裁問題跟署長討論一下，你覺得你們自己現在的版本適合嗎？還是哪裡有要修改的空間？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的版本，這個仲裁專責機構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華奧會共同組成的。

許委員智傑：你們這個仲裁機構有法律效力嗎？根據什麼法？

林署長德福：如果我們已經入法的話，就……

許委員智傑：就是我們授權給你們有法律效力？

林署長德福：對，另外就是……

許委員智傑：我們先講法律效力的部分，授權給你們有法律效力，而你們這個機構是由中華奧會跟

中央主管機關共同設立之，就是我們把權力交給你們兩個單位囉？

林署長德福：這也沒有什麼權力啦！這個是要仲裁之後……

許委員智傑：所有的選手就是有問題，才要去申請仲裁，過去他們有問題去申訴，也是由體育署跟中華奧會處理，但統統沒有辦法處理，現在又授權給你們，你們就有辦法處理？而且又給你們法律效力，選手如果無法申訴，怎麼辦？你們如果做的不公平，怎麼辦？

林署長德福：對啦！這個是院版裡面提出來的……

許委員智傑：你們要怎麼改？

林署長德福：當然我們也聽到很多委員及協會、奧會的意見，還有……

許委員智傑：好，因為要授權讓中華奧會跟中央主管機關（體育署）來共同設立，現在給你們法律效力，但是你們這兩個單位以前就在處理，以後你們可以處理好嗎？

林署長德福：所以就有一點點的問題啦！

許委員智傑：那你說要怎麼改？

林署長德福：因為中華奧會也覺得如果他是當事者的話，怎麼會去仲裁人家？如果有人是 argue 中華奧會的話，由中華奧會來當仲裁機構的主要成員……

許委員智傑：請問署長，你知道工程單位仲裁的仲裁庭由哪些人當仲裁人嗎？

林署長德福：我不知道。

許委員智傑：你都不去瞭解，那你怎麼仲裁？

林署長德福：我要瞭解整個制度比較重要啦！

許委員智傑：好，既然仲裁法已經有規定要怎麼仲裁，裡面還有一條規定，即當事人如果不服判斷的時候，判斷書交付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而且不受仲裁法第四十條之限制。你說個理由，為什麼不受仲裁法的限制？。

林署長德福：這一部分我們……

許委員智傑：你也不瞭解？

林署長德福：我認為要先把制度訂定好比較重要啦！

許委員智傑：我問你，為什麼要把第四十條拿掉？你知道第四十條是寫什麼嗎？所以這個真的問題很大，按照目前訂定的，你們無法去顧到選手，選手如果被單項協會欺負，你們沒辦法替他們出氣啦！我簡單說明第四十條的規定，在仲裁法裡面，當事人可以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底下有九點，我簡單歸納兩點，第一是違背程序，第二是牴觸法律，這是第四十條的規定，為什麼要把它拿掉呢？不受仲裁法第四十條之限制，等於我只要不服，就能提出撤銷，就可以再去法院，那幹嘛仲裁？今天單項協會跟體育選手申請仲裁，單項協會如果說贏了就好，輸了我就是不服，我隨時都可以翻桌，基本上，比如選手在奧運現場，處理事情有即時性，此外，事情告久都是協會贏，這一個仲裁爭議紛爭的條款，等於也是威權領導、威權控制，然後荼害選手，所以根本就行不通，你有沒有打算要怎麼改？

林署長德福：所以現在也有人建議這個仲裁專責機構就不要由主管機關跟中華奧會一起去設立……

許委員智傑：那誰去成立專責機構？

林署長德福：就委由民間的第三方，當然第三方是由法務部認可的……

許委員智傑：我告訴你一個簡單的概念，一般工程的仲裁庭，的確是由民間團體去成立一個仲裁專責機構，這個仲裁專責機構成立以後，不是你在決定事情，另外，對於仲裁人的資格也有相關規定，譬如專業 5 年以上、有法律背景等等。在工程的仲裁裡，是一邊選擇一個仲裁人，你們現在這個專責機構負責把仲裁人找出來就好，只要符合資格的仲裁人統統都來。其實由體育署跟奧會成立仲裁機構，我覺得倒還可以，但只是處理行政問題，在這麼多仲裁人裡面，由選手選出一個信得過的仲裁人，單項協會也可以申請一個信得過的仲裁人，雙邊各推出一個仲裁人之後，再合推一個主任仲裁人，所以一個是你信得過的，一個是對方信得過的，一個是你們共同信得過的，由他們去仲裁，仲裁法已經規定得很清楚，你們版本中「不受仲裁法第四十條之限制」的部分根本就不要，因為本來就有規定，你們按照那個規定就好。全臺灣各地如有什麼工程糾紛，現行的仲裁制度就很不錯，把它拿來用就好了。

基本上，這部分究竟要如何改？我建議前面的體育紛爭仲裁專責機構等文字都照你們的，後面的組織、仲裁委員之資格條件、遴聘方式等也都可以，但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裡就不對了，不可以授權你們處理，我建議改為「依仲裁法之規定」。人家已經行之有年，解決臺灣那麼多工程糾紛的問題，這個制度這麼好，你為什麼不拿來用？還叫我們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我們怎麼敢授權呢？所以「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就改為「依仲裁法之規定」，因為法律本來就有規定了。其次，關於不服判斷可以提起撤銷的「翻桌條款」，可以不受仲裁法第四十條之限制，這個部分根本就不用，完全根據仲裁法原來的規定就可以處理。這樣你接受嗎？

林署長德福：委員的意見非常寶貴。事實上，我也是朝向這樣，但委員講的文詞更簡單，我非常佩服，意思是一樣的。

許委員智傑：我覺得你回答我跟回答吳思瑤委員是同一個模式，叫做「官方說法」。

林署長德福：這是我真誠的說法。

許委員智傑：今天到底要怎麼改，你要有一個具體方向，坦白講，我一直在看你們這個仲裁是有問題的，從前朝政府訂定時，我就覺得仲裁的法律效力到底到哪裡，你就把那個法律效力歸到原來已經有的仲裁法，然後就有法律效力的法源；給這個法源來做，我們才信得過，希望體育署趕快研究一下，因為星期四就要審了，如果可以的話，我們要有個明確的方向，才能保護選手不再受到單項協會的欺壓，好不好？

林署長德福：好的。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等一下不要再跟我講我的意見非常寶貴，重點是要做。

首先想請教次長，在進入今天這個體育團體法或是未來國體法修法的議題之前，我關心兩個議題，一個是最近戴奧辛蛋的問題，我們在校園建立食材登錄平臺，這個平臺的用意就是要溯源，在這次蛋品事件中，教育部清楚掌握到有校園的學生吃到戴奧辛蛋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透過這樣一個平臺，我們確實很快就有些掌握，不過因為在週末假期中，所以我們還要再跟一些行政人員溝通，但至少我們掌握到哪個學校有使用。

何委員欣純：我看媒體曾經報導，國教署掌握到有一所國中誤用了一個禮拜，我要再次叮嚀教育部，既然這個平臺的建置就是為了馬上掌握並溯源，追蹤到有問題的食材，這一陣子你們要很認真的稽查，希望跟各地方政府、各級學校校園一起好好把關，食品安全與學生健康安全很重要。

蔡次長清華：是，我們責無旁貸。

何委員欣純：我等著看你們最近的表現跟報告。

蔡次長清華：是。

何委員欣純：尤其要通報各級學校，其實危機就是轉機，也要讓校園有食安觀念，包括很多學者專家認為這樣的蛋品一旦吃下去該怎麼辦？誤食量如果不大，要多喝水排出，另外對於應該建立什麼樣健康的食品安全知識，教育部責無旁貸，你可否在一星期內給我這個相關報告？

蔡次長清華：可以。

何委員欣純：其次，反年改團體說 520 要上街遊行，剛好會碰到會考，國教署署長曾在媒體告訴大家有可能變更考場，現在決定了嗎？

蔡次長清華：這部分國教署還在研議中，我們當然希望儘量讓變動越少越好，我想發動的團體應該也會認知到不要影響考生。

何委員欣純：因應措施是什麼？次長，不要這樣講，所有考生及家長是「剉咧等」，你看上次反年改團體的抗爭與不理性行為，我實在很擔心。教育部國教署責無旁貸，因為會考關係到孩子，第一，要不要變更試場？第二，有何因應措施？第三，要在什麼期限內告知大家？你們不能這樣無限期的拖延下去，讓家長及考生、老師都人心惶惶，因為 520 就要到了。

蔡次長清華：我們這個星期會評估後做出決定，然後公告，因為這要事先做一些安排。

何委員欣純：所以是 4 月底之前，要儘快安定考生、老師及家長的心，這很重要，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好。

何委員欣純：我必須說明我的態度，不管是國民體育法修法放入團體專章，或是體育團體法的專法，重點是在落實與執行，是在效能與效率。署長也知道，過去就有一些管理辦法，你們在去年也修過，就是為了我們一直訴求的組織開放化、營運專業化、財務透明化、績效考核客觀化，其實從去年大家認為體育要改革之後，你們也告訴大家要朝這個方向進行。國體法在上會期只修到第八條，然後一直都有聲音要立體育團體法的專法，在這兩個法還沒有修或沒有立之前，現在該怎麼管理，其實體育署可以拿出魄力。體育署現在有什麼作為？輔導及考核辦法也改了，這些改過的辦法跟未來的修法條文幾乎 99%都一模一樣，譬如現行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十一條「體育團體預算、決算之編審，除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辦理外國性體育團體應報教育部備查。」要求財務要透明，未來我們會進一步修法，要求財務要公開透明，不只備查而已；第十二

條規定財務、會計事項不得有匿報或虛報情事；現行法第十六條—未來即將修正的第三十二條，是有關訪視或考核的規定；第十七條則是有關停止行政支援或經費補助等輔導的規定；人民團體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撤免其職員、限期整理、廢止許可、解散之處分；事實上，你們現在的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就有這些棒子，未來不管是國民體育法或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都有納入條款，為什麼你們現在不能做？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就在做啊！

何委員欣純：既然如此，為什麼大家都認為你們沒有作為？

林署長德福：那是外面這樣認為。

何委員欣純：署長，你不能這麼說，你要接受全民公評，不管是國手、選手或體育團體，大家都期待你們進行很多體育改革，你不能說那是外面講的。

林署長德福：我們有做，也公開對外講了。

何委員欣純：我剛剛一開始就表明這是執行效能、效率的問題。

林署長德福：我上次就說過，要亞奧運協會、特定體育團體在 10 天內公布財務狀況。

何委員欣純：公布財務？剛才你回答其他委員，政府補助的預算要公開財務方面，你們現在正在輔導，請問有多少單位公開了？百分之幾？

林署長德福：大概 9 成。

何委員欣純：9 成全部公開了，是政府捐助的部分，其他部分呢？

林署長德福：所有的。

何委員欣純：所有的？

林署長德福：年度所有預算。

何委員欣純：支出呢？

林署長德福：有。

何委員欣純：決算呢？

林署長德福：都有。

何委員欣純：細目呢？

林署長德福：對。

何委員欣純：都有嗎？

林署長德福：委員講的細目是細到多細？現在是依人民團體法中要公布財務的表格辦理的。

何委員欣純：署長，你們現在依人民團體法的表格辦理，請問你們有查核他們公布的資料是否正確嗎？

林署長德福：查核方面，他們要自己負責。

何委員欣純：什麼自己負責？婦聯會有數百億元財產，內政部也是依人民團體法說他們沒有公開所有細目、資金流向，也沒有向會員、國人報告，所以要依照人民團體法強力限制、解散婦聯會，現在我請你去考核，你竟然說他們要自己負責。

林署長德福：我們補助的部分，我們當然會仔細查核。

何委員欣純：不是只有你們補助的部分而已，你既然提到人民團體法，其實人民團體法裡面有規範，你們自己的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第十七條也有規範，為什麼不作為呢？什麼叫做他們自己要負責？今天就是因為他們自己不負責任，人民對他們有質疑，才需要修法嘛！結果你現在竟然以最低度的說法——他們會自己負責來回應社會大眾。

林署長德福：委員，你不要一直覺得我們沒有在做。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這樣說，我只說你們做得不夠。

林署長德福：我已經請他們要公告。

何委員欣純：公告預算、決算這種制式的說明，很多委員看了以後，都提出質詢，以那種方式公開預決算，根本沒有辦法真實反映他們的財務到底對不對、有沒有挪用或誤用、有沒有不公平對待選手等等問題，這才是問題嘛！

林署長德福：下個禮拜我們會請會計師幫我們去看一下。

何委員欣純：下個禮拜才要看？請你說好，到底什麼時候要請會計師去看？是看細目，還是只看那張表？

林署長德福：下個月，等於是下個禮拜。

何委員欣純：要看細目，還是只看他們在網路上公告的那張表而已？

林署長德福：都要看。

何委員欣純：都要看？那我們就等你下個禮拜來告訴我，會計師查核所有細目的情況，包括他們的制式表格，本席認為只看表格沒有用啦！要看表格裡面的細目、單據等。下個月……

林署長德福：拜託委員不要說我們都沒有做。

何委員欣純：我沒有說你沒有做，我只說你們做得不夠，效率、效能不夠好，做得不夠澈底，要改革就要做好，好不好？

林署長德福：好。

主席：請李委員麗芬發言。

李委員麗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短短時間內見了你 3 次，代表大家真的非常重視體育問題，署長之前就擔任過體委會主委，現在再回來擔任體育署署長，我相信你對體育署的業務一定非常熟悉，如果請你用簡單的兩三句話來介紹體育署，你會怎麼介紹？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國民有健康的體能，是國家競爭力的基礎，經濟的實力等於是國力的展現，所以體育署要努力推展全民運動及競技運動。

李委員麗芬：署長講得非常好，署長有聽過維基百科嗎？我們來看維基百科是怎麼介紹體育署的，裡面介紹很多，其中一句話是：體育署以激發國內體育風氣之養成、選手培育為目標，培育國內年輕選手，以提升國內之運動競技實力；前面這段，署長同意嗎？

林署長德福：同意。

李委員麗芬：後面一段是：但對各個運動協會一點管理權力都沒有，任體育選手被荼毒；這是網友

、網民所認為的體育署，代表這次要提的相關修法真的非常重要，不管是專章或專法，我們共同的目標是，對這些體育團體做更有效率、更好的管理，進而維護選手的權益，當然我們希望熱愛體育的所有社會大眾不要再次受到傷害，希望署長真的要好好往這個改革道路邁進。

林署長德福：是。

李委員麗芬：老實講，我不是一個很喜歡運動的人，體育署也不是我以前會關心的部會，可是後來發現很多民眾非常關心，所以我想了解我們國家對體育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看待的。把體育署變成教育部的三級機構，代表我們非常重視運動，但是仔細看體育署的人員配置，我發現真的有一點少，如果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為什麼人員配置這麼少？所以我要幫體育署講話，因為體育署要負責的工作非常多，但目前的人員配置不是很足夠，扣掉 9 名聘用人員，體育署目前是不是只有 91 人？

林署長德福：是。

李委員麗芬：91 人中，我最關心的銀髮族議題應該是被放在全民運動組，本組只有 13 名正職及約聘人員，他們要負責全民的運動。另外，上次我們很關心的運動設施方面，主責的設施組只有 12 個人，他們要管全國的運動設施。再者，剛剛提到民眾最關心的單項協會是由競技組處理，人數也只是多一點，共 15 人而已。我們真的要為體育署講話，你們真的需要更多人。請問蔡次長，體育署的人員編制有沒有可能增加？沒有辦法增加的話，有哪些方式可以讓體育署在推動相關業務時更加順暢？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體育署的人力應該依據組改後的規定安排，如果人力確實短缺的話，我們可以運用諸如運彩基金等其他的資金；我不曉得可不可以，我們要思考其他的資金來源能否用於加聘人力，藉此支應這些業務。

李委員麗芬：好，你們是不是可以在 3 個月內規劃體育署的人力及工作？相關的人力確實是不足的，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蔡次長協調一下？我們看到體育署的很多業務跟教育部其他的司有關，例如之前一直提到的終身學習司，這個也是次長督導的業務。另外，我不知道上次是不是已經提過，106 年度會設 100 個偏鄉樂齡的自主學習圈，所以相關的司處應該合作。我希望次長好好的協調，整合大家的資源一起發揮更大的功效。再者，你們的業務跟其他的部會，像是衛福部國民健康署都有關係，這部分也要拜託次長，不只是部內的協調，跟其他部的協調也請多費心，讓體育署在全民運動的部分可以做得更順暢、更好。

接下來我要問的問題，剛剛吳思瑤委員也有詢問過。我要特別關心企業贊助平台，其實剛才吳委員提到這種工作不進則退，他看到 105 年度的狀況已經是下降的。我們搜尋之後，看到 106 年度有 35 件爭取贊助的案件，目前成功的只有 2 件，成功率僅 5.7%，何況這 2 件都是同一個企業贊助的。今年已經到 4 月底，過了 1/3，跟其他年度比起來，本年度確實會出現更低的情形。事實上，104 年度有 72 件，105 年度則有 129 件。你們可能要想辦法，看要怎麼推廣這個平台。老實講，我看了之後，覺得你們的平台做得不是很友善，例如有一個網頁上有記載體育署近期的推薦贊助名單，我們會發現明明是 106 年度，可是竟然出現 105 年度的資料；其實 106 年

度有 35 件爭取贊助的案件，可是沒有辦法跳出這一頁。事實上，這一頁非常重要，然而，目前的狀況是點選想要贊助的選項之後，進去的頁面只有顯示 1、2 件今年度的案件，這樣會讓想要贊助的人誤會，以為今年度只有 2 件，其他的還是舊的。你們的平台及規劃出現狀況，使得想贊助的人不得其法，不知道怎麼樣找到可以贊助的對象。這是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是目前這個平台只有電腦版，沒有手機版。我們都知道，現在大家上網都是使用手機，用手機看電腦版的網頁，會讓人在尋找資料等等情況下，感到頁面非常不友善。

其次是剛剛吳委員指出的，目前被接受的贊助者只有企業，因此我們下午的修法其實非常重要。我要講明，本席支持吳委員及張廖萬堅委員的法案，我們真的希望將個人的贊助也放進來。老實講，偏鄉學校要的資源真的不多，可能只要 3、5 萬元，個人贊助可以進來的機會非常大。我們真的要鼓勵設置個人贊助的途徑，讓偏鄉學校得到資源。偏鄉學校要的經費不多，他們可以從個人贊助的管道得到實質的效果。請大家共同支持，在下午修法的時候通過個人贊助的部分。

蔡次長清華：謝謝。

李委員麗芬：謝謝。

主席：謝謝兩位。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問的問題跟體育團體法及國民體育法的修法有關。體育署最近有一些發言，所以我想進一步詢問，當然你也可以澄清。政院版的國民體育法規定，獲政府補助的運動團體要設公益理監事，藉此強化政府的監督，結果你們談到中華奧會沒有辦法設這個理監事。另外，條文也希望規範中華奧會的地位跟權利義務關係，對此你們的回應也說很難處理。署長可不可以講得更清楚？依照政院的版本，政府可不可以派公益理監事進入中華奧會？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派的話不行。

徐委員永明：為什麼？

林署長德福：我們犯不著去牴觸奧會憲章。

徐委員永明：不是啦，我當然知道國際組織有他們的規範，但是中華奧會在台灣運作，我們難道不能夠規範他們嗎？設公益理監事的理由不能被他們接受嗎？我不是要你們去強撞他們，我的意思是政院也是這個從角度來看，很多委員也都支持這個看法，因為他們拿政府許多補助，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派不進一位理事嗎？監事這一塊也沒辦法嗎？署長的態度怎麼樣？

林署長德福：我的態度就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沒有辦法就對了。

林署長德福：不是沒辦法，我們為什麼要派公益……

徐委員永明：你們就承認中華奧會有治外法權，完全不用處理他們的問題嗎？

林署長德福：你這樣是要引導，然後說我反改革。

徐委員永明：不是，我只是問署裡或署長針對這件事情有沒有對應的看法？

林署長德福：有。

徐委員永明：就是不要去理他們嗎？

林署長德福：派公益理事跟監事就是整個改革主要的用意。

徐委員永明：對啊。

林署長德福：我們希望……

徐委員永明：按照你們的說法，是不是要將中華奧會割出去，不去處理他們？

林署長德福：奧會的規定是他們的規定，我是講我們為什麼要派公益理監事。

徐委員永明：對啦，我的意思是條文可不可以適用到中華奧會？

林署長德福：派公益理監事去的話，以後監督他們的強度可能反而會比較差……

徐委員永明：如果照你這個道理，對於單項體育團體，你們也不用監督，因為可能會比較差。

還有一個問題，委員都有相關提案，時代力量的版本要求現任者不要擔任；有的委員提案要求卸任三年內不要擔任；署長則認為這樣的硬性規定對於各單項協會推動是好是壞有待商榷；可見你不支持這個意見。

林署長德福：委員指的是政治人物擔任理事長的事情，還是……

徐委員永明：對。

林署長德福：關於剛才談的派公益理監事一事，我再講講，第一個問題是派公益理監事去能發揮多少功能……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這都一樣的……

林署長德福：第二個問題是這等於幫他們背書。

徐委員永明：對於政治人物兼理監事一事，你的意見也一樣，你認為政治人物不兼理監事搞不好也有壞處，有好，也有壞。請問你的立場到底為何？

林署長德福：不是這樣的，你都誤會意思了，我們的意思是……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講的話耶！

林署長德福：我講的話原原本本不是這樣的。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現在給署長機會，你把它講清楚。

林署長德福：簡言之，這是要特別規範政治人物不能擔任理監事，但是對此也有許多不同的聲音，譬如文化藝術的部分是不是也要……

徐委員永明：署長，我問的是你的立場為何？你不要告訴我其他的聲音……

林署長德福：現在我的立場就是院版。

徐委員永明：院版的立場為何？

林署長德福：就是政治人物、中央民意代表及政務人員不能擔任特定……

徐委員永明：其他委員提案要求的三年內呢？

林署長德福：院版沒有提到三年內的……

徐委員永明：你們不支持？

林署長德福：也不是不支持……

徐委員永明：對於奧會這一塊，我們無法規範，理監事派不到那裡去，是不是？

林署長德福：這都可以討論。

徐委員永明：你一下說無法處理，一下說不一定，有好，也有壞，現在又說可以討論，請問體育署的立場到底為何？

林署長德福：我的立場很簡單，就是院版作為我們討論的基礎。

徐委員永明：不是討論的基礎，你會去……

林署長德福：院版也是草案。當然委員有許多提案，我們也都很尊重……

徐委員永明：署長，關於會員資格要不要開放的問題，我還沒問到。只是我的意思是這些討論都滿多，我也知道有各種不同的意見，但是署長在改革上的立場要很清楚。

最後，請教署長，關於上次要求提供的經典賽代表隊與古巴隊熱身賽的相關財務資料，我無法取得。再者，其實當時球員曾經想要罷賽，不想參加這個比賽，因為他們覺得這是棒協在利用他們賺錢，後來棒協秘書長承諾讓他們看收益表，他們才願意參賽。請問體育署知不知道這件事情？還是這件事情完全不歸你們管？

林署長德福：關於這件事情，我會了解看看。

徐委員永明：為何我要提出這件事情？因為政府補助他們那麼多經費，他們和球員的關係卻不清不楚。再者，4月12日我曾經詢問你，這有沒有召開檢討會？結果4月12日下午棒協立刻發函邀集球員工會召開檢討會，指他們是支援團。請問署長，如果我沒有質詢這件事情，球員工會是不是會被排除在外？

此外，前署長答應要四方會議，就是未來國家代表隊的檢討會議開會時，球員工會都應該有代表出席。這是前署長的承諾，現任署長還有沒有如此？

林署長德福：對於球員工會的意見，我非常重視。

徐委員永明：我只要一句話，四方會議這個承諾還有沒有？就是未來國家代表隊的檢討會議開會時，球員工會應該有代表出席。

林署長德福：這要視該場會議討論的議題。

徐委員永明：對，我說是國家代表隊的檢討會議或相關的籌備會議開會時，球員工會是不是應該有代表參加？前署長的承諾是要四方會議……

林署長德福：這個會，關於出去代表的……

徐委員永明：謝謝。

林署長德福：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上次我們審查國體法時，您也有參加，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好像前半段我沒有參加，當時我在外出席另一個會議。

蔣委員乃辛：還是當時你曾經前來了解整個狀況？

蔡次長清華：是。

蔣委員乃辛：署長則是第一次參加。剛剛我聆聽很久很久，發覺大家一直講這還是要用專章的方式處理，不是用專法的方式處理。關於用專章的方式，我們上次已經討論過，規範在國民體育法時，專章放在後面，前面一層是學校體育，外圍是社會體育，接著是全民體育，還有其他雜七雜八的條文，如此一來，等到真正要審查專章要到何時？所以上次我們就講，這應該用專法的方式，馬上進入核心，馬上處理，馬上通過，馬上執行，這樣不是很好嗎？

蔡次長清華：我們的方向確實都很希望體育團體的規範能趕快通過。

蔣委員乃辛：體育團體的問題使用體育團體的專法規範，馬上處理，馬上通過，這樣不是很好嗎？為何你們要將這個部分和其他部分統統包在一起？用以稀釋……

蔡次長清華：我想應該不是這個意思……

蔣委員乃辛：上次我們審查法案時曾經這樣提到，可是當時教育部受制於政務委員的問題，他強迫教育部一定要如此處理，雖然教育部最早也是要用專法的方式，但是政務委員說這一定要用專章的方式，所以外界才會說你們在打假球，你們根本是玩假的，哪裡有想要趕快改革，根本沒有要趕快改革……

蔡次長清華：絕對不是……

蔣委員乃辛：這需要先將全民體育弄完，學校體育弄完，社會體育弄完，才會討論到專章的問題。

蔡次長清華：不是，從我們版本內該章節的條文數可以了解到，體育團體一章即有 14 條……

蔣委員乃辛：對，這也是上次提到的問題……

蔡次長清華：因為許多部分過去都沒有修訂……

蔣委員乃辛：為何國民體育法規範最多的是體育團體專章的條文？這個部分反而占最多，難道體育團體是國民體育法的重心、核心嗎？不是吧！國民體育法最重要的核心是學校體育、全民體育，這是最重要的。

蔡次長清華：我們是希望能快速處理，所以……

蔣委員乃辛：你們要快速，反而欲速則不達。我們一開始就和你們說過，不要欲速則不達。專法已經有，教育部又要硬提一個專章，而且不能馬上進行。我真的懷疑……

蔡次長清華：不會啦！有委員的支持……

蔣委員乃辛：教育部到底是真心要改革體育團體，還是假意要改革體育團體？

蔡次長清華：我們絕對是真心的。

蔣委員乃辛：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希望教育部再好好仔細考量。

蔡次長清華：是。

蔣委員乃辛：另外，談到世大運，距今不到四個月，世大運即將開始，一切準備好了嗎？

蔡次長清華：是，最近我已經將我們補助的各大學場館都看過一遍，53 個場館已有 51 個完工，完工是指初步的……

蔣委員乃辛：完工是有沒有達到標準？

蔡次長清華：有，FISU 都有來看，他們 5 月初還會再來看第二輪……

蔣委員乃辛：53 個場館中有 2 座球場？

蔡次長清華：剩下 2 座尚未完成……

蔣委員乃辛：還有 5 座接待中心？

蔡次長清華：是。

蔣委員乃辛：這些完成了嗎？

蔡次長清華：您是指……

蔣委員乃辛：世大運的接待中心。

蔡次長清華：委員是指選手村的嗎？

蔣委員乃辛：有些是市政府負責，有些是教育部負責，有些是內政部負責，到底由哪一個機關總負責？反正無論如何，體育署總要全盤了解。

前一陣大家都在談維安，但是場館本身的問題究竟處理好了嗎？有沒有達到標準？硬體的部分是否達到標準？軟體的部分有沒有達到標準？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這都要認證通過。

蔣委員乃辛：我也知道這要認證通過，請問何時才可以認證通過？

林署長德福：我記得截至 4 月底大概只剩 2 個或 3 個尚未認證通過。

蔣委員乃辛：你們至今都不敢講出精確的時間和數字，還說 2 個到 3 個。再者，我剛剛問過，這有沒有包含那 2 座新建的球場（一個網球場和一個籃球場）？沒有吧！接待中心完成了嗎？也沒有，對不對？

林署長德福：我們剛剛說的 53 個是沒有包括接待中心的……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我都幫你們算好了，統統加起來共 60 個。你們還沒有我清楚，真是奇怪！

林署長德福：目前這些都有照期程在進行。

蔣委員乃辛：我希望不要在國際上丟人。

林署長德福：是的。

蔣委員乃辛：萬一到時候發生漏水或其他事件，雖然是小事，還是會被人家看笑話。

另外，8 月份最怕的是什麼？

林署長德福：怕颱風和炎熱。

蔣委員乃辛：會不會停電？

林署長德福：這部分各場館都有備案。

蔣委員乃辛：有備案嗎？

林署長德福：有。

蔣委員乃辛：如果全臺限電，要怎麼辦？

林署長德福：嗯……

蔣委員乃辛：發電機跳電、全臺限電，到時候怎麼辦？

次長，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蔡次長清華：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請台電對各個場館做過規劃，譬如有 6 個比賽在國體大舉行，我們有補助經費給他們，所有備案的電力系統，台電都已經跟國體大的總務處做過規劃，而且工程都已經進行完畢了。

蔣委員乃辛：你有確實去瞭解嗎？真的不會發生任何問題嗎？不管是跳電或全國限電（今年很可能會限電），都不會影響到賽事和選手的生活嗎？你們有把握嗎？次長，你敢不敢講有把握、絕對不會？如果絕對不會，我在這邊給你拍手、鼓掌，你敢不敢肯定？

林署長德福：我們有把握啦！有把握、有把握。

蔣委員乃辛：絕對不會？

林署長德福：是的。

蔣委員乃辛：不管外在任何狀況、台電發生任何事情，都不會影響到世大運的品質及進行！

林署長德福：有關電的部分，各種可能的狀況我們都演練過了。

蔣委員乃辛：你敢保證的話，我現在給你鼓掌，可是你要負責！

林署長德福：好。

蔣委員乃辛：還有，國際賽事在臺灣來講是不常有的，我們有沒有針對國際賽事的管理人才、經驗去培養和傳承？有沒有這一塊？

林署長德福：這個部分是有在談，包括運科小組，就是仁愛醫院專為世大運準備的運科部分將來要如何沿用或轉化，還有承辦賽事的專業人員將來如何轉介到譬如臺中的東亞區運，這些都有在談。

蔣委員乃辛：這是教育部在負責，還是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在負責？

林署長德福：轉介的部分大概要由我們體育署……

蔣委員乃辛：我是說整個賽事的經驗傳承和記錄方面的人才，也就是賽事管理的人才。

林署長德福：是臺北市。

蔣委員乃辛：怎麼可以是臺北市呢？應該由教育部負責啊！

林署長德福：如果要轉介的話，我們體育署就有責任了。

蔣委員乃辛：這就像金馬獎一樣嘛！今年這個單位標到了，就由這個單位辦，明年那個單位標到了，就由那個單位去辦，結果後面標到的要找前面的單位瞭解狀況，他們不給，說那牽涉到版權的問題，所以我們就要求文化部成立專責機構。同樣的，體育署也應該要專責瞭解，因為我們將來還有可能辦亞運啊！牽涉到經驗傳承的事情怎麼可以由各縣市負責呢？隨著人員的變動，各縣市的經驗要怎麼傳承呢？

這次體育署的學生組好像沒事可做，是不是？你們其他幾個組都有嘛！

林署長德福：有啦！學校組……

蔣委員乃辛：設施組、國際組好像都有，還有競技組。

林署長德福：有啦，學校組也有。

蔣委員乃辛：學校組在做什麼？

林署長德福：學校組就是學校的軟硬體都……

蔣委員乃辛：有嗎？做什麼？

林署長德福：學校裡面的運動設施也是學校組……

蔣委員乃辛：署長，不要用嘴巴講，我都很瞭解啦！學校組針對學生的參與是不是要規劃一下？

林署長德福：有、有、有。

蔣委員乃辛：尤其是體專的學生！

林署長德福：這部分還有補助，各縣市的學生到……

蔣委員乃辛：不能因為那個時候是暑假期間，學生不好找，所以學校組就空在那邊！不可以這樣啊！

林署長德福：這部分我們會事先安排，不會等到暑假，那時學生當然都離開了。

蔣委員乃辛：我再請教一下次長，這次是由我們主辦世大運，對不對？

蔡次長清華：是的。

蔣委員乃辛：掛不掛我們的國旗？

蔡次長清華：根據奧會的規定，在賽場裡面是不可以，可是在觀眾席、在賽場以外的地方……

蔣委員乃辛：不可以有任何國旗的標誌嗎？

蔡次長清華：嗯……，我想我們就按照奧會的規定。

蔣委員乃辛：我們是主辦單位喔！主辦單位不能掛自己的國旗嗎？

蔡次長清華：我想這個我們要遵守奧會的規章。

蔣委員乃辛：遵守奧會的規章？

蔡次長清華：是的。我們一定會……

蔣委員乃辛：那麼周邊可不可以掛？

蔡次長清華：周邊當然可以啊！

蔣委員乃辛：聽說你們連周邊都不想掛？

蔡次長清華：不是啦，就是賽場裡面不可以。

蔣委員乃辛：賽場你不掛，連賽場周邊都不敢掛啊？

蔡次長清華：當然可以啊！在賽場以外的地方當然可以啊！我去看了各個場地，這個我們其實都有考慮。

蔣委員乃辛：次長，不管怎樣，我們還是主辦國家！

蔡次長清華：當然、當然。

蔣委員乃辛：該掛的就要掛，好不好？

蔡次長清華：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我們從院會到委員會已經見過好幾次面了，

今天時間有限，我就直接把前幾天很多民眾在「立委給問嗎？」中關心的問題提出來問你。第一，關於仲裁機構，院版第三十六條是規定「由中華奧會及中央主管機關共同設立之」，在你的想法裡面，這個機構的成員是哪些人？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仲裁專責機構如果是由中央主管機關和奧會合組的話，現在也有不同的意見，譬如說奧會會覺得，如果仲裁的對象、*argue* 的對象是我的話，那我來當仲裁者好像也不太對。所以現在也有一些人認為，一定要有仲裁，但是仲裁專責機構是不是由第三方負責？這個第三方可能是民間的仲裁機構，它依照仲裁法就可以去處理了。

林委員昶佐：我直接告訴署長大家最擔心的是什麼。其實我在院會質詢的時候也有提醒，從以前的體委會到現在的體育署，主管機關和協會的關係以及和中華奧會的關係是共生的結構啦！如果要由這些人來組成仲裁機構，在未來體育協會改革以後，會不會比較公平、公正、公開？我們不知道！但是現在如果採用這樣的方法，我跟你講，很多選手都不服啦！所以，這個機制要怎麼樣能夠真正保障選手，其實可以參考英國的 *Sport Resolutions*，它是民間獨立機構，由選手代表和其他具有相關法律背景的人所成立。一定要讓它能夠為現在這些選手所信服才推得下去嘛！

另外一個問題是，目前院版規定協會理事當中選手代表至少一名。我想這樣大概就會只有一名啦！以現在的狀況，這樣怎麼可能真正發揮影響力、代表性和約束力？以棒協為例，理事長、副理事長、常務理事總共 31 人，只有一個選手代表，而且那名選手代表還很有可能就是現在協會派的人去找的，所以我覺得至少一名沒有約束力，最後可能就是那一名、一個吉祥物在那裡！所以我必須提醒署長把名額增加，如果要保障選手權益的話，我希望能夠參考時代力量的版本，至少五分之一啦！不然 31 人對一個人，這樣有什麼代表性？對不對？請你們好好考慮一下。

接下來是罰則的部分。處罰的部分在院版第四十二條寫的是「警告、撤銷其決議、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部分，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末改善或情節重大者，得為下列之處理」，這段文字那麼長，光是內部行政作業就不知道要拖多久，何況前面還有分階段！而且過去不是沒有這些處罰的可能性，但是協會害怕嗎？所以時代力量的版本及委員版本才會建議要有罰鍰，而且就算罰錯，也不是沒有申訴的管道，但是仍要有強而有力的機制，讓協會有壓力，不然協會是不會擔心、害怕的。

第四，關於監督奧會的部分，我可以理解體育署的立場，僅就奧會執行政府活動之經費，建立監督規範的機制，意指它還是一個獨立的民間機構，不可能讓我們可以全面的監督，但是不管是奧會還是現在的協會，大部分的 *support* 還是來自於納稅人的錢，換言之，他們雖然是獨立的民間機構，但主要還是由人民在支持，即奧會及大部分協會對外賺錢、募款的能力，跟國際上那些體育很有發展的國家相較，我們的真的是發展不起來，至今也還存有很多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應思考要如何公開、透明的進行規範及監督，要不然這樣的條文應該也不會有人能夠接

受。

最後，這次的改革相信署長有感受到氣氛很不一樣，而且很多人都很關心，包括年輕人、國會等，而且是從去年到現在，所以你要想一下其核心原因是什麼，不要人家一跟你說要改 A，你就趕快改 A；開放協會的部分，本來是說贊助會員不能參與會務，人家提出質疑之後你們才說並不是如此，是有人這麼說的，並不是體育署的立場；有人說仲裁機制到時是同一群人在做，然後你們才趕快解釋這其實還有別的選項。請署長想一下，這次大家會站出來，最主要原因是大家不想再看到選手繼續受到傷害，而且也希望台灣能夠進一步打造一個公開、多元、透明的環境，讓下一代可以去追逐多元體育的梦想，否則怎有人願意把小孩送去從事體育工作呢？所以，以選手為本的核心只要能夠一直堅持，你就會發現每一條都有應該堅持的角度，比方說就是為了選手有公平的待遇，還有下一代想要從事體育的選手有一個公平的待遇，這一切都是為了選手，如果都是以這樣的角度為出發點，包括仲裁機制、財務透明、開放會員或是監督奧會等等的機制上，你就會發現我們有一個捍衛的底線。

林署長德福：委員說的我們都同意，所以就是朝這些方向在走，同時也會廣聽大家的意見，方才委員所提關於罰鍰的方式，其實也是不錯的，但仍是需要大家一起來討論。

林委員昶佐：審查條文時也希望署長能夠支持這樣的方向，包括方才所提罰鍰的部分。謝謝。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管委員碧玲發言。（不在場）管委員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個禮拜體育改革民間團體在網路上 po 了台大體育選手丁聖祐（丁妹）上傳了一部影片，這部影片引起非常大的迴響，而民間很多關心體育的人，看到這部影片都覺得很感動。但這裡面丁妹的朋友跟丁妹說了一句話，就是台灣早就已經沒救了，都過了這麼久了，也早就習慣了。我想這句話真的是哀莫大於心死，署長有無這種心痛的感覺？如果選手對於台灣體壇沒有抱持任何的期待，身為體育選手的父母官，看到孩子有這樣的心態，請問署長有何感受？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會跟丁妹說，不要灰心，我們將來會很好。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漂亮的話大家都會說。此外，昨天的自由時報整個體育版滿滿的都在談體育改革的相關議題，包括全民參與、財務透明、補助歸零、回歸專業及世代正義等，針對這些的建言，署長是否認同呢？

林署長德福：方向、目標其實都是一樣的，現在就是做法方面，要大家一起來研究該怎麼做。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其實體育改革已經講了非常多年，署長曾經在體委會服務，現在是回鍋當署長，記得上次你有跟本席提到，關於選手可以信任體育署一事，

你覺得你可以做得到，對不對？

林署長德福：對。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希望你們不是滿嘴的空話，而是實際可以讓選手知道你們是會做事的，可以嗎？

林署長德福：可以。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上個禮拜署長和媒體餐敘，席間分享了對體育事項的一些看法，其中一項就是國際奧會近來來函明確指出，由政府指派公益理事、監事的規定違反國際奧會的憲章，有政治力干預之嫌，可否請署長詳細說明國際奧會認為有政治力干預的理由是什麼？

林署長德福：它是依照國際奧會憲章第二十八條第四款，任何政府不應該派員到……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你這樣說我還不太清楚，請問什麼叫做干預？因為現在各個版本都有提到公益理事及監事至少要 1 人，我們提出的版本就是你說的政治干預嗎？

林署長德福：也不是，這只是其中之一的原因而已。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要讓大家知道什麼叫做政治干預，公益理事的存在是要讓全民、大家能夠有監督的機制……

林署長德福：政治干預是記者的用語……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現在說這是記者的用語？

林署長德福：對。就是一個用語，即政治怎麼去干預體育呢？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還是要強調一件事情，即我們當然希望整個財務透明、運作透明，這也是各個民間體育改革團體所強調的訴求，難道我們會希望壟斷國際參賽資格，獲得政府高度補助的協會，讓其受到監督一事會被理解為政治干預嗎？

林署長德福：不是啦！現在是說公益理事，難道我們派了一位公益理事過去，那個協會就會很正常運作嗎？這個公益理事到底能夠發揮多少的功能，是我們要考慮的，如果派了公益理事，等於是幫這個協會來背書……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整個體育改革不是只有公益理事這件事情，我是說你跟媒體餐敘所講出來的話，必須要開誠佈公，讓大家知道你說的到底是什麼、國際奧會講的到底是什麼，如果國際奧會有這方面的規定，則我們要知道紅線在哪裡啊！你在體育界那麼久了，結果現在你講不出一個所以然，現在國際奧會說我們現在要設公益理事、董事是有政治力干預之虞，我們如果通過公益理監事條文，請問會面臨什麼樣的後果？難道所有奧亞運單項協會馬上會被停權嗎？還是如果修法通過，國際奧會調查程序就會立刻啟動進行？

林署長德福：這個我不清楚。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不清楚？所以啊，能不能向本席提出……

林署長德福：因為我不是國際奧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也要進行盤點吧！我們要做體育改革，難道不需要知道國際的規定嗎？能不能請體育署去盤點？過去教育部也做過很多研究，我剛剛也稍微瀏覽過，能不能請體育署去盤點，把相關的規定都提出來？

林署長德福：事實上我們提出院版條文時，這些都討論過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結論是什麼？

林署長德福：結論就是院版。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立法院要進行實質的審查與討論，為求修法慎重，我希望體育署能提出一份報告，針對有可能違反奧會規章的情形，拿出來給大家看，這樣我們才知道哪個是紅線哪個不是紅線，如果有紅線的地方，我們就不要做，但是改革一定要極大化，我希望能夠做到改革幅度極大化，這樣可以接受嗎？

林署長德福：我們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還是你怕得罪誰，然後……

林署長德福：不是啦！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只要紅線之外……

林署長德福：你看，講這句話，大家就覺得說……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署長，意思就是請你們去調查、盤點國際賽會的規章、規定，紅線是什麼請讓我們清楚知道，至於紅線之外的其他理由，都不要再講了，這樣可以嗎？這樣做得到嗎？

林署長德福：那我就變成被改革者了，你們現在一直覺得我講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今天要改革，就要真正改革，讓選手能夠信任。

林署長德福：我們當然是為了選手在努力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最後，剛剛所提到的政治力干預，其實在國際上有非常多政府是高度、積極在推動的，教育部曾提出一份報告中有提到中國的部分，很多研究也提到中國的競技與運動組織一向都由國家統一掌管，儘管對外是用各種民間體育組織來參與國際社會的賽事，但實質上都是由國家機器來帶動各種體育發展……

林署長德福：他們掩飾得很好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問署長，你覺得這樣的作法是不是政治力介入？

林署長德福：我剛才說過了，他們掩飾得很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他們有被停權嗎？

林署長德福：他們在書面上不會被抓到……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說掩飾，就表示你心中覺得這是政治力介入！

林署長德福：這個不是由我來判斷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以嘛！最後還是要要求署長，一定要去盤點與釐清所有被國際奧會除籍的情形與規定，並且要完整的向我們國人報告。

林署長德福：如果你要案例的話，我們隨時可以提供。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要減少不必要的誤會，不然就淪為你今天透過媒體去放話，你在恐嚇這些選手！民間團體一直訴求的就是體育的改革，結果你一句話……

林署長德福：對啊，總歸到最後就是反改革……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所有版本中有關公益理監事的規定，結果被說成是政治力干預！

林署長德福：沒有啦！我剛才講的是，公益理監事我們也考慮過，但只派一個人去，並沒有多大的影響力，畢竟理事有二十幾位，而且我們派公益理事過去後，等於是在幫他們背書……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的意思是大家提出來的版本沒有用嘛！

林署長德福：不是沒有用，而是要透過大家討論，但是以院版作為基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署長，你還沒有回答我什麼時候會提出報告？我剛才強調了，你們應該要去盤點這些部分，請問什麼時候可以提出報告？一個禮拜？

林署長德福：你要看他們的案例，就是違反奧會憲章的案例，我們馬上可以拿出來，但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臺灣參與國際賽事這麼久了，你一個禮拜還提不出來嗎？我們有這麼多研究報告，你一個禮拜還提不出來？

林署長德福：但是你問我這個有沒有什麼紅線，我提出紅線的話，你就會說因為我怕奧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署長，你只要告訴我一個時間，什麼時候？

林署長德福：你要奧會對於違反憲章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好意思，本席講的話、本席要求的東西，你沒有一個回應，你現在是在藐視本席嗎？

林署長德福：沒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那就請你提出一份報告，給我時間點！

林署長德福：你是說現在院版違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你盤點相關國際規定與現在修法改革遇到什麼問題？是不是哪些會碰到紅線？把這些相關的規定找出來。

林署長德福：好。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一個禮拜可不可以？

林署長德福：兩個禮拜。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兩個禮拜。謝謝。

林署長德福：謝謝委員。

主席：對於高潞，以用委員所要求的報告，請體育署於兩個禮拜內提交給個別委員。

請林委員德福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剛剛高潞，以用委員所說的，實際上這也是我們所擔心的，修正國民體育法到最後的結果可能會是改革一場空！這中間涉及到最近署長受訪時提到，對於國民體育法部分條文修法，國際奧會有疑慮，認為我們指派公益理監事反而是有政治力干預之嫌。實際上奧會本身就是個商業組織，它不是政府組織，也不是 NGO，而是個最龐大的體育帝國，所有的算計中根本就涵蓋所有的商業利益，所以也不必把國際奧會的話當成絕對的聖旨。

現在我要看的是署長怎麼面對與解決這個問題，因為這個非常的關鍵，這個關鍵與私校法一樣，立場一致。既然有拿政府的補助，而且在一定金額以上，我們當然要知道錢是怎麼支用的。如果過去所有各單項協會運作都很正常，沒有被質疑過，對選手愛護有加，也沒有產生那麼多的紛爭，那麼修不修法不重要，但是現在已經看到一連串的事件，所以才有修法的聲音出現。署長，你擔心派公益理監事到單項協會後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其實頂多是在現場發言、監看，但這不是好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沒有說不好，我剛才講的是，第一，我們要派出適當的公益理事，第二，我們只規定一席，當然我們派去的理事可以講話，但是能夠發揮多少的效果？第三，我們派公益理事過去後，會不會被認為這個是由主管機關派去的，等於幫他們背書了？如果這位理事每次都有參加開會，那麼對於開會的結果，我們是不是都要承認？

陳委員學聖：署長，這個不需要太擔心，從美國大法官會議到臺灣大法官會議，都可以表達同意與不同意的意見，一個釋憲案通過後，同意與不同意的法官都會明列出來。也就是到時候如果在單項協會中，公益理監事有不同意見時，也可以表明對於某個案子表示反對意見，最起碼在記錄上會很清楚，而且這樣更有助於主管機關去了解他反對的理由。我們不是要去監軍，但最起碼有一個人在那裡，不會讓單項協會變成家族化、少數化。之前我也跟署長提過，很多單項協會，包括只有極少數人能參與的一些協會、特殊團體，我就不指明了，有些已經家族化了，先生做完太太做、太太做完兒子做、兒子做完女兒做，他們輪流做，但我們不敢去質疑為什麼他們有這麼大的權力，因為會員不開放，所有會員要加入時一定要先被他們認可，要有多少人推薦才能加入，看起來是對外開放的，但實際上是封閉的。

署長為了解決這樣的問題，因而推出了贊助會員的想法，可以參與、表示意見，但沒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署長，根本不需要有贊助會員，很多單項協會老早就有很多顧問，連我們民意代表也常常被拉去做顧問。拉民意代表做顧問有兩個好處：第一個，有民意代表當顧問，單項協會要申請經費時，相關單位看到有某些民意代表在裡面，他心裡會覺得我要把眼睛張大一點，不要隨便就把申請案刷掉；第二個，有民意代表在的話，他覺得比較放心一點，有事情比較

好解決，更重要的是，民意代表有時可以幫忙募款。署長，贊助會員這個方式行不通，因為它已經行之多年，本來就叫顧問，甚至還有長年的榮譽理事長，這些都有，為什麼？因為不希望放掉這麼重要的支持者，所以各種方式都已經成形了。署長要解決目前運動環境不好的情況，希望讓選手有一個更正常的環境，我認為目前你提出的對治方法可能有困難，請問署長覺得呢？

林署長德福：一般民眾可以當協會的會員，這是院版裡面就規定的，當然我也聽到很多人有一些意見，針對一般民眾跟運動員是否同等質，這一點大家有些意見，但是現在就是以院版作為討論的基礎，如果大家有意見，可以在國會商討，也不是哪一個法案……法案要通過才算，主要是大家在通過之前……

陳委員學聖：不是，署長你的態度有沒有……

林署長德福：我的態度是我們要盡量讓一般民眾可以加入協會，這是確定的。

陳委員學聖：確定的？

林署長德福：是。

陳委員學聖：會不會加上「必須會員推薦」的附帶條件？你知道嗎？如果綁了這個附帶條件，就是目前現行的狀況再延續下去。我舉個例子給你聽……

林署長德福：對啦！我也看過有人綁必須兩個會員推薦才可以，也有綁一個的。

陳委員學聖：對。不久前中華民國童軍協會改選，我在高中時是行義童子軍，我對童軍活動也很支持，但這次童軍協會改選非常激烈，民進黨縣市長都加入了，包括林右昌、新竹市長、桃園鄭文燦全部都是，國民黨也是精銳盡出，連我都是，為什麼會出現這種情況？我都在想我怎麼會變成可以投票的理事之一？就是因為從會員開始就不是所有的童軍會員都能成為童軍協會的會員，要成為會員必須透過引薦。你知道那一場政治角力，幾乎所有藍綠立委要角以及縣市長全部都在裡面，最後林右昌以一票之差贏了，當天投票搞到 12 點多，最終是經過二輪投票才完成，你知道嗎？那個過程非常驚險，那就是最典型的透過綁住入會資格，讓一般人沒辦法進來。我看到有很多人比我更優秀，對童軍付出更多，可是他就進不了童軍協會，所以，不要講這是藍綠的問題，每一個政黨都有出現類似童軍協會這樣的情況。署長，如果你真的要對外開放，就不要假開放，如果你做不到開放，你一定要在公益理、監事這方面有所用心，這一點我特別跟署長講，你一定要堅持一個態度，好不好？

林署長德福：好。

陳委員學聖：第二點，我一直在談的就是對選手的保護，針對這部分，有兩項我在很多地方單項協會中看到的情況，之前我曾提出質詢，但一直看不到署裡面有採取進一步的作為。有一些比較屬於技擊性的，例如空手道、跆拳道、搏擊等項目的選手很容易受傷，但是目前沒有任何保險願意讓這些有可能具傷害性的運動項目的選手投保，署長，你知道嗎？

林署長德福：有啦！現在已經有了。上一次職棒隊員就要求要有短期失能保險，他們不是殘障，但是他們就是無法工作，這部分現在……

陳委員學聖：請你們的同仁講一下，我馬上可以跟你講，空手道就做不到。

林署長德福：明台是第一個，現在富邦也願意開辦相關的保險。

陳委員學聖：空手道、跆拳道都願意讓他們加保？

林署長德福：都願意。

陳委員學聖：好。我告訴你，在地方上舉辦真正的競賽時，目前還是簽同意書的方式，還是沒有保險，我還可以跟你講，這些選手有時必須做一些違法的事情，你看到有一些競賽項目在紀錄台做檢錄員的，一般的選手可以做檢錄員嗎？不可以吧！我們的規定要求必須是裁判才能核銷，可是實際上在第一線做檢錄、做很多裁判工作的根本都是一般的選手，為什麼？因為它付不起那麼高的裁判費。所以我要告訴署長，實際上地方很多的運作有其多年的常軌，你讓這些選手沒辦法核銷，但他真正在執行任務，就像你提到現在有保險公司願意提供保險，但是下一次質詢時，我可以把沒有保險，還是附同意書的種種情況提供給署長作參考。所以，我希望署長通令從中央到地方的各個單項委員會，告訴他們類似像這種可能受傷的運動項目，現在已經開始有保險了，而且體育署要求必須保險，這樣選手才有比較好的保障，可以嗎？

林署長德福：嗯……可以啦！

陳委員學聖：署長講得那麼沒有……

林署長德福：這個已經到各縣市的體育會裡面去了。

陳委員學聖：署長，下一次我會拿資料給你看，好不好？一定要從中央貫徹到地方，好不好？謝謝署長。

林署長德福：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發言。（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辛苦了，你接下這個位置，當然就要承擔起未來體育改革的重責大任。台灣的體育一定要走向現代化，在走向現代化的過程中，現階段的體育改革是勢在必行，真的是如此。體育改革有一個非常關鍵的環節，就是體育署一定要有決心，真的一定要有決心，不曉得署長帶領的體育署有沒有足夠的決心？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一直都有，但是我不曉得為何大家都會懷疑。

黃委員國書：有決心，很好！因為你要有決心，對於未來體育發展的想像及其圖像才能浮現，然後你才能獲得力量去協助單項協會，不要迴避改革，跟體育署一起走上必要的改革之路。在這個過程中，我不是要求你們要跟單項協會敵對，而是你要扮演一個角色，你有責任去引導各個單項協會跟體育署一起改革。如果這樣，你就不會講出要放公益理、監事，可能違背國際奧會憲章的精神，你就不會講出這樣的話了，這一點我要提醒署長。要處理國際奧會憲章的問題，其實有非常多的途徑、方式可以解決，政府單位可以邀請第三方聘任，如果你沒有改革的決心、

圖像，所有阻礙改革的問題都會變成問題，就是這樣。

今天樓上共有 6 個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在討論前瞻基礎建設條例，其實本會現在討論的體育團體法草案，我想提醒署長，今天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談的這個問題就是體育界的前瞻基礎建設，真的是如此。我們不僅要法制化，要改革，包括相關配套措施的設想都要非常周延。剛剛李麗芬委員說體育署的人力不足，的確，蔡次長可能要好好思考，如何增加體育署的人力，但是何止如此，我們現在要改革單項協會，單項協會的人力有多少？我請各位看一張表。目前亞奧運的單項協會總共有 40 多個，人數超過 5 人的才幾個？不到 10 個。未來他們要承擔起這麼大的體育改革相關業務，怎麼做得到呢？體育署有沒有想過如何幫忙它們？它們至少要做到幾點呢？上個禮拜我開了公聽會，體育署官員也來了，很多運動界的球迷也來了，有些單項協會也來了，有多少興革的事項需要會計師簽證吧？要不要？協會的選務制度需要改革，資料的彙整和回報都需要 e 化，培訓保險相關的成本也會增加，也就是說，體育改革法制化以後，單項協會處理這些龐大的改革業務，他們增加非常大的成本，不只是人力、經費，這個部分體育署準備好了沒有？不管是走國體法修正，或是立體育團體法的專法，都有非常多執行的細則、子法必須好好研擬，如果在本週四通過，這些相關的細則體育署準備好了沒有？可以馬上出來嗎？當然沒有辦法馬上出來，可是這段時間你們準備了多少？有沒有去跟各界討論？有沒有去舉辦相關的公聽會，去請教專家，包括法律的專家，去研擬出適合改革事項的法，特別是幫助這些單項協會處理的子法，有這樣做嗎？沒有，真的沒有。所以修法通過只是體育改革的一步而已，我們要做的事情太多太多了！署長，我要給你一些武器，你要去協助體育改革，必須快點訂定這些子法。

我們現在聚焦在亞奧運項目，我要提醒體育署，電競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準備？電競現在是在全民組還是競技組？

林署長德福：在全民組有窗口。

黃委員國書：你知不知道電競在 2022 年要被列為杭州亞運的項目？你們知道嗎？

林署長德福：我也請同仁去求證看看，目前新聞報導有這麼一回事。

黃委員國書：你們有求證嗎？這是上個禮拜的新聞，體育署要主動去了解國際情勢的變化。電競是不是要在 2022 年被列為亞運的項目？

林署長德福：報導上有這樣寫。

黃委員國書：如果有，我們要不要準備？這是我們台灣的強項。

林署長德福：本部同仁告訴我，連 2018 年的項目都還沒有確定，所以 2022 年的項目應該還沒有確定。

黃委員國書：如果有呢？

林署長德福：2018 年的項目到現在都還沒有確定。

黃委員國書：如果有的話，你們要開始做一些準備，你要去思考。我現在提醒你們，一個政策下去以後周延的配套在哪裡，你們要開始去思考。電競要不要進國訓中心？要不要有專業培訓的教

練？預算在哪裡？這整體的思維都要開始建構起來，我提出來給你們參考。體育署一定要有決心跟改革的效率，好不好？

林署長德福：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蘇委員震清、顏委員寬恒、李委員昆澤、陳委員怡潔、張委員麗善、盧委員秀燕、王委員惠美、賴委員瑞隆、呂委員玉玲、羅委員明才、江委員啟臣及邱委員志偉均不在場。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發言。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來討論偏鄉問題。之前質詢時我提過南投旭光高中的問題，實則偏鄉問題不僅止於南投，而是全臺灣都有。上星期五體育署派人前往做場地查核，對此我非常感謝，至於後續相關建設事項，相信教育部體育署會有所規劃。這些原住民及偏鄉地區的孩子，遠從信義鄉、仁愛鄉或國姓鄉到學校唸書，平時除了訓練以外，相關的居住、飲食均依靠善心人士捐助。當然，我並不是要體育署接手這些事，但政府除了幫忙把體育館建好外，是不是也該思考何謂國民教育、國民體育？過去我們可能著重於訓練環節，而忽略了體能要好的同時，也得顧及居住空間及飲食習慣，因此，在制訂相關法規及編列預算時，我希望體育署可以把這些因素考慮進去。我知道你們在左營準備奧運儲訓時，這些事項你們都有做到，既然如此，那麼在國民體育方面是否亦能顧及？我認為年輕的體育之光絕對不是僅在最後發光發亮的那一刻，而是在基層訓練時，就必須仰仗體育署的關注，並將師資、健康、營養及居住空間等均考量進去，不管是空手道、跆拳道，乃至曾參加里約奧運、得到世大運銀牌和世界錦標賽銅牌者，都是基層之光。所以我想請教署長，不論是在國民體育法或未來的體育團體法，除了訓練端之外，如何做好前端部分的身體照顧或居住空間，以便連結國民體育的教育訓練和社會？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現有法規規範中，一個是學校體育，一個是社會體育，其中，社會體育分成兩塊：一為全民，一較趨近競技。至於學校體育大致分布於基層，這也是剛才委員所關心的。換句話說，基層體育分布在學校，從國中小、高中，乃至大學，大學以後才是出社會的社會體育。現在體育署的事權比較統一，以前在體委會時，只負責社會體育這部分，但如今學校體育亦歸體育署管轄。以委員所提旭光高中的事來說，光聽故事，可能會讓很多人落淚，畢竟用九人坐的車子去信義鄉接孩子來上課，可是住的地方不好，訓練的地方也不好，讓人聽了感同身受。對此，我們已經請學校組去看過了，他們會搞定、會處理好行政程序問題，請委員寬心。至於該挹注多少經費在基層體育上？其實不管基層的學校體育班或基層訓練站，其經費或器材均不足，所以我們努力在爭取行政院預算，希望能寬列以挹注基層的訓練費用。

蔡委員培慧：說到預算不夠，其實僅止於體育訓練層面，尚不及營養健康及居住空間等面向，所以署長不只得向行政院爭取預算，還得花時間讓行政院理解，畢竟預算編列不能只顧及末端展示。再者，把體育做好了，對健康亦有助益，說不定還可以節省健保費，從而移做為訓練經費，

不過我相信署長是很投入這方面工作的。其次，我認為現在體育署應該思考的另一個問題是學用落差，這點在上次質詢時，我曾以數字來做說明。現在每年都有 5,000 名體育系畢業生，如果讓這些人去學校教書，或者去都市開健身房，未嘗不是一種出路，甚至可以發展為體育保健的長照體系，為何？我看過一些國外資料，像芬蘭就有老人運動俱樂部，商業週刊及天下雜誌都曾報導過，所以究竟該提供何種照顧給適齡、樂齡老人家，而不是只在他們臥床時才來照顧？我認為不妨給予先期培訓，過去由於學用落差之故，以致體育系畢業學生無法找到適當工作，爰此，是不是應結合醫療復健，乃至發展出適合老人家的運動型態，譬如慢跑、健走、游泳之類，而非疾跑。署長，體育署是不是應該做這方面的規劃？

林署長德福：我們與國健署有合作，由於社區長照 2.0 需要很大的人力，所以我們會與長照機構相互搭配。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但我知道的是具體規劃。我去過 A、B、C 級的長照機構，其實臺灣的長照居家照顧是 921 之後才開始的，因為災變之故，導致很多老人家孤家寡人，從而建立了共餐體系。不過我注意到一件事，在設計運動時過於偏向坐在椅子上的種類，似乎老人家只能坐在椅子上，偶爾釣釣魚之類的。以署長的專業來說，對於老人體能及適合老人運動的思維，應該會和國健署不同。誠然，體育署和國健署合作是好事，但合作就是要發揮彼此長才，思考適合老人家體能所能運動的空間。其實有些年長者還是有生產力的，有的農夫甚至可以工作到八、九十歲，但以國民體育而言，對高齡者的運動保健計畫不能先預設他們體能不夠，相反的，必須從研發、設計來做整合性的設計，尤其該由你們來研究適合銀髮族樂齡體能的國民運動。前面我提到學用落差問題，若讓這些人學習保健思維，結合國健署的老人體能調查，做好適能訓練，如此豈不是能有一個比較好的進展？

林署長德福：委員所言非常正確，我們也會朝此方向進行。老人不只是能做小肌肉運動，也可以做更大一點的運動。我們也知道北歐國家的老人運動做得很好，所以他們老人從臥床到死亡時間只有幾個月，但臺灣就得經歷好幾年，這也是我們需要努力的地方。

蔡委員培慧：署長講到一個關鍵，老人確實不只能做小肌肉運動，而是從心肺著手，整體來盤整其體能。另外一個就是地域概念。現在體育中心均座落於人口聚集之地，我認為這是應該檢討的，畢竟人總是該有運動的地方，偏偏鄉只看到老人拄著拐杖散步，所以體能訓練是否也應該和公衛體系及長照相結合？上述這些均有賴署長努力，也希望署長好好推廣體育保健的長照計畫，謝謝。

林署長德福：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各種體育要發展到國際競技層次，最關鍵的還是從基層培育做起，故本席今天就基層培育問題就教於署長。據悉，最近體育署將增加 300 個基層體育教練名額？有這種事嗎？

主席：請教育部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的是一百多個。

蕭委員美琴：只有一百多個？

林署長德福：大概是一百多個。

蕭委員美琴：定案了嗎？

林署長德福：算是定案了。

蕭委員美琴：何時開始？

林署長德福：到體育班。

蕭委員美琴：只到體育班？這正是我想瞭解的問題所在。

林署長德福：這是基層專任運動教練，預計會多一百多個。

蕭委員美琴：我們所希望培育的國家級選手，是在其年輕體力尖峰時參加競技活動，可是這些選手退役後的出路也是關鍵問題之一。因此，若能增加一些專業的體育教練就業機會，對於帶動基層體育風氣來說是非常重要的。請問署長，這即將增加的一百多個體育基層運動教練之分配機制為何？由各縣市提出需求？抑或由決定重點項目來配置？有分體育項目嗎？或者是縣市財力較差者，需要更多中央資源挹注？其標準為何？

林署長德福：以前真的不好推，因為學校的專業運動教練名額……

蕭委員美琴：因為會排擠到學校其他的……

林署長德福：對，教師的……

蕭委員美琴：這就是我所關心的。我們好意想增加員額，卻也擔心會不會排擠到學校其他教師的員額……

林署長德福：現在因為少子化關係，有比較好一點，老師方面也會出現空缺。

蕭委員美琴：是何種空缺？仍舊排擠到其他老師的員額嗎？

林署長德福：依法規定，體育班必須有專任運動教練。

蕭委員美琴：預算來源是地方政府原本所編列的基層學校經費，抑或由體育署另外針對新增部分的來撥補……

林署長德福：形式上來說，人事費用他出……

蕭委員美琴：地方政府出？

林署長德福：對，但一個人大概是 80%的薪水費用。

蕭委員美琴：好，第一，經費由地方政府出；第二，由於會排擠到學校人力，所以過去推動困難。請問到底是何種理由讓你有信心現在增加員額可以推得動？體育署有何新作法？

林署長德福：現在各縣市滿重視體育運動……

蕭委員美琴：因為地方政府比較重視，所以是一個改變的契機？

林署長德福：對。

蕭委員美琴：署長說以體育班作為基礎，但這麼小的孩子最好是能多方學習，體育固然重要，對於具有天份者也可以給予更多的資源與訓練，卻不能只有體育！最好能有第二專長、第三專長，

如此一來，人生才能更多元，也有更多的選項。現在如果只把焦點放在專班訓練上，我們是不是會漏掉全面多元性培養的特殊體育人才？

林署長德福：委員所言非常正確，所以有人認為體育班，特別是國中小體育班訓練量不能那麼多，要五育並重，培養第二專長……

蕭委員美琴：沒有錯，所以在做全面檢討的同時……

林署長德福：這部分……

蕭委員美琴：可是你們又把基層教練增補員額全部投注在體育班裡……

林署長德福：並非天天做單項訓練。

蕭委員美琴：地方確實有體育教練人力方面的需求與缺額，但如果你們把新增的員額與資源如數投入體育班，是否能達到我們推廣基層體育的目的？對此，我是有所質疑的，也希望你們能重新檢討。至於財政狀況比較辛苦或偏鄉縣市，所能投入體育的資源也相對較少，我認為體育署理當在資源與人力分配上給予考量。

林署長德福：好的。

蕭委員美琴：今天討論體育團體法，之前曾傳出國內非常優秀，在國際比賽取得很好成績的選手，卻因為協會制度問題無法參加國際比賽，即便自費也不行！像花蓮子弟，現在念輔大二年級的擊劍女神，他是全國第一名，卻因為協會之故無法出國比賽，即便自費都不行！對此，主管機關有無補救方案？我認為我們不應該讓選手無法參與國際比賽，所以是不是應該與協會間建立仲裁機制？至於自費問題，其實很多選手從基層開始就是自生自滅，一切全靠自己在外面找資源！今天好不容易可以參加國際比賽，即便其程度無法在世界級比賽奪牌，卻或許可以在亞洲奪牌，所以，多參與比賽不僅是種磨練，也是培育抗壓力、累積比賽經驗的機會！如今卻因為協會關係而不讓人家參賽，我想這是極度不公平的！既然今天我們要檢討國民體育法，那麼我們理當趁此就整個制度面做一個全面性的檢討。

林署長德福：是。

蕭委員美琴：謝謝署長。

林署長德福：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周陳委員秀霞、陳委員明文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有委員陳明文、吳志揚提書面質詢。

陳委員明文書面意見：

一、臺灣的各單項運動協會種種離譜事跡不勝枚舉，醜聞引起社會憤怒，多項協會主事者能力與操守都曾受到大眾質疑，卻總是不痛不癢，只要等待風頭過去「又是一條好漢」，對這些接受政府補助，卻毫不受任何監督的協會，人民已經無法再繼續容忍。

體育署歷來以協會是民間團體，政府不宜介入過深為由，迴避承擔應有責任，自我閹割，只剩唯一的管理手段補助款分配，但當大眾要求以斷絕補助制裁，體育署卻往往以斷絕補助反而有害選手權益為由，投鼠忌器，最低限度監督的協會考評表，過去體育署歷年來也往往虛應故事。

請問：體育署如何改善針對協會的考評，並使補助款發揮最大效益，以向納稅人交代？

由於國際奧會及各運動國際總會希望協會運作能夠盡量和政府保持距離，單項協會無法比照海基會等單位，理事長、秘書長到立法院接受民意監督，但協會仍應受到人民監督，目前各協會的章程，都對入會門檻訂下嚴格的標準。以棒協為例，不但要滿足各種資格限制，還需要透過現任的會員介紹，並得到理事會同意，造成容易私相授受，由少數人壟斷權力。

《國民體育法》第八條規定：「民間依法成立之各種公益體育團體，其業務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及定期考核。」

前項之考核項目應包括民眾參與之規劃。」

請問：體育署要如何落實考核，以督促協會增加民眾參與之規劃？

政院主張以《國民體育法》修法來解決協會問題，許多委員同仁則提出《體育團體法》立法草案。

請問：以《國民體育法》修法的方向，如何達成人民所期望的各項運動協會改革？

吳委員志揚書面意見：

本院委員吳志揚等人，鑑於我國目前極限運動場地，設計過時、規劃不專業、設備殘缺，雖然在體委會林德福主委時期曾於全國各縣市興建 32 座極限運動場，然而由於多項因素以致於原先場地移為他用或遭受閒置，使不少愛好者改為利用公眾場所進行練習，衍生出公共安全上的疑慮。如今極限運動中滑板項目已成為 2018 亞運及 2020 奧運之比賽項目，政府相關單位尚無明確場地修整與選手培訓計畫，故此特提出質詢。

說明：

一、政府曾於 91 至 93 年編列三億預算，於全國各縣市興建 32 座極限運動場，但時由於當時負責執行興建的地方縣市政府，忽略場地設計上所需之專業，導致完工後出現運動場位置偏遠、場地設計落後、設施材質不當等多項問題，因此多數淪為「蚊子」運動場，經政府單位檢討與淘汰後，目前全國的極限運動場地僅剩不到 10 座。

二、根據極限運動協會統計國內從事該項運動的人口約有 10 萬人，絕大部分集中於青少年族群，然而我國目前碩果僅存的 9 座極限運動場地，也面臨到設計老舊、設施破損等使用安全問題，不少極限運動愛好者則寧願自尋場所來練習，諸如：台北中山堂、西門町、高雄捷運六號出口等，衍生出另一種公共安全的問題。

三、據統計指出目前全球極限運動人口已有 2 千 5 百萬，且極限運動在國內越來越受歡迎，而我國也有近十萬的愛好者，且以年輕族群居多。：105 年 8 月 5 日國際奧委會（IOC）投票通過了在 2020 年東京奧運會上新增 5 個項目（棒壘球、攀岩、空手道、沖浪以及滑板），總共將增加 18 枚金牌。2018 於印尼雅加達所舉辦的亞運，也將配合 2020 東京奧運，將滑板項目納入其中，可見極限運動之發展乃全球之流行趨勢。然而目前相關單位對於該項運動場地、選手培訓及賽事準備，並無明確經費補助及場地整修等計畫，故此特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質詢。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3 案，進行第 1 案。

1、

法制人員素質良窳深深影響輔助首長決策判斷之當否或優劣，進而決定案件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或侵害。以日前函詢教育部為例，暫不論招生入學簡章之法律性質為命令或契約，基於負責任態度，引用相關法規論述見解並就教於教育部，教育部卻僅以區區數字兩者無涉為由函復，實難服眾，不見專業。自課綱爭議至近期大專教師兼任教授適用勞動法規爭議，屢屢讓社會大眾不禁懷疑教育部法治素養及專業，爰提案建請教育部於二週內檢送法制人員素質精進檢討報告至本委員會。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柯志恩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請問次長有無說明？

蔡次長清華：配合辦理。

主席：第 1 案照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基於行政、立法相互尊重，黨團所提預算審查主決議文字皆是經行政機關確認具可行性後始成案。前經教育部技職司多次協調同意修正文字並通過之主決議「要求針對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與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重疊之情況，於二個月內訂出合併成一單位（組織整併及人員精進）之期程與策略，並依前揭期程進行合併，以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部遲至 4 月 18 日方回文表示兩單位皆有存在之必要。然而，該公文說明有擴張解釋現行法令規定之虞，且報告與先前已提供之說法無太大差異，尚難服眾。另既然先前教育部就此案已達成共識，如此未善盡溝通又回復類似之內容，尚欠妥適，易生立法院與行政機關之衝突。爰建請教育部於 2 周內對此提出檢討報告送交本委員會，以確立未來行政、立法互動模式。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張廖萬堅 柯志恩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席位上）沒有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案由倒數第二行「二週」兩字改為「三週」。

主席：本案除將倒數第二行「二週」二字改為「三週」之外，其餘文字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本委員會委員張廖萬堅等人，有關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辦法」因「22 縣市教師介聘作業聯合審議小組」將「介聘作業要點」內原先存在之「但書」內容刪除所引發爭議，請國

教署應積極協調相關單位，朝向以下方向辦理，以保障教師介聘調動權益：

1. 臺閩「介聘作業要點」應考量教師特殊情況需求，應保留歷年作業之但書機制！建議在介聘作業要點上，明訂任滿 2 學期之教師，因重大傷病需醫療、或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者不受任滿 6 學期之限制。

2. 考量為解決少子化、鼓勵生育及性別工作平等法，對於育嬰留停之保護，育嬰留職停薪及兵役期間，宜納入六學期實際服務之採計內涵。

3. 「介聘作業辦法」應力求穩定，爾後任何介聘作業需修改內容，應考量教師已依現行作業辦法規劃介聘事宜，不宜驟然改變，若有修改，建議應有「今年修改、隔年實施」之緩衝作業期，俾利學校行政及教師遵循。以上所請，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李麗芬 何欣純 蘇巧慧 蔡培慧 柯志恩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在席位上）我要加入本案的連署。

主席：好。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 22 縣市將於 4 月 27 日召開介聘委員會會議，所以我們提案表達關心，絕非想干涉介聘委員會的事務，惟考慮事起倉促，到目前為止已有二千多位老師在網路上連署，並不斷陳情，經本席跟國教署溝通的結果，他們也認為但書應該保留，但有部分縣市可能因為作業上的因素，在招生簡章上已經把但書印上去，因為他們是根據我們過去所做保留但書的決議，如果我們今年又決定把但書拿掉，一定會讓他們覺得很混亂；再者，有些老師都已經按照去年的標準找好多角調的學校，現在若突然把將四個之中取消一個資格，想調的老師家裡若又遭逢重大變故，其他三個機會豈不是也跟著失去嗎？因為時間上實在太倉促，所以，本席等人提案的精神是希望我們今年就不要再作更動。

主席：請教育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對這件事，我們會在 4 月 27 日提會討論。

主席：照次長的說明，本案在內容不需要做任何修正，是嗎？

蔡次長清華：是的。

主席：好，第 3 案照案通過。

對各提案如有委員要補簽署，請議事人員詳細登載於議事錄，現在休息，預訂至下午 1 時 40 分繼續審查各位委員所提有關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繼續審查各委員所提的「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我們開始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條文，同時我們進行討論與協商。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委員鄭寶清等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現行
條文對照表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委員鄭寶清等提案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提案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 委員吳志揚等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現行法	說明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教育部</u> ；在直轄市為 <u>直轄市政府</u>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教育部</u> ；在直轄市為 <u>直轄市政府</u> ；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明確指稱中央主管機關為教育部，並新增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現行條文規定之主管機關明定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惟國民體育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二法規定之主管機關不同，可能會產生扞格，爰以修正。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本條例所稱體育團體，指以 <u>推展體育為宗旨</u> ，經 <u>人民團體法主管機關核准立案</u> ，並以 <u>本法主管機關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u> 。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事業，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或個人。 本條例所稱體育團體，指以體育推展為宗旨，依法設立之非營利性組織。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調整體育團體之定義。
	委員鄭寶清等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	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	委員鄭寶清等提案： 電子競技已成為參與人數眾多的運動項目，本國遊戲產值民國 103 年也已正式突破 500 億元，將電子競技列入運動產業發展項

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三、運動場館業。
-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 六、運動表演業。
- 七、職業運動業。
- 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九、運動保健業。
- 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 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
- 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
- 十三、運動博弈業。

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三、運動場館業。
-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 六、運動表演業。
- 七、職業運動業（含電子競技業）。
- 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九、運動保健業。
- 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 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
- 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

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 三、運動場館業。
-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 六、運動表演業。
- 七、職業運動業。
- 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九、運動保健業。
- 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 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
- 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
- 十三、運動博弈業。
- 十四、運動旅遊業。

目，使政府更能整合並有效運用資源顯有其必要性。

若將電子競技明確列為本條例之運動產業項目，除能將電子競技納入運動項目加以管理外，更重要的是能夠有效率地整合運用所有資源，用於運動選手之培育、教練之聘用以及經費之補助。爰此，提案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將電子競技運動項目明確列為本條例之運動產業項目。

委員吳志揚等 20 人提案：

- 一、電子競技產業的源起，乃從「電玩」遊戲中的「對戰」特質始被注意與研究，其中透過科學化的選手操作技術、抗壓能力，融入運動心理與策略戰術，再依據

體育賽事的規範與規則，「電玩對戰」提升至「電子競技」層級，不僅如此，甚至已經發展成為常態型及國際型賽事。

二、據市場研究與分析公司 Newzoo 統計，2014 年全球純電競產值為 1.94 億美元（僅含廠商投資、贊助金、廣告、門票等），去年全球電競市場規模為 3.25 億美元，今年規模年成長約 43%，全球總市場規模將達 4.63 億美元，預估至 2019 年時全球電競規模達 11 億美元，成長規模驚人，而這僅是所謂純電競產業的發展。

三、電子競技周邊軟硬體設備的產品毛利極高，任何電腦主機相關的零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十三、運動博弈業。

十四、運動旅遊業。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十四、運動旅遊業。

十五、電子競技運動業

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組件都可以開發適合電競使用的規格，其中電腦周邊配件，例如滑鼠、抗藍光螢幕、耳機。以滑鼠為例，一般的滑鼠可以賣到 300-700 元，電競滑鼠低階可以賣到 1,000 元，高階的電競滑鼠可以賣到 3,000 元以上，甚至連滑鼠墊都有上千元的可以買。根據研究機構拓璞產業研究所估算，2016 年電競電腦與周邊產品市場規模上看 243.5 億美元，尤其是中國電競市場起飛後，所帶動的產能。

四、2015 年 10 月 25 日體育署王水文副署長曾對電競團體在口頭上表示，在教育部體育署的立場上電子競技就是運動

- 四、運動表演業。
- 五、運動旅遊業。
- 六、電子競技業。
- 七、運動博奕業。
- 八、運動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項目，然而卻在極短的時間內有改口表示需要再做研議。今年 3 月所出版的「電子競技納為體育運動合適性評估報告」中，則嚴正表示電子競技在現今大眾輿論與各方判定皆不屬於體育項目，但報告中卻未能明確表示該產業之主管機關，導致電競產業的發展與參與選手的權益受到限縮，故此為扶植電子競技業之發展與確保與賽選手之權益，特提出「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將電子競技產業納入運動產業之定義。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 一、運動產業方興未艾，但因運動產業範圍廣泛、種類繁多，故參考行

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與先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內容，爰於第一項將運動產業範疇重新整理。

二、另為免遺漏，於第一項第十二款以概括規定，賦予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他合於本條例之運動產業之權限。

三、本條第二項規定：「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商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惟「會同訂定」與「會商訂定」意義有所不同，運動產業之認定，中央主管機關宜參考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故將「

				會同訂定」修正為「會商訂定」。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
第六條 <u>中央</u> 主管機關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 <u>三</u> 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u>中央</u>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運動產業統計。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 <u>中央</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運動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運動產業年報。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六條 <u>中央</u> 主管機關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二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u>中央</u>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 <u>定期出版之</u> 。	第六條 主管機關應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運動產業統計，並每年出版運動產業年報。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鑑於國家體育政策與運動產業政策實施之一致性，爰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調整檢討時間。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運動產業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涉及體育署、經濟部、內政部、衛生福利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文化部、交通部等部會機關，為使運動產業發展

				政策有效推動，爰規範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定產業發展方向及計畫。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 二、為確實瞭解運動產業現況及其發展趨向，建議將每四年檢討產業發展方向改為每二年檢討，以及修正第二項為：「……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出版之。」
第七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u>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運動產業發展基金；其設置辦法另定之。</u> <u>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u>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七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u>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u> <u>前項投資之規範與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u>		第七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之發展，政府得捐助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其設置條例另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一、鑑於國內公設財團法人之運作多出現效能不彰等問題，為符合實務需求，並避免政府設置過多無實質需要單位，爰建議將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之設置調整為運動產業發展基金。

<u>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u> <u>前項獎勵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二、為鼓勵地方政府與公營事業投資職業運動，爰新增第二項、第三項文字。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現行部分國內公家所設立之財團法人有營運成效不彰之情形，為避免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後卻又無法符合實際運動產業之需求，爰修正刪除政府得捐助設立財團法人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之規範。 二、新增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政策或計畫投資運動產業，其投資之規範與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八條 <u>中央</u>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對於下	第八條 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一、配合第二條修正。 二、第一項共二十三款過

於零碎，建議重新檢討，俾能有效扶植產業，始能提高其市場規模，爰建議修正整併為十一款。

三、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十三款規定：「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惟「其他」二字，範圍極為廣泛，為避免主管機關認定之事項漫無限制，應修正明定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四、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輔導或獎助之相關事項之辦法，授權由主管機關定之。惟為避免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導致不一致或相互矛盾之情形，並避免資源之重複設置，應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

輔導或獎助措施：

一、法人化與相關稅籍登記。

二、產品或服務之創作或研究發展。

三、產品或服務之推廣及宣導。

四、運動場館設施之興建與營運。

五、培訓專業人才及招攬國際人才。

六、運動團體之發展。

七、產學合作之推動。

八、運動賽會之舉辦。

九、引進國外受歡迎的運動服務商品及創新營運模式。

十、健全經紀人制度。

十一、提升經營管理能力。

十二、運用資訊科技。

十三、促進投資招商。

十四、事業互助合作。

列事項之實施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一、推動全民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

二、舉辦全國性、國際性運動賽事或活動。

三、興建、整建、營運運動設施或場館。

四、研究、創新運動科學及產業。

五、培訓運動專業人才。

六、贊助體育運動。

七、推動產學合作。

八、運動產業及休閒活動之整合、行銷、營運及發展。

九、建立運動產業及市場相關資訊。

十、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消費支出。

機關定之，爰建議修正第二項。

- 十五、市場拓展。
- 十六、國際合作及交流。
- 十七、參與國內外競賽。
- 十八、產業群聚。
- 十九、蒐集產業及市場資訊。
- 二十、智慧財產權保護及運用。
- 二十一、協助活化固有優良傳統體育及特定族群體育活動。
- 二十二、參與或觀賞運動賽事或活動之消費支出。
- 二十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具運動產業創新或健全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

十一、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u>職前訓練、在職進修、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九條 <u>中央</u>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中央</u>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績優運動選手以單項運動為專長，為增進績優運動選手推展運動及提供運動相關服務之專業能力、提升相關事業進用之意願，爰規定主管機關應訂定績優運動選手之職前及在職訓練相關事項，以利績優運動選手就業。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u>第九條之一</u> 運動產業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影響運動賽事之公平，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停止其補助、獎勵及租稅優惠三年。		一、本條新增。 二、運動彩券發行條例對於「涉賭、打假球」等舞弊行為之相關人員已科以較重刑責及罰金，當可收嚇阻之效，惟對於運動產業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影響運動賽事之公平性者，主管機關應停止一定期間之補助、獎勵及租稅優惠，以期能減少暴力操控球員比賽事件，爰建議增訂本條。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u>大專校院</u>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第十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修正第一項，運動事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訓外，主管機關亦應鼓勵具有豐富教學研究及人力資源之大專校院結合產業所需之相關知識、技術，於校園內開設相關

學程培訓運動事業人才。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運動專業人才修正為體育專業人員，而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所稱之體育專業人員，指曾受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登山嚮導員、潛水指導人員、漆彈活動指導員、運動教練及其他以體育為專業之從業人員，並未包含運動事業人才之範疇，爰新增運動事業人才，以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開設興辦相關課程及活動。

三、為鼓勵大專校院、運動產業進行合作研究及

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專業人才，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前項及第一項之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人才培訓，以及鼓勵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充實人才、建置設施、辦理相關課程活動，爰新增第三項，由主管機關訂定獎勵辦法，以獎勵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十一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或輔導民間機關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u>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u>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認證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或輔導民間機關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認證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修正第一項，為使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認證基準能與國際接軌，進而提升我國運動產業人才之專業能力，達成本國發展產業之目標，爰明定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應積極辦理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事宜。

第十二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u>高中以下</u>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得發放運動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二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得發放運動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u>中央</u>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得發放運動體驗券。 前項補助、發放對象與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鑑於目前「學生觀賽補助辦法」實施迄今在實務執行上由於制度設計關係，多由大專院校取得相關補助，為使相關補助得以確實使用於高中以下以及偏鄉學校，爰修正部分文字。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三條 <u>中央</u>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對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四條 <u>中央主管機關</u>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u>中央主管機關</u>會商經濟部定之。	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售之協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	配合第二條修正。
第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優先輔導<u>體育團體</u>及<u>民間建築專業團體</u>進駐，參與設計、規劃及經營、利用，俾透過群聚效益促進運動事業發展。 前項運動產業聚落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優先輔導公益性民間體育運動及建築專業團體進駐，參與設計、規劃及經營、利用，俾透過群聚效益促進運動事業發展。	第十五條 政府應協助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訂定相關獎勵措施優先輔導公益性民間體育運動及建築專業團體進駐，參與設計、規劃及經營、利用，俾透過群聚效益促進運動事業發展。 前項運動產業聚落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調整體育團體等文字。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修正。

之劃設、土地開發、租售、委託經營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運動產業聚落之劃設、土地開發、租售、委託經營及管理辦法，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會同 <u>中央</u>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之劃設、土地開發、租售、委託經營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各級政府都應提供資源協助運動賽事之辦理，惟辦法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u>中央</u> 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著有績效者，得獎勵之。 前項獎勵作業之辦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七條 <u>中央</u> 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著有績效者，得獎勵之。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地方政府招商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經營地方運動場館著有績效者，得獎勵之。 前項獎勵作業之辦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修正條文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法，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獎勵作業之辦法，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定之。	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十八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運動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運動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表揚辦法，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運動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運動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表揚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針對績優運動產業從業人員應由各級政府表揚，惟辦法仍應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十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其辦法	第二十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一、配合專科學校法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發布，爰修正為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二、有關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得依法應聘教職乙節，考量現行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

		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定之。		十四條第二項已有相關規定，尚無另定辦法之需要。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第二十一條 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並因應相關事業環境變動俾利延攬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來臺，外籍從事運動產業之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技術指導、專業表演等，並未受僱我國內之任一雇主，得憑停留簽證同意其停留期限十四日以下免申請工作許可。 運動產業及<u>全國性運動團體</u>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其申請工作許可之雇主及受僱人條件及應備書件			第二十一條 為協助運動產業發展並因應相關事業環境變動俾利延攬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來臺，外籍從事運動產業之人員來臺從事短期商務活動、技術指導、專業表演等，並未受僱我國內之任一雇主，得憑停留簽證同意其停留期限十四日以下免申請工作許可。 運動產業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其申請工作許可之雇主及受僱人條件及應備書件，得比照華僑或外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為擴大適用本條法令適用範圍，增列全國性運動團體。

，得比照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聘僱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聘僱外籍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十三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u>中央</u>主管機關轉請<u>中央</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u>中央</u>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或<u>納稅義務人</u>投資或捐助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十五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創新，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之金額，應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第二十五條 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投資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 增加個人對於運動發展的支持，得依稅法減免。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本條規定之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係指產業創新條例，惟「得」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亦即能否減免稅捐，主管機關有裁量餘地。然法律既已明定公司於投資研究發展之支出，給予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額抵減優惠，主管機關不應有裁量空間，建議將「得」修正為「應」，爰建議修正本條。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

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 六、因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二項規範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

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個人合於前項所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第二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

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

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第 26 條**

為配合國民體育法修正，爰增列第五款文字。

第 26 條之 1

- 一、本條新增。
- 二、為鼓勵個人針對政府機關、學校、體育團體、運動團隊與運動員之捐助，爰增列本條次。

委員吳思瑤等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本條新增第二項，為鼓勵個人參與，帶動運動產業發展，達到以短期租稅減收換取未來長期運動產業發展之目的，增訂個人合於第一項所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列舉扣除額，並不受其金額限制。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個人合於下列之捐贈，得適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列舉扣除額之規定，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捐贈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四、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列舉扣除額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前二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個人或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列舉扣除或列為當年度費用，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

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

三、原第二項變更順序為第三項，因增列第二項個人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作為列舉扣除額，為利實施，授權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訂定其他相關事項及實施辦法，爰此文字酌予修正。

委員張廖萬堅等提案：

修正第一項，為鼓勵民眾關注體育運動、出資協助發展及推廣國內體育運動，爰增加個人合於本條之體育運動相關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作為列舉扣除額。

委員許毓仁等提案：

增加個人對於運動發展的支持，得依稅法減免。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前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u>中央</u>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支出，得申報為特別扣除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前項事業可抵稅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提案： 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運動類商品之支出得申報為特別扣除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前項各事業可抵稅		委員蔣乃辛等提案： 一、為鼓勵國人參與和支持國內運動賽事，帶動運動產業發展，爰新增本條文有關運動賽事票券消費之特別扣除額。 二、納稅義務人及與其合併報繳之配偶暨受其扶養親屬，於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得列為特別扣除額，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元為

	，送行政院核定之。	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行政院核定之。		限。 三、為利於執行，第一項有關特別扣除額之運動賽事票券消費特別扣除項目，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並由行政院核定後始得扣除。 委員吳志揚等 17 人提案： 一、為鼓勵國人運動保健，進而國內運動產業興起，爰訂定准許列報消費支出作為所得稅中之特別扣除額（每人 15,000 元）。 二、為利執行，第一項授權中央目的主關機關擬定可抵稅之事業體，並由行政院核定。
第三十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三十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	第三十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修正條文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 <u>中央</u> 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 <u>中央</u> 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 <u>中央</u> 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修正條文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配合第二條之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黃國書等提案： 新增修正條文實施日期。 委員柯志恩等提案： 新增修正條文實施日期。

黃委員國書等所提修正動議：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三、運動場館業。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六、運動表演業。 七、職業運動業。 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九、運動保健業。 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 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 十三、運動博弈業。 十四、運動旅遊業。 十五、<u>運動經紀業</u>。 十六、<u>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u>。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一、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 二、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 三、運動場館業。 四、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五、運動設施營建業。 六、運動表演業。 七、職業運動業。 八、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九、運動保健業。 十、運動行政管理服務業。 十一、運動傳播媒體業。 十二、運動資訊出版業。 十三、運動博弈業。 十四、運動旅遊業。 十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一、項次變更。 二、鑒於國內優秀選手旅外以及相關商業行為需求日益增加，然目前於相關運動產業中卻尚無具公信力之專業運動經紀人之相關證照，致使時有不肖經紀人藉由談判與生涯規劃剝削選手權益情事發生，爰新增「運動經紀業」之產業類別，督促主管機關應盡速完成相關子法修訂，保障選手權益。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u>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u> <u>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公布日起算六個月內公告本條例之施行細則與各條文之相關辦法。</u>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鑒於本條例完成後相關子法長期未能訂定。致使出現空有條例卻無法執行之狀態。為促使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行政，並實際嘉惠相關運動產業發展，爰修正本條文。

提案人：黃國書 張廖萬堅 吳思瑤

連署人：李麗芬 蘇巧慧 何欣純

吳委員志揚等所提修正動議：

鑒於運動產業之發展，具有極大的經濟發展潛能，世界各國皆競相扶植，並冀望成為國家經濟成長之主力，故此為提升我國運動產業產值，及提升產業發展，成為國家未來經濟起飛之動能，特提案增訂「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透過特別扣除額之增列，每人每年以不超過一萬五千元為限達到鼓勵國人報名參與及購票欣賞國內各類運動賽事，並消費我國自製運動相關商品，達到活絡運動產業與市場之目的。

提案人：吳志揚

連署人：柯志恩 蘇巧慧 張廖萬堅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之一 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參與各型態運動競賽之報名費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之票價消費及我國自製運動類商品之消費支出得申報為特別扣除額，自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但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前項各事業可抵稅之範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送行政院核定之。		一、明訂准許列報報名參與及購票欣賞各類型運動賽事及我國自製運動型商品消費支出作為所得稅中之特別扣除額（每人 15,000 元）。 二、授權中央目的主關機關擬定可抵稅之事業體，並由行政院核定。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我們從第二條開始討論。我想大家先協調一下，因為每個人都瞭解條文內容，現在議事人員正在宣讀條文，我們就不用再唸一次條文，僅針對委員有意見的條文，請提出修正條文的委員發表意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二條。第二條有黃委員國書與柯委員志恩等提案條文。

請黃委員國書發言。

黃委員國書：我針對第二條所提出的條文很簡單，我們希望針對運動產業的主管機關也能夠賦予地方政府權責，所以我提出修正條文。柯委員志恩的條文也是這樣的，是不是？

主席：對，我的提案也是一樣，我們希望在條文上能明定的更清楚，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這樣明定得更清楚。

黃委員國書：對，本條例之主管機關：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席：請問體育署林署長對此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二條就照委員提案通過。

處理第三條。第三條也是黃委員國書的版本。

黃委員國書：第三條與第二條是相同的精神，但體育署對此好像有一些意見。那天我在此特別還提到體育團體需要再加以明定，但體育署可能認為在第三條規範、限定這些體育團體，對其他未被規範的體育團體之發展可能並非完全有利，因此，這部分我尊重體育署的意見。

主席：請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這個的意思是，我們把體育團體的範圍弄得大一點……

黃委員國書：也就是說，這就是不限定競技體育了。

林署長德福：對。

黃委員國書：那麼我可以接受。

主席：黃委員可以接受，所以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

李委員麗芬：不好意思！這個體育團體與國體法的體育團體要一樣嗎？

林署長德福：沒有，這可以擴大解釋。

李委員麗芬：可是我們的國體法有提到體育團體與特定的體育團體，所以我們只是要提醒你這兩邊都有體育團體。

林署長德福：……

李委員麗芬：OK！我只是怕兩個……

黃委員國書：因為我的條文規範在競技體育的體育團體，但體育署的立場則是擴大範圍，當然，我可以接受擴大範圍。

李委員麗芬：在我的印象中，國體法中也有針對體育團體加以定義，所以兩者的定義必須一致。是不是？

林署長德福：不一定要一致。

李委員麗芬：這不一定要一致？

林署長德福：是的。

李委員麗芬：好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四條。第四條有鄭委員寶清、吳委員志揚、柯委員志恩等提案條文。

黃委員國書：我有提出修正動議。

主席：黃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尚在影印中。

請問有沒有在場委員要替鄭委員寶清進行提案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鄭委員寶清是中華民國電子競技運動協會理事長，他認為電子競技運動業應該納入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因而增列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條有無異議？

黃委員國書：這點我也同意。

署長，早上我詢問電競有沒有納入 2022 年杭州亞運正式比賽？林署長的回答是，你們還需要做進一步查詢，尚無法確定。事實上，這不是只有媒體報導此事，上週杭州亞運官網正式宣布首次將電競納為正式比賽，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當然這只是其中的一件事情，有關全球國際性體壇動態，體育署應該全程掌握，比如說，2018 年雅加達亞洲運動會將電競列為表演比賽；2022 年杭州亞運已經宣布將電競納為正式比賽，臺灣要不要因應 2022 年的正式比賽的準備？這當然要啊！因為電競比賽實為我們的強項，如果你認為這是我們的弱項不可能得獎，那就隨便了，但我們有得獎牌的可能，我們要不要預做準備？體育署應該提出全盤的規劃，對不對？你們要不要讓選手進入國訓中心？這些都應該執行整體的培訓計畫。早上本席詢問你們時，你們的回答是這部分尚未確定，後來我又上網查詢杭州亞運官網，網站上早已公布 2022 年杭州亞運將電競納為正式比賽，你們的回答怎麼還是不確定？有關鄭委員寶清提案將納入電子競技運動業，我認為這也是勢在必行。

針對本席所提修正動議是增列運動經紀業一項，因為有非常多的優秀選手與明星選手，他們背後有龐大的經紀公司與經紀業務，本席認為那部分也應該在我們指涉的範圍內，因此我增列運動經紀業，也就是我們對於運動產業的想像應包括運動經紀業在內。

主席：針對本席的提案進行說明。到目前為止，我認為除了應該把所謂的運動經紀正名之外，尚包括黃委員國書也特別提到運動經紀，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部分，即是我認為相關產業的順序應該稍加變通，因為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業；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動用品或器材批發及零售業，雖然這些產業都很重要，不過，這些製造業應屬經濟部的主管範圍，我們前項款所列包括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這些都是體育署真正在管理的產業，難道你們不認為我們把體育署真正可以直接管理的產業往前挪，其他相關產業則往後挪，如此才能凸顯體育的重要性，所以我個人認為把相關順序稍作替換。同時，我也建議應將所謂的「會同」修正為「會商」，因為「會同」本身的意義只需要告知即可，但「會商」必須一起討論，本席認為「會商」應該比「會同」更符合現況，因此本席提出上列修正條文。

蘇委員巧慧：我先表達我的立場，我完全同意電子競技應該被納入職業運動，但我必須提醒大家的是，依照這樣的體例下來，不但有運動用品製造、零售、場館及租賃設施等等，其實電子競技產業是否本來就應該歸在職業運動類別？它有必要被列為單獨項目而特別明列出來嗎？畢竟我們的職業類別有非常非常多的項目，為何只有電子競技產業應該要特別凸顯出來呢？不管是鄭委員寶清所增列第十五款電子競技運動業或吳委員志揚修正第七款職業運動業（含電子競技業），或是柯委員志恩的版本也有提及這部分，個人對此感到疑惑的是，電子競技屬於職業運動，這是必然的趨勢，但這要在此處理嗎？還是有其他的空間可以處理？此其一。

第二，我對於黃委員國書提修正動議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運動經紀業，我倒是認為這項應該可以納入，如此才比較符合整體條例的概念。

主席：吳委員志揚提案的共同提案人為李委員彥秀，請李委員彥秀針對第四條發言。

李委員彥秀：事實上，本席都有連署鄭委員寶清與吳委員志揚的提案，當初我的原意是希望在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項目中增列電子競技產業。原則上，我可以尊重大多數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的意見。很抱歉！因為我剛剛比較晚到，我不清楚黃委員國書的版本內容，不過，我認為放在運動產業底下的項目，鄭委員寶清的提案條文似乎比較恰當，雖然這點可以不用明列，但我還是希望今天這項條文有機會儘速討論後通過，因為在 2022 年第 19 屆亞洲運動會電子競技產業即將成為正式比賽項目，所以我非常希望本條例第四條能夠儘速通過相關修法。

主席：依照許多位委員的意見，大家希望電子競技部分能夠明文規定，不管是放在產業部分，最主要是納入運動經紀產業，大家也可以考慮看看順序能否替換？

請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我非常感謝主席提議替換順序，原來我們是把電子競技運動放在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但吳委員志揚認為這麼做並不適當；鄭委員寶清建議單獨列出電子競技運動業，這就看各位委員的意見了。另外，運動經紀業要維持新的一項，本署對此也沒有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認為方才蘇委員巧慧講得其實滿有道理，為何電子競技運動業一直未獲得正視？因為這不是一般球類項目，電子競技運動業比較特別，我們看到署長講這原本歸到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可是它真的屬於運動休閒嗎？請問林署長，現今有哪些屬於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林署長德福：圍棋。

張廖委員萬堅：圍棋屬於動腦的休閒活動。本席認為如果臺灣具有電子競技運動業的優勢，據我所知，電競相關軟體產值滿大的，我倒是不反對將之單獨列為一項，畢竟它比較特別，不管電子競技運動業要歸在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或職業運動，這些項目都很難歸納。既然電子競技運動業屬於新興產業，選手不是使用體力，而是運用腦力，但它其實也有使用到體力，但這屬於非典型運動，所以它可以單獨列為一項，此其一。

第二，我要表達的是，我贊成主席所講的，我在一開始看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時都感到很奇怪，這些都屬於製造業，事實上，我們比較關心的運動產業應該屬於運動競技職業，與運動員比較相關的項目，所以本席認為這與體育署比較相關則可以放在前面。

主席：請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尊重委員意見。

主席：你們不要再說尊重委員的意見，因為現在委員的意見都不太一樣，體育署的意見到底認為要如何？雖然條文次序可以替換，但目前委員對於電子競技產業目前有三種不同的看法，你覺得呢？

林署長德福：好，那就單獨列。這次增加電子競技運動業與運動經紀業。

主席：蔡總統前往參觀電競時也說話了，他都已經講話了，對不對？次序要如何排列？

張廖委員萬堅：我建議體育署直接管理的產業放在前面……

李委員麗芬：本席支持單獨列，因為我們把電競放在職業競賽會很奇怪，放在休閒產業也很奇怪，畢竟它是花了兩個……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連條文次序也要看的話，請稍微參考柯委員志恩版本，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是職業或業餘運動業，這完全是從體育署相關行業；第二款是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第三款是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第四款是運動表演業；第五款是運動旅遊業；第六款是電子競技產業，頂多在第十二款加入黃委員國書的運動經紀業，第十三款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換言之，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共計有第十三款。請問林署長說明如何？你不要忘記，我剛剛有提到要將「會同」改成「會商」，因為「會商」是需要大家一起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請委員唸一下條文內容。

主席：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修正條文如下：第一款是職業或業餘運動業；第二款是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第三款是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第四款是運動表演業；第五款是運動旅遊業；第六款是電子競技產業；第七款是運動博奕業；第八款是運動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第九款是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第十款是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第十一款是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第十二款是黃委員國書所提出的運動經紀業，這與運動管理會不會有點雷同？如果我們將黃委員國書委員提議的第十二款運動經紀業再往前……

蘇委員巧慧：柯委員，不好意思，可不可以請你再說一下，你的版本把哪些融合了？

主席：沒有，我只是把順序……

蘇委員巧慧：為什麼現行法是 15 款，你現在變成 12 款？

主席：我們有把現行法融合進去。

張廖委員萬堅：融入也可以，運動管理顧問……

主席：運動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

張廖委員萬堅：運動經紀、管理顧問……

主席：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是不是？

張廖委員萬堅：類似。

主席：黃委員，你的運動經紀也算是吧？體育署，可以改為「運動經紀、運動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嗎？鄭委員，你的電子競技有放進去，是不是把它獨立出來？李委員彥秀，ok 嗎？

李委員彥秀：可以，單獨獨立出來就可以，體育署的心態未來要做很大的調整。

林署長德福：最後一項要用「會商」還是「會同」？兩者有點不一樣。

主席：當然，我認為應該用「會商」，因為「會商」需要找人一起出來面對面。

林署長德福：「會商」會變成全部都是體育署的工作，「會同」的話，法規有它的……

主席：我不堅持啦，我只是要把那個意義弄出來，你們剛開始不是覺得互相更好嗎？

林署長德福：我知道你的好意。

主席：你不接受我的好意？

林署長德福：這是法律用語。

主席：是不是用「會同」？我尊重。

林署長德福：維持「會同」。

黃委員國書：對啦！通常都是用「會同」。

李委員麗芬：少了運動保健。

主席：請大家看看運動保健要放在什麼地方，運動保健有沒有機會融在其他裡面？

黃委員國書：現行法就有運動保健業。

主席：把「運動保健業」放進去，運動保健業是第十二款。

蘇委員巧慧：你的版本是有意為之嗎？

主席：沒有，第十二款是運動保健業，第十三款是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修正為「本條例所稱運動產業，指提供民眾從事運動或運動觀賞所需產品或服務，或可促進運動推展之支援性服務，而具有增進國民身心健康、提升體能及生活品質之下列產業：

- 一、職業或業餘運動業。
- 二、運動休閒教育服務業。
- 三、運動傳播媒體或資訊出版業。
- 四、運動表演業。
- 五、運動旅遊業。
- 六、電子競技業。
- 七、運動博弈業。
- 八、運動經紀、管理顧問或行政管理業。
- 九、運動場館或設施營建業。
- 十、運動用品或器材製造、批發及零售業。
- 十一、運動用品或器材租賃業。
- 十二、運動保健業。
-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產業。

前項各款產業內容及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處理第五條。

第五條只有本席的版本，是配合第二條修正的，跟黃委員國書的版本一樣，加上「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第五條修正後的條文為「本條例所稱大型運動設施，指因供重大國際賽會使用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運動建設；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處理第六條。請問各位，是否要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書：我的版本是每三年要檢討修正，這個可能要對應國民體育法相關條文的規定，運發條例有沒有每幾年要檢討整個體育政策的規定？如果有，就配合相關條文。

林署長德福：政府的中程計畫大概都是四年，所以每四年檢討修正比較適當。

黃委員國書：我不堅持啦！

張廖委員萬堅：四年部分，我沒有特別堅持，我覺得政策不要二、三年就馬上改，四年比較適合，

現行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每年要出版運動產業年報，這次把每年拿掉了，只有建立，我覺得每年提供資料讓我們了解一下是好的，不但可以檢討預算，也可以了解四年來的政策發展狀況，所以我不主張拿掉。

主席：我的版本特別把年報改為資料庫，因為資料庫包括很多公開的訊息，其實年報、電子層面也屬於資料庫的一部分，資料庫涵蓋的範圍更廣泛，這是我當初提出修正的主要目的。

蔡次長清華：我們建議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運動產業統計……」有這樣一個統計，不管是年報或資料庫，都是一樣的，因為現在是網路時代，大家都可以上網看，是不是可以這樣？

主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出版」不是滿好的嗎？因為資料庫涵蓋的層面比較廣泛，要放年報或其他東西都可以。

黃委員國書：出版一定要紙本嗎？不一定嘛！

主席：我覺得資料庫涵蓋範圍比較廣。

黃委員國書：「定期出版或公告之」，只要有在網頁公告就好。

主席：有資料庫就不需要公告了，我覺得資料庫比較符合現代的說法，因為資料庫可以加入很多內涵。

張廖委員萬堅：其實沒有問題啦！資料庫可以不斷修正、增加，也可以提供新的資訊。

主席：對啊！反而更有彈性。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好。

主席：每四年檢討一次嗎？

黃委員國書：可以，我不堅持。

主席：反正它是穩定的，只要你們的資料公開化，可以隨時告訴我們就好。

黃委員國書：出版紙本，有時候反而沒有人看，如果建立資料庫，就可以定期公布。

主席：用「建立」還是「建置」？資料庫應該是建置吧！

黃委員國書：建置並定期公告之。

主席：第六條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運動產業發展方向及產業發展計畫，每四年檢討修正，報請行政院核定。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運動產業統計資料庫，並定期公告之。」

處理第七條。

黃委員國書和張廖委員萬堅都有提出修正版本。

黃委員國書：我的第七條可以分兩個部分，一個是成立運動產業發展基金，這部分我想聽聽體育署的意見，因為運發基金對產業的協助不夠具體，本席才主張另外成立一個運動產業發展基金來處理；此外，我的條文規定「各級地方政府、國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我覺得這對運動產業幫助很大，我問過幾個國營事業，他們說，如果有法源，他們都願意投資，但是投資金額不要超過 50%，因為超過 50%要接受另外的法律規範，非常麻煩，所以投資額不要超過 50%的上限，用這個方式讓國公營事業有機會針對國家體育發展政

策進行一些必要的投資，應該可以幫我們解決一些問題。

張廖委員萬堅：民國 100 年訂定運彩發展條例時，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提出很多規範、很多資料想要幫忙，體育署目前有到底要由誰去 push 的問題，當年的設計是成立一個財團法人的運動產業發展研究院，現在已經過 5 年多，但是都沒有動靜，大家檢討後發現，很多財團法人都變成蚊子或自肥院。我為體育署覺得委屈，體育署雖然有很多行政人員，但真的懂運動產業、能協助的人反而比較少，我不知道體育最高層級到底編制多少人來發展運動產業，據了解，體育署連訂定子法都要找體育學院的人來處理，我開過運彩座談會，體育署告訴這一條可能要拿掉，不要再設立了，如果拿掉，請問要由誰推動？剛剛黃委員國書提到要再成立一個基金，個人認為，如果要促進運動產業的發展，把財團法人拿掉以後，到底要怎麼做？當年日本廣島隊瀕臨解散，市民覺得廣島隊如果被併掉了很可惜，就發起投資運動，甚至找廣島市政府認養、投資哪個球隊，有鑑於此，我們才提出這個修正草案，期能增加法源，讓各級政府、公營事業可以配合國家體育政策、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黃委員國書和本席的版本都是不要超過 50%，這個我沒有特別的意見，我的第二項是「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既然我們把財團法人拿掉了，到底由誰去 push，就由主管機關定之。現在已經有一個運發基金了，黃委員所提的基金到底要不要設，大家可以考慮。第二，我們應該修法、增加法源，讓公營事業、地方政府可以進行投資，以前俊國熊發生問題時並沒有這個法律，否則，即使俊國熊不到義大，我們也可以發起。

林署長德福：非常感謝委員，促進產業發展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法放到各級政府的立法精神很好。黃委員國書的版本建議另外成立一個基金，事實上，如果要再成立一個基金，不但曠日廢時，基金的來源也是一個問題，現在已經有運彩基金了，有好的標的物也可以投資，第七條可否依照我們建議的條文通過？

黃委員國書：我也同意你的說法，運彩基金一年大概有 30 億元，回歸體育專業使用，現在的問題是，運彩基金都用到哪裡？如果你們對運彩基金有新的規範，可以讓運動產業的發展透過運彩基金的挹注有一些新的作為，我都同意，但是過去的運彩基金並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每年都不知道那 30 億到底用到哪裡去了。署長，如果你有把握運彩基金可以解決運產基金專款專用的問題，我不堅持。我知道成立一個基金很麻煩，不但曠日廢時，基金來源也是問題，現在就看你要不要積極面對這個問題。

主席：署長，黃委員國書擔心基金用途不明確、無法可管，現行法沒有明文規定，無法說服委員。

林署長德福：這一條主要是賦予各級政府可以去投資，市政府或國營事業不一定會使用到這個基金，如果是教育部，當然需要有一個基金才可以投資，但這裡泛指各級政府都可以，這一條如果依照我們的建議條文通過，涵蓋面就會非常寬廣。

黃委員國書：其實你們的建議條文是用我的第二段開始，這個沒有問題啦。

主席：我現在唸一下，請大家注意聽。「為促進職業運動產業之發展，各級政府與公營事業得配合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進行投資，其股份比例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

前項投資之規範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兩位委員，這樣修改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就是這個辦法你們要去想，這有一點麻煩，但你們真的要去想。

主席：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第七條最主要精神就是讓政府單位可以投資職業運動，在此就可以找到法源。其實我提案裡的那個基金你們再去思考一下，我是不堅持，我們的運彩基金、運發基金在運用上如果有不夠的地方，你們可能要回過頭來思考這個問題，好不好？

主席：那目前條文就讓它這樣通過，好不好？

好，第七條就照剛才宣讀的修正通過。

處理第八條。第八條只有柯委員志恩的提案，第八條純粹就是因為現行條文中的 23 款實在是非常零散，所以我提出修正案，希望可以合併變成目前的 11 款，這部分其實是涵蓋原來的條文，但是把它歸類變得比較不會那麼零零落落，這是我提出這個修正案的目的。

請體育署林署長說明。

林署長德福：我們也依據主席的想法做出歸納，條文內容如建議條文，經過整理後，變成 13 款。

主席：對啊！這比原來條文的 23 款要好多了，這樣可以啦！根據我們修法精神，把這個條文的 23 款類歸為 13 款，讓它更為明確。第八條修正為「主管機關為推展運動產業發展，對於下列事項，得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獎助措施：

- 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產品或創新服務。
- 二、拓展國際市場、建立自有品牌。
- 三、辦理運動產業產學合作、創業育成及輔導。
- 四、培植運動產業專業人才。
- 五、建立產業媒合及交流資訊平台、蒐集產業市場資訊。
- 六、運用資訊科技提升運動產業服務品質或提高運動產業競爭力。
- 七、提供運動產業貸款利息補貼及信用保證。
- 八、提升重大國際賽事之觀賞人口。
- 九、民眾從事觀賞性或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
- 十、整合地方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 十一、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與營運。
- 十二、推展運動產業研發、生產、行銷、推廣及授權等產業活動。
- 十三、其他促進運動產業發展之事項。

前項輔導或獎助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獎助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各位委員，精神是一樣，只是稍微調整、組織，讓條文變得比較具有結構化。

林署長德福：報告主席，這一條事實上也把第十七條、第十八條都容納到這 13 款裡面，都是有關獎勵補助部分。

主席：沒錯，到時候可能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就會刪掉，併入到第八條，這樣法條結構可以更好。

林署長德福：好。

主席：對不起，剛才第一款我唸錯了，修正為「一、建立異業合作模式，提供創新商品或創新服務。」請問各位，對第八條有意見嗎？

吳委員思瑤：可以。

林署長德福：第二項「主管機關」前面加上「中央」兩字。

主席：好，第二項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如果大家沒有異議，第八條就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九條。

張廖委員萬堅：我本來認為被聘任的績優選手他們的職前訓練和在職進修都有必要給予補助，不過剛才體育署表示根據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本來就有這些措施，所以我不堅持我的修正條文中提到的「職前訓練」和「在職進修」。署長的意思是這些前端都已經做了，才得以被聘任，所以沒有這些問題，這點我可以接受。

主席：第九條我有提案增訂第九條之一，各位可以看一下。我是認為如果有打假球狀況，應該要有這樣的規定。我的提案條文第九條之一：「運動產業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影響運動賽事之公平，經判決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停止其補助、獎勵及租稅優惠三年。」主要是希望能夠遏止打假球情況發生。

張廖委員萬堅：滿好的，只是放在這裡怪怪的。

主席：如果不放在這裡，請問要放在哪裡比較好呢？我們上次審查科技基本法時，是有一些管制，我希望把這樣的精神特別拿出來，但是要放在哪裡比較好？

林署長德福：子法有。

吳委員思瑤：子法裡面有嗎？在哪裡？可以告訴我們嗎？

主席：不好意思，子法有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但是這只是子法，我增訂這一條，則是放在母法中，如果子法有規定，而母法沒有，那不是很奇怪嗎？就是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第三條規定，「……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國家輔導或獎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等紀錄。」但是這只是子法而已。

吳委員思瑤：我是覺得放在子法裡可以，因為本法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全部都是正面獎助，只有一條反向規定，這樣比較奇怪，我知道委員的美意，但只要能夠執行，放在子法也可以。

主席：我是想把這樣的精神放進來，至於放在什麼地方，我其實是都可以。對我而言，這裡比較像是母法，如果母法沒有規定，子法可以 cover 我剛才說的精神嗎？

劉組長姿君：報告委員，我們是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制訂了子法—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在該辦法第三條第二項就有規定「針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不予輔導或獎助：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二、事業淨值為負值。

三、最近三年內曾有違反國家輔導或獎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等紀錄。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給予輔導或獎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所以我們不建議在

這裡重複訂定。

主席：好，我同意。柯委員志恩提案的第九條之一不予增訂，反正只要這個精神有涵蓋在條文裡面就可以了，我不堅持。

好，第九條從頭到尾先唸一遍：

「第 九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從事有助運動推展或提供運動相關服務等事項，其薪資支出金額百分之三十限度內，得專案編列經費補助之，每人累計補助期間以五年為限。

前項運動事業、營利事業及績優運動選手之對象、範圍、認定基準、補助之程序、額度、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之事由、追繳及其他應遵行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這樣可以嗎？第九條就照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處理第十條。請張廖委員說明。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是修正第一項，運動事業人才除由業界培訓外，主管機關也應該鼓勵有豐富教學，研究、人力資源的大專院校結合產業所需，所以本席才會增定鼓勵「大專院校及」運動產業，這是本席修正的部分。

第二項就是配合國民體育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的修法，把「運動專業人才」修正為「體育專業人員」，因為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所提到的名稱就是體育專業人員，所以這部分才做這樣的修正。這是指涉體育專業教育或訓練之水域救生員等等，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運動傷害防護員，這部分都有很詳細的指涉名詞。運動事業人才是指從事運動事業的人員，像運動經紀人、場館經理人，體育專業人員是依據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的定義，因此本席做這樣的修正，以上說明。

林署長德福：張廖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接受，所以我們有提出建議的條文。

主席：建議條文內容為：

「第 十 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這樣有沒有反映張廖委員的意見？黃國書委員認為呢？我們先討論一下，因為現場只有二位本會的委員。黃委員，你為什麼要去交通委員會呢？結果現在一點用處都沒有，為什麼不留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呢？趕快再去找一位委員來現場。

黃委員國書：這樣嗎？當過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委的是否算在內？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先討論。

主席：我們先討論，等一下大家就可以直接決定，這樣可不可以？

張廖委員萬堅：第十條有共識，等委員們回來再處理。

黃委員國書：還差一個，不過沒關係啦！等一下再決定。

張廖委員萬堅：休息 5 分鐘。

主席：請問體育署，第十條這樣的共識，你們可以接受嗎？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啦！這樣的修正本席可以接受。

黃委員國書：本席也覺得沒有問題。

主席：我們是不是可以先取得共識，等其他委員回來之後再重新唸一遍，如果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讓它順勢通過，這樣速度會比較快。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好，可以。

主席：張廖委員，你可以留在這邊嗎？

張廖委員萬堅：可以。

主席：各位覺得如何？這樣待會處理時會比較快。第十條就依照這樣的原則，大家的共識是同意。

處理第十一條。請問提案人張廖委員有無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第十一條沒有問題，只是做文字修正而已。

主席：本席唸一下，看這樣是否可以，這一條只做文字修正而已：

「第十一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或輔導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張廖委員萬堅：這部分主要是為了和國際接軌，因為那次辦運產座談會時就有人提到，有時候臺灣的標準和國際不太一樣。

主席：就是要促進國際相互承認嘛！請問體育署，這樣可以嗎？可是吧！真奇怪，現在是誰不在，怎麼會這麼順利？表示不在場的是經常有意見的人。第十一條大概就是如此，好不好？

張廖委員萬堅：好，這個部分本席可以接受。

主席：請議事人員注意一下，從第十條開始，現場的委員人數就不夠，等一下再回頭處理。

處理第十二條。這是黃國書委員和柯志恩委員的提案，不過好像都是做條文修正而已，黃委員要表示意見嗎？

黃委員國書：本席想把補助對象規範在高中以下的學生，其實就是排除大學，為什麼呢？因為這塊餅就這麼大，本席覺得真正需要鼓勵參與、觀賞體育競技運動表演的，其實是高中以下的學生，國中小的部分更是需要，至於大學以上，本席認為這個學齡層的學生，他們的財務是比較自主的。

再來，考量到通常需要老師帶隊去觀賞的學生，大學生不太需要由老師帶隊去吧？大學的老師很少扮演這種角色，因為大學生本來就會自己去觀賞，為什麼還要請老師帶隊？所以可不可以把對象規範在高中以下的學生，因為這塊餅就這麼大，讓這個年齡層以下的學生有更多機會，可以透過這個補助去觀賞體育競技運動，以上。

主席：本席要提醒一下，體育署把體驗券刪掉了，請體育署先說明一下。

林署長德福：我們比較鼓勵帶隊整團去看，如果發體驗券的話，就會變成是個人自己去。而且我們在發體驗券的時候，包括發放的對象等等，事實上也比較難以界定，如果用補助的方式會比較有機動性，例如現在有世大運，這時候就可以用體驗券，或者有大型運動賽會的時候也可以用，這樣機動性就很高了。

至於委員所說的，補助儘量針對高中以下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們會在補助辦法裡面稍微做控管，事實上大學有時候也需要啦！只是就像委員所關心的，因為只有一塊餅，是不是應該多分一點給中小學？這部分我們會在補助時做彈性的分配，謝謝。

黃委員國書：本席還是希望把規範的對象列入法律條文裡頭，因為大學對這方面的需要性並不高。

署長，高中以下的學生真的比較需要政府補助觀賞，而且如果補助大學的部分，那研究生、博士生要不要補助？

主席：署長，關於黃委員 concern 的問題呢？

林署長德福：對啦！像世大運，我們也會鼓勵大家參與啦！委員的意見我們當然都會採納，而且我們也知道這部分不只是這樣，例如偏鄉的部分，我們也希望能夠讓他們去看比賽，所以在分配的時候會以偏鄉、高中以下的部分為主，但是這部分是否可以不要放在條文裡面？

黃委員國書：在條文裡面寫明，以高中以下學生為原則、優先，好不好？這樣可以嗎？

主席：「為優先」還是「為原則」？

黃委員國書：「為優先」。

主席：這樣它的精神都能顧及到，也不會只特別針對高中以下，只是高中以下的部分優先，如果有資源的話，其實大學的部分也可以補助。

黃委員國書：對，我們可以接受這樣。

張廖委員萬堅：「得編列預算優先補助」。

主席：我們看一下，第十二條修正為「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優先補助高中以下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中間不需要斷句嗎？

張廖委員萬堅：「編列預算」後面加上逗點。

主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優先補助高中以下學生」，這樣看起來好像比較好一點。

林署長德福：他是寫高級中等學校。

主席：可以啦！就用官式說法，好不好？現在發生什麼事情？為什麼只剩下本席一個人？各位，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向李麗芬委員、吳思瑤委員報告一下，剛才有黃國書委員、張廖萬堅委員在場，我們對比較沒有爭議的第九條和第十條已經有共識了，本席再唸過一次，這兩條剛才已經討論過，如果大家覺得可以的話，就照這樣通過。本席先向剛進來的委員報告一下，在你們離開的時候，我們已經有稍微做一些討論，第九條和第十條已經達成共識，本席先唸過一次，如果大家沒有其他意見，就照這樣修正通過，可以嗎？

「第十條 為培育運動事業人才，政府應充分開發、運用運動事業人力資源，整合各種教學與研究資源，鼓勵大專校院及運動產業進行產官學合作研究及人才培訓。

政府得協助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運動事業充實運動事業人才或體育專業人員，並鼓勵其建置相關設施，開設相關課程，或興辦競賽、觀摩、創作，與展演。」

這一條大家已經有共識了，如果沒有意見，我們就照這樣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補助或輔導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前項補助或輔導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對第十一條有意見嗎？

林署長德福：文字方面可否做修正？就是在「補助或輔導」的前面加上「委託或補助」。

主席：第二行嗎？修改為「委託或補助或輔導」？還是不用加上輔導？

林署長德福：對，修改為「委託或補助民間機構」，另外第二項修正為「前項委託或補助之對象」，將「輔導」刪除。

主席：所以不寫上「輔導」嗎？

何委員欣純：為什麼你們要把它拿掉？請你們說明一下，為什麼你們覺得這樣修改比較好？比較容易執行嗎？還是有什麼原因？

劉組長姿君：當時這個條文是配合產創條例第十八條訂定，產創條例的部分都是用委託辦理，當時立法的時候是寫補助或輔導，但是在法規會審查的過程當中，我們認為應該把這個部分明確化。所以剛才特別和法制處討論，按照產創條例，這部分是委辦、委託，但我們這個規定目前是要提報到部務會報，而且是用補助的方式，所以我們建議改成「委託或補助」，這樣兩者都可以並行，這是依照產創條例的規定。

主席：可是你們原來的條文並沒有「委託」這兩個字。

劉組長姿君：對，我們現在只有補助的規定，至於委辦的部分，按照產創條例，我們也是可以做，只是剛好趁這次修法把它明確化，讓委託或補助兩者可以並行。

主席：這樣的精神有符合輔導的概念嗎？

劉組長姿君：補助這個部分有。

主席：補助和輔導其實是不一樣的，當初的概念主要是著重在輔導。你們可以把委託也放進來，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可是輔導的精神顯然就會被你們放棄。

何委員欣純：本席建議一下，是不是可以修改為「委託或補助輔導」？

主席：「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呢？

何委員欣純：都可以，本席覺得輔導有更積極、正面的意義，不是只給錢補助而已。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說明一下，是不是因為你們要訂定運動產業人才的職能認證，或是一些相關的基準，但這部分是委託辦理，對不對？這部分並不是輔導，因為他們比你們還要專業，是不是這樣？本席當時會提到國際標準要相互承認，就是要讓它有一致性、要和國際接軌，本席的意

思是這樣，而不是我們自己不專業卻另訂一套標準，和國際有落差，當時是這樣的考量。你們這是委託辦理嗎？

洪副處長怡玲：基本上依照產創的精神，現在職能基準應該是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就是由我們訂好之後送勞動部公告，原則上它有點像實質的法規命令，我們訂定之後，各團體都可以運用。但我們在訂定這個補助辦法的時候遇到一個問題，因為這是用補助的概念，所以訂定職能基準之後，它的智慧財產權到底歸屬於誰？

所以我們必須再透過契約的方式，把這個智慧財產權拿到政府手上，讓各個團體可以運用，因為基本上這個主體還是應該由政府訂定。這個基準訂定之後，因為是用補助的架構，所以我們必須再透過契約的方式，把智慧財產權拿到政府手上，這樣各界才能夠充分運用。

所以就產創條例來說，各主管機關當然都可以引用產創條例第十八條，可是現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都是用行政規則的方式訂定委託的相關事項，但我們是用位階比較高的方式處理，把它提升到法規命令的層次，我們希望引用產創的精神，職能基準原則上應該是以政府訂定為原則，也可以由政府出錢委託民間辦理，但是這個精神必須存在，就委託的架構來說，未來在運用上也比較沒有問題。

主席：委託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啦！但我們還是希望有輔導的概念在內，所以修改為「委託或輔導補助」，好不好？可以嗎？這兩個地方都改為「委託或輔導補助」。

吳委員思瑤：輔導的後面應該要加上頓號吧！這是三件事還是兩件事？

何委員欣純：是兩件事，就是補助的……

主席：就是補助啦！但是這個補助包含輔導的概念。

何委員欣純：對，不是單純地用錢去補助而已。

主席：這是兩件事。

何委員欣純：還有主導權，因為你們要審查，所以你們要有主導權，可以輔導他們去做對的事。

主席：好，謝謝。那我們就修改為「委託或輔導補助」，好不好？條文修正通過，謝謝。

吳委員思瑤：第二項也要跟著改？

主席：對，第二項也要跟著改為「輔導補助」。本席再重唸一次：

「第十一條 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運動產業發展需要，委託或輔導補助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並促進國際相互承認，以作為民間單位人才培訓、延攬及能力鑑定之參考。

前項委託或輔導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處理第十二條。向各位委員報告，剛才各位在樓上開會的時候，樓下在場的委員，包括張廖委員、黃國書委員，我們已經有共識，也把條文唸過一次，體育署也表示過意見了。

黃委員國書：主席，先讓本席再針對第十二條表達一下意見，因為本席還是覺得應該要針對高中以下的部分。

主席：有啊！就是「為優先」。

黃委員國書：不要「為優先」，我們就排除大學。本席調了一份資料來看，其實你們自己也寫了，大學部分的補助就占了 33%，可是這塊餅真的不是很大。針對大學的部分，其實過去也有發生過案例，例如你們補助義守大學去看義大的球賽，這樣真的不太好。本席的條文為什麼要針對高中以下的學生？因為大學的財源狀況比較能夠自主，最重要的是這部分要由老師帶隊，大學生還要用由老師帶隊去看球賽、看運動比賽，本席覺得不是很妥當，如果能夠把它聚焦在高中以下，本席覺得會更符合這個條文的精神。為什麼要聚焦在高中以下？因為這是最需要我們花錢鼓勵、補助的對象，培養他們參與運動賽事的興趣，其實相對來說，大學生是一個比較自主的族群，如果你們再補助大學的話，本席覺得理由不夠充分。

是否可以請大家支持這個條文的精神，就是我們要補助學生，但是只有高中以下的部分，因為過去我們經常看到一個現象，就是國小要申請時沒有錢，但是你們卻補助義守大學，讓他們去看義大隊的球賽，這樣不好啦！

假如按照體育署的建議只寫優先的話，其實這也只是一個原則性的考慮，但是把它排除的話，可以避免你們以後產生困擾，如果有大學來申請，你們就可以依據這一條予以拒絕，因為只能夠補助高中以下，避免你們作業上的困擾，所以本席拜託大家支持這個條文的精神，這樣比較符合這個條文具備的公益性，以上。

主席：在經費有限的狀況之下，他還是希望以高中以下的學生為主體。

李委員麗芬：聽了黃委員的解釋，本席也滿贊同的，因為這部法律開宗明義就是要培養國民運動習慣，當然是從年紀越小的學生開始培養最好，所以本席贊同以高中以下的學生為優先。

黃委員國書：本席後來想一想，其實「為優先」有寫和沒寫是一樣的。

何委員欣純：對不起，本席剛才嘆了一口氣。雖然剛才逐條審查時本席不在場，但本席滿肯定黃委員的提案，他的用意是針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以及偏鄉的部分給予補助。但本席覺得這部分應該這麼說，我們今天審查的是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為什麼要限縮這個條例的適用範圍？我們要輔導學生對運動有所認知，而且能夠熱衷運動，甚至是支持運動，包括將來讓這個產業能夠發生。既然這個部分有無限的想像和可能性，我們要把大學生排拒在外嗎？本席覺得這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例如義大這個個案，政府補助他們的過程是否適當？其實這部分應該從補助的機制進行檢討，本席認為應該在這個法源設計一個制度，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未來訂定補助辦法和補助機制時，是以高中以下的各級學校和偏鄉為主，或者以比例來匡定。

本席贊成設定一定的比例，例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及偏鄉學校的學生占八成，剩餘的二成是針對其他部分，這樣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如果在法源裡面加以限制，我們本來是要對學生族群推動運動產業，為什麼現在卻要把它框住，把大學生排除在外？本席覺得這個部分大家應該思考一下。

吳委員思瑤：本席有二個意見，第十二條其實有兩個部分要處理，一個是補助學生去觀賞比賽，這個部分要不要限制範圍？其實大家的說法各有道理啦！但是本席覺得條文裡頭不需要寫這麼清楚，這部分可以在子法當中處理。因為依照第二項的規定就是前項補助發放對象由主管機關定之，所以這部分可以用子法處理，而且這樣也比較有彈性，如果擔心學校拿了補助，卻讓學生

去看自己球隊的球賽，其實可以用子法去做限縮。

第十二條還有另外一個部分，本席想要了解體育署的看法，第二個重點就是所謂的運動體驗券，因為好幾位委員都提到要發放運動體驗券，本席覺得這是政策美意，只是本席也在想像運動體驗券是什麼。例如臺北市有設置運動中心，現在新北市也跟進了，運動體驗券是要鼓勵全民運動，所以可以用在運動中心，但在其他縣市並沒有很明確的適用標的，那麼這個運動體驗券的適用範圍到底是什麼？

如果是本席想像的運動中心這樣的場域，但是這部分只有雙北才有，連新北市都不是那麼普及，如果是這樣的想像，城鄉可能就要有不同的處理方式。所以本席想聽聽提案委員對運動體驗券的想像是什麼，因為本席左思右想，好像只有運動中心之類可以運用，或者是游泳池，現在各縣市確實有很多游泳池經營不善，變成蚊子游泳池，本席覺得這個部分也可以適用，但也不是每個縣市、每個學生都有這樣的近便性，可以參與不同場館的體驗。

針對這個部分，本席想聽聽提案委員和體育署在操作上的建議，如果真的可行，本席當然支持這個方向，以上兩點意見，謝謝。

蘇委員巧慧：大家的意見都很有道理，為了節省時間，重複的部分本席就不再說了。大家都同意這樣的概念，但是從文字上來說，如果以法律文字來看的話，什麼叫做「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為優先」？通常不是以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為限，表示全部都是指高中以下，不然就是以補助學生為主，然後再按比例定之，就是在細部規則中訂定。本席不太懂，法律文字用「為優先」是什麼概念？到時候該怎麼執行？本席覺得這一部條例有很多執行上的問題，這一點讓大家參考一下。

主席：如果寫「為優先」，顯然有委員有意見，不過有寫和沒寫在概念上好像沒有太大的差別。我們先請體育署針對體驗券這個部分提出說明，好不好？就是關於吳委員剛才提出的想法。

林署長德福：關於體驗券，就像剛才委員所說的，發放時會有很多困難，而且也有城鄉差距的問題，所以我們趁這次修法把這部分刪除了。

主席：所以只是純粹在執行上有困難？

吳委員思瑤：你們對體驗券有沒有其他的想像？

林署長德福：如果明列這個體驗券是游泳等項目，也會因為場館的關係或城鄉差距而產生執行上的困難，如果這個體驗券是用多少錢來標示，例如 100 元、200 元等等，這樣就有點像消費券，會變成是個人去消費，現在如果用補助的話，就可以達到鼓勵他們去看表演的美意。

主席：吳委員，這樣的說法能夠說服你嗎？因為他們在執行上會有困難，發放時也有困難，所以才會把它刪除。到目前為止，我們尊重體育署的意見把體驗券刪除，至於其他的部分，有關黃國書委員堅持的，他希望能把重點放在高中以下的部分，委員們有其他看法。黃委員，你堅持嗎？

黃委員國書：本席希望大家支持這個做法啦！

主席：但是大家有疑慮。

何委員欣純：我們是支持的，只是這個規定要放在哪裡的問題。

黃委員國書：對啦！

主席：他們剛才也有特別提到偏鄉，他們也會針對這個層面進行分配。

黃委員國書：好啦！沒關係，本席尊重大家的意見，我們的著眼點只是在於這塊餅只有這麼大而已，並沒有多少經費可用。

主席：是的。

何委員欣純：所以黃委員，我們就把它放在這一條的附帶決議，用附帶決議處理，要求他們在多久時間之內要把這個部分設計出來。

主席：好，就把它放在附帶決議，這部分請體育署處理，好不好？

陳委員學聖：本席要提醒大家，不要因為通過這個法律條文，讓學校找到動員學生充人場的理由，因為政府有編列這方面的預算，所以學校就把補助拿來動員充人數，例如每一次運動會就要求學生動員，這樣學生會開心嗎？興趣是這樣培養的嗎？本席只是提出過去被動員的感覺，本席喜歡運動，但是很多人都不喜歡被動員。

黃委員國書：不會啦！通常會被動員去看的比賽，都是必須買門票的那一種，開玩笑，這是要買門票的，大家愛看死了！怎麼可能不愛看呢？這筆經費是補助他們去買門票。

主席：第十二條把高中以下那個部分去除，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請問體育署，用附帶決議處理可以嗎？

何委員欣純：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你們多久的時間內要訂在子法裡面？

主席：我們先做這樣的處理，可以嗎？本席再唸一下：

「第十二條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

前項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位沒有意見吧？至於附帶決議的部分，請體育署趕快處理，這部分到目前為止沒有問題。

處理第十三條。

這是由本席提出的條文，只是配合第二條修正，在「主管機關」之前加入「中央」這兩個字而已，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都是同樣的狀況，是配合第二條做修正，所以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全部解決了。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照柯志恩委員的提案通過，第十五條黃國書委員也有提案，我們兩個人的提案都是配合第二條，在名稱上做一些文字修正。

陳委員學聖：主席，每一條條文都要好好宣讀一下，按照議事規則，應該要全部唸過。

主席：好，謝謝陳委員的教導。本席再唸一次：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相關政府機關、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機構，建立運動產業發展投資之優惠融資管道及信用保證機制，協助運動事業取得推展運動業務所需資金。」

如果沒有問題，本條照以上條文修正通過。我唸一下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並有助運動產業之創新及發展者，得補助之，並提供相關國際市場拓展及推廣銷

售之協助。

前項補助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經濟部定之。」，本條照修正條文通過。

第十五條有黃國書委員和本席的提案，黃委員要不要先說明一下？

黃委員國書：本席同意體育署的意見，這部分本席並沒有特別堅持，如果體育署的版本比較好的話，本席沒有意見。

主席：我唸一下：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產業創新條例、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設置運動產業園區，並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各位委員，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可以啦！本席並不堅持。

陳委員學聖：請教一下，為什麼這一條要把所有的法令都列出來？如果沒有列在裡面的，是不是就排除適用？你們那麼有把握沒有其他的法令涵蓋在內嗎？我們通常沒有那麼大膽。

主席：大家再仔細看一下。體育署有沒有意見？

林署長德福：委員的擔憂甚是，如果用列舉的方式，可能會有列舉不完整的情況，或是之後又有新法令的話，會不會有適用上的困擾？所以不用列出這些明確的法令名稱，只要寫「依法設置」就可以了，法律的名稱就不要列出來。

主席：修改為「自然人依法設置」，後面全部不要列嗎？你們修改一下。

何委員欣純：「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主席：是「會商各中央」？還是「會商中央各目的」？

何委員欣純：「各中央」。

主席：剛才委員提到的，前面的部分也要修改。

陳委員學聖：不是「各中央」啦！「並會商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主席：對啊！是「中央各」。所以我們就不要一一列舉，因為怕以後會有困擾。

張廖委員萬堅：寫「依法」就可以了。

許委員智傑：本席一直覺得，其實我們在訂定法令的時候不要規定得太死板，只要定一個原則就好了，有時候法令定的太細並不好。

主席：這一條就和第八條一致，修改為「各中央目的事業」，好不好？過去好像也是這樣寫。

許委員智傑：應該是「中央各」吧！

何委員欣純：以前各個法源幾乎都是寫「各中央目的事業」。

主席：過去是這麼做，習慣性是這樣。

何委員欣純：其實意思是一樣的。

主席：各位委員，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水準都很高，我們就不要在這裡爭論了。本席再唸一次：

「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公民營事業、法人或自然人依法設置運動產業園區，並會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給予必要之輔導、補助、獎勵。」

前項輔導、補助、獎勵之對象、資格條件、審核基準、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樣可以喔？

何委員欣純：可以。

主席：謝謝。

處理第十六條。

我的提案條文也是配合第二條修正，加了「中央」二字，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有的話，我唸一次。

「第十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提供專業輔導資源，協助重點運動賽事之申辦、籌備及運作管理。」

前項重點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只加「中央」二字，修正處與前面通過的條文完全一致。如果各位委員沒有意見，本條修正通過。

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已經刪除，納入第八條，因為第八條已完全反映第十七條與第十八條之精神。

處理第二十條。針對本條，本席提案是只加上「中央」二字，因為是配合第二條修正，張廖委員的意見是修正其中專科學校法的條次，改為第二十四條。

林署長德福：這裡是配合專科學校法 103 年 6 月 18 日的修正案，將第十二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張廖委員萬堅：對，我這裡是修正。

林署長德福：本法在 101 年就通過，所以此處為了採用新修正的專科學校法，改為「第二十四條」。

主席：只是條次的改變而已，我再唸一次給各位聽：

「第二十條 運動產業之從業人員，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得依據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聘擔任學校相關課程之教職，不受教師聘任有關學歷限制之規定。」

體育署覺得可以嗎？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也接受。好，本條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一條。

黃委員國書：對於第二十一條，我本來的想法是在運動產業之外再加上「全國性運動團體」，不過經過體育署的說明，我同意他們的說法，也就是將體育團體排除在外，因為將法人納入會有很多麻煩，以上是我的意見，我贊成用體育署的版本即可。

主席：第二十一條維持現行條文，我就不再重唸。

處理第二十三條。本條也是配合第二條做文字修正，就是在所有「主管機關」之前加了「中央」二字。條文如下：

「第二十三條 運動事業舉辦運動賽事、活動或展演場所需使用公有非公用不動產，經中央主管機關轉請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動產管理機關得逕予出租，不受國有財產法第四十二條及地方政府公有財產管理法令相關出租之限制。」

體育署應該同意吧！因為我們已經經過討論了。如果各位委員沒有額外相關想法，第二十三條照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二十四條。本條同樣加上「中央」二字：

「第二十四條 體育團體舉辦之運動賽事或活動，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者，其門票收入免徵營業稅。

前項運動賽事、活動範圍及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本條只加入「中央」二字，既然各位委員沒有意見，修正通過。

處理第二十五條。本條有許委員毓仁提案，內容為：「為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公司或納稅義務人投資或捐助於運動產品或服務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得依有關稅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減免稅捐。」，體育署有何意見？

張廖委員萬堅：他們都同意，是財政部反對。

主席：財政部要不要說明？請吳次長說明。

吳次長自心：謝謝主席與張廖委員。我們非常為難，我們支持體育的心都一樣，可是基於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請容我表示一下財政部的意見，供委員參考。許委員毓仁提案條文等於把個人納入，但現行投資與產業創新研究發展之投資抵減是企業才享有，照許委員毓仁的提案條文，等於個人也可以享有投資抵減，但依照現行體制，個人是不享有投資抵減的。

黃委員國書：就是因為沒有，才要納入本條。

吳次長自心：但我也要向委員報告，效果會不太一樣。在稅改方案修正之前，個人所得稅稅率是 45%，一旦抵稅，就等於抵掉 45%，與營利事業所得稅的效果不一樣。

黃委員國書：那就設置上限嘛！

吳次長自心：但必須從稅基與稅收上通盤考量。我要向各位委員報告，我們有一項大型的稅改方案，行政院大概在 5 月底、6 月初就會送到立法院，其中有比較大幅度的調整。

何委員欣純：我插一句話，所謂大幅度的調整中，在所得稅法部分，個人投資、採買或觀賽等支出是否計算在內？

吳次長自心：您講的這些議題都在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範的各項扣除額之內，我們會考慮各項扣除額要不要調整。行政院方案尚未出爐，但有一項配套方案可能會增加扣除項目，我現在只是舉例，譬如說大家關切、報章媒體也已經報導的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或者相關的扣除項目，在這次稅改方案中會有配套，也會通盤考量。

何委員欣純：這番話有講跟沒講一樣。

吳次長自心：對於所得稅的各項扣除，我們都建議由所得稅法規範，如果由各主管法律各自規範，

在申報所得稅時，真的會產生很大的困擾。現在財政委員會也有大約 40 項與各項扣除額相關的提案，所以我們的立場真的非常困難。

許委員智傑：我的意思與何委員欣純一樣，在將來進行所得稅法總檢討時，應該把這種作法列入思考方向之一，這樣吳次長知道意思嗎？如果這樣做，至少可以吸引許多個人捐助。我們在外頭奔走，團體辦活動時經常需要我們捐助，有時我們也捐了，所以我們也希望有法源可以讓我們抵減稅捐，所以，你們能不能整體思考，把這種情況也列入考量？這樣可以嗎？

吳次長自心：但許委員毓仁的提案內容與其他委員不太一樣，委員提的情況屬於個人投資抵減，並非費用扣除。

主席：我們等一下處理第二十六條之一時會討論這一點，現在先解決第二十五條。

吳委員思瑤：現在我們要擴大到納稅義務人，也就是將本條適用範圍延伸至人、鼓勵納稅義務人投資運動或體育產業，針對這個部分，我個人的提案是列在第二十六條。我認為放寬第二十六條比較迫切，因為該條文主要是對於運動員與運動團體的捐助，我認為這是現在體育界最弱勢的一端所需要的。如果財政部對於稅收減少有疑慮，那可不可以同意在第二十六條處理？至於第二十五條規範的是投資抵免，我個人覺得現階段可以不處理。以上是我的建議，就是透過第二十六條真正具體地討論對運動員與運動團體之捐贈。

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的心思被分散了，因為剛才何委員欣純大爆料，洪委員慈庸和台中市新聞局卓冠廷局長在 2 分鐘之前公布他們結婚了。

何委員欣純：完成結婚登記，這是立法院的喜事。

主席：今天我們為了前瞻計畫忙了這麼久，結果新聞全都被這個消息洗版了。我們繼續討論。

何委員欣純：回到專業現場。

吳委員思瑤：為了搏回版面，那我明天要宣布嗎？

主席：你馬上宣布……

吳委員思瑤：我剛才講得很認真，你有沒有聽到啊？

主席：有啦！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處理第二十六條，至於第二十五條，我同意現階段不要處理。

主席：好啦！第二十六條很重要，第二十五條就維持現行條文，可以嗎？沒有問題吧！

處理第二十六條。現有黃委員國書、吳委員思瑤、許委員毓仁、張廖委員萬堅與柯委員志恩等提案條文。

吳委員思瑤：我可不可以先說明？我認為，針對第二十六條，幾位委員提案版本確實反映出現在最迫切需要獲得補助、獎助或協助的是運動員與比較弱勢的運動團體。我也讀了體育署的提案條文，謝謝體育署，因為你們目前提出的條文，方向大致上與本席提案條文一樣，也就是同意放寬個人捐助個人之折抵，只有第三款規定了唯一排除適用事項，那就是企業老闆對旗下企業員工推動體育活動之捐贈就不能適用本條的免稅規定，我同意排除。既然體育署已經非常清楚地支持本席的提案方向，就是要給最迫切需要的運動員與運動團體過去得不到的待遇，我希望財政部在這個部分不要堅持對稅收的影響。對於體育發展，你們要記得一件事，政府已經宣布，

體育預算要在 8 年內倍增，而倍增的經費固然來自公務預算的增加編列，另外一個部分就來自鼓勵民間投資運動產業，如果能放寬租稅減免，而且給予個人與營利事業同等、一致的折抵優惠，會大幅協助國家從整體上發展運動產業事業，而且也不用編列那麼多公務預算，就可以達到預算倍增的目標，所以，請財政部放開吧！尊重委員與體育署的意見。

主席：委員對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有意見，都可以一併討論。

張廖委員萬堅：我想，各版本的提案精神都差不多，也就是不論捐給個人、團體，或者個人捐贈，不只是營利事業捐贈，應該都可以抵免。我昨天接到賦稅署來電溝通，問題似乎在於個人捐給個人要如何列舉，會不會產生造假情事。例如我捐給某位選手 100 萬元，該選手要如何證明他確實收到 100 萬元，是不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思瑤：還有該選手怎麼使用。

張廖委員萬堅：對，所以我們也想聽取體育署的看法。以日本、美國為例，都有很多個人或企業會捐贈，選手不用靠國家補助，那我們是不是因為在稅法制度上沒有政策上的誘因或補助，造成所有單項協會或運動員個人每每想到要出國、要訓練，都要求政府補助？所以在這方面，我們可不可以更積極，不要因為提不出證明就無法鼓勵？因為這樣也很奇怪。我們是不是應該設計一套辦法，讓個人捐贈或個人或團體受贈時，有辦法證明這筆經費是得到認證的，而不是只有兩種途徑？例如只要經過公證團體證明個人真的有捐贈，該筆經費就可以列舉，而不是因為無法證明，就不能列舉。

蔣委員乃辛：捐給團體，並且指定用在選手個人身上，就可以啦！捐給團體，同時指定用途，或指定捐給某個人，對不對？這樣就可以啦！

黃委員國書：我覺得很好，這些問題從技術上都可以解決。

蔣委員乃辛：現在有很多捐贈都是透過這種方式啊！既然沒辦法捐給個人，就捐給協會，無論是財團法人協會或社團法人協會，再指定將這筆錢捐給某位選手。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有公證團體去認證個人捐贈或個人的受者。

黃委員國書：對於這些做法，我認為財政部應該都想得出辦法解決，這些都是技術性問題。基本上，對台灣體育目前的發展階段來說，這是很重要的一步。我的提案條文包括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六條之一，所以讓我說明一下，我不太同意企業等營利單位捐款。

吳次長自心：這些都沒問題。

黃委員國書：好，現在不要站在財政部角度來看。其實國內有非常多球迷想以個人身分捐助，但我們怎麼把這道門給擋起來了呢？現在財政部的立場就是把門擋起來，非常可惜。我想講一個概念，政府現在要補助這些體育團體、補助優秀運動員，一年都要花好多好多錢，但以美國為例，選手根本不需要政府補助，因為錢太多了，日本人也不需要。如果我們對於這道門設計很好的規範，只要稍微打開，就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真的是這樣！財政部卻只從自己作業的角度思考，限縮了這種可能性，影響了台灣體育發展邁向先進國家的方向，我覺得太可惜了，真的太可惜了！我的提案條文第二十六條針對營利事業部分增加了第六款，因為根據國體法規範，500 人以上企業要聘任專業教練，如果沒聘，意思就是要繳代金，而這也要納為收入。那這筆收

入能不能抵稅？

吳次長自心：沒有問題。

黃委員國書：財政部也認為沒有問題嘛！我的條文就是把這種作法列入。

另外是針對個人捐贈，第二十六條之一不一定要用，但本條也與吳委員思瑤提案條文一樣，把吳委員思瑤提案條文移過來就可以。我希望財政部說明一下，針對個人捐贈部分，處理起來會有哪些繁文縟節，才讓你們望之卻步？也許有什麼原因，請財政部說明一下。

主席：先請吳委員思瑤發言，之後再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吳委員思瑤：財政部賦稅署長昨天很認真地來電與我們溝通，但我也很仔細地思考。你們說，若是開放個人捐給個人，扣抵上很麻煩，其實不會，因為現在體育署自己的媒合平台就已經授權、開放個人捐給個人了，只是因為過去都沒有抵稅，所以大部分仍是團體捐給個人。所以，在制度設計上，當初在設計媒合平台時，就已經有鼓勵個人捐給運動員這樣的制度設計，代表體育署自己已經想清楚，要怎麼折抵，而且體育署自己可以處理。所以，操作端其實在體育署，而體育署現在的平台也已經是如此了，不曉得財政部為何心生畏懼，對於個人捐贈個人會有擔憂，這是其中一個問題。

第二，根據我之前的研究，企業捐給團體以及企業捐助個人都不受金額限制，捐多少都可以折抵，但是個人捐給團體時，卻有 20% 的限制，我認為這也不應該存在。

吳次長自心：這項規定對所有行業都一樣。

吳委員思瑤：好，但大家還是可以考慮。我認為體育現在正是非常需要扶助的時候，其實應該以特別的選項處理，不一定要跟其他放在一起。我真的覺得，在特別的時刻，我們其實同意在這個部分也可以放寬。

何委員欣純：我可以再補充一句嗎？既然體育署已經提供個人捐助個人的平台，國稅局在認定時其實是沒有模糊空間的，可以做的只有建立勾稽制度。所以，財政部應該把勾稽制度建立好，就有依據可認定，不會像你講的一樣，捐了 10 萬元卻虛報為 20 萬元或 50 萬元。其實，你們怕的是個人逃漏稅啦！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蔣委員發言之後，就請財政部吳次長回應一下。

蔣委員乃辛：我提案的第二十四條之一規範的並非捐助，而是消費，為什麼與第二十六條之一修正案並列？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不能在第二十四條之一討論呢？這條不是談捐贈，而是運動賽事消費，為了鼓勵民眾參加運動賽事，給予一人 2 萬元扣抵額度，民眾消費運動賽事之後，可以扣抵個人所得。

主席：根據議事人員解釋，第二十六條主要純粹是捐助，第二十四條的重點在於是消費。

蔣委員乃辛：我這條條文就是針對個人消費，不是捐助啊！這條就是針對購買運動賽事門票設定扣抵數額，鼓勵大家支持運動賽事，這是消費範疇，所以應該訂為第二十四條之一，不是第二十六條之一啊！難怪我剛才找不到我的提案條文。

主席：議事人員認為，第二十四條談的是免營業稅，第二十六條則是綜合所得稅之扣抵，議事人員認為蔣委員的提案條文因為性質雷同，所以全部以第二十六條之一做綜合處理。

蔣委員乃辛：但第二十六條規範的是個人捐贈，個人捐贈與個人消費是不一樣的東西。

主席：請議事人員向蔣委員乃辛說明一下。

吳次長，你要不要先針對剛才委員們提出的意見加以回應？

吳次長自心：由剛才委員們的發言意見，可知委員們為了運動產業的發展都是用心良苦，不過，基本上，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在立法當時所思考的主要內容，大概都在產業與運動團體方面，個人確實沒有被納入整體法律架構。如果把個人放進來，剛才也有委員提到，個人捐助個人到底有沒有問題。針對個人對個人的捐贈涉及遺產及贈與稅法，還有贈與稅的問題，也就是說，如果個人贈與給個人，是否會涉及贈與稅的問題也要考量。剛才也有委員問到，其他國家有沒有類似立法，我們查過，不管是美國或日本，基本上都是個人透過團體捐贈給個人，大概沒有在稅上同意由個人直接捐助給個人，還可以作為自己的扣除項目。

吳委員思瑤：個人透過團體再捐給個人，其實與現在設置的機制一樣，也就是個人捐款，既然由體育署負責媒合，那體育署也就有責任監督。

吳次長自心：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照委員的意思，如果是個人捐贈給體育署，應該就可以從所得稅中全額扣除。

吳委員思瑤：不，是透過體育署的平台捐贈，體育署會媒合給運動員。

吳次長自心：可以設計為捐贈給體育署。

吳委員思瑤：個人捐贈給體育署也不是全額扣抵。是嗎？

吳次長自心：全額。

吳委員思瑤：不是扣抵 20%嗎？

吳次長自心：那是捐給政府。

張廖委員萬堅：就跟捐給學校一樣。

吳次長自心：如果機制設計成這樣，就比較沒有問題，而不是個人直接捐贈給個人。

吳委員思瑤：那要看體育署願不願意，體育署要不要說明一下？

張廖委員萬堅：應該本來就有這種機制了吧！

主席：署長請說明，我們就卡在這一條。

林署長德福：體育署有這樣的平台，但沒有透過這個平台捐贈的其實也很多，例如在台中也有類似機制。體育署固然有這樣的平台，但並非國內所有贊助都放在這裡面。

主席：那體育署的態度怎麼樣？現在所有委員都在幫你們爭取。

張廖委員萬堅：我來說明一下我們在基層推動時最後都怎麼處理，就是到法院公證，成立公益法人協會，畢竟我們要募款，對方也必須徵信，確認我們有沒有把錢轉給學校。後來我們透過協會捐贈給在法院登記有案的公益法人，每年所有會計帳都要送法院，我們就是這樣捐贈，例如給某球隊，大概都是這樣轉的，而這樣轉是沒問題的。也就是說，由捐贈人先捐給公益法人，我們也會說明該捐款合於綜合所得稅法第幾條，可以扣抵所得稅。大致上，目前我們在基層推動運動團體就是透過這種方式。

我們現在一直在討論個人捐贈給個人要如何扣抵綜合所得稅，昨天財政部打電話來時，我也

在想這個問題，後來才想到，我們真的都是成立一個仲介的法人平台，才有辦法解決免稅、扣除這類問題。至於我們到底要透過修正本法來鼓勵個人捐贈，還是透過綜所稅法鼓勵對運動事業或個人團體捐贈？要怎麼認證好像確實有困難，包括個人徵信也一樣。至於我們現在接受捐贈的機制有沒有問題？我覺得沒有問題。我們如果要捐款給學校，由學校成立基金會，那我們對基金會的捐款就可以百分之百扣除，沒有 20% 的限制。至於公益法人屬於協會，那就是扣抵 20%。

吳次長自心：針對委員剛才提到的公益協會，基本上，其帳務與憑證都有一套現有法令規範在運作，所以是信而有徵。但稅法上通常沒有要求個人記帳或保存帳冊、憑證等要求，對那些法人組織才有。

主席：這些技術問題，財政部一定要克服，否則大家不知道提出多少次了，結果都卡在這些技術問題，完全無法執行，對我們的運動產業發展來說會有困難。

吳委員思瑤：我建議，我們都選舉過，並且在選舉時成立專戶，例如吳思瑤競選立法委員政治獻金專戶，該專戶會經過考核，也就會受到一定的監督。那我們是不是也可以鼓勵所有運動員個人成立運動專戶，例如棒球選手陳偉殷運動專戶，以昭公信？我覺得這也是操作方式，請財政部想辦法，一定可以的。你們只要套用政治獻金的邏輯，或許大家不喜歡捐給吳思瑤的私人帳戶，因為無法受到外部監督，那就成立政治獻金專戶，有監察院可以監督，因為我們必須把帳戶資料報給監察院。所以，也可以成立一個陳偉殷棒球運動專戶，由體育署考核等等。

我早上質詢時，不知道次長在不在。政府完全跟不上民間，現在民間群眾募資不知凡幾，而且 2017 年第一季，在全台灣的群眾募資中，運動類的捐贈就是第一名。從這些群眾募資可知，大家都願意把自己的錢捐給個別運動員、個別體育活動，或者開發新運動遊具，這些做法在民間其實已經非常活躍地進行了，涉及國家監督者反而沒有辦法。我們既然看到民間有這樣捐助體育的能量與意願，就要跟進民間，否則每當我們想透過體育署協助運動員得到他們應得的民間支持，都被卡住，資源就會逐漸流失。你們可以去看看群眾募資有多少人願意主動捐贈，這些捐贈與捐款人的收入都無關，即使無法折稅，他們也願意捐款。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接下來是張廖委員萬堅。

蔣委員乃辛：我的提案原本是第二十四條之一，結果被排到第二十六條之一去討論，本來應該是稍早就可以討論到，結果一直到現在還沒辦法討論，可是我現在得到 9 樓質詢了，可不可以先讓我說明第二十四條之一？對於第二十四條之一，我主張個人消費、參加運動賽事，一年應有 2 萬元的免稅額，可以報抵綜合所得稅。體育署基本上沒有意見，財政部到現在還沒有跟我說明。如果照吳委員思瑤剛才講的，財政部曾就不同意見與她溝通，既然財政部沒有與我溝通，就表示沒有意見，那就照委員的條文通過，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是我打電話問財政部的。

主席：請財政部先就此事回應蔣委員。

宋副署長秀玲：關於購買賽事門票支出，根據所得稅法，一般來說有標準扣除額，所以大多以標準扣除額處理，每人標準扣除額是 9 萬元，如有配偶則提高到 18 萬元。對於零星支出，現在都是

這樣處理。

蔣委員乃辛：如果我希望計入所得稅標準扣除額，那就不用提案修法了。財政部很奇怪耶！都在玩假的。政府鼓勵運動賽事、鼓勵全民體育，卻不鼓勵體育消費，只能計入標準扣除額。要是計入標準扣除額就好，我何必提案修法？

宋副署長秀玲：我再補充一下。個人購買這些門票，如果要按照委員建議列舉扣除，門票上必須載明購買人的名字。就好比我們去醫院看病，我們拿到的掛號與醫藥費也很零星，個人在準備與整理上有時候也滿麻煩的。

蔣委員乃辛：這是技術上的問題，只要財政部要做，就會想出辦法。如同剛才次長講的一樣，體育署既然想辦，由體育署自己去思考流程就可以了嘛！這種方式為什麼不能做？

宋副署長秀玲：因為它不是……

蔣委員乃辛：因為你們存心就不想要！

宋副署長秀玲：這不只是財政部的問題，還包含辦賽事的人。

蔣委員乃辛：你就說你們存心不想做，因為政府不鼓勵民眾參與運動賽事，所以，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是反對的。你明白講出來就好了，何必扯那麼多理由？而且，我的提案也不是今天才提出來，而是老早就提出來，都過好幾個月了，財政部也不曾與我溝通，光是在這邊提出一大堆反對意見。那你們贊成的是什麼方式？如果你們贊成，那請你告訴我，你們贊成用什麼方式，我也可以再修正提案啊！你們就是反對，除此之外，還有什麼？

宋副署長秀玲：綜合所得稅扣除有不同處理方式。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反對，我就不要聽你解釋了。

宋副署長秀玲：請讓我先講完，您再決定如何處理這個問題。如果要扣除，不是只有財政部的問題，就像醫藥費一樣，醫院也要配合，因為病人是個人身分，所以很清楚，但現在賣門票的人通常不願意特地修改系統，針對每位買票人的名字等資料加以區分，萬一看球賽的人不是同一人，或是為了換人，還要更改票券上的名字，所以連辦活動的人本身都會覺得更加複雜。

蔣委員乃辛：不，只要財政部接受，就會想出辦法了；如果你們不願接受，就不會去想辦法，對不對？

我想請教林署長，這樣的條文如果通過，對於振興體育有沒有幫助？

林署長德福：有幫助，因為這是鼓勵看球賽與消費。

蔣委員乃辛：對啊！所以，體育署的立場是支持的。

林署長德福：蔣委員，您的這條條文及前面一條，其實在技術上都沒有問題，如果財政部或賦稅署同意，所有後端作業，包括如何認證等程序，體育署都願意做。

主席：請各位務實一點，即使本法案在今天的委員會順利通過，送出去二讀時，只要財政部一向柯總召反映，法案就會全部擱置，那是最現實的問題，也是我們最需要解決的問題，因為只要財政部一開口，畢竟財政部要捍衛稅務。但是，吳次長真的要幫我們想辦法，處理這個部分，因為委員都殷殷期盼。就像吳委員志揚的提案條文也特別提到這個部分，他主張每人每年扣除額以不超過 1 萬 5,000 元為限，顯示許多委員都提出了相同的構想。

陳委員學聖：我不是要幫財政部講話，但我主張教育委員會對於此事要有全盤的考量，因為我們不僅針對運動賽事，也包括閱讀、藝術消費、文化消費，既然要做，總要一起做，不然外人會覺得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只看重體育。

蔣委員乃辛：這個說法我贊成，可是法案總有先後啊！要不然幾項法案一起審也可以啊！

黃委員國書：藝文消費如果可以比照辦理，我舉雙手贊成，例如鼓勵閱讀，我都贊成。

主席：我們先談體育的部分。

黃委員國書：我就先來談這個部分。現在有一個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台。

蔣委員乃辛：對不起，我這個案子要怎麼處理？

陳委員學聖：先通過啊！通過以後，藝文的部分就有比照的空間了。

黃委員國書：對啦！

陳委員學聖：教委會要有自己的態度，以後要怎麼樣再說，本條就先通過，好不好？

黃委員國書：我都支持。

主席：不好意思，蔣委員乃辛剛才特別提到，他等一下要到 9 樓質詢，對於本條安排在第二十四條之一或第二十六條之一，他都沒有意見，只要條文過了就可以。

蔣委員乃辛：沒錯。

主席：不論扣除數額是吳委員志揚提案的 1 萬 5,000 元或是蔣委員乃辛提案的 2 萬元，可不可以請財政部先針對這部分加以回應？

吳次長自心：其實財政部的看法剛才已經報告過了。

主席：所以財政部目前的態度就是認為不宜就對了？

吳次長自心：是。在目前綜合所得總額裡，這類列舉扣除項目或免稅額占整體稅基的比例已經接近 60%，所以任何一項扣除額增加都會進一步影響稅基，我們不得不說明這一點。即使我們是在扮演壞人的角色，但也不得不向委員報告我們確實有這樣的困境，因為稅基會受到影響。

吳委員思瑤：我的看法還是一樣，針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既然財稅部門比較保守，那我建議先從最需要的那一端著手。在我看來，最需要的那一端就是要優先協助發展運動事業的運動員與弱勢運動團體，以這樣的邏輯推演，我認為第二十六條可以先通過，也就是可以折抵費用。至於第二十五條與第二十四條，我們可以再訂定研究方法。如果全部綁在一起，我可以同意財政部的說法，也就是一下子門都開了。方向上，我都支持通過，只是現階段比較困難，既然我們是執政黨，也許要有多一點考量與承擔。但最需要、最迫切的，回到法條來看，我認為還是第二十六條，因為它規範的是運動員與團體之需要，而不是回饋，例如第二十五條處理的是企業給自己的，第二十四條則是運動消費人口回饋給自己的。如果照輕重緩急的邏輯推演，我呼籲先聚焦處理第二十六條，也請財政部放手。至於第二十五條與第二十四條，我們可以再考量。

蔣委員乃辛：基於教委會的立場，對於參與運動賽事的費用能夠扣抵，我相信大家都不會反對，包括藝文活動也一樣，大家都不會反對，所以，我建議，就像陳委員學聖講的一樣，今天就通過，代表教委會的支持。至於二讀會要怎麼處理，那是二讀會的事、是另一件事，財政部到時也

可以處理。委員會也可以不支持我的立場，但難道就只聽財政部的一句話？而體育署表示支持，我們就不管體育署了嗎？無論如何，教育部體育署還是教委會監督的部會啊！胳膊總是要往內彎啊！所以我希望今天直接通過，二讀會要怎麼處理，那是另一件事。

主席：對於蔣委員乃辛所提的第二十四條之一，也就是綜合所得稅扣繳這個部分，各位委員有沒有共識？其他委員有意見嗎？

李委員麗芬：基本上，我贊成吳委員思瑤的意見，如果委員會對其他法條比較沒有共識，就優先處理我們覺得比較急迫的部分。企業在贊助團體或個人時，其實通常會找一些對企業未來行銷或企業形象有利的對象，可是對於那些真正需要的人，企業可能都不會看見、也不會投資他們，因此，本席認為，我們一定要開放對個人運動員或團體的支持。剛才所講的只是一個技術上的問題，其實，吳思瑤委員講得很好，譬如採用專戶的方式，或是否有可能捐給體育署，因為我們有這樣的一個平台，甚至還可以百分之百的抵稅，是不是可以透過那個平台捐給體育署，再由體育署將錢撥給運動選手，這也是一個方式。本席認為，這件事是可以做的，只是要請體育署想清楚我們可以採取哪些方式，我覺得設立專戶也是很棒的方式，如果無法設立專戶，就回歸由體育署來提供協助。

主席：顯然大家目前都是聚焦在剛才提到的第二十六條之一，因此，無論是 1 萬 5,000 元或是 2 萬元的扣繳，我們現在是不是用一個比較快的方式先做處理？如果大家都有共識的話，我們就讓它過關，但是，顯然大家的共識度並不足夠，因此，我們是否就用不記名表決的方式來處理這個部分？因為蔣乃辛委員、陳學聖委員與吳志揚委員都有這樣的看法，如果在這個部分沒有共識的話，其實很難再繼續下去，你們現在講的是兩個層次的問題，我們就先解決蔣乃辛委員的問題。基本上，有兩位委員提出關於每年扣除數額的修正提案，本席認為，大家應該要有一個共識出來，否則，我們就會卡在這兩個問題，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既然後面還有幾條，本席建議先從沒有爭議的條文去做處理，那 2 條就先保留，好不好？

蔣委員乃辛：主席，如果要記名表決，現在就記名表決，沒有關係，我們希望趕快把這個問題結束。

吳委員思瑤：先保留，等到後面再處理。

蔣委員乃辛：就用記名表決，提案表決啦！

主席：蔣委員，我們就暫時保留，先處理後面比較沒有爭議的問題。

蔣委員乃辛：本席要上去質詢。

主席：你要上去質詢？

張廖委員萬堅：等你回來再處理。

蔣委員乃辛：本席要上去質詢，現在本席要求繼續表決，可以嗎？現在處理嘛！

主席：蔣委員，我們現在先做討論，等你上去質詢回來後，我們今天一定會做一個明確的處理，這樣好不好？我們先不討論這個問題，現在先針對第二十六條的技術性問題與財政部進行討論之後，有關於扣除額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如果大家不同意就不同意，沒有關係啊！只要把自己的意見表達出來，記錄在會議紀錄上就好了！投票啊！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你就先去質詢，我們等你回來啦！

蔣委員乃辛：大家就用表決的方式，本來就是少數服從多數，如果大家都反對，那就把名字記錄下來，對不對？

主席：本席就先做處理，這個部分暫時保留，是不是要表決或等下有額外討論的空間，關於第二十六條之一的討論，說不定等你上去質詢之後就豁然開朗，我們現在就先做這樣的處理。

蔣委員乃辛：如果是這樣的話，本席也無法接受！假設大家有不同的意見、反對的意見，沒有關係，那就表達出來就好了。

主席：他們只是要再思考一下，因此，這個部分先暫時保留，等下再來處理。

蔣委員乃辛：如果要再思考，大家就繼續思考下去嘛！保留之後就提協商嘛！

主席：我們就先暫時保留，好嗎？

蔣委員乃辛：不需要嘛！

主席：蔣委員，這個部分就暫時保留，我們先討論第二十六之一條的部分，至於你提的那個部分一定會在今天做處理，好嗎？蔣委員，給我們一點時間，一定會做一個處理，謝謝。

次長，關於捐贈的部分……

蔣委員乃辛：主席，以後所有的法律條文只要有人反對就統統不處理，大家好好思考！

主席：沒有，我們現在不是反對……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你不要生氣。

蔣委員乃辛：本席很少會對條文如此堅持，本席很少會如此的堅持！

何委員欣純：我們過去在許多委員會討論條文的協商過程中，本來就會有很多都是這樣的狀況。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不支持本席也沒有關係，那就記名表決，把大家的意見表達出來，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蔣委員，從你上屆當選立委與我們成為同事之後，每次法條的協商碰到大家意見不同，需要再思考時都是會先保留，等到後面再回過頭來處理，本席認為，這是委員會中大家都很認同的優良傳統。你這樣子就走，就這麼沒風度……

主席：我們先處理第二十六條，讓財政部說明技術性的問題。

吳次長自心：剛才聽過各位委員的建議，一個是體育署現有的平台，另外一個就是專戶的設置問題，現在我們是大膽建議，能否在不修法的狀況下做個嘗試，如果把錢捐到體育署的這個既有的平台，基本上，就是對政府的捐贈，根本不必修法，當然就是百分之百的扣除，只是後面如何 watch、如何 run 的問題。另外一個就是設置專戶，如果這個專戶是設在教育部，而且它也有一個 watch 的機制，一樣是對政府的捐贈，一樣是百分之百的扣除，根本也不需要修法，可不可以這樣？

吳委員思瑤：次長，本席不知道你在堅持什麼？你應該堅持捍衛的是擔心稅收減少，這是要堅持的部分，但是，假設透過這個方式抵免你都同意的話，我們用修法的方式更能夠彰顯鼓勵個人增加對於個人運動員的投資與捐助，Why not？也就是說，你到底是要裡子，還是要面子？現在

看起來，你認為不要修條文，稅收沒有受到影響也沒關係，若是如此，我們修條文是更能彰顯鼓勵這樣的個人捐助，Why not？

吳次長自心：個人直接對個人的捐贈是比較有疑慮的，一般而言，這樣會有贈與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你是擔心會捐給自己的小孩？

吳次長自心：也有可能。

李委員麗芬：有曾經評估過稅收會損失多少嗎？

吳委員思瑤：你這是一個防弊的思考，說真的，如果本席的女兒是戴姿穎，為人父母，有如此優秀、如此具有運動才能的孩子，拿錢出來栽培他，也不是不行啊！現在你們擔心有人會刻意利用捐錢給優秀運動員可抵稅的方式，而捐給自己的小孩，所以採取防弊的思考，問題是現在的贈與稅只有 10%，不是嗎？你們就為了要防堵這個部分，而要將整個民間捐助的門關上，其實，就算是如此，又何妨？或者你們也可以排除。

黃委員國書：如同你說的，這又何妨，這個並沒有多麼的了不起！

吳委員思瑤：又何妨，我都可以捐給別人，不能捐給自己的女兒嗎？

黃委員國書：剛才賦稅署提到體育署有一個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請問這個媒合平臺已經行之幾年了？

林署長德福：很多年了。

黃委員國書：我們看一下近 3 年成功媒合的成果，104 年有 35 筆，才 2,505 萬元，這是指全台灣喔！105 年媒合 49 筆，總共 2,000 多萬元；再來是支援培養運動員的部分，103 年只有 18 人，總共是 420 萬元。賦稅署，你們認為你們的容忍就到這樣的程度而已嗎？你們認為減免的金額就是如此而已嗎？103 年 18 人共計 420 萬元，104 年度 16 人共計 583 萬元，105 年 27 人共計 876 萬元，賦稅署允許開的門就只有如此嗎？就只有如此嗎？

吳次長自心：因為剛才委員提的是透過現有的公益組織……

黃委員國書：對啦！對啦！就是這個平台。

吳次長自心：但是，它還不是直接對個人。

黃委員國書：所以我們現在要把這個門再打開一點，當然我們也不能都怪賦稅署。本席為何要講這個？這與體育署整個平台的設計也有關係，我們希望這個平台能夠更多元，其實是中華奧會在處理這個平台，所以非常有限，而且它的對象特侷限的，如果我們可以將這個平台開放給所有國內支持體育運動的個人，這個平台才會大啊！如果你們的平台每年的成果都只有這個樣子，體育署，坦白講，你們的平台就只能是如此而已，食之無味棄之可惜！雖然中華奧會多了一項工作，但是，這項工作卻做不出什麼事，像張廖萬堅委員一個人搞一個平台都比這個多多少了，比起體育署或中華奧會要多更多了！雖然你們說已經有既有的平台，問題是你們的成果就只有這些錢而已，有什麼了不起的！就算真有你剛才所講的，可能有人利用這種捐贈（實際上是贈與）的方式來避稅，又何妨呢？有什麼了不起，能避掉多少錢？能避掉多少錢？就你們整體的稅收而言，只是九牛一毛而已，不要為了這一點點錢而斤斤計較到這種程度，真的啦！

主席：次長，我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每位委員都已充分表達意見，本席個人認為現在就先休息 5

分鐘，針對委員提出的版本、提出的字詞，財政部不能只是站在防衛的立場，應該要看看目前的版本中是否有哪些規定可以放在文字上做一個開放。我們只說今天務必要送出委員會，至於你說要到二讀、三讀，或者財政部與執政黨之間要做什麼樣的協議，並不在我們的考慮範圍內，針對今天的條文，現在你們就利用 5 分鐘的休息時間趕快討論做出修正，否則我們的立場與你們的立場完全不同，但是這也是代表體育署的立場，對嗎？我們就先休息 5 分鐘，請次長趕快討論看看，在文字上該如何修正，才能讓彼此妥協各退一步，起碼要做出與過去不同的部分。

現在就先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各位委員，針對有意見的部分，包括蔣委員剛才非常堅持的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二十六條我們剛才不斷討論的部分，我們就先保留，請教育部與財政部雙方的次長及相關人員根據條文及委員的意見草擬修正的文字。

現在我們就先處理第三十條，比較沒有爭議的部分。黃國書委員的版本增加了「中央」2 個字，這樣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第三十條非常的單純，就是增加了中央主管機關。

主席：我唸一下：

「第三十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大型運動設施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只加「中央」2 個字，可以嗎？

張廖委員萬堅：請體育署說明一下。

林署長德福：我們建議維持原來的條文，也就是「經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不要再加「中央」2 個字而變成「中央主管機關」，因為主管機關就包含地方政府在內。

主席：好，沒有問題，第三十條就維持現行條文。

處理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分別有黃國書委員以及柯志恩委員的版本，一樣都是在文字上做修訂，黃國書委員是否要先說明？

黃委員國書：加上「中央」2 個字，體育署也已經同意了。

主席：好，我就唸一下：

「第三十一條 為促進運動場館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有關機關定之。」。

如果各位都沒有意見，第三十一條就按照以上修正文字通過。

處理第三十三條。

黃委員國書：本席有提出第三十三條的修正動議，大家參考一下，希望在本條例修正條文公布日起算 6 個月內公告條例施行細則及相關辦法，因為這個牽涉到非常多執行面的問題，如果不給體育署一個期限，你們就這樣放著，最後就會很麻煩。

林署長德福：本來就有規定了。

黃委員國書：既然本來就有規定，那就寫上去嘛！

林署長德福：但是，所有的條例都沒有這樣的寫法。

黃委員國書：你確定嗎？你要確定喔？6 個月以內你們要針對……

何委員欣純：問法規會。

洪副處長怡玲：關於母法通過後的子法控管，其實行政院有規定各主管機關必須在 6 個月內完成，而教育部對於這個部分是非常嚴格的執行，因此今天這個條例修正通過之後，我們部裡會馬上將它列入子法控管的機制中。

黃委員國書：現在運動產業歸納的範圍那麼多、規範的項目那麼多？

洪副處長怡玲：我們會列入子法控管中，在每次的主管會報中都會再提報，請各主管機關……

黃委員國書：你們都有子法嗎？

洪副處長怡玲：我們教育部針對各項法律的子法都有進行控管的機制……

何委員欣純：這項條例修正通過之後，應該有不少子法要修正，你們是否已經盤點了？

洪副處長怡玲：我們會後……

何委員欣純：必須要先盤點，才能知道是否能在 6 個月內啊？

張廖委員萬堅：不是本席要吐槽你們，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是 100 年 7 月通過，去年本席上任之後就針對它進行盤點，你們的相關子法，包括本席剛才所提財團法人的部分也要訂定子法，但是你們都沒有訂定，就是因為沒有訂，後來就不了了之！然後你們就說要將它刪除掉，這條法令要訂定財團法人產業什麼什麼的發展研究院，連這條法令都還沒訂，現在就打算修法把它弄掉。說實在的，本席之所以如此重視這個條例，就是因為我們看到許多很可憐的運動員沒有去路，產業不發達，他們真的是沒有地方去。當我們在看這個東西時，發現本席去年總質詢就是提到這個問題，許多相關的子法沒有訂定，哪裡有訂？根本都沒有訂，甚至還沒訂就要將它刪除，過了 5 年就將它刪除了。

黃委員國書：體育法去年通過有關於保險的部分，你們也沒有訂定子法。施行細則呢？不是應該在 6 個月內公布，完全都沒有啊！就是因為沒有，本席才會擔心被你們一拖又不見了。

洪副處長怡玲：委員剛才關切的應該是實質法規命令的部分，目前法規命令的部分確實還未列入我們的控管，但是在授權命令的部分，我們法制單位確實是依照部長的指示進行控管。至於委員剛才關切的那些訂不出來的子法，我們也都有定期督促體育署，他們在政策與業務上無法訂定出來，這個部分就不是列管的問題，可能是當初在訂定的時候……

何委員欣純：本席整理一下，其實我們都支持黃委員與張廖委員的擔心，大家都是好意要提點你們，因為過去修法的過程中有許多的子法、法規或辦法統統都沒有按照 6 個月的時程訂定出來。

現在本席要提出 2 個問題，第一個問題，在這次的運產條例通過之後，你剛才說對於 6 個月內要通過的子法會進行列管，但是，你是否已經盤點過有哪些子法是需要？更何況，你還表示列管的部分要區分為授權的以及另外一個本席剛剛沒有聽清楚，因此，本席現在要了解是不是所有的辦法、法規或子法統統都能夠完成，這是大家最關心的問題。第二個問題，再來就回歸到法律面，在法的體制上，無論是任何的法令修正，最後這一條是否有把「6 個月明定」幾個字寫進去？

洪副處長怡玲：我先回答第二個問題，對於督促主管機關訂定子法的這個部分，行政院本身就……

何委員欣純：現在本席問的不是行政院的督促，而是要問你在法的體例上有沒有這樣寫過？可不可以這樣寫？

洪副處長怡玲：從來不會這樣寫，因為在子法訂定時，主管機關會面臨到什麼樣的困難，其實很難去做預測，所以……

何委員欣純：那就做附帶決議啦！

洪副處長怡玲：附帶決議應該是 OK 的。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要提醒新上任的署長與次長，其實第十五條也是一樣，本席真的曾經看過這個法案，實在是很奇怪，政府應該協助設置運動產業聚落，並制定相關獎勵措施與優先輔導的辦法，這個部分也沒有啊？這個條例都訂定 5 年了，到現在也沒有看到子法？如果是訂不出來，那就要有母法，所以……

主席：這個部分是不是要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如果要採用附帶決議的方式，那就趕快去擬定文字。其實，大家就是擔心沒有條文的規定，6 個月之後完全不了了之，過去也是有跡可循、過去就是有相關的經驗，難怪大家會擔心！

何委員欣純：上次修文資法時，有很多也是這樣子要求。

主席：提附帶決議可以嗎？

黃委員國書：可以，本席可以接受，不過本席要提醒你們，現在有十幾樣的類別，你們得一一去處理，是不是？譬如運動資訊出版業，你不要以為出版業是文化部的事情，與體育署沒有關係，其實你還是要一個一個去處理。本席可以同意放在附帶決議中，不過，沒有施行細則，這部法就算是通過也不知道該怎麼辦才好。這部法是用來使用的，不是用來宣示的，真的就是如此！它是要拿來使用。本席可以同意提附帶決議，不過，你們要辛苦一點，趕快去做。

主席：黃國書委員的提案就以附帶決議的方式處理。我唸一下第三十三條的條文：

「第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條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第三十三條修正通過，至於黃國書委員的提案，請體育署儘快擬出附帶決議。

接下來，本席唸一下黃國書委員所提第十二條的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為培養國民運動習慣，並振興運動產業，主管機關得編列預算優先補助高中以下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並應於本條例修正公布後六個月內修正補助辦法，明訂補助各級學校之

比率。

提案人：李麗芬 蘇巧慧 陳學聖 何欣純 柯志恩
蔣乃辛 吳思瑤 張廖萬堅 黃國書

主席：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第十二條的附帶決議就照案通過。

現在我們回過頭來討論第二十六條，財政部的條文還在擬嗎？

吳次長自心：主席，可能不能說是財政部的條文，因為今天在場的財政部人員並未獲得授權，我們只是嘗試把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就現行法令在許可範圍內擬出來提供給委員參考，並不是財政部的條文，好不好？

主席：好，試圖擬定一些條文，需要多久的時間？次長，需要多久的時間？

吳次長自心：5 分鐘就好了。

主席：好，5 分鐘。再來，第二十四條之一呢？

張廖委員萬堅：第二十四條之一要全面去考慮，光是我們教科文委員會裡面對文化……

主席：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於扣除額的部分，蔣乃辛委員與吳志揚委員都有提案。

張廖委員萬堅：本席很尊重蔣委員、也很贊成這個方向，但是我們的教文會對於包括藝術的消費、文化的消費與圖書的消費等等，其實也有很多意見，當時在提建議的時候，我們是用專案質詢，財政部都有點保留，因此，本席認為用附帶決議的方式請它來檢討這方面的消費，可以有一些比較全盤性的考慮。因為它是採用標準扣除額，現在每個人都有固定的額度，剛才他們也說明都統合在裡面了，如果我們認為應該要增加文化的支出、圖書的支出、運動的支出或藝術的支出等等，既然有這麼多種，該怎麼辦？是不是請他們同意這些項目總合起來列舉扣除 2 萬元，或是買書 2 萬元、運動消費 2 萬元、觀賞藝術表演 2 萬元或 1 萬 5,000 元，其實，針對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討論，本席贊成在這方面有一定的扣除額，但是因為牽涉到很多種面向都需要，我們現在就通過是否會造成問題？雖然陳學聖委員認為這個部分先通過，後面的部分就都可以過了，但是這樣就會變成很多，我們不能這樣子，本席認為這樣是不負責任的。

主席：我們先請陳學聖委員發言，之後再請蘇巧慧委員發言。

陳委員學聖：本席也希望藝文消費能夠納入，但是現在如果為了藝文消費而卡住這個，反而不是本席想要的，因此還是就運動的部分先行，後面的藝文再跟著比照辦理即可，好不好？盡量讓它通過，教委會還是要有一個態度出來，好不好？

主席：蘇委員發言後，再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蘇委員巧慧：本席滿贊成剛才說要整體考慮的作法，在本席進來一年之後有一個很大的感覺，就是我們的修法都是想到哪裡就修哪裡，修完之後就會發現新的問題，既然如此，為什麼不把整個狀況好好的全盤檢視一次，再著手進行修正，讓制度能夠走得久一點？其實本席也支持為了讓運動產業的空間能夠更大，必須要有個人捐助的空間，至於是否要設置專戶，當然也是一個方法，但是設置專戶的背後也必須要有很大的配套，譬如政治獻金的方式，大家都知道候選人政治獻金的限制有多麼的嚴格，背後有多少的相關規定，在這邊是否也要同步做到？到底誰是那個可以被捐助的運動員？該如何認定？這些可能都會產生新的問題。雖然大家都想支持運動產

業、大家都想支持運動員，但是在討論修法時是否能夠不要想到哪裡就修到哪裡，本席認為這樣可能會是比較負責任的做法。

陳委員學聖：本席補充一點，可以將蘇委員的意見顧慮進去，我們先讓它出委員會，再給財政部一個月的時間，於朝野協商時提出他們的版本，這樣應該就可以更周全一點。但是唯一確定的就是要給它一個扣除額，至於細則就請財政部去研擬，我們就給他們一個月的時間，好嗎？這樣也可以吧？蘇委員，尊重一下前輩！

蘇委員巧慧：你是資深委員，你資深！

吳委員思瑤：本席的思考是，當我們宏觀去看政府要用多少的稅收來鼓勵人民去做某些消費，所謂的宏觀，根據本席的認知是包括藝文，可能再加上圖書、體育，整個加總起來大概就是 2 萬元，因此這個部分是不能讓體育先行的。也就是說，必須總體先算出政府財政能夠承受多少、願意拿出多少做優惠，而且要整體來看有哪些類別要納進來，而不是今天就先決定體育是 1 萬 5,000 元或 2 萬元，未來藝文的部分再決定是 1 萬 5,000 元或 2 萬元、再來出版又是 1 萬 5,000 元或 2 萬元，這樣做對於財政真的是會有很大的傷害，所以必須要整體去做評估。本席支持運動賽會的觀賞投入列入扣除，不過那是在很多選項中的一個。雖然本席支持這個方向，但是今天無法在這一條就處理是 5 萬元或 2 萬元。本席認為，我們教科文委員可以共同思考、共同處理出版、藝文及體育的總數加起來是多少，期待我們能夠通盤來討論，因此我覺得在運動產業條例中無法用這個條文來做 2 萬元或 1.5 萬元的處理。

蘇委員巧慧：剛才本席表示的是教文會委員的態度，現在本席要表示的是立法委員的態度。既然我們要討論的是一個方向、我們提出的是一個方向，至於解決的方法，當這個方向在委員會質詢時已經提出過很多次，行政部門就應該要提供解方給我們，把它變成是選擇題，讓我們來做選擇，怎麼會是我們在逐條討論時，發現你們並沒有想到，而我們還得在這裡花 10 分鐘、20 分鐘、頂多是 30 分鐘的時間，想出一個影響全國國民的解方，甚至還要為這個方案負責，本席認為這樣有點奇怪！

主席：對啊！我們從上個會期就已經開始提出，彼此之間的橫向溝通的確是不足，每次到這個時刻才會暴露出這些問題。

關於第二十六條的部分，這是你們剛剛擬定的嗎？我們先來看一下第二十六條的文字。

陳委員學聖：主席，本席最後再做一個建議，過去教委會有一些優良傳統，與財政部對抗時就因為教委會的堅持而有很多突破，以電影法為例，當時我們希望能給予國內的電影界獎補助，雖然財政部認為這樣會違反 WTO 的一些規定，但最後我們還是突破了！其次，關於文資法規範的古物捐贈，我們要求給予一些稅法上的優惠，財政部也是因為某些顧慮而不同意，但是我們仍然還是逐步突破了！本席希望現在仍然能夠維持我們與財政部對抗時的優良傳統，而且剛才本席舉的都是千真萬確的案例，好不好？

主席：謝謝資深召委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本席回應一下資深召委，過去的對抗我們來不及參與，未來的對抗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財政部寫好了嗎？我們現在就來看一下。

「第二十六條 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事業單位推行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個人合於前項除第三款外所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列舉扣除額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前二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吳委員思瑤：OK。

張廖委員萬堅：太棒了！

主席：真的很專業！

張廖委員萬堅：最專業的是第二十六條之一，之二就更專業了。

主席：我們再看看第二十六條之一：

「第二十六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運動員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專戶之設置、管理、運用、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是教育部體育署的專戶，對嗎？沒有指定捐款？

主席：對，它沒有指定捐款。

吳委員思瑤：基本上，本席是同意的，現在只是要確定這個專戶是指體育署自己設置的統一專戶，而不是剛才所說跟著運動員走的專戶。本席可以接受，只是要確認是體育署自己要承擔起這個專戶的責任，包括財政部擔心給了運動員之後，他們要如何收支、如何花用、是否運用在發展體育才華方面，這些都是你們要去監督的部分、你們要去承擔的責任，所以本席同意朝這個方向處理。

主席：關於第二十六條之一，剛才本席已經唸過了，請各位委員再仔細看一下。

吳次長自心：這是要取代上面那一條的那一項，也就是「個人要合於……」也要取代掉才行。

吳委員思瑤：本席並沒有要取代，只是要用第二十六條之一來說明第二十六條是如何處理的，本席並沒有要取代掉它。

吳次長自心：但是，我們的建議是，那裡是全額。

吳委員思瑤：現在要處理的是如何運作，剛剛體育署是說只要有專戶的法源，他們就可以處理了，

因此第二十六條就依照體育署建議的條文，至於加上第二十六條之一是處理專戶如何運作，所以第二十六條之一不必再去處理扣除額是多少、或是折抵多少的問題。

吳次長自心：但是第二十六條那一項就看不出來有透過專戶的運作，沒有啊！

主席：那兩條放在一起是否會比較清楚一點？

吳委員思瑤：第二十六條的倒數第二項可以加上「前項第二款所指運動員，為中央主管機關培養支援之運動員，得設置專戶……」，放在另外一項。

主席：第二十六條與第二十六條之一，兩者有很多……

林署長德福：第二十六條的後段拿掉，再把第二十六條之一往上挪。

主席：可以把第二十六條的後面拿掉，再把第二十六條之一往上挪，將兩者 combine 在一起，這樣可不可以？我們先做一下處理。後面這個部分先拿掉，再將另一個部分往上挪一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前面到第五款之前都 OK，第二項以下為：

「中央主管機關為培養支援運動員，得設置專戶，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運動員捐贈有關事宜。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專戶，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運動員者，於申報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專戶之設置、管理、運用、監督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實施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吳委員思瑤：主席，體育署在第一項第三款要排除，你沒有排除，就是企業捐給自己推行運動那一項拿掉，就沒有排除了，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要把原來第三款的排除再放回去。第三款的排除要放在哪裡？剛剛因為一起拿掉了，就不見了。

林署長德福：本來有五款的，現在只有適用到第一款裡面的個人而已。

主席：這樣又太窄化了。其他的部分在現行的法規上面其實都已經沒有問題了，要不要說明一下？

宋副署長秀玲：報告委員，目前現行個人對剛才所列舉的項目只有運動員有問題而已，所以剛才我們才會特別照委員的意思，就針對運動員的部分去寫一個以後可以做的規定，我們這樣的處理是參考委員的意見，而且感覺也滿符合體育署本來的想法，因為體育署現在負責體育政策的發展，他們非常清楚知道未來體育要往哪個方向走。我們希望這些資源到了體育署之後，可以做一個非常平衡而且符合國際未來體育事業發展的規劃及使用，這樣才會讓稅在捐贈扣除的時候有效益，不然最後可能變成濫用，大家都不願意捐款。

吳委員思瑤：所以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都 OK？

主席：署長，拿麥克風，快點，他們都已經條列出來了，體育署趕快發表意見。

林署長德福：這樣看起來，個人的部分只有捐助運動員需要做說明、再想辦法，對其他的第一款及第五款，目前的法律上不用再……

宋副署長秀玲：這樣說好了，譬如體育團體本來就可以按照所得稅法的規定來捐贈扣除。另外，第五款也是，這個部分也可以捐贈，等於是透過學校、捐給學校，現在也沒有問題。事業本身所經營的部分本來就不適用，因為它不是事業。第四款是捐贈給政府，本來就可以。所以現在唯一有問題的就是捐給個人，個人捐給個人的確在實務上會有很多問題，所以世界各國沒有個人

對個人的捐贈扣除，都是透過一個團體來捐贈。

何委員欣純：你說的文字還是統統沒有。

吳委員思瑤：本來是得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以列舉扣除額列之，不受金額限制，現在條文修成這樣，這個精神還是在，對不對？

宋副署長秀玲：……還是在，因為它是完全扣除、全數扣除。

吳委員思瑤：OK。

吳次長自心：原先個人捐給個人是完全不行。

吳委員思瑤：所以現在是個人對個人也沒有設限。可以，我知道，那就 OK。

吳次長自心：就是避免個人的偏好。

主席：我們先休息 5 分鐘，大家先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各位，大家都非常地認真，請聽主席最後講一下。有關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其實各委員都有一些想法，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取得最大的共識，我們這麼認真，就是希望大家能夠更精確地討論裡面的條文，而且希望它能夠比較永續一點。所以我們是不是做成這樣的決議，就是第二十六條有關黃委員國書、吳委員思瑤、許委員毓仁、柯委員志恩、張廖委員萬堅的版本先保留；其次，蔣委員乃辛所提第二十四條之一、吳委員志揚等所提第二十六條之一及其修正動議，都與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四條之一有關，我們也一併保留；除了以上兩個部分需要尋求更大的共識之外，今天審查到第三十三條等協商通過的條文全部出委員會送交院會做黨團協商，好不好？

何委員欣純：應該是送朝野協商。

陳委員學聖：送朝野協商，不要黨團協商，……

主席：謝謝，在場有很多召委。正確的法是：交付朝野協商。

還有，第三十三條有一項附帶決議如下。

附帶決議：

鑒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奉總統公布並自 101 年 3 月施行以來，相關子法長期未能訂定，致使出現空有條例卻無法執行之狀態。為促使中央主管機關積極行政，並實質嘉惠相關運動產業發展，爰責成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修正條文公布日起六個月內公告本條例各條文之相關辦法。

提案人：蘇巧慧 李麗芬 何欣純 張廖萬堅 陳學聖
吳思瑤 柯志恩 黃國書

主席：請問各位，對以上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此外，柯委員志恩等所提第九條之一、黃委員國書等所提第十七條、柯委員志恩等所提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均不予採納。

張廖委員萬堅：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好像不是 101 年 3 月施行，而是 101 年 7 月。

主席：請體育署確定一下。張廖委員說是 7 月，你們說是 3 月，是怎麼回事？

張廖委員萬堅：我記得是 101 年 7 月。

主席：所以應該是 3 月沒錯，是不是？好。

（協商結束）

主席：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審查結果免予重複宣讀，在不影響條文文義前提下，文字、標點符號為統一體例，授權議事人員修改，列入紀錄。本草案已審查完竣，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須交由黨團協商。

今天會議作如下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相關修正草案全部審查完竣，本案須經黨團協商，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由柯召集委員志恩補充說明。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各位，非常感謝！

散會（17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一）9 時至 16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蔡委員易餘

主席：出席委員 23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主席：根據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所通過之協商結論，本日議程按照上週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之程序進行，亦即今日只進行提案說明、詢答以及宣讀各版本的條文；另外，精算報告亦會於今日併案報告及備詢。星期三是公務人員的公聽會，星期四是針對公立學校教職人員的公聽會，在這兩場公聽會完成前，法案不會進入逐條審查，現在進行本案的提案說明，說明時間為 5 分鐘。

首先請提案人段委員宜康說明提案旨趣。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針對公務人員退撫部分的提案說明已於上星期說明了，今天我會另外再作補充。關於我們所提版本第四十條與行政院版本第四十條最大的差別就是，包括優存在內節省下來的經費要不要挹注到退撫基金以及挹注到基金的比例是多少。

行政院版本第四十條的規定是，各級政府都要把節省下來的經費挹注到基金中，意思就是除了中央政府之外，包括六都以及各縣市政府未來原本需要負擔的費用都要另外編列預算來補。照今年的狀況來看，政府總共負擔了 823 億元的優存，除了台灣銀行之外，各級政府又負擔了 678 億元，在這筆錢之中，中央政府負擔 341 億元，地方政府負擔 337 億元，因此中央與地方政府負擔得差不多，各為 50%。當然，中央政府要另外編列預算補貼地方政府，但這裡的補貼又不是全額補貼，所以各地方政府還是必須編列預算，要是預算編不出來就要舉債，因此各地方政府其實都是向銀行借錢補貼優存的利息。現在既然把 18%落日了，無論是用 6 年、3 年還是 2 年，地方政府好不容易可以喘一口氣，終於可以不必編列預算也不用借錢了，結果現在又要制定法律要求地方政府繼續借本來可以省下來的錢，以挹注到基金中，這個錢還不是地方政府多出來的錢而是要舉債才有的錢。如果地方政府表示沒錢，預算編不出來就不編的話怎麼辦？再者，地方政府編列預算也還要經過地方議會的同意，如此是不是定了一個最終會造成中央政府

困擾的法律？地方政府不編的話，中央政府要怎麼辦？要怎麼處理？

如果行政院要制定這個條文，可以約束的就只限中央政府，政府對公教人員有承諾要落實，有人擔心未來換政府之後，每年不會將省下來的錢挹注到基金裡，所以要將它入法好繼續挹注。對中央政府這樣要求還勉強講得過去，但坦白講，雖然在我們所提的版本中是把行政院版的各級政府改成中央政府，但我也還是有疑慮。政府既然要負最終支付責任，最後提撥不足的部分還是要用稅收去補，如果是這樣的話，節省下來的經費就是沒有發生的，本來就應該是政府預算的一部分，省下來的支出本來就可以在國庫中，但現在卻不是如此，原本要省下來的錢，還是要放到基金中，也就是說，如果基金不足，政府本來就要負責。這代表的是，我們認為過去的這 18%，雖經過一次次的改變，但它還是不公平的，把不公平的規定改過來之後，難道還要把這筆錢放到基金裡面嗎？這在道理上其實是說不過去的。如果要這樣做的話，政府又該如何處理勞工的部分？政府要怎麼去面對勞工？未來要處理勞保的時候，政府要怎麼處理這個問題？雖然勞保條例也規定政府每年要撥補 200 億元，但實際上的狀況和比例卻是完全不一樣的。勞保那邊每年要撥補 200 億元，但在這邊，每年光是中央政府的部分就超過 200 億元了，相較於勞保的洞與這邊的洞、保勞保的人數和公教人員的人數當然是不成比例的。在這樣的狀況下，我建議行政院應重新思考公平性與合理性，不要再堅持第四十條的規定了，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鱨刺委員代表時代力量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高潞·以用·巴鱨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教職人員的退撫制度從 1996 年實施至今，6 次精算報告都指出，提撥率其實遠遠不足以達到收支的平衡，亦即退撫基金的設計從一開始就不足以支撐整個退撫的機制，這樣的狀況會隨著退休人員愈來愈多，人民平均餘命愈來愈長，而國人生育率卻愈來愈低的狀況，使得繳費和納稅的人愈來愈少，也讓整個基金變得愈來愈危險。根據精算報告指出，教育人員的退撫基金已於 2014 年發生提撥收入小於給付支出的情況，預計將於 2030 年破產，這樣的情況讓大家非常擔憂。如果退撫制度一開始沒有設計好，過去 20 年政府也不願意面對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而繼續擺爛到現在的話，我覺得這是會讓國人擔憂的，因此我們不應該將這個問題累積到未來，現在就要處理。值此重要的歷史時刻，為了讓台灣永續發展，大家都責無旁貸，因此時代力量黨團提出的修法版本就是希望在公教人員退休後的收入不低於 OECD 國家平均水準的前提下進行改革，當然，在改革的過程中會有人感到生活上的不方便，但如果現在不改，又要基金不會倒，還要國家負最終給付責任的話，結果就是讓我們的下一代去承擔這樣的後果，相信這是大家所不樂見的。

時代力量黨團版本的重點是，讓備受爭議也欠缺法源基礎的 18%優存利率在 3 年內全部歸零。在所得替代率的部分則是砍高階，10 年內從 60%逐年降到 50%，另外，我們也要保障基層，10 年內從 70%逐年遞減到 60%。全額月退休俸的起支年齡，行政院版只有 10 年的過渡期，但這可能會發生晚一年入行卻要晚好幾年才能退休的情況，因此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是將過渡期拉長到 20 年，以減少這樣的情況發生，並且在育嬰留職停薪的期間還可以繼續累積年資，由政府全額負擔提撥費用。另外，離婚之後依照婚姻存續期間剩餘財產分配的法理，離婚配偶應賦予分配退休年金的請求權。有關財務自動平衡的機制，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設計了年金永續的指

數，以及永續指標的燈號，可以按照基金的財務狀況自動調降與調升。

最後，希望大家能夠體諒，因為現在正是我們必須面對年金改革的時刻，也希望大家能夠支持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教育我們的下一代何謂「公平正義」以及「永續發展」，感謝。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代表親民黨團，簡要說明一下親民黨團所提「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的立法重點。

親民黨仍不厭其煩地重申我們對於年金改革的立場，我們認為，年金改革雖然已成為大勢所趨，不得不面對的問題，但在改革的過程當中，絕不能以清算、鬥爭、急就章的方式來處理，而是必須以理性、合理的態度進行制度的改變。

長期以來，軍公教人員一直是撐起中華民國政府及整個國家社會運作的骨幹，是政府不可或缺的一環。即使今日，整個退撫基金面臨到財政危機，為了基金永續經營，不得不對當年的制度進行改變，但我們對於全體教師，站在教育的第一線，幫國家培養人才的競爭力，而且陪伴中華民國度過艱苦歲月，我們仍舊要給予最高的敬意。

親民黨團所提「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與「公務人員退撫法草案」一樣，最重點的一點，就是「瘦大保小」，也就是「瘦高官、保基層」。我們認為每一位退休的國民，都應平等對待，享有老年生活的經濟安全，而這份經濟安全感，不會因為在職期間職級的差別，而有很大差別。

另外，在最低生活保障方面，由於親民黨團主張，不同職業別的最低生活保障應該也有所不同。因為每個職業別的起薪標準不同，若一刀切下去，會忽略調職業的差異性。因此，教職人員的最低生活保障，我們主張以大學畢業任教教師的本俸起薪兩倍作為最低生活保障標準。

第三、我們也注意到，教師工作的退休年齡不像公務人員體系，可以做到這麼老。因為教師在第一線工作壓力大，且年紀偏高的教師所面臨到的，往往是教育團體或是家長給予的壓力，認為年長的教師不宜繼續任教，進而面臨到提早退休的問題。因此，我們主張，教師要提早領取退休金，其減額年金的規定不應與公務人員相同。

最後，親民黨團還是要一再呼籲，經過這次改革之後，政府應強化基金管理機制，提升基金經營績效，避免未來又重蹈覆轍。因為退休基金的績效，攸關能否提供足夠之退休保障。雖然退休基金的操作，應該避免風險過高的投資，但如果只有保本性的投資，恐怕未來還會繼續再改，繼續要求大家提高繳費金額，而基金仍然呈現入不敷出。政府既然要作為管理機關，就應該努力提高投資績效。

以上是親民黨團這次所提「教職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中，與行政院版最大的不同之處，也期盼在接下來的法案討論過程中，大家能以理性、負責的態度，共同面對這重大的制度革新。

謝謝大家！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立法旨趣：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立法委員段宜康、王榮

璋、李俊俔、蔡易餘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提出報告如下：

一、首先是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之說明：

(一)立法背景與目的：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 85 年 2 月 1 日施行迄今已逾 21 年，因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以下簡稱退休條例）及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撫卹條例）當時配合退撫新制研修，係以原條例之架構為基礎，未作大幅變動，故於退撫新制實施後，產生若干不合時宜之處，亟需檢討修正。鑒於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存有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偏低、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及退休金準備不足等問題，同時為因應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女化之發展趨勢，本部爰在兼顧退休人員權益及社會整體資源公平分配之原則下，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改革經驗，配合國家年金改革政策，妥慎規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改革方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函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草案）至大院審議，期使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制度更為合理健全。

(二)退撫條例草案主要內容及重點說明：

本次退撫條例草案基於立法經濟考量，將現行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規範合併立法；草案適用對象包括已退、現職及新進人員，草案之全文共計 96 條，分為 6 章。另配合新法實施，同時廢止現行退休條例及撫卹條例。主要內容分成 5 部分，謹說明如下：

1. 已退休教職員部分：

(1)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支領月退休金者優存利率分 6 年由 18%調降至 0；支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率分 6 年由 18%調降至 6%。

(2)逐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分 15 年調降退休所得替代率，35 年資者由 75%至 60%；30 年資者由 67.5%至 52.5%；25 年資者由 60%至 45%。

(3)設有最低金額保障：已退及現職人員最低保障金額為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專業加給合計數額（現為 32,160 元）；但原退休所得金額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2. 現職人員部分：採多面向及漸進式之改革措施

(1)調降優惠存款利率、調整退休所得替代率及最低金額保障：與已退休人員相同。

(2)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同時兼顧中小學師資培育的歷史軌跡及教學現場需要，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 60 歲與其餘教育人員 65 歲退休年齡區隔處理。

(3)調整退撫基金提撥費率：由現行 8%-12%調整為 12%-18%。

(4)調整退休金計算基準：由最後在職本（年功）薪額漸進過渡至以最後在職前「15 年平均薪額」。

3. 針對新進人員部分：因應未來全面實施公保年金制，爰將公保年金及月退休金合併計算總所得，並重新設計給付率；其餘事項照現職人員方案進行調整。

4. 除前述檢討事項外，另就現行制度中不合宜之措施進行檢討：

(1) 刪除 55 歲自願退休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之規定。

(2) 廢止年資補償金制度。

(3) 檢討遺族月撫慰金制度。

5. 其他相關配套措施：

(1) 配合國家人口政策鼓勵生育，增列育嬰留職停薪年資，得選擇全額自費，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

(2) 為提升基金財務穩健，明訂教職員退撫制度改革方案調降退休所得而可撙節政府支出之經費，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3) 為促進公、私部門人才交流，並保障各職域轉換者之年金權，訂定年資保留與年資併計，年金分計之機制。

6. 有關退撫條例草案所定改革方案，彙整如附件 1。

(三) 影響評估

1. 整體政府財務支出及退撫基金財務效益部分：本次年金改革過程中，本部已因應改革方案調整，委託精算公司進行各項改革方案之財務影響精算，並以 105 年 12 月 31 日在職及未來 50 年新進人員為精算基準，同時假設自 108 年 1 月 1 日為方案實施日，在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逐步提升至 18% 條件下，作完整之財務精算與評估，重點摘略如下：

(1) 於各級政府預算（公務預算）部分，因退休所得及優惠存款利率的調降，未來 50 年內，合計約可節省新臺幣（以下同）6,759 億元；惟因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提高，則須增加提撥費用成本約 1,638 億元。

(2) 於退撫基金部分，因退休所得的調降，未來 50 年內，退撫基金應支出的給付，可節省 842 億元；但因退撫基金提撥費率提高，提撥收入可增加 2,520 億元；在各級政府可節省之退撫經費全數挹注情形下，退撫基金餘額用罄年度將從 118 年，延後至 138 年；教育人員提撥退撫基金的最適提撥費率則可由 44.4% 降低至 38.7%。

(3) 前述政府財務支出及退撫基金財務效益，詳見附件 2。

2. 退休人員個人影響部分：考量已退休人員因應經濟變動能力較低，亦無法改變或增加原有退休年資以提高退休給付，爰為避免因退休所得調降後過度衝擊已退休人員原有退休生活之經濟安排，退撫條例草案中，係規劃退休所得替代率以 15 年為過渡期，逐年調整其替代率，並按所具不同年資，給予層次性的調降結果，以教職員平均退休年資 30 年者為例，在草案所規劃的循序漸進改革期程（15 年過渡期）之後，兼具有退撫新、舊制年資的教職員，其退休所得降幅約落在 29.54% 至 38.24% 之間；85 年 2 月 1 日以前退休，僅具純舊制年資者，其退休所得降幅約落在 32.89% 至 32.94% 之間；而 85 年 2 月 1 日以後任教職員僅具純新制年資者，因需負擔較高的退撫基金提撥責任，其退休所得降幅約為 12.5% 左右（詳見附件 3）。另外，整體退休教職員平均每月退休所得，從原來 6 萬 9 千餘元，過渡 15 年降至 4 萬 7 千餘元。

(四) 法案改革後之效益：

1. 退休所得趨於合理：本次教育人員退休年金改革，係合理調整教職員退休所得，落實政府對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活之合理照護。依據本次規劃之改革方案，採循序漸進調降退休所得措施，適度減輕對退休人員所生衝擊。另對已退及現職人員之退休給與均維持現行給付標準，經逐年調降後，最終以「最後在職本（年功）薪加一倍」之 60%（以 35 年為例）為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合理維持退休人員基本經濟生活安全。

2. 兼顧世代公平正義：因現行退撫基金採不足額提撥的機制，造成已退休人員以較低之提撥費用，但於退休時可領取較高之退休給與，不僅增加退撫基金之財務負擔，更有違世代正義，為期改善相關缺失，本草案有關調整所得替代率之相關配套措施，針對現職人員、已退休人員及新進人員均一併改革，以符合世代公平正義。至於新進人員則在推動公保年金化之原則下，將公保年金及月退休金合併計算總所得，並重新設計給付率，同時維持與現職及已退人員相當之退休替代率水準，以維持世代間之衡平。

3. 年金財務永續經營：本次教職員退撫法制的整體改革如能順利完成，相較於過去只推動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其改革成效將更為顯著。透過本次改革，延長基金壽命，確保基金餘額至少一個世代不會用盡（預估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含收益）年度由 107 年延到 124 年，基金用罄年度將由 118 年延後至 138 年）並透過定期滾動檢討，讓基金永續。

4. 建立定期檢討監控機制，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教育人員退撫制度之建置，目的在給予退休人員合理老年生活保障，必須衡酌國家財政負擔、整體經濟環境及社會發展趨勢，與時俱進作合理之調整，透過中央主管機關每 5-10 年定期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之機制，以利年金制度永續發展。

接著針對立院黨團以及委員所擬具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進行說明。目前提出的草案版本有，段宜康委員等 24 人之提案版本、時代力量黨團版本以及親民黨黨團版本。經詳細檢視所提草案內容，對於退休金的計算基準、調降退休所得以及優惠存款利率的方式、延後月退休金起支年齡的過渡期、請領遺屬年金的條件限制等相關改革措施也分別提出不同的設計。這些意見確實值得從世代正義、財政永續等各面向共同深入研討。不過，有鑑於目前的行政院版因經多次座談、委員會議以及國是會議而廣納各方對話的意見，同時也審慎地針對地方政府財務進行精算評估，爰建請委員能依照行政院函請大院審議的草案版本進行審查，相關的改革措施也請委員們大力支持。

本次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係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及社會趨勢發展，同時兼顧世代及職業之衡平，適用對象包括已退、現職及新進人員，其中調降現職及已退休人員之退休所得，相關配套措施亦衡量信賴利益與欲達成之公益結果，採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以減輕衝擊並符合信賴保護原則，期達到退休制度照顧退休教職員老年經濟生活的建置意旨。本次教職員退撫制度的調整攸關國家未來發展，爰請各位委員惠予支持，俾使本次退撫條例草案可以順利完成立法。

以上報告，敬祈 各位委員惠予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本聯席會（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非本聯席會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均不再延長；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吳委員志揚發言。

吳委員志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是否關心退休教職員的年金改革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第一線的老師平常從事教育工作，不管是教學上的表現或者是退休相關的問題，教育部一定給予關心。

吳委員志揚：4 月 19 日當天雖然還沒有談到教職員的年改問題，你有沒有全程關心這個事件的發展？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年金改革是社會各界高度討論的議題，無論我個人或者教育部，因為此事也關係到教育界的同仁，所以對於此事的整體發展，我也特別留意。

吳委員志揚：部長應該要很關心才對。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志揚：你應該從電視上也看到，4 月 19 日立法院好像變成一個監獄的感覺，不管是藍、綠的立委在裡面審查都覺得不是很好受。在整個抗議的族群中，我們發現兩個族群的人數特別多，一個是退伍軍人，還有一個就是退休教師。退伍軍人一生為國家安全犧牲奉獻，教師為人師表，這些都是過去我們認為整個社會最安定、最穩定、最守法的一群人，今天臨老了居然要露宿街頭，冒著被刀片割傷的危險來抗爭，部長，你的想法是怎麼樣？你心裡有沒有軟軟的？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面對整個台灣年金改革的議題，此一議題也討論多時，我相信相關的教育人員對這些議題也了解，也知道因應整個人口結構的改變，還有世代正義這些問題，我想這樣的制度確實會面臨很嚴峻的挑戰。

吳委員志揚：部長，這件事不管是對於軍、公、教，都應該要好好地溝通。

潘部長文忠：是。

吳委員志揚：以所有的退休族群來講，我反而覺得退休的教師跟原來的學校或者部裡面的連結是最高的，很多退休教師都住在原來任教的學校附近，他跟學校都有連繫，甚至組成志工團體關心教育問題，所以教育部跟退休教師是最有溝通管道的，其他的人員，可能一退休就過自己的退休生活。請問教育部與退休教師做了哪些溝通？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年金改革委員會中也有教師的代表，在整個過程中，教育部也透過學校的相關編制，例如人事主任，廣泛地蒐集老師，包含退休教師的意見，因為他們也有組成社群，尤其在這一次法案討論的過程中，我們也邀請相關的教育組織代表共同參與，所以整個法案形成的過程，包含到目前為止……

吳委員志揚：部長，對於這一次教育部在溝通方面的成效，你自己感到滿意嗎？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因為這個議題關係到每一位老師，所以我們盡量透過學校，蒐集並轉達老師提出的建議或意見。

吳委員志揚：蔡英文總統在選舉時，自許將來所組成的是一個最會溝通的政府，當選時他發表的演說表示要「謙卑謙卑再謙卑」，但是這兩句話已被網友戲稱為 2016 年最大的兩個謊言。

部長，你是非常重要的一個閣員，你有沒有做到溝通，你有沒有做到謙卑，跟立法院外退休教師代表的反應是有關連的。教師為人師表，過去教師是最奉公守法的一群，教育部應該大聲地為他們爭取權益。以軍公教相比，從這個表格可以看出，我認為教育部最沒有幫退休教職員爭取任何權益，為什麼呢？試看軍人退休撫卹的相關法案至今尚未出爐，而且國防部部長、次長以及退輔會主委，都說軍人的樓地板要設在 4 萬元以上，他們要比公、教好，而且希望這會期不要處理，這是國防部跟退輔會的講法。公務員部分，年改會的結論出來之後，在考試院院會引起很大的激戰，他們激辯了 5 個小時，認為不能那麼強烈，要稍微溫和一點，所以考試院版本將 35 年年資的所得替代率從 80% 分 10 年逐年降到 70%，跟年改會的版本不同。只有教職員的部分，就完全乖乖地依照年改會的結論提出來，跟公務員相比，35 年年資的所得替代率從 75% 分 15 年降到 60%。部長，國防部、退輔會替軍人講話；考試院替公務員著想；教職員的部分，為什麼我沒有聽到教育部發出什麼聲音？在退休教師的權益保障部分，你們是最差的。

潘部長文忠：報告委員，因為年改會是一個集全國多面向參與的共識會議，教育部當時也參照年改會的基礎來研擬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的退撫條例，當然在形成的過程當中，包含對中小學以下教師月退金的起支年齡應衡實考量以及銜接上不要出現斷層，這些相關意見也都是在聽取第一線老師的意見之後，在年改會的相關會議中討論，我相信未來公教衡平是長期一致性的規範，我相信大院在審議時應該也會考量到公、教人員的衡平。

吳委員志揚：部長，現在幾個案子都已送到立法院，我們在不同的委員會都會審到，大家會拿出來比較嘛！對不對？要改就要改得公平，是不是？這樣擺出來一看，顯然退休教師的權益是最差的嘛！

另外，您的報告中提到年金財務的永續經營，若照草案所設定的條件實施，退撫基金餘額用罄年度將從 118 年延後到 138 年，爭取 20 年的空間，所以是永續經營，對不對？但是此事在精算報告中講得很清楚，要達到這個目的的前提是節省的費用全部挹注在退撫基金，換言之，原來各級政府在退撫支出上還是要繼續編耶！即使不是給公務員。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這部分在院版的法案中，確實整個經費是全部挹注……

吳委員志揚：在第四十條，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做他用。換句話說，18 趴的支出會慢慢降，但是政府還是要照原來 18 趴的經費去編列，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是為了讓退休的教職同仁能夠安心，也是政府對此事的一個立場表示。

吳委員志揚：好。大家可能誤以為只要砍 18 趴，就能讓基金的壽命延續很久，但事實上剛才段宜康委員在提案說明時曾提及，地方政府的財務並未因此而舒緩，是不是？它還是要編列而且撥到這個水庫內，是在這樣的前提下，退撫基金基金用罄年度才能延緩 20 年耶！如果完全不挹注退撫基金，政府編列的預算就按照新制慢慢降低，你自己送來的精算報告指出只能延後 4 年耶！這是一個很不合理的部分，我不曉得大家是不是同意……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105 年的精算報告是以目前院版法案的相關要件做為整個精算的基礎，所以它確實可以延長 20 年。

吳委員志揚：我相信在這一點上，第一個，你們的精算報告可能沒有考慮到基金經營的效率成長 1%、2%、3%、4%或 5%的狀況下，設算它破產的年限可以延續多久；第二個，新制節省的經費全部挹注、二分之一挹注跟完全不挹注，這部分我們在審查法案時也有可能每個委員想法不一樣，有的委員或許會質疑為什麼還要編或者認為編列二分之一挹注就好了，或者也可能有人主張應全部挹注，因此可能會採取不一樣的作法，這樣也會影響基金破產的年限啊！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這一次的精算報告也一併送給大院委員詳參，原因就是各項參數都與法案連動配套，大院委員在審查時，我們會讓各位委員也能一併了解精算報告。謝謝。

吳委員志揚：你們的年改方案，大家是否能接受，這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全教總要求本席先幫他們在此公開聲明，吳忠泰老師已離開全教總，並且辭去全教總的政策研究員一職，所以吳忠泰老師的發言不代表全教總。請部裡面要清楚，如果有機關代表發言時，他代表的是個人，無法代表全教總，請部長要知道這件事。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此事教育部會注意。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這是全教總要求我幫他們公開澄清的。

部長，雖然我們的平均餘命不斷地增加，因為我們的醫療做得非常好，再加上人口老化的原因，我們現在都希望大家可以延退，同時舒緩一下年金的壓力。但是，教師這個職位的年齡不宜太大，特別是國民中小學，若老師年齡太大，一則不符合家長的期待，二則也阻礙了師資的新陳代謝，國內有那麼多流浪教師，這一點我認為教育部要特別加以思考。關於這部分，你們有沒有什麼比較積極的作法？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關切，也跟委員報告，這一次整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草案中，雖然一樣是教育人員，但是我們考慮到各級教師的工作性質及其所帶領學生的屬性，高中以下教師退休月退金起支年齡定為 60 歲，跟其餘教育人員或公務人員定為 65 歲不同，這部分已特別做了考量。而且也以 10 年作為過渡期間逐年調整到位，以免屆退老師因為新舊制的設計不同而必須延後很多年才能符合退休條件，所以我們在設計整個法案時，已經特別注意到委員所提醒的這個重點。

葉委員宜津：還有沒有可能再更縮短一點？譬如就算沒有辦法到 55，不然到 58？或者是年資加年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現在因為老師進入工作領域的年齡也隨著養成的過程相對地延後，現階段高中以下老師平均退休年齡大概是 54 歲，這是以前比較早開始擔任老師的一群，我相信較晚擔任老師者的退休年齡會延後，我們當時在評估的時候已經考量到這些特殊的條件，因此以 60 歲作為月退金起支年齡，已經衡酌老師進入職場的年齡以及未來他服務對象的特殊性並將之納入規劃。

葉委員宜津：為什麼教育部對已退者跟在職者有雙重標準？

潘部長文忠：請問委員所指的是？

葉委員宜津：就是退休計算基準補償金的給與，已退者跟在職者採取不同的標準，為什麼會這樣？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已退教職同仁係以他離開前的最後薪俸作為計算基準，根據信賴保護原則，這部分應該繼續維持；至於現職人員，我們也採取過渡的作法，開始公告實施之後，第一次是用 5 年的平均薪俸，然後才慢慢地逐年增加，主要也是考量到信賴保護原則；至於新進人員，當然就完全依照新的制度，採取年金總額的概念。所以，對於這三種類型的不同作法，書面中也跟大會提出說明，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做上述的規劃。

葉委員宜津：你的意思是，已退的是以最後一年，甚至是最後一個月的薪俸作為計算基準？

潘部長文忠：對，他已經退休離開了。

葉委員宜津：但是我們覺得這種規劃對於已退者以及在職者將產生很大的不公平，現在年金之所以需要改革，顯然就是已退休者的退休金制度有很多不合理之處，譬如年資這部分，如果照教育部的方案進行改革，在職者還是吃虧很多耶！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因為在職者未來也會逐漸累積他後續的年資，這就看老師在教學上的意願，但是已退休者無法再把過往的年資繼續延伸，在這樣的考量之下，對於已經離開職場的退休教師，確實也應該要有這個程度上的信賴保護。

葉委員宜津：不是，我認為針對已退休的老師，至少也應該以其退休前最後 5 年的平均薪俸作為計算基準，其實這部分全世界大概只有我們這樣做，通常都是用他全部繳納的金額下去算，以最後一年或最後一個月的薪俸作為計算基準，這是一個很奇怪的制度。細節部分，我們在逐條審查時再討論。

潘部長文忠：是。

葉委員宜津：最後，關於育嬰留職停薪這部分，我國人口平均餘命不斷增加，人口老化，同時國內少子化的情況非常嚴重，而老師的育嬰假是留職停薪。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是為了下一代，如果他無法再回到職場，那就沒有留職停薪的問題，如果他再回到職場，留職停薪這幾年就形同空白了，這部分能不能給一點鼓勵？我不敢講像全教總所講的，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全部併計，事實上就算全部併計，我覺得也不為過耶！教師能夠留職停薪多少年？了不起就是小孩成長那幾年嘛！教育部是否考慮因應少子化，讓年輕父母有更好的育兒環境，特別是教職員的子女，在育嬰留職停薪的年資計算上，能否有一點考量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在這次法案的規劃上，也特別考量到鼓勵生育，尤其在育嬰假期間，所以這次在整個制度的設計上，如果育嬰留職停薪的教職員願意全額繳納相關的退休提撥金，年資可以併計且銜接上來……

葉委員宜津：如果可以全額繳納什麼費用？

潘部長文忠：退撫基金。

葉委員宜津：就是雖然停薪，但自己繳納退撫就可以……

潘部長文忠：對，年資可以採計，這樣就可以銜接了。

葉委員宜津：好，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俊俔發言。

李委員俊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教職人員的年金問題，教職人員和公務員、軍人在概念上都是年金的問題，我們現在也是年金制度出問題。第一個問題，陳建仁副總統講過，非常清楚，年金就像一個水庫一樣，如果領的人越多、繳錢的人越少，這個水庫就破掉了。現在看起來，4 個水庫都快破掉了，所以我們必須先補起來，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俊俔：這個人你應該也認識，他也講過今天不改，明天會後悔。結果講一講就是沒有改，統統沒有改，但是道理是一樣的，就是年金的水庫破掉了，要怎麼處理？我們實際看數字，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人數和現職人員的狀況，95 年現職人員有 20 萬，105 年現職人員有 18 萬，減少 1 萬 5,000 多人；退休人員在 95 年時有 6 萬多人，105 年有 10 萬多人，增加了 4 萬多人；也就是我剛剛所講的，繳錢的人越來越少，領錢的人越來越多。所以，之間的差距從 95 年到 105 年增加的負擔就有 117 億元，這是教育部提供的數字。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俊俔：其實這可以看到一個現象，那就是退休的人會越來越多，而且比例會越來越快，沒有錯吧？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委員所看到目前的人數和支付的費用確實一直在成長中，但還沒有達到最高峰。

李委員俊俔：現在開始準備要高峰了。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俊俔：所以這個問題其實很嚴重，為什麼我有這個資格說話？因為我家全部都是教師，我爸爸媽媽都是退休教師。我們來看現在所面對的問題，退休的人越來越多，現職的人越來越少，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這就是年金討論嘛，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俊俔：在這個情形之下，如果水庫破了，我們不補、沒有做任何動作的話就完蛋了，軍人在 109 年、勞工在 116 年、教育人員在 118 年、公務人員在 120 年，水庫都會破，所以這次我們非得處理年金問題不可，就是要把水庫先補起來，就是這樣的概念。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俊俔：我們希望建立財務穩健、世代正義，以及解決現在面臨的問題，對此大家都有共識，問題就是大家到底要怎麼改？現在提出來的版本有行政院的版本、段宜康委員的版本、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還有親民黨黨團的版本，國民黨沒有提出版本，我們不好意思說國民黨比較不關心，剛剛吳委員批評教育部不關心，我也不是很認同，不能因為版本是什麼，而是內容是什麼才比較重要。

第一個討論的就是 18% 的問題，依部長的了解，現在國中小教師的 18%，一個月大概領多少

？

潘部長文忠：依照年資不等，平均值應該是 1 萬……

李委員俊侶：平均在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8,000 元左右對不對？依據年資不等。

潘部長文忠：是，差不多就是 1 萬 5,000 元上下。

李委員俊侶：1 萬 2,000 元到 1 萬 8,000 元，最多就是 1 萬 8,000 元，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俊侶：外界對這個部分有很多反映，希望能夠趕快處理，所以就是 1 萬 2,000 元或 1 萬 8,000 元分幾年處理的問題，是不是這樣子？

潘部長文忠：是，大家也認為 18% 應該是個過渡階段，是為了補強當時收入比較不足的狀況，但現在國家利率已經相對低……

李委員俊侶：因為利率已經不一樣了，那是過去的事，而且現在這是造成年金缺口最重要的問題之一，所以我們必須解決 18% 的問題。不論是國中小老師或大學教授，18% 的額度大概就是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8,000 元左右，我講的應該都沒有錯，我媽媽是國中老師退休，我爸爸是大學教授退休，一個是 1 萬 2,000 元，一個是 1 萬 8,000 元，就是如此！所以到底要分幾年結束 18%，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就是所得替代率的問題，現在所有的版本，年資 35 年的所得替代率從 75% 降到 60%，一樣也是分幾年處理的問題，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俊侶：如果從 75% 降到 60%，受傷最嚴重是第一年，就是原來超過 75% 的人在第一年砍下來到 75%，第二年、第三年、第四年到最後 60%，以國中小教師而言，從 75% 到 60% 大概會是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以 35 年年資來說，75% 應該是 6 萬元……

李委員俊侶：大概是 6 萬 8,000 元、6 萬 9,000 元。

潘部長文忠：現狀差不多是 6 萬 8,000 元、6 萬 9,000 元。

李委員俊侶：從 75% 到 60% 差多少錢？

潘部長文忠：依照院版，到第 16 年就是 60%，大概是 4 萬 7,000 元左右。

李委員俊侶：從 6 萬 8,000 元到 4 萬 7,000 元差不到 2 萬元，但我們要用 15 年來處理，還是要用 5 年來處理？差別在這裡；各版本的不同只在這裡而已，其他處理方式都一樣。所以是第一年會很痛，但第一年痛完之後，大家就都差不多了，因為金額從 75% 到 60% 的差距本來就不大，是不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行政院版也考量到讓老師們有個調適的時間。

李委員俊侶：對啦！當然有很多考量，所以有各種版本。

潘部長文忠：對。

李委員俊侶：所以，到時候要決定版本就是看這個情形，在條件一樣的情形之下，我們剛剛聽到了，如果 18% 是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8,000 元左右，所得替代率由 75% 降為 60%，差距大概也在 1 萬多元左右，總共加起來的數字是 3 萬多元，這兩樣東西到底要幾年處理完畢？也不可能在第

一年就少 3 萬多元，不可能嘛！

潘部長文忠：是逐年。

李委員俊侶：所以非常清楚，現在只是分幾年把這個問題解決掉而已，版本的差別就在這裡。

現在有個樓地板面積是 32,160 元，這個大概都固定了，對不對？國中小教師最低薪資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起薪 4 萬 3,000 元左右。

李委員俊侶：所以親民黨提 4 萬 3,000 元是比較高，其實公務員的起薪是 32,160 元。

潘部長文忠：對。

李委員俊侶：投保薪資都是採 15 年平均計，退撫基數到底如何就是大家的差別了，其實大家都一樣，只有時代力量還加上學術研究費用，可是我不知道學術研究費用是什麼意思，這個只有大學教授有，沒有錯吧？

潘部長文忠：中小學教師也是有學術費用，但是基於……

李委員俊侶：但不是這樣計算。

潘部長文忠：公教人員提撥是依照本俸在繳。

李委員俊侶：本俸乘以 2。

潘部長文忠：對。

李委員俊侶：民主的程序就是必須在立法院處理所有版本，所有版本提到的就是這 4 件事，第一個是 18%，第二個是所得替代率，第三個是樓地板面積，第四個是退撫基數到底怎麼計算。看起來差別都不大，真正的問題就在於用幾年來解決這個問題，如果是 18% 的話，就是 1 萬 2,000 元到 1 萬 8,000 元之間要分 7 年處理，還是分 2 年處理？如果是所得替代率從 75% 降到 60%，也是 1 萬多元，到底要用 15 年處理，還是要用 5 年處理？其實差別就是這樣。因為版本都在這裡，我們也沒有其他選擇，就是必須從這些版本處理，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李委員俊侶：而且這個處理有一定的道理和一定的依據，不可以隨便處理，說統統都不要，18% 也不要砍、所得替代率也不要降，這樣就是水庫統統破掉，我們現階段的問題是如何先把水庫補起來，大家要討論的就是這個。有關教職員的部分，我們討論的就是到底要用多少時間來處理，如此而已嘛，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所提的確實是這次法案的主要重點，我們在審查法案的時候也會詳細說明。

李委員俊侶：我們審查的時候，有關教職員的部分，就會針對這 4 點就教於教育部，教育部提供我們更多的數字、資料，然後我們來看到底哪個比較合理，如此而已，這就是我們審查的重點，也是這次年金改革會碰到的問題，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行版本和未來要修改的版本，所得替代率的計算或提撥給付的基準都是用本俸乘以 2。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

段委員宜康：時代力量的版本是以 103 年的關中版為基礎，是用實質薪資計算，就是本俸加上加給。教育部在公校教師退休金的 Q&A 裡提到改革法案，退休所得替代率計算用本俸的 2 倍，低於大學教授每年薪資，是不是應該另外給予考量？你們的回答是這樣有可能造成肥大官、瘦小吏的狀況，為什麼叫做肥大官，瘦小吏？部長要不要說明一下？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有關所得替代率的計算，過去幾次談到年金改革都有所討論，但是回歸到事實面，現在繳費都是本俸乘以 2，不分在中小學或大學任教，包含公務人員也都是以這個基礎做為繳費標準，也就是大家都採一致的基準在計算。但在退撫計算時，有關學術研究費的部分，因為中小學和大學不同，中小學是 3 萬多元，大學教授大概是 5 萬多元。

段委員宜康：你的意思是現行的提撥基準就是……

潘部長文忠：對，是本俸乘以 2。

段委員宜康：未來給付如果用新的基準，假設是本薪加上學術研究加給，就會造成提撥和給付基準不一樣？

潘部長文忠：是。

段委員宜康：但是 103 年的關中版是在修法前後分成 2 個階段，修法之後用新的基準給付和提撥，但修法之前的年資是用舊的基準給付和提撥，這樣就不會有你所說的問題。所以，我覺得你的說法應該要加以調整，回到退休金的本質上來看，光是學術人員就有 9 種加給，那要用哪一種加給？軍公教的加給總共有 24 種，包括專業加給、主管加給、學術研究加給等等，其實每一個軍公教人員的實質薪資非常複雜，除了到底要用哪一種做為計算基準會有問題之外，我覺得最根本的問題在於，什麼叫做退休金？之所以要給學術研究加給，是因為一方面在教書、一方面在做研究，即便一名小學教員，他在教書之外可能要研究課程，姑且不論是否名為學術，問題是退休之後，若想繼續研究就純屬興趣，但已經和職業不相干，也和退休生活不相干了。加給是因為職務特性，是研究工作、或者是主管，甚或是有特殊專業貢獻或因職務之要求，因此給予加給。但是退休就是退休了，退休金的計算如果把在職時的主管、專業或學術研究加給計算進去，那麼，「退休」2 字就失去本來應該有的意義了，我認為應該要從這部分做說明。否則大家一看到這個表就一定會說不公平，現有的計算方式是對公立高中以下越資深的老師越有利，因為本薪乘以 2 超過了實質薪資的比例越高，230 薪點是剛剛入行開始教書的，那部分超出的比例就很低，其實是差不多的，但年資越深的，超額比例就越高。但是，對於大學教授就不公平了，如果照實質薪資來看，越資深的大學教授本薪乘以 2，和實質薪資的差距說不定就越大。在這樣的狀況下，時代力量所提的版本就覺得現制對大學教授不公平，回到實質薪資，現制的高中以下教師就吃虧了，實質薪資就比本俸乘以 2 要差，而且是越資深的落差越大，所以，影響的問題是在這個地方。但是我並不是替高中以下的老師講話，我也不是認為現在這個制度對大學教授如果不公平不應該改正，問題是並沒有不公平。實質薪資會有差距就是因為學術研究加給多，薪點高沒有問題，但是學術研究加給高很多，差別就在這個地方，退休之後還在研究學

術，那是個人興趣，並不是工作；所以，如果把加給算進退休金的計算基準，那就變成在職的時候，薪資的計算，除了職位的本薪之外，額外給的加給都要算進退休金，那表示退休之後要繼續寫學術報告、要繼續寫論文嗎？小學老師退休之後要繼續研究教材嗎？那變成你的工作了，當然是不對的。其實，你們說現在的給付基準，如果未來改的話，提撥基準和給付基準會不一致，關中的版本已經解決這個問題了，所以這不應該做為你們反對相關版本的理由，而是要回到退休金的根本性質，用這一點來說明，其實會比較清楚，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剛才提供的建議和指教。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的師專同學大概都已經退休了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大部分都退了。

柯委員志恩：你認為退休金減少多少會影響到他們目前的生活規劃？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每一個人的生活、規劃、負擔都不太一樣，大概很難有一致性的標準。

柯委員志恩：我們目前蒐集到非常多老師的想法，這部分牽涉到雙方的誠信問題，我們假設財政拮据這個前提是一個事實的話，很多老師認為這會影響到他們的規劃，特別是 60 歲以下者特別提到如果沒有那麼早改革的話，其實他們不需要那麼早退休，所以他們就提出如果減的部分超過兩成，這個兩成就會影響他們整個生活的規畫，是否他們有機會能夠再回歸校園？部長，你如何回應他們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想相關教育人員的任用，本來也有它的程序，如果他退休要再回到校園任教，也應該重新參加……

柯委員志恩：沒有問題啦！部長，我已經幫你想好了，有幾個完全不會影響目前的部分，這些都是目前可以考慮的，我覺得這個部分純粹就是給老師，起碼讓他們還可以被任用的機會，如果部長可以考慮的話，勢必可以降低他們很多焦慮，這些部分你可以請部裡好好回應，特別是 60 歲以下。如果他們所刪減的部分超過兩成，已經砍到讓他們生活憂慮的話，如果他們再申請回去，在不影響目前的系統之下，或許部裡可以多做這樣的思考與規畫，起碼給這些老師一個空間，好不好？

接下來我要問一個比較重要的問題，部長，我們來看一下，替代率說實在的對這些年輕、在職老師有很大的不公平，因為需要 16 年用階梯式的方法一年一年地往下調，沒有錯吧！我們看這兩位案例，108 年開始實施的話，如果具有 30 年的年資，第一年從 75% 開始，到第 15 年剛好是 60%，但是你不要忘記，現職老師特別是現在 40 歲的老師，預計 16 年後退休，他根本不用階梯，直接衝到地下室去了，直接就是拿所得替代率 60%，你覺得對現職老師公平嗎？這是一個問題，你不覺得每一個人不應該用年，而是應該用人，這樣比較公平，因為每一個人都有他的階梯，否則你怎麼告訴這些現職老師，你還希望他能夠久任，他們現在很多 52、53 歲已經申請退休，你希望他能夠久任，最好任職到 60 歲，結果你看這個部分，對他們這些老師來說，不

是留得愈長，他們被減的福利就愈多，這不是違反你今天所推動的政策嗎？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所得替代率逐年下降，用 15 年來做期程，行政院版主要也是考量，讓老師們可以逐年……

柯委員志恩：現職 40 歲這個人，16 年之後 56 歲退休，直接適用所得替代率 60%。

潘部長文忠：委員也瞭解，現職老師也有很多是用新舊制，也有完全全新制的，如果以這樣的情況，應該說純新制的老師跟目前所提出法案的差距，其實不是相對那麼大，因為新制就沒有所謂……

柯委員志恩：部長我還是要提醒，這其實是一個感覺態度的問題，你現在身為教育人員的大家長，銓敘部或許有這樣的說法，但是我個人認為，以部長的高度，應該替這些在職的老師多一層思考。我現在所提出來的，不代表我贊同目前每一個版本，只是我認為，在既有版本之下，我到底可以做哪些修正對這些老師更好？你看同樣年資的人，降數要一樣、起降點要一樣，對在職人員要拉長他平均保額均俸，又要倒扣替代率，又要增加費率，你不覺得這樣有一點太超過嗎？對現職老師，部長，你有沒有去思考過這個東西？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今天提出更細緻的想法，對於這一次的制度，因為包括現職人員、新進人員，也有他……

柯委員志恩：你真的要考慮到他們，所以我才說，不是只有銓敘部說的部分，這個部分我只能拜託部長，因為你是代表這個層面。我真的認為，以目前來說，真的對現職老師太不公平，而且很多國中小老師根本不願退、不敢退、不能退啊！新老師到底有沒有辦法接續？我要請問部長，我們一般的學士或碩士，他們進入學校多久之後俸點會到最高？幾乎到第 24 年，對不對？24 年上下俸點最高。

潘部長文忠：差不多。

柯委員志恩：到時候在發薪水的時候，這些老師從第 24 年之後一路到 30、35 年，他們都是領最高薪，你看最低薪、新進老師跟最高薪老師，你認為人事成本差多少？你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這一次在整個精算，確實也算過包含各面向，以目前的規畫，對於人事成本還是在降低當中。

柯委員志恩：是嗎？

潘部長文忠：大概差 65 萬元左右，如果一個老師的職涯到退休生涯整體的計算，以目前的制度，精省下來一個人大概 65 萬元。

柯委員志恩：基本上我還是認為，你看發薪的單位，到時候真正直接銜接過來，很多老師因為這樣的改革，本來平均 52 歲左右退休。我們很希望你能夠把退休起支年齡，從 60 歲降到 55 歲，為什麼呢？因為這還是對整個新陳代謝有絕對幫助的，否則就是我剛剛所提到的，目前有非常多現職老師，他們因為整個生活受到影響，搞不好他們一做做到你所說的 60 歲的話，真的人事成本還包括很多新進老師，在你這樣的原則之下，你最關切的一所謂師資培育整個系統代謝的問題，馬上面臨很大的挑戰，你同意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整個規畫也包含多面向的，委員今天也特別提到屬於個人，讓個人就變得差

異度非常大。委員大概也瞭解，現職老師大概有 20 萬人左右，如果是用非常個別化的計算，確實非常……

柯委員志恩：你不能因為他所拖的時間比較長，你就覺得要用最快的方式來做處理，這個不管對退休或在職老師都是一個非常大的震撼。如果能夠給老師更大的安心，包括我剛剛所提到的階梯、可以領退休金的起支年齡，在不會太過影響財政的範圍內，給予他們更大的保障，我想全部老師面對這樣子的改革，可能覺得你站在他們這一邊，心情會比較確定、安穩一點，這是我要代替所有老師來拜託部長的。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提醒，確實過往在幾次有關退撫制度的修正，大概是比較少像委員提到用個人化的方式去做計算，委員這個意見教育部應該再來做一個……

柯委員志恩：我覺得教育部一定要做，最後我要特別提到有關你們所省下來的這些錢，是否可以全部挹注基金，或者有很多地方政府對於所省下來的錢，虎視眈眈的要把它拿去做別的用途，教育部在這個地方也要跟銓敘部、行政院堅守這樣的原則，這個東西是很多人在觀看的。因為時間的關係……

潘部長文忠：是，法案的提出也考慮到這一部分，政府對照顧相關權益的部分，在法案裡面確實有這樣的呈現。

柯委員志恩：好，因為時間的關係，很多細節我們等到真正逐條審查的時候，再來一一就教部長。謝謝！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劉委員權豪發言。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潘部長，攸關全國，大家一起共同承擔的年金挑戰問題，現在逐漸進入實質討論，當然學校包括老師和職員，其實也是整體公務體系退休年金的一環。在教職人員的退休年金版本裡面分成兩大區塊，第一個是對現在已經退休的區塊或者接近退休年齡這一塊，另外一個是現在在職的區塊。現在已經退休的教職人員這一塊，我們不敢說大家一定可以接受，因為每一個改革都面對不同的聲音。這個版本包括試算表出來之後，原本對未來的未知或恐慌會比較降低一點，但是對現職人員來講，比較有爭執的有幾點，特別是在老師這一部分，對支領退休金的年齡大概是爭執最大的。許多相關的版本提出來，特別是在小學老師或中學老師這部分，如果按照現行的規畫是，到 60 歲可以開始支領退休年金。他們可能認為除了和原本所預期的有落差外，且 60 歲才開始支領退休金的話，會影響老師的新陳代謝。再者，老師和學生年齡差距過大，可能會造成教學上的困難，這些均值得我們探討。不知部長對此有何想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各員。第一線老師的工作確實非常辛苦，加上必須考量中小學老師教育對象與學生互動等因素，所以在規劃法案時，特別考慮到中小學以下老師與其他教育人員間，如大學，是有差異的。我們估算過，現在老師進入職場時間較之以往來得晚，所以用 60 歲……

劉委員權豪：現行老師的平均退休年齡大概是 54 歲、55 歲左右，那麼預計目標為 60 歲？

潘部長文忠：中小學，或者說高中以下。

劉委員權豪：如果修法成功，希望能將退休年齡提高至 60 歲，現行為 54 歲、55 歲左右，則姑且以 55 歲來計算，請問 55 歲至 60 歲之間，是否可能取得一個均衡點？或者是彼此有各退一步的可能性？

潘部長文忠：除了高中以下有這種差異的考量外，各職業別亦各具彈性，也就是說，每提前一年退休就必須扣減部分的所得比例，這是各職業別都有的考量……

劉委員權豪：其實很多現職老師，乃至全教總都提出，可否從目前的七五制，逐年加一至八五制？惟可退休年齡是 55 歲。這種想法實有其道理所在，畢竟每一種職業各有不同考量，大家看法也都不同。有人認為 58 歲、57 歲，甚至快 60 歲還在教小學低中年級學生，落差太大。就理想而言，小孩子應當可以接受任何年齡層的老師，但實際來說，我們已經長期習慣教學第一線的老師年齡比較輕，特別是小學，若現在驟然提高，會不會對教學品質及家長接受度造成影響？我認為這是我們實際面所必須考量的。

潘部長文忠：為因應過渡期，所以我們擬定了十年的……

劉委員權豪：我知道有過渡期……

潘部長文忠：是逐年加一個基數……

劉委員權豪：雖然是逐年加，但退休年齡是訂在 60 歲，總體為八五制？

潘部長文忠：十年過渡後才會到 60 歲，在此階段中，如果有教師已達退休基數……

劉委員權豪：我講的正是十年內無法退休的年輕教師心聲，特別是 30 歲左右，40 歲以下者。在逐條討論時，我們可以針對這一點好好討論。

另外，若育嬰假年資受益人願意從原本的 65%，轉為全額支付留職停薪階段的退撫金，那麼年資是……

潘部長文忠：可以併計。

劉委員權豪：可以併計退休年資？我認為此為進步修法，也可見政府對下一代的重視。即使我們的生育率正常，在父母親扶養小孩的階段，政府理當於政策上給予支持，遑論我們現在有少子化問題！當然，這是修法通過後的計算，那麼修法前已經請休的育嬰假可以計入嗎？

潘部長文忠：法為公布施行後始得適用，否則時間上很難計算，因為有的只差幾個月……

劉委員權豪：我問的是現職，尚未退休，但已經請過育嬰假者。譬如我現在 40 歲，之前請了一年育嬰假，當時無此規定故無法併入，那麼將來可以併入嗎？抑或譬如從 5 月 1 日生效開始後請育嬰假者方可併入？當然，已經退休者不行，若計入已退休者那就太複雜了。

潘部長文忠：仍舊以法公布實施後請育嬰假者方可計入，至於法公布前者，目前公教沒有……

劉委員權豪：細節部分待逐條討論時再說。但我認為政府既然有此美意，亦有此決心把教師的育嬰假併入退休年資計算，那麼現職人員的問題也應該計算一下，說不定並沒有很多，不過已退休者不算。雖然缺少數據，但我預估不會很多，畢竟現在出生率實在不高。我以為可以一體適用算進去，至於該補繳的退撫分攤金就是該補繳，這部分屆時我們再討論。

潘部長文忠：待審查條文時再提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

劉委員權豪：請幕僚算一下這個可能性。

潘部長文忠：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我所接觸到的很多教職人員中，很多人都相當理性，他們告訴我，如果國家需要更改退撫條例、砍退撫金，那麼他們很明確地說：要砍我的手、砍我的腳，我願意接受！但是溫和地砍，不要大刀砍下去，否則流血過多，會失血的！這代表他們願意接受我們的諸多方案，當然，這也是經過精算，只是我想問，部長以前也是公立學校校長？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大部分時間都是公務員，只是曾經任教過。

劉委員世芳：在擔任教育部長前，部長已經退休了嗎？

潘部長文忠：公務部分已經辦理退休了。

劉委員世芳：所以停領退休金？

潘部長文忠：完全停止領。

劉委員世芳：所以只要退休教職員到其他公部門上班，就必須暫緩領退休金？還是全部不領？假設有個公立學校校長退休了，也領了退休金，若他轉到其他公立學校續任，請問該名退休校長可否領雙薪？應該不行吧？

潘部長文忠：必須在最低限額以下，也就是基本工資。

劉委員世芳：能否領雙薪？我只問能否領雙薪？我現在講的是一個概念。就軍人來說這點已經修正了，也就是明確規定，軍人退休後可以領退休俸，若到退輔會相關機關任職，則所有退俸均暫時不領，請問公立學校或公立教育系統中有無類似規定？

潘部長文忠：目前沒有在……

劉委員世芳：我覺得你需要考慮一下，因為這就叫做領雙薪。

潘部長文忠：修法時，大家都在討論這件事情……

劉委員世芳：對！就是領雙薪。我們當然知道在教育界要砍所謂比較高階的部分，我不敢講是肥貓，所以他的所得替代率會降得比較多，而低薪者的所得替代率就降得比較少，這樣比較符合公平原則。但是這裡就有一個問題，就是我剛才提到的，有的人退休之後，覺得體力、智力都還行，就到其他公務機關，甚至到教育機關服務，那他就不能重複領教師或教職員的退俸，同時又領另一個公家機關，不管是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薪水，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考慮到？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應該會整個做衡平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可以持平。軍公教退休人員如果已經領有退俸，又到另外的公家單位任職，應該暫時停止領取退俸，直到他不再在這個工作崗位為止，我覺得這樣比較公平，有沒有可能做到？

潘部長文忠：公教部分會……

劉委員世芳：會一體適用，是嗎？

潘部長文忠：對！會衡平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軍公教一體適用，我知道有人退休以後，可能到財團法人或其他公務機關再任職，就是公、教互相對換、替代，可能原本在教育系統，退休後，又到其他公務部門，這部分，到底有沒有領雙薪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以現況來講……

劉委員世芳：我只問你的立場，未來我們修法時……

潘部長文忠：對！我想衡平是剛才委員特別提到的……

劉委員世芳：不是衡平，我的意思是要一體適用，我剛才已經講過了，退休的軍人將官、士兵，如果到其他單位任職，就不能再領退休俸，直到他從第二個工作離職，才能繼續領退休俸，在此我想知道的是，教職員部分是不是也有這樣的規定？

潘部長文忠：之前在其他相關條文的修正上，這部分是以相同的態度處理。

劉委員世芳：好，我們希望能一體適用。

另外，再請教部長一個政策上的問題。教育界退休的教職員，其實是分布在很多不同地區，包括都會區或偏鄉區，現在我們正在推長照方案，未來如果老人家在照顧上，需要教育人員提供其專業，譬如這些老人家可能需要一個很簡單的教育等等，有沒有可能請他們再過來幫忙？我的想法比較簡單，因為我們已經沒有辦法再重新去培養十幾萬、二十幾萬的長期照護教育人員，所以針對這部分，有沒有可能找這些退休的公教人員擔當？

潘部長文忠：其實現在滿多退職的老師都有投入各項的……

劉委員世芳：但那都是義務工作性質，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不過，這方面當然也要尊重他們的意願，只是說很多老師……

劉委員世芳：我要說的不是義務工作性質，我是說未來如果有這種類似 part time 工作，或是很簡單的照顧性質工作，就是照顧老人家腦力方面的服務，有沒有可能往這方面推動？我是覺得未來的長期照顧，不可能只放在衛環部分，教育應該也要納進去，這樣比較完整。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我們來做更多的鼓勵與支持措施……

劉委員世芳：對！我想這是一個政策，我們也不希望他們浪費人力，這部分請部長多去了解狀況，等到我們修相關退職條例時，我還是一樣，希望軍公教可以一體適用，不要有雙薪肥貓。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劉委員世芳：好，謝謝部長，辛苦了。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王委員榮璋發言。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事實上年金改革是不得不為的事，而部長在這部分，無論是制度的設計或是跟教師朋友們的溝通，根據本席的了解，部長是花費了相當多的心力，但即便如此，我們還是看到少數的教師、公務員及軍人，針對年改還是有非常大的焦慮，雖然有關軍人年改的部分一直還沒有定案，也沒有任何版本提出。很多軍公教人員，尤其是退休教師朋友，認為年金改革是個假議題，基金根本不會破產，部長，對於這樣的意見，根據你的了解，他們的立論是什麼？從精算報告及種種數據都顯示，我們的基金面臨用罄情形，但他們

仍然不相信，請問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退撫制度有多次改變，更早期，政府照顧教育人員……

王委員榮璋：部長，我問你的是，這群少數不相信基金會用罄的人，他們所持的理由是什麼？

潘部長文忠：早期是採恩給制，就是全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相關費用；另外就是現在退休人數逐步升高，雖然還沒有到達最高峰，但已經開始出現繳少領多的現象，這樣的情形不是只有在這次精算出現，其實已經經過六次精算，大概這些數字……

王委員榮璋：歷次以來都是這樣的結果？

潘部長文忠：對！一直以來都是這樣的趨勢，從所謂最適提撥率來看，原來在 87 年、88 年大概只有百分之十幾、二十左右，到現在已經到 44%。

王委員榮璋：根據本席的觀察與理解，那些不相信基金會用罄的朋友所持的理由主要有兩個重點，第一，他們認為只要基金的投資績效可以提升，基金就不會用罄，他們也特別提出來，如果投資績效可以到 7%，就可以應付相關問題，但是我們有沒有辦法靠許願、期待就可以維持基金投資的長期績效？對此，本席是深有疑慮的。第二，退一步來看，即便投資績效可以維持在 7%，但重要的是，我們到底有沒有資金？基金如果用罄，沒有錢了，就算是 14%的投資報酬率也沒有用。另外一個重點在於這幾個保險都已經到達成熟期，也就是在給付的高峰，所以現在折現、變現會很重要，而且我們能不能承擔風險？我們對風險的承擔也是有限的，特別是我們知道高報酬就有高風險，如果我們不能承擔風險，而且我們的投資要很快就能變現，因為現金流動性大，那麼這個投資就會有相當的限制。更進一步來看，有一些特定投資對象，政府基金能不能投資？譬如菸草業，我們能不能投資菸草業？能不能投資軍火？或者對我們有敵對意識的國家，能不能投資？這些都是我們的問題與限制，更不用講還有一個部分，就是他們認為政府既然負了最終支付責任，那基金就不會破產，政府對所有部分統統要承擔起來，但我們以一年給付的情況來講，政府未來有沒有辦法承擔起來？當我們所有基金用罄，都必須用預算來支應時，這個支付責任並不是由民進黨、國民黨或時代力量來負，而是我們每個人都必須面對與承擔此一問題。如果我們現在不面對，將來的年輕人就必須要承擔它，如果不是在基金、保費上的承擔，就是從稅來承擔，這都是我們不可承受之重。在此情況下，基金破產事實上是一個明明白白可見的狀況，希望部裡面能夠透過各種溝通管道和方式，發揮最大的溝通效果，讓教師朋友及國人都知道這個問題的嚴重性。請部長再努力。

潘部長文忠：是，委員剛才所提確實是我們所面臨到的非常大的挑戰，我們會盡量讓老師們瞭解。現在外界所提到的這些訊息，在事實面上，包含投報率部分，並不是我們希望怎樣就會是怎樣。所以雖然這是銓敘部在管理，但在多次的討論中，我們也看到這個差距是非常的大，並不是如外界說要 7%、8%，就可以如期兌現。這部分我們會再跟相關人員多說明。謝謝。

王委員榮璋：謝謝部長。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推動這個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撫條例的修

正，到目前為止，根據你收到的一線教育人員給你的訊息，他們是贊成還是反對這樣的調整？你們自己有沒有做過調查？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倒是沒有做過全面性的調查，但在過程中有請學校主管人事的主任或管理人員多向一線的老師蒐集訊息，這個是一直持續在進行。

王委員育敏：所以你現在收到贊成的比率有多高？

潘部長文忠：我們倒不是用比率去計算……

王委員育敏：總有一個趨勢吧？贊成的比率比較高還是反對的比率高？

潘部長文忠：老師們……

王委員育敏：全教總、全教產是最大的兩個教師工會，這兩大團體現在都是反對的吧？他們都有自己的修正意見。

潘部長文忠：根據我的瞭解，他們在公開場合都說，臺灣面對整個年金、退撫制度應該要改革，他們只是在關心相關改革的面向上，包含內涵和幅度，大家有不同的……

王委員育敏：這兩個團體對你們提出的版本都支持嗎？還是他們針對這樣的版本都不滿意？

潘部長文忠：目前教育部的規劃是依照年金改革委員會、國是會議之前討論的方向來研擬條例的內容，當然實務上老師對於替代率、起支年齡等……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這些老師的意見重不重要？年金改革委員會委員的意見比較重要，還是這些被改革者、在第一線付出心力的老師們的心聲比較重要？

潘部長文忠：國家在面對整個年金的改革，當然也要考量各個不同的職業別，老師部分當然是其中之一，所以，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也多次地在年改相關會議上把老師反映的意見做了轉達，尤其是中小學老師起支年齡的考量，其實當時在設計時確實也發現部分老師的年資會斷掉，諸如此類的意見，也都是因為老師切身的狀況而反映，……

王委員育敏：到目前為止，你認為這樣的意見有沒有被接納？因為本席接下來要切入實質的問題，這一次的改革中，可能造成教學現場的衝擊，不知道部長想好配套了沒有？第一，現在退休年齡都向上調高，一旦延後退休，將會影響新進教師進入學校，你要如何解決這樣的情況？將來是否就會造成老師高齡化？現在因為少子化，學校要減班，老師還要延後退休，你讓那些教師新血如何進場？現在還需要師培教育嗎？還是說這些正在進行師培教育的人數應該要開始縮編，不要再培養那麼多新進老師？因為這一波改革之後，其實都是老老師在現場教書，可以這麼說嗎？因為是遇缺才補，現在已經有這麼多流浪教師了，這一波再改革下去，整個師培制度是不是可以廢掉了？現任教師一旦延後退休，根本沒有任何的缺了，你們有沒有評估過這部分？還有缺額嗎？

潘部長文忠：我們也對老師的年齡結構做過分析，它是一個相當依照常態分配的結構，所謂常態分配就是從二十幾歲到五十幾歲，各年齡層當然以四十幾到五十歲為主……

王委員育敏：是，但現在年改已經把年齡調高，這些人都要延後退休，新的老師要怎麼進來？你們有沒有算過？我認為這部分是你們教育部的責任，如果是合理的改革，大家都會支持，但改革

之後產生的衝擊效應，教育部部長可能要比其他部會首長更能掌握，更能知道後面產生的 impact 是什麼，這一點是非常重要的。但若照現在行政院的版本通過後，我並沒有看到你們對未來現場造成的衝擊有做任何的影響評估，而面對這樣的影響，你們的替代方案和因應之道又是什麼？這部分你們總該交代清楚，而不是只有安撫老師的情緒而已，這是未來一定可見的情況，就像剛才部長回答的，現在還是以中壯年的教師居多，之前這些人本來到了 50 或 55 歲可以先退休，現在改革之後都沒有辦法了，一律都延到 60 歲、甚至是 65 歲以後。此對現場造成的衝擊該怎麼辦？

潘部長文忠：這些年因為面臨少子化的現象，其實師資的調節是呈現一個緩進的新陳代謝，當然也包含師資養成、老師進入職場的年紀也在延後，而不再像以前的師專生，像我自己是師專生，22 歲就……

王委員育敏：現在他們是幾歲進職場？

潘部長文忠：現在都是大學後、學成後，……

王委員育敏：現在大概是幾歲？

潘部長文忠：平均是延後 5 到 6 年。

王委員育敏：所以平均 30 歲進職場？

潘部長文忠：它是一個平均值。

王委員育敏：這就是本席要問的另一個問題，將來年金改革後，如果有人是較晚才取得師資，例如有些人唸到博士，當他進職場時可能已經 40 歲了。但按照你的改革版本，越晚進去者，其將來的所得替代率下降了很多，即使他教滿 25 年，按照你們的替代率對照表，只有領 45%，跟我們現在講的六成是不符合的。

潘部長文忠：在行政院版本裡面，其實有一個很大的突破是年資的可攜帶性，因為整個教育人員是分佈在各個不同的階段，以往是一路都是老師的話，年資才能採計，但像大學校院的老師，因為他們的退休年紀是到 65 歲，只是有不少的老師一開始並不是在教育的領域服務，未來這些年資是以可攜式的方式，這也可能促成教育人力可以更跨越……

王委員育敏：你的意思是，假使他不是教育人員，先前的年資也可以採計嗎？

潘部長文忠：它是可攜帶的。

王委員育敏：可攜是什麼意思？譬如說他是在勞動單位，他加的是勞保的年資……

潘部長文忠：比如說他原來在產業部門待過幾年，但可能還達不到退休年紀，如果在以前，這些年資可能就完全被忽略掉了，而未來年資的可攜性是指這些年資可以同時併計，舉例來說，如果他 65 歲要做退休年資採計的時候……

王委員育敏：你的意思是，他的年資可以採計進來，作為另一種補償？

潘部長文忠：對，這在新制度的設計是……

王委員育敏：本席要提醒你，如果將來你們要留住教育界的好人才，特別是希望從國外深造回國的好人才才能為各大專院校所用的話，老實說，將來這套退休撫卹的改革是很難吸引到他們的，因為他們會算，當他們計算這個表後會發現，原來投入教育職場後，對將來退休是很沒保障的，

因為所得替代率連六成都不到，只有四成五，將來他們老後，即使貴為大專院校的老師，也無法依賴這份退休金，他們恐怕要成為下流老人，這是這次改革中我所看到的問題。針對今天本席指出的幾個面向，部長作為整個教育界的大家長，合理的改革我們當然不反對，但是在改革的情況下，如果沒有傾聽第一線教師的聲音及好好評估未來對教育界的衝擊和影響，我覺得改革不見得會帶來更正面的力量，恐怕會形成將來教育體制上的某一種崩壞，這是要非常、非常留意的事情。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再特別留意。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審查的是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剛剛柯志恩委員請教部長說，退休人員的所得替代率是逐年下降，但是現職人員卻一次調到 60%，他覺得這樣不公平，所以能否請部長說明為什麼將來所得替代率是定 60%？因為現在有很多人的退休金中還包括新舊制，所以有 18% 的問題，但 16 年後，現職人員可能已經沒有 18% 了，所以這樣子定是不是有符合情況，能否請部長說清楚講明白？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委員，這次的年金改革確實面臨到財務等各方面的困境，在面對國民退休後的生涯及老年生活經濟照顧的前提下，這次的規劃特別採取逐年漸進的方式，包含所得替代率方面，行政院版是採 15 年的逐步規劃，希望讓退休人員能逐步調整他們的生活。而現職人員方面也是採漸進的作法，以目前 60% 的所得替代率來說，其實也有衡平考量過相關職業類別及老年退休生活的需求，比如說，第一次他的薪資平均俸是 5 年，之後再逐年增加，我們是這樣規劃的。另外，有關委員剛剛特別關切的部分，其實既有的退休制度就存在不同的制度，85 年以前是屬於舊制，即 18% 優存的適用對象，不過 85 年以後進入公立教職體系的人員及公務員都已經沒有這樣的制度，因此，與新舊制並存的人員相比，無 18% 優退的制度與現在設計的制度其實差距並不大，相較之下，它是逐步往下降的，也就是說，事實上所得替代率到 60% 的設計與無 18% 的差距並不是那麼大。

尤委員美女：教育部能否用懶人包的方式將這部分說清楚、講明白，因為現在的政論節目常有很多似是而非的言論，甚至出現各種數據，我們辦公室就會接到很多恐慌的民眾打來詢問。所以教育部應該設立一個事實查驗平台，把各種數據說清楚、講明白，當有人來問或不清楚時，他們就可以到教育部的事實查驗平台去了解真實情形。否則現在不論在 Line 上或各種群組上都流傳多種版本，且每位名嘴都講一套，造成人民非常恐慌，所以教育部能否成立一個事實查驗平台，讓所有有問題的民眾都可以到這個平台去尋求答案，平台上也可以提供專線，如果民眾覺得有問題或是需要請教，也可以由專人來回答，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和提醒，現在為了要統整，行政院年改辦中有設置一個專區，其中包含公務人員、教育人員等各類型人員，此外，教育部也透過學校的人事主任等的協助，如果各校老師有疑慮或不清楚之處，我們可以提供行政院通過版本的 Q&A 讓老師來充分了解，其中也

包含退休老師。至於剛剛委員指教的部分，我們會持續來蒐集，部分資訊會製作精簡的懶人包放在年改區專欄中，如果老師想要關心的話，相信那個方式是最直接明確的，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進行，謝謝委員的提醒。

尤委員美女：因為我希望很多似是而非的訊息都能夠加以釐清，因為現在有太多的假訊息，造成人民的恐慌，但其實並非如大家所說是陡坡式的下降，所以針對到底是多少錢、範圍是多少、分多少年、每個月影響到多少錢等等，因為現在他們都誤以為要被砍掉那麼多，但實際計算下來，一個月可能影響的是幾百元到幾千元，那種感覺跟他們以為可能會被砍掉幾萬元的恐懼感是不一樣的，所以希望你們可以建置一個平台來說清楚。

潘部長文忠：好，我們會將這個平台上大家所關注的焦點盡量以懶人包或 Q&A 的方式讓老師能更熟悉、更清楚。

尤委員美女：對於網路上的不實訊息也要及時澄清。

潘部長文忠：是。

尤委員美女：其次，這次的年改會牽涉到世代正義的問題，年輕世代的人少，但我們進入高齡化社會後，退休的人多，變成年輕世代將來繳得多、領得少，甚至將來能不能領得到都還是問題，所以當然會引起他們的恐慌。因此，有人提出青年公教應該要另立基金，過去政府因為是採恩給制或提撥不足，所謂提撥不足包括軍公教自己提撥的錢不足以及政府將費率算得較低，所以在這種情形下只能延緩，換句話說，他們還是遲早要面臨再改革的問題，但這樣的責任不應該交給年輕世代來承擔，或許年輕世代會認為過去的就過去了，既然那是歷史共業，就應該由政府的稅收來補平。但是對於年輕世代，你們是不是要設計一個永續的制度，所以應該另立年金，請問部長的看法為何？

潘部長文忠：因為退撫基金的管理目前是由考試院銓敘部主責，行政院年改辦公室也對這樣的議題進行相關討論，容我請銓敘部的代表來向委員說明退撫基金目前的管理方式。

尤委員美女：請簡單說明對於年輕世代有沒有可能另立基金？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鄭簡任視察說明。

鄭簡任視察淑芬：主席、各位委員。有，這個議題現在年改會林政委有召集學者來討論，目前恐怕很難直接這樣做，因為現階段原有的基金已經財務不足，假若讓成立的新基金馬上進來，基金的水庫會變少，我們一定要想好，將來如果要這樣成立，原來基金的財務如何能夠支應，以及政府有沒有辦法承擔原來的債務，這樣同步進行才可以。至於新進人員，因為考試院的版本已經預示將來要對新進人員進行全新的制度規劃，屆時整個財務可以併同進行整體考慮。

尤委員美女：這部分我們希望你們能夠儘早規劃。另外，除了世代正義之外，就是性別的正義，很多女性為了家庭、小孩，把工作辭掉在家裡照顧小孩，到老年時就只能領國民年金。夫妻財產制在 2002 年就已經修改，夫妻不管離婚或死亡，將來可以領取剩餘財產的一半。剩餘財產是否包括年金的一部分，其中牽涉現行年金事實上是提撥一部分的薪水，政府再相對地提撥，所以這有一部分其實是勞力所得報酬的一部分，在離婚及死亡時是不是也應該將這部分算出來？因為以往年金制度非常混亂，民間團體也就沒有仔細去追，可是不管在日本或德國，它們早有這

樣的規定。所以在這次年金改革時，我們一直呼籲，對於占比幾乎一半的這些家庭主婦，他們老年都只能領國民年金，國民年金只有幾千元，根本不足以保障他們老年的安全。這部分一方面在你們第二階段設計時，大家希望有所謂的基礎年金，一定要保障這些人的基本生活，不管他們是誰。另一方面就是家庭主婦，因為他們沒有工作，將來離婚時，譬如年金依照他們的結婚年資來精算等等，這部分你們可否考慮列入修正？

鄭簡任視察淑芬：因為過去考試院也曾經提過多層次年資的保障，所以將來在考慮時就會把基礎年金這一層納入。因為現行保險都是分散的，將來如果能夠整合，這部分就可以併同來考慮處理。

尤委員美女：好，我們希望。事實上，勞委會在民國 101 年就已經委託專家學者進行研究，我們希望不要將這部分的研究結果束之高閣，在這次年金改革時，能夠納入性別爭議。

鄭簡任視察淑芬：是，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除了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提出相關說明之外，本席也特別針對一些條文就教於部長。年金改革之所以一定要改的原因在於，年金改革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也就是我們到了歷史的交叉點，這個歷史的交叉點剛好就在我們這一屆、這一個會期每位委員的身上，背負重大的責任，至於這個責任，如果不改到底會怎麼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歷年的精算報告確實都告訴我們一個事實，就是最適提撥率一直往上竄升，現在已經超過 44%，表示如果我們不可能有辦法提高到這麼高的提撥率，財務就會破產、告罄。

鍾委員孔炤：對於教育人員而言，他們的退撫基金在 103 年就已經開始入不敷出，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孔炤：如果我們不改，到 118 年基金就會用罄，對嗎？法律的用語叫做用罄，不是破產，但是民間的話語，講白話一點，叫做破產，如果不改，到 118 年基金用罄，就是破產，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以目前整體財務的精算，如同剛才委員所指教，如果沒有任何改變，確實基金在 118 年就會用完。

鍾委員孔炤：這裡面有特別顯示出，103 年開始基金就已經開始入不敷出，104 年收入與支出就已經相差 109%，對吧？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孔炤：有關整個制度的設計，原來舊的制度設計是不是太過於優惠？但是也不能歸咎於現在的軍公教人員，對他們而言，他們也是被動的被納入這個制度底下，因為制度要改變，當時的

制度設計錯誤，或者某些時代繳得很少，對基金的貢獻低，後續卻領得很多，這是一個既成的事實，無法從頭再來，所以我們只好誠實地面對它。

潘部長文忠：對於委員剛才所指教的，確實我們所有的公教人員，尤其老師，也都是依據過往一波一波的退撫制度來依循……

鍾委員孔炤：正是如此，所以我們不應該讓年輕世代承受所有的不利益，也就是讓他們多繳、少領、延後退，而且他們也不知道基金何時用罄，對他們而言，當然不公平。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目前年金的精算，一樣是教師，年輕世代確實有更高的憂慮，這部分應該在整體思考時，也要延續照顧年輕老師未來退撫的生活。

鍾委員孔炤：從年輕世代而言，我們會提到代際正義，代際正義即包括了現今世代與未來世代的均衡，也包括了治理世代與年輕世代的均衡，因為國家管理階層的人不只是考量自己的利益，也要考量未來世代的利益，兩者必須相互均衡。因為相互的均衡，所以我們面臨了歷史上的一刻，就是年金改革。因為現在不做，明天會後悔，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所有的跡象、指標及財務的精算都告訴我們，現在再不處理，不管是已退休老師或現職，甚至是年輕老師，都要面對共同的難題。

鍾委員孔炤：現在這些教育人員年金的支領年齡在本法草案中，逐年延後到 65 歲，跟勞工一致，這是合理的嗎？

潘部長文忠：一樣是教育人員，因為與所教育領導學生的年齡等等各方面有差異，所以在這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當中，針對退休年齡與起支年齡進行評估。

鍾委員孔炤：對於少子化之後面對的眾多老師或未來面對教育人員，教師延後退休該如何進行後續處理？教育部都有配套與準備嗎？

潘部長文忠：因為整體在多面向的因素考量下，我們進行一些規劃，除了考量教育現場上的特殊需求之外，整個退撫的法案也會考慮以漸進的方式辦理及年資的可攜帶性。

鍾委員孔炤：所以老師的部分還是在 75 制或 85 制？

潘部長文忠：以目前的國中小學老師而言，我們是用 10 年的過渡階段，當然應該是到 60 歲……

鍾委員孔炤：剛剛有很多委員特別提出來，都是希望老師能夠維持現有的 75 制或未來逐年增加到 85 制，是這樣嗎？您的看法如何？

潘部長文忠：剛才跟委員報告過，這次整個年金的規劃改革真的要考慮多面向，老師們當然期待可不可以再更早一些，這些都要考慮到整個職業別衡平的問題，所以也設計了一些彈性。

鍾委員孔炤：我剛剛特別提到代際的正義，不管是世代的均衡，或者現代的年輕人面對他們的未來，任何法規都不能預期永久能夠實施，所以它是變動的。而在變動的過程當中，我想請教部長，所謂真正的不溯及既往、信賴保護原則，你可以從螢幕上的圖上看到，在法規變動之前，我們是真正的溯及既往，在法規變動之前一次給領的，因為我們沒有把它吐出來，所以就沒有信賴保護原則……

潘部長文忠：就是說，已經退休的部分，在整個法案實施前，他們已支領的各方面當然都不會請老師們再去做回溯等等處理，在新的法規之後，不管是既有 18 趴的優存或所得替代率的部分，才

會去適用新的相關規範。

鍾委員孔炤：大家一直在討論信賴保護原則或不真正的溯及既往，其實這次的修法，我們並沒有要求原來一次給領的把之前已經多領的或者已經領取的吐出來……

潘部長文忠：不會。

鍾委員孔炤：所以真正的溯及既往是不會發生的。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孔炤：接下來，修法之後可能還是會繼續給領，但是相對地，給領的金額在修法之後會減少，所以就真正的不溯及既往或信賴保護原則而言，是沒有違法的，也沒有違憲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目前年金法案的規劃也是符合大法官釋字第 525 號的解釋。

鍾委員孔炤：我想對於釋第 529 號及釋第 605 號解釋，大家都非常清楚，基於對未來的期待，人民希望能夠獲得保障，也正因為這個信賴是政府所給予的，而政府負有保護人民的權利義務，同時，法規為了公益必須與時俱進，任何法規絕不能預期其永久實施。一方面人民所期待的是希望政府能夠保護他們，但是法規為了公益必須與時俱進，而且可以預期這個法規是不斷地在變動，我們對於這樣預期的保障是比較低的，因為我們的法規在變動，是為了我們要追求公益的目的，並適度地保障人民預期的利益，原則上我們允許不真正溯及既往的法規。也就是說，在年改的過程當中，未來還是會變動的，這不是永續，只是延遲，但是接下來 5 年、8 年、10 年之後，誠如剛剛部長講的，我們只是延遲到破產，但是未來我們還是會做滾動式的變動，因為法規會有所變動，不是永久性的規範，而是會與時俱進去做改變，是嗎？

潘部長文忠：是，在行政院的本版本裡面也特別提到剛才委員所指教的。為了因應未來可能變遷的相關環境因素，所以 5 到 10 年間會再進行這方面的滾動式檢討及調整。

鍾委員孔炤：從剛才的圖表裡面可以看到，真正的溯及既往應該是過去拿到的，現在要把它收回來，這是不行的，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鍾委員孔炤：也就是說，過去退休所得是否要要求繳回？不用嘛！

潘部長文忠：就是退休者已領的不可能把它……

鍾委員孔炤：第二類就是不真正溯及既往，橫跨新舊法之間，過去拿到的不收回來，往後會減少給付，這就是我們的年金改革。

潘部長文忠：對，就是依照通過後新法條上面的規範來支領。

鍾委員孔炤：第三類就是我們一直講的年輕人，他們沒有涉及真正的不溯及既往，本來就無一物，何處惹塵埃。

潘部長文忠：新進人員就完全依照新的法規來適用。

鍾委員孔炤：所以對於年金改革，我們要一起來努力。面對這些問題，人民受政府保護的相關的法律條文、法規為了公益必須與時俱進，這是我們的年金改革必須面臨的問題。

潘部長文忠：教育部也會就相關的問題、面對的困難向教師同仁做更多的說明。

鍾委員孔炤：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鍾委員孔炤暫代主席。

主席（鍾委員孔炤代）：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進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條例草案的審查，我相信全民都在期待這次的年金改革。透過今天的詢答，我想請教部長，這次不管是年改會的版本，還是段宜康委員的版本，基本上的精神都在於所得替代率要降到 60%，或是用年資作為上下的差距，其次就是 18%優存的結束。不過，我在跑基層的時候，普遍還聽到另外一個聲音，就是不管怎麼改，這套年金制度仍然呈現了世代的不公平，因為過去給付的制度是恩給制，根本沒有提撥，退休後就可以領取退休金，但是現在的年輕人必須提撥，而提撥的錢大部分都是用在給付給現在退休的人，所以現在年輕的公務人員一直在強調能不能直接用一套新的基金，舊有的就讓它放在那邊，部長的看法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剛才的提醒。過往整個國家在公教的相關退休制度確實經過幾個階段的不同改變，包含最早的恩給制、85 年以後取消 18%優存的新制，在適用等等各方面確實有其歷史的沿革。面對現在整體的年金改變，早上幾位委員都在關注如何能夠關照到各個不同的世代，包括資深、已退、現職或年輕的教師夥伴們的權益，所以整套的制度設計確實是採取能夠讓基金可以永續，且衡平考量到已退者在相關退休生活經濟上的安排，整體上行政院的法案其實已經考量到以上的面向。剛才委員特別提到，對於新的制度是否有另立新的基金管理模式？其實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林政委這邊也曾召開相關的會議，並進行討論，因為基金的管理……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對於新基金成立的擔憂為何？因為我看段委員宜康的版本第九十五條已經匡列未來成立新基金的法人依據，這部分後來年改會的結論是沒有……

潘部長文忠：目前的整個基金管理是由考試院銓敘部主責處理，包含教育人員也納到這個體系來，可否麻煩銓敘部的同仁來跟委員報告？

主席：請銓敘部退撫司鄭簡任視察說明。

鄭簡任視察淑芬：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成立新基金的問題其實也有委員提到，現在討論過之後，有些學者是比較保留，最大的問題是考量到現行政府的財務狀況，因為我們現行的基金本身已經存有滿高額的負債，如果這時候就把現在的基金分一塊出去，現在留在裡面已退的人，每一年我們的基金，軍公教……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的意思是你們擔心成立新基金後，新基金是穩定的，但舊基金會破產？

鄭簡任視察淑芬：就沒有財源了。

蔡委員易餘：因為沒有人想要留在舊的，因為舊的隨時可能會瓦解，是這個意思嗎？

鄭簡任視察淑芬：對，目前最大的問題就出在這裡，因為目前政府的財務可能沒有辦法去產生……

蔡委員易餘：以現在銓敘部的態度是認為，拿政府的預算去補足這個基金並不是很正常的，且需要盡量避免？

鄭簡任視察淑芬：概念上要再澄清一下，就像早上段委員也提到，為什麼我們要把省下來的政府預算挹注到基金，因為最大的法律保障是政府要擔負最後的保證責任，今天用預算就要補足差額，我們這次為什麼要求把政府節省的錢再挹注回去，其中有兩個意義，一個就是保障政府最後能支付得出來，第二個是因為過去長期已退的人都不足額提撥，這個缺口不能叫新進的人或以後的現職人員來承擔，所以我們希望把省下來的錢挹注回去，去補足這部分，同時也對年輕人有所交代。各位委員可以看我們這次精算出來的結果，有挹注跟沒挹注的財務效果相差很大，如果沒有挹注進來，年輕人承擔這塊心裡會感到擔憂，如果我們要成立新基金也是可以，但是政府有沒有能力幫他……

蔡委員易餘：你說要用政府的預算去挹注，這樣也是不公平，因為 18%是依據行政命令編出來的，而且 18%又有分為中央與地方，你要怎麼叫地方政府編列預算去協助補足這個基金？光是在地的布袋鎮公所一年光是 18%就要花費 800 萬，一個鎮公所一年就要找 800 萬來付 18%，這很可怕，它只是一個小小的鎮公所，負擔的比例更小，但它就得編列這樣的預算。所以如果我們省下 18%，對地方政府來說，是預算上的解套，它可以用這些預算去做更多事情，結果你現在告訴它未來它還是得編。你知道現在地方政府是依靠舉債來編列的，他們是去借錢來付這 18%，你現在如果說，未來要補足基金，等於地方政府必須再去借錢繼續補足 18%留下來或要挹注基金的部分。這對地方政府沒有好處，貸款的結果形成惡性循環，我們現在就是要防止惡性循環的發生，就只是為了告訴這些軍公教 18%要砍了，但你們放心，這 18%的預算我們還是會放到基金裡面，事實上沒有必要，因為這些錢是政府舉債來的，舉債還是要付利息。

鄭簡任視察淑芬：我可能要再澄清一下，現階段各級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要付 18%的費用，只要它有撥付到台灣銀行，就由我們主計總處從中央撥款去相對補足，我們統計過地方政府所付的差額息裡面，大概有七成是來自中央的預算，所以現在已經用這個方法來解決地方財務的困難。這個部分依照我們與主計總處初步得到的想法，本來是由各級政府付給台銀，未來只是把這筆錢移列到基金來使用。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未來就是地方政府要移列的部分，由中央政府全部買單，是嗎？

鄭簡任視察淑芬：除了買單之外，還有一個想法是政府擔負最後保證責任，政府另外還擔負雇主的角色，地方政府的退撫經費、人事費用，本來就是地方政府在負擔，倘若基金真的用完了，地方政府也要承擔它該負的責任。屆時，其所應承擔的責任，就不是像現在這麼少，因為基金如果破產，一口氣要承擔的費用非常高，像現在一年就要支出七百多億。如果我們現在不先把錢挹注給它，將來一旦破產，政府要負擔舊制、新制的費用，還有新制的提撥費用，這三筆錢加起來，長遠來說，各級政府反而沒有辦法解決。所以我們現在是把眼光看長遠一點，希望能夠延後破產，也舒緩將來有一天政府將面臨這麼大的財務缺口，我們是依循這樣的想法來設計的。

蔡委員易餘：我可以理解面臨破產的狀況，但是在挹注基金時，不管是中央買單，還是地方買單，你們還是要思考整個國家的財政狀況。你把這樣的預算丟到基金裡面，會讓這次的年金改革並沒有節省下預算，並使得這樣的問題永遠惡性循環下去。

鄭簡任視察淑芬：好，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你們終於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這次的年金改革，確實是件不容易處理的事情，現在許多版本已經提出來，主要考慮的點，大部分都是財務的問題，所以剛才有很多委員提到是否要另立新基金的問題？破產的時間是否能延後？將來是否還有機會改革，讓基金可長可久？現在各個退休金的財務狀況都處在破產的倒數階段，所以這次如果修正通過，可以延後破產，但並不能達到永續，因此改革是重要的一步，而且不得不改。本席也認同年金必須改革，尤其是我們這一代一定要擔負起這項責任，不能再用各種理由推託。但是我看到行政院的版本、考試院的版本以及各黨團的版本，雖然都有針對現況提出方案，但還是存有一些問題。本席長期關心教育現場的問題，想藉這個機會跟部長探討，我們該如何讓這種疑慮在大家提出討論時，能夠消除其間的不公平，或是在討論時，因為退休制度的改變，造成教育現場人力老化的問題，在最後階段是否有辦法提出最後的修正？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為例，年金改革真的是牽一髮動全身，我們雖然以基金的財務狀況作為很重要的考慮點，但是我建議至少還有三個地方我們應該考慮一下，包括教育現場人力新陳代謝的問題，第一點是中小學教師的起支年齡，我們在條例裡面是定 60 歲，請教部長，60 歲以前如果有老師必須提早退休，請問要如何處理？

主席（蔡委員易餘）：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在規劃整個法案時，就有特別考慮到高中以下老師帶領學生對象的特殊性，所以是有跟其他教育人員做區隔，他們是以 60 歲作為起支的年齡。就整個法案的設計，如果在 60 歲以前提早退休，會以減額的方式處理，有 5 年的過渡期。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老師平均退休年齡是 54 歲，是吧？

潘部長文忠：大概 50 歲。

張廖委員萬堅：全教總在 103 年曾經做了一個調查，就家長的想法，有 85%的家長認為最適合擔任導師的年齡是在 55 歲以下，有 73%的家長認為中小學教師應該在 55 歲以下，跟現在平均退休年齡 54 歲是差了 1 歲。但是年金改革是以財務做計算，所以會有一些考慮，延長到 60 歲。高中以上老師還是以 65 歲，是不是？

潘部長文忠：是。

張廖委員萬堅：以家長的期待，跟我們年改之後產生的問題，如果過去平均退休年齡是 54 歲，或是改了之後定 55 歲，其實過去會比較早退休，年紀會比較輕的原因，就是因為退休錢領得差不多，所以只要年資夠了就早一點退，不管是過去的七五制或是現在的八五制，都有這樣的現象。但是現在年改之後，本俸乘以 2，開始從 75 往下降，或者是退了就領原來薪水的三分之二左右，即使是 54 歲、55 歲，比較晚婚，年資不夠的，他還是會考慮到一個問題，就是要不要繼續工作，因為已經跟以前的待遇不一樣了，所以他很可能就會自動延後退休。所以，只要我們實施年改的替代率用這樣的方式來計算，事實上教師退休的年齡就會自然往上走。如果能夠自然往上走，這跟從 60 歲一刀切會有什麼不一樣？在教育現場如果一刀切 60 歲才能退休，就是採

比較強制性的，否則就減額，再加上少子化，是不是會造成有 10 年時間大概不會再招收新的老師？老師任教的平均年齡會不會大幅老化？會不會變得不太正常？

潘部長文忠：其實退撫制度是經過多階段的改變，這當中也包含老師擔任老師的年齡也不像過往師資培育制度……

張廖委員萬堅：現在很難考，考上老師很多都已經三十幾歲了，三十幾歲要累積年資到可以退，其實一開始的替代率都很低，不像以前這麼好，所以他自動就會延後退休了。

潘部長文忠：現在老師進到職場的年齡也比較延後……

張廖委員萬堅：部長，我不是說 60 歲的老師不能教，如果制度上設計 60 歲才可以退，我的意思是，其實制度還是會讓年齡緩慢往上走，可能平均年齡就慢慢變成 55 歲、56 歲、57 歲、58 歲……，每年有人退休還會補進新的老師。反觀年紀大的老師可能是七、八萬或是八、九萬，如果他退了可能只剩下五、六萬元，那把節省下來的錢來聘年輕的老師，他的起薪不過四萬出頭，所以節省下來有限，但對教育現場人力的新陳代謝是有影響的。

潘部長文忠：一個關鍵點，現在老師進到職場的年紀真的比較延後，現在還有一個情況，我們的退撫制度如果以 85 純新制跟現在法案所規劃，其實落差並沒有像過去新舊制的落差這麼大，這大概只有……

張廖委員萬堅：那就對了，所以我請部長好好思考，要不要用一刀切 60 歲否則就減額年金這樣的方式，我覺得這部分可以想想看，就財務的負擔可以精算看看，是不是真的會造成這麼大的效果？如果我們馬上就這麼限制的話，我可以預言，未來的 10 年學校大概不會有新的老師，都是代理教師，或者是沒有職務可以讓年輕的老師進入。部長可以評估一下，因為這個很重要。

第二個，替代率到 35 年以後，會發生一個現象，所得替代率會造成年資不公，比如現在如果服務超過 35 年以上的資深人員，任職從第 36 年起，他的所得替代率不增反減，每年大概只增加 0.5%，這跟鼓勵延退的年改目標是有差別的。不知道部長曉不曉得這個狀況，希望延退讓財務壓力變小，可是延到 35 年之後，其實被折扣的次數會多，所以會發生一種現象，就是最多 35 年就不教了，會有這樣的現象，部長知道嗎？

潘部長文忠：在新的法案裡面確實有 35 年以後會逐年增加 0.5% 的所得替代率。

張廖委員萬堅：算起來折扣率變 80% 多，25 年之後本來是 90% 左右，部長可以算一下，是不是會造成不公平？

第三個，我們現在鼓勵育嬰，育嬰假是國家的政策，育嬰的年資在各種退休年齡的計算，我們已經納入年資了。

潘部長文忠：是，如果當事人全額提撥基金，其年資可以採計，這樣比較有正向鼓勵的效應。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現在鼓勵生育，當初在擬定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時，其實那時就應該改退撫條例了，現在會發生還沒有退的年資會被計算，而已經退的反而年資不算，會有這樣的問題，也請部長思考一下。

本席提出以上三點，請部長再多加思考。

潘部長文忠：在條文審查時，我們會分析相關的資料，並提供給委員參考。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會進入逐條審查，本席剛才提到的三點，希望部長能夠拿出一些資料，如果用 60 歲一刀切跟以現在的制度設計來走，包括財務精算、教育現場、教師新陳代謝的問題，以及超過 35 年年資的折扣率是高或低的問題，我會拿出數據，我們來討論。

潘部長文忠：好。

張廖委員萬堅：我們都贊成年金改革，但是在執行的細節上要能夠更公平，也不要影響整個教育現場的穩定性，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吳委員思瑤、許委員智傑、陳委員亭妃、李委員麗芬及蘇委員巧慧均不在場。

請楊委員鎮浚發言。

楊委員鎮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年金改革的確讓所有改革者和被改革者都陷入很辛苦的狀態，但是不管在哪個場合，本席都一直強調，說到年金改革就不能不先說政府的責任。不管是以前的政府或是現在的政府，或是將來要承擔的政府，政府本身是這個爛制度的設計者，同時又是一個基金績效不佳的操盤者，所以講到年金改革不能不先提政府的責任。只有把政府的責任釐清了，才能夠讓所有被改革者接受所端出來的方案。

我們先不說其他的，就回到基金本身單純的收支關係來討論，坦白講，過往這麼多的執政者都負有無可迴避的責任，不管是哪一個政黨都負有無可迴避的責任。今天我們要來談這個改革，但是如果我們規避了政府應該負的責任，坦白講，這是不負責任的。大家都知道，影響退撫基金財務狀況的參數大概不外乎收支比例、收益率、給付率、平均餘命等，我們姑且不講這個基金慘不忍睹的操作績效，我們就以退撫基金的收支比例來講，費率水準跟不上基金的支出，這一點沒有錯吧！我想這也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在過往費率相對於支出確實是比較不足。

楊委員鎮浚：對，所以才造成現在這個情況，我們來看退撫基金成立 20 年來這種收支失衡逐漸擴大的狀況，以 103 年為例，事實上已經呈現逆轉了，從 103 年開始收支已經呈現 105%，104 年是 117%，到了 105 年這個基金的收入是 596 億元，支出卻高達 786 億元，高達 131%。本席講了這麼多，就是為了提醒大家一件事情，這其中有一個很大的原因就是費率一直都沒有調高，政府很不應該的就是一直把這個責任推給這些政府公部門的受僱者，一直說他們不願意調高費率而污名化他們。事實上我們都很清楚，以公教人員來講，大家並不會抗拒漸進式的調高費率，雖然會有一些雜音，但是並不會抗拒。真正的原因就是在這麼多年裡面一旦費率提高，政府相對要承擔提撥的費率也必須加強，所以一直都沒有來碰這一塊，政府根本就不想要加大自己應該要負的責任。如果要談到這一塊，我們首先就要來看，在過去這麼多年來有多少應提撥而未提撥的部分，政府應該要承擔起來，必須要先把這一塊補齊，在補齊了之後我們接下來再來算缺口是多少，這樣才會比較合理。

如果以一個在民國 100 年才進入職場的老師來講，由於他是參加共同帳戶制，他的年資只有 5

年，卻要承擔過去 20 年沒有足額提撥的這個部分，全部都要轉嫁到他的身上，這樣當然不公平啊！今天有些年輕的公教人員會支持，一方面是因為你們告訴他們如果不支持的話這個基金就會破產；一方面是你們一直告訴他們：就是因為過去的人抗拒改革，所以你們今後將會面臨這樣的難關。但是政府一直沒有告訴社會大眾，主管機關在過去的不足額提撥以及相應應該要提撥的費率沒有調高，這個才是真正占了很大比例的原因。部長，如果年金要改革，要講基本的公平正義，至少要先釐清政府的責任，這樣才能夠繼續往下走。關於這個部分，本席一直在強調政府的角色。

我們現在回到這個案子的本身，你們有沒有去想過從比例上來看支持跟反對的人各占多少？

潘部長文忠：退撫制度確實是一種延續性的制度，面對財政上的重大難題，其實要愈早改革、愈早因應才能夠去解決這個問題。新政府在 520 上任之後去啟動改革，不管總統或副總統都多次表達，如果再不改革就可能會對各個世代造成非常大的不公平……

楊委員鎮浚：本席要提醒部長，改革要往前走下去，就絕對不能污名化，也不要誤導大家，不管是公的版本或教的版本，本席都聽到有人說我們要把改革之後所省下來的錢再回撥去挹注，其實羊毛出在羊身上，我一直在強調，政府本身應該要承擔的角色都還沒有承擔足夠，不能一直用這種混淆視聽的說法，說這一次省下來的錢就是要撥補給新的，讓下一代可以更好一點，這叫羊毛出在羊身上。本席一直強調的就是，政府本身有應該要做但是卻沒有做的部分，對於這一塊，我們沒有看到政府在各個版本裡面所做的努力。

潘部長文忠：是，跟委員報告，委員應該是關切這個基金能夠維持永續，不管是已經退休、現職或新進老師才會有更期待的未來，政府在整體與新的法案調整裡面，確實也是從這樣的角度來進行。

楊委員鎮浚：部長，關於這些原則性的部分我們就不必說了！

潘部長文忠：這也是整個大的規劃方向。

楊委員鎮浚：我一直在強調的就是政府本身所要承擔的責任。另外我們再從實務上來談，你覺得一位中小學的老師幾歲退休比較合理？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以目前來講，老師的平均退休年齡大概是 54 歲左右，但是這是比較早就進入教育領域的老師，現在隨著培育制度改變有延後了大概四、五年。

楊委員鎮浚：部長，我自己的妹妹就是國小老師，我陪著她當流浪教師到處在考試的時候，看了很多學校，老的老師退不掉，新的老師進不去，我陪著她總共考了 13 所學校才考上，這就是當時大家所俗稱的流浪教師。在這個過程中，我看到那些大概 55 歲到 60 歲之間的老師，叫他們面對一年級、二年級的小學生，要他們製作班級網頁，要他們一綱多本，要他們多元教學，要他們扮哈利波特，都讓這些比較年長的老師壓力很大。不但他們應付不來，家長也不能接受，因為學生不能得到最好的教學方式。所以你們把這個制度設計成 55 歲或是 60 歲，甚至延後到 60 歲或 65 歲，這是完全不符合現狀的。你們不要關在辦公室裡面想像，只去看一些數字，光是去想這一點，就跟現況完全不搭。

最後，本席要請教部長，你知道現在國立金門大學平均每個學生受補助的金額是多少嗎？

潘部長文忠：關於金門大學的成立背景，原來金門縣政府……

楊委員鎮浚：部長是要說金門縣政府有承諾，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

楊委員鎮浚：年金的承諾都可以不算數了，由於社會狀況改變了，年金就必須要調整。金門大學在八、九年前要成立的時候跟教育部說會想辦法自籌財源，你們現在就咬住有承諾要自籌財源這一點，所以就不必給補助，這樣講會不會太離譜了？

潘部長文忠：我是跟委員報告有這樣的背景，我也有跟校長討論過……

楊委員鎮浚：你們現在是怎麼跟這些年金的被改革者講的？國家的契約、國家的承諾都可以不算數了，一個國家耶！連國家和軍公教人員之間的契約和承諾都可以隨著時空背景轉變而片面撕毀了，那金門大學當初為了要成立而跟教育部表態要儘量自籌財源，你們就咬住這句話，讓一個堂堂的國立金門大學每個學生平均受補助的金額遠低於全國大學生的平均值，少了兩到三萬元，就只是因為你們咬住這樣一句話。你們要的就可以不講誠信，你們不要的就用誠信來咬死人，這樣合理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們有詳細討論過，金門大學學生的成本確實不夠，所以在新的年度我也跟校長……

楊委員鎮浚：這個問題我已經有關切過很多次了！

潘部長文忠：我有跟校長說不管金門縣政府的態度如何，我們一定會照顧在金門大學就讀的所有學生。

楊委員鎮浚：部長，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有一個明確的做法，好不好？金門大學在八、九年前為了要成立才跟你們這樣表態，你們不要咬住不放，放任一個國立大學的品質、資源和預算一直這樣遠低於全國的平均值。

潘部長文忠：我剛才跟委員報告的是過程，但是在結果面，我知道這個學校學生的整個教育成本真的過低，所以我們教育部會來關注這個議題，也會提供實質的協助。

楊委員鎮浚：不只是關注，本席希望部長明確的表示你一定會支持，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是，我們會確實來協助。

楊委員鎮浚：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魴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l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都非常的清楚年金改革刻不容緩，我們在講年金為什麼要改革，就是因為過去軍公教人員的相關制度是過度保障的，所以其實有非常多教師是支持年金改革的，因為他們認為現在最大的問題就是過去繳太少、領太多，所以基金有入不敷出的問題，2014 年就已經說了，提撥收入已經小於給付支出，2030 年就要破產，這是事實，沒有錯吧？如果現在在職老師繳的多，退休的人領的多，其實無助於年金改革，我這樣講，部長也認同吧？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是，所以整個年金改革法案的規劃，對已退休者、現職教師、新進教師都要同步考慮到，尤其是基金財務永續的問題，所以各項指標的設計大概都是以這個方式來思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基金財務能夠永續，就是在職者繳多，退休者領少，這應該是未來年金改革的方向，部長也認同吧？

潘部長文忠：是，包含所得替代率或過往的十八趴的部分，大家也都是以這樣的方向來做逐年逐步的規劃。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過行政院的版本中，公立學校教職員年金改革方案有個問題，我們應該拿出來討論，就是第三十二條將全月退休的起支年齡定為 60 歲，裡面雖然有過渡期間的規定，但是只有 10 年，導致從第 11 年起的全額月退休金的起支年齡就變成 60 歲，民間就會認為這樣的設計有問題，師大、師院 85 級的人只比 84 級的人晚入行 1 年，卻要晚 7 年才能退休，這樣的落差會不會太大？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原來更早的規劃是用一年兩個基數，當時就是因為有第一線的老師反映……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只要問部長，有沒有調整的空間？

潘部長文忠：現在是逐年增加一個基數，就沒有哪一級別畢業的老師會因為差 1 年入行，退休年齡就差很多，早年用 2 年為基數來計算，他們會追不上，按照目前的法案，就是逐年增加一個基數，因為是以年紀加年資計算，所以應該不會有委員所擔心的這個問題。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絕對不會有？

潘部長文忠：因為當時有一級一級對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有一級一級對過？

潘部長文忠：是。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時代力量版本是把過渡時間拉長，85 級 55 歲就可以請領全額退休金，這樣的做法就可以使落差不會太大，所以針對這部分，在逐條討論時，我們可以去討論細節，減少對教師的衝擊，這樣可以嗎？

潘部長文忠：進入逐條討論時，會不會有哪個級別的落差……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管是說……

潘部長文忠：這個我們再來討論。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不管是過渡時期延長 20 年，或是用另外一個機制，主要是要將對目前的老師的衝擊減到最低，這樣子部長可以做到嗎？

潘部長文忠：這個過渡 10 年的設計及每年增加一個基數的設計，就是出於擔心老師受到衝擊……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可以討論？

潘部長文忠：對。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為什麼我們今天會遇到年金改革的問題？主要就是年金改革的各種制度欠缺預警機制，譬如說，過去沒有辦法預見人口的變化、人民的

平均餘命變化、基金的財務狀況、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化等問題，這都是我們當初沒有想到的問題。等到發現問題的時候，沒有辦法改，已經病入膏肓了，我們改革現在面對很大的壓力，可是這樣的改革務必要做，就像是水庫一樣，基金要隨時注意水量夠不夠，發現有缺水的危機，就應該進行調節。既然我們要談年金改革，除了要定期做財務的精算之外，是不是應該有更務實的方式讓資訊公開，設置一個永續的指標，讓民眾跟國會都可以隨時監控退撫基金的健康狀況？

潘部長文忠：是。剛才委員所提的，過去幾年大家都在討論，不管是哪個政府執政的時候，面對的就是實踐的問題。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現在的院版有監控機制嗎？

潘部長文忠：歷經 6 次的精算，我想精算中就會把各項……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認為精算就是一個預警機制？部長的意思是這樣？

潘部長文忠：因為它所參照的參數就是委員剛剛講的幾個面向，加上過去有 6 次的財務精算，到目前為止，都可以看出為什麼那一年的基金會用盡……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本席這樣說好了，我們看過精算報告後，發現精算數據有問題，配套措施是什麼？配套設計要如何處理這個機制？

潘部長文忠：所以蔡總統希望組年金改革委員會，正視這個問題，解決這個問題，並在行政院設年改辦公室，以便做相關改革的規劃。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簡單來說，我們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配套措施，啟動應變機制，看看是要把保費提高，減少給付，還是要政府撥補預算，填補財務？應該要這樣做，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是；所以在年改法案裡面，行政院版也特別提到每五到十年就應該要有這樣的檢討，誠如委員所說的，不應該等到它已經到了非常危急的狀態，再去做……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要說的是這個調整機制，行政院的版本說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的結果，另外第六十七條也有酌減月退休金的機制，請部長看清楚你們的版本。本席要強調的是預警機制的重要性，不是到發現問題時，才要來解決。更重要的是，每個人都能夠提早預見—I 可能會被扣更少的錢，或是突如其來的制度—I 有一個預見性，不會被突擊。因為民間有這樣的質疑，本席希望在討論的時候，是不是也把這個可預見性及減少衝擊的方式放到條文裡面？

潘部長文忠：我想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對於委員的意見，教育部會準備相關資訊。

高潞·以用·巴鱖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時代力量黨團的版本也明定調整幅度不得超過 5%，調降後 3 年內不能再調降，這些都是可預見性的作法。希望未來在討論的時候，務必要能做到這一點。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我們會從多面向來看整個國家的年金改革制度。不管是老師的權益或是財務的永續，應該用什麼樣方式去關照世代之間，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再請委員共同來審議，教

育部也會就相關資訊盡量對委員說明。

主席：請陳委員學聖發言。

陳委員學聖：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唸一段 2013 年 3 月 23 日金管會發的新聞：

「金管會從 2012 年 8 月接管國寶、幸福兩家壽險公司後，外界爭議不斷，因為這兩家人壽業者淨值虧損 561 億元。直到 2015 年 3 月 23 日，分三階段投標，經過兩次流標之後，最後是國泰人壽以 303 億元得標，扣除國寶、幸福原有的 80 億元資產，安定基金處理國寶與幸福人壽的損失，大概虧了 232 億元，遠低於外界所預期的 600 億元，我們保障了 50 萬戶的國寶人壽與幸福人壽的保戶。」不知道部長聽了有什麼樣的感覺？國寶、幸福是民間的壽險公司，垮了就垮了，為什麼政府要用安定基金去處理？明明都虧了 232 億元，金管會竟然說還好沒有虧到 600 億元，讓國泰人壽買下國寶、幸福兩家人壽。請問這 232 億元是誰的錢？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所敘述的問題，我不是那麼深入；也許當時是在那種情境之下，希望對相關人民的權益做維護；至於相關的資源等等，我比較外行……

陳委員學聖：我跟你的看法一樣。保險公司今天賣出一張保單，即便保單的計算有問題，基於對於它的承諾，也一定要維護好它的信譽；如果有任何問題發生，也是私人糾紛，為什麼政府要介入？國寶、幸福有 50 萬保戶，政府說為了安定民心；那麼今天軍公教警消的年金算不算是政府跟他們的一個保單？不管國寶、幸福或是過去的國華很多保險公司出了問題，我們都去承接，用政府的力量去保護保戶的權益，為什麼今天年金改革發生問題，就認為軍公教警消你就該認了！而私人的壽險公司出問題，政府就要關心？政府自己是資方，你的勞方是軍公教警消人員，他們按規定、按保單繳保費，為什麼今天財政出問題，政府可以袖手不管？這不需要什麼財政專業背景，也不需要精算師，不過是簡單的 ABC 問題。部長不覺得政府有兩套標準？

潘部長文忠：我跟委員報告，對於年金這些年來所面對的困境，大家大概都理解，包括過去歷次的財務精算，也都告訴我們整個基金已經出現入不敷出的現象，也是一個事實。所有已退休的或現職或年輕的世代也都共同在這樣的基金永續下，才有可能去維持他後續的權益或退休金的支領，這也是我們要共同要面對的問題。

陳委員學聖：部長，政府的責任不能有兩種，國寶、幸福兩家壽險公司虧損 560 億元，資產負 560 億元，政府要去救它；為什麼自己的保單出問題，政府不能來救它？還要叫這些保戶共體時艱，這是我不了解的地方。

本席再唸一段文字給部長聽：公立學校教職員學校退休制度從民國 33 年開始建置，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金之恩給制，民國 85 年 2 月 1 日改由政府與個人共同提撥的部分提存準備制。公立學校的教職員都是依照法令規定辦理退休，並支給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後政府在 95 年及 100 年間進行三波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制度的改革，所有教職員也都配合政府歷次政策，調整退休所得，因此現行教職員退休人員所得係配合制度使然的結果。部長認同嗎？

潘部長文忠：是的，我想所有教職員同仁，一定都是根據政府所制定的相關退撫制度，就如委員剛

才所說的，我們的退撫制度是經過幾個波段的改變，從早期的恩給制，到 85 年後的退撫新制，也都是一階段一階段的適用。

陳委員學聖：我要跟部長講，這一段文字是教育部過去一年針對年金改革的發言，你們要把這些聲音讓年改委員會知道，讓立法委員知道。

還有第二段：近來政府推動年金改革工作，各界對於年金改革的議題多所關注，並提出相關的意見及看法。惟近期有些媒體的看法可能是對制度沒有充分了解，所以不盡正確。例如國小老師就讀師專期間即可算退休年資，45 歲可以領月退休金等。事實上，依照規定早期師專學生在學養成教育的期間，都不算教師退休年資，直到畢業分發實際到學校就職任教，才開始起算，且到 45 歲雖因已服務滿 25 年可申請退休，但也只能領一次退休金，確實不能領到月退休金。

教育部應該將這段話讓很多人知道，讓有權力改革的人知道，你不能讓這些教職人員滿腹委屈。可是教育部這一年來的發言只有 105 年 7 月 28 日及 105 年 10 月 13 日這兩次，而且內容只有一張紙。部長你對老師的發言真的還不夠大聲……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這些發言是在年改會的會議，現場是直播，所有會議紀錄都是公開，教育部會在年改會中說明，是因為我們的教育同仁都是因著政府的制度，制度有所變革時，不應該回過頭讓我們的教育夥伴覺得自己好像被污衊了。對於這個部分，教育部會在年改會中說明這個制度……

陳委員學聖：希望部長未來在年金改革會議，討論年金改革的過程中，能像勞動部在討論很多勞工政策時，一定站在勞工這邊，教育部一定要站在教職員這一邊，你才能善盡雇主和領導者、大家長的角色。如果今天這樣一路改下去，會讓很多中等學校以下的學校新陳代謝變延緩，變成老的老師在學校代課，還有很多老師可能要求要回任。所以我覺得很多問題要讓有權力改革的人知道：你這樣一刀下去，可能是治絲益棼，問題越來越複雜。

最後，我要幫很多教育團體在這裡請部長一定要堅持，在行政院版第六十七條裡面，對於退休金遺族所領的月退撫金或遺族年金要可以衡酌依照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經濟環境來調整。大家對這一點不以為然，因為這樣的調整有太多的彈性，希望部長能站在老師大家長的立場，守護保護好老師，這才是國家萬年之計。謝謝。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是 72 年 8 月擔任國小老師？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我在 72 年 8 月畢業後就分發。

蔣委員乃辛：你那個時候還是恩給制！

潘部長文忠：早期教師退撫都是如此。

蔣委員乃辛：你是 82 年去擔任公務員？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應該是 79 年參加公務人員考試……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在 82 年轉公務員？

潘部長文忠：是 79 年。

蔣委員乃辛：79 年的時候，你不是在僑大先修班，82 年在台北縣政府？

潘部長文忠：那時候已經算是公務員了。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是 84 年以前的公務人。

潘部長文忠：對，我算是跨新舊年資的公務人員。

蔣委員乃辛：你是跨新、舊制的公務人員，從恩給制變成共同儲蓄制。72 年剛當老師的薪水與民間的薪水比起來，哪一個高？

潘部長文忠：分發之後，我先去服役，74 年才回來任教。

蔣委員乃辛：那個時候的薪水跟民間比起來哪一個高？

潘部長文忠：那時候公務人員的待遇並不高。

蔣委員乃辛：所以是民間的比較高對不對？到了 80 幾年的時候，就差不多了。

潘部長文忠：因為薪資調整了幾次。

蔣委員乃辛：現在來講，公務員的薪水比民間高嘛！

潘部長文忠：應該說它還有不同的差異性。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幾個階段，你都跨過去了。為什麼 84 年以前為什麼要用恩給制，公務員的薪水又那麼低？因為政府沒有錢，所以就跟公務員、老師說：你現在跟民間的差距，等退休的時候再給你們，所以才用恩給制，不要提撥。84 年大家的薪水差不多時，跟大家說要共同提撥，所以才有提撥率。實施提撥率的時候，政府說沒有這麼多錢，因為政府要負擔 65%，公務員、老師要負責 35%，於是就把提撥率壓低，因為有這樣的歷史背景。今天一個政策要改過來，還在說什麼不公不義，雖然部長現在錢還沒領，可是你的年資在，你是不是不公不義的人？不是吧！當時不是你決定的嘛！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說明我們的教育人員都是依循政府……

蔣委員乃辛：教育人員都依照政府的規定辦理，你要多少，我就多少；你給我多少錢，我就拿多少錢。為什麼這些人這時候都變成不公不義？政府訂法律操作基金，最後虧損了，卻來罵我，這樣說不過去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我想政府應該不會用不公不義這樣的詞去指責過往適用的相關人員。

蔣委員乃辛：部長說不會，可是你們自己學校的網站是怎麼刊登的？雖然你們把它撤掉了，可是行政院一個命令給教育部，教育部馬上通令各學校，領年金是不公不義的，不能這樣嘛！

潘部長文忠：這部分確實不適當，需要做修正的。

蔣委員乃辛：所以很多公務人員說他完全按照政府的規定來做，你今天要改，我也可以體諒；可是你不能講我不公不義吧！很多人不高興的原因就在這裡！你們舉著改革的大旗子，說其他人都是不公不義。請問政府的責任在哪裡？部長今天從教師跨公務員跨政務官，你跨新制也跨舊制，然後再面臨到現在的改革，所以你應該是最清楚的，也應該要了解，年金改革也是教育的一環。改革的過程其實就是在教育民眾不可相信政府，還是要相信政府？不能這樣子的對別人戴

上不公不義的帽子。

有關樓地板 32,160 元的部分，如果夫妻二人，一個人有工作，另一個是家庭主婦，32,160 元的退休金，一個人分 16,000 元。請問台北市低收入戶的標準是多少？

潘部長文忠：就 32,160 元的部分來看，當時大概都是以支領一次退休俸……

蔣委員乃辛：台北市的低收入是 15,444 元，現在只是比低收入戶多個幾百塊，比中低收入戶 22,207 元還要低很多，這些退休人員將來都變成中低收入戶嗎？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基本上適用樓地板條件的退休人員，大多數當時都有本金，這個本金一直都是保存的，並不是只有這 32,160 元的收入……

蔣委員乃辛：我知道啊！依照你們的精算，將來領 32,160 元的人有多少？

潘部長文忠：我們再送詳細數字給委員參考。

蔣委員乃辛：在你的精算報告裡面，我看不到。

潘部長文忠：當時採取一次退休金，符合這個條件的，大概 1,000 出頭……

蔣委員乃辛：只有 1,000 多個人嗎？你們現在把所得替代率的標準降下來，以前有 18 趴現在沒有，這些標準統統都減掉之後，只有 1,000 多個人領 32,160 元嗎？不可能吧！

潘部長文忠：跟委員報告，如果是採取月退，會適用到這部分的大概有 1,036 位，一次退的大概是 2,300 多人，應該是這個數字。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又新造出 3,000 多個中低收入戶……

潘部長文忠：我剛剛說了，他們都有數百萬的本金存在那裡，逐年降下之後，本金會還給老師；但是他所使用的這個優惠利率至少也會維持到 32,160 元的收入，另外……

蔣委員乃辛：即便原來超過 32,160 元，現在都變成 32,160 元，你覺得合理不合理？而且這些都是八十幾歲的人，他們那個時候的薪水很低，像民國六十幾年，我剛進市政府的時候，一個月才領幾百元，誰能想得到？

潘部長文忠：早期的待遇跟現在的待遇，差距真的很大。

蔣委員乃辛：現在卻喊這些人不公不義！民意代表是沒有退休金的，所以我可以講這些話！部長或許不好意思講；但我可以講。部長覺得 60 歲的人，還讓他去當小學一、二年級包班制的老師，合理不合理？

潘部長文忠：其實有愈來愈多的老師在進入教育崗位時的年齡，大概都延後 4、5 年。因為我是師專生，22 歲開始任教，現在大概不太可能會有年紀這麼低就入行的狀況，過去老師的平均退休年紀是 54 歲，如果對應入行時間也延後 4 至 5 年，我們當時也評估過……

蔣委員乃辛：你將一般老師的任教年齡延至 60 歲，在高中、大學是 OK 的，但是在小學、在幼稚園的話，會不會有問題？幼兒園的老師 60 歲去教 2、3 歲的孩子，適合嗎？幼稚園老師有幼稚園老師的資格，國小老師有國小老師的資格，國中老師有國中老師的資格，他們的資格都不一樣，讓國小的老師去教國中，家長能接受嗎？教育部有沒有去考量這個問題？

潘部長文忠：我想當時評估會把高中以下老師的起資年齡跟一般教育人員包含大學做區隔，事實上也考量到現場服務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你沒有考慮到小學、幼稚園的問題；高中老師 60 歲，很多家長都已經不想選他的課，何況是幼稚園的老師。現在很多教育人員對這部分有不同的意見。為了教學品質，60 歲的標準是否要一體適用？針對幼稚園及小學老師是不是要有不同的規定，也請教育部仔細考量。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在你的報告裡面第 5 頁特別提到「兼顧世代公平正義」，該段後面是寫「更有違世代正義」，意思就是現在這些退休的教師或比較資深的教師都有違世代正義，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應該說是世代之間比較能夠同時被關照，其實這並不是指現在老師依照政府的相關規範支領退休俸額不符正義，倒不是指這個，而是說因為就世代之間確實是如此，不管是已經已退休、現職或未來新進的老師，應該都要在這一套制度之下同時被關照到。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些公立學校教師的退撫條例是他們自己制定的嗎？他們有參與嗎？不是他們自己制定的吧？

潘部長文忠：這個一定是政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對，是由教育部草擬……

潘部長文忠：經過集思廣益後公告出來，讓相關的人員依循辦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然後送到行政院。

潘部長文忠：對。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這些教職員的退休撫卹條例，都不是他們自己制定的，怎麼可以說他們有違世代正義！做為一個老師，他要教學生，現在學生看了你們的報告，尤其是行政院之前的相關文宣，上面是寫「不公義」，指這些老師都是不公義的老師，你想想看，這樣的話尊師重道的精神一下子就被打了多少個巴掌！老師在學校都告訴學生要守法，公務人員在行政機關都說要依法行政，而除了銓敘部、教育部少部分的公務人員在負責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律，其實大部分的公務人員並沒有機會碰觸，大部分的老師也沒有機會碰觸這些法律，他們連發言的機會都沒有，對不對？事實上是因為國家的制度、法律所致，早期是國中畢業生，對不對？

潘部長文忠：對，考試只有國中畢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一個國中畢業生，他哪裡知道未來自己會是一個有違世代正義的老師！他不會知道這些，他不會知道以後自己會變成是一個不公義的老師！他相信這個國家、相信教育部、相信行政院、相信立法院、相信考試院，無論公務人員或教師都是這樣，而現在他卻是一個有違世代正義的、講白一點就是不公義的人。部長，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好好去檢討。基本上

，這些老師國中畢業後去當老師，因為他們知道自己的責任、教師的重要性，以我們當時的年代，那些都是最優秀的學生，對不對？雖然當時老師的待遇不如勞工，但他們願意從事這樣的工作，因為他們認為當老師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工作、要培育我們的下一代，結果你們現在是用這樣的用詞！我不知道這些人事人員有沒有當過老師，人事人員大部分可能有沒有當過老師，部長也來自教育界，所以你應該要注意用詞。

很重要的一個原則是什麼？法律不溯及既往是立法最重要的原則，要去打破這點必須要有很多、很多的論述，說明為什麼要立法去打破法律不溯及既往的原則，我看在你的報告裡面都沒有提到，要怎麼去說服大家？像信賴保護原則是一個普世的原則，而你們要加以打破，說是不得不這樣做，但不能只是簡簡單單地說這個國家要破產了或是怎麼樣，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嗎？也不盡然。這些現職教職員的退休撫卹條例，只能說如果按照現在的眼光、原則，當時制定得不是很適當，應該是這樣說啦！而不是說他們有違世代正義、不公不義，部長，好不好？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的指教，對於整個內容，因為限縮其篇幅，像委員所指教的這個部分，我們應該跟老師再多所說明，讓老師能了解，至於一些用詞等等的，我們都再來審酌。基本上，我想老師都依循制度而有其相關的權益跟義務，從政府、各方面而言，包含社會上，我們都用這樣的方式來對話和理解，也不應對老師或相關支領等部分有比較不適切的用詞，教育部幾次都以這樣的角度跟社會多所說明，這是一個制度，老師依循這個制度來支領。但因為年金問題、全國面臨困境，在這方面有相關的調整，也考慮到退休、現職人員和新進人員，整體上對退休生活的照顧要能夠永續，所以我們以這樣的制度來做一些規劃，請委員指教跟支持，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教育部要更慎重，包括相關的用詞。

潘部長文忠：是，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蔡委員培慧及何委員欣純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發言。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其實滿沈重的，「師者，所以傳道、授業、解惑也」、「一日為師，終身為父」，我們真的是要尊師重道，重拾老師的尊嚴。我們在學校是學習做人、做事的道理，有一句話是「對上以敬，對下以慈，對人以和，對事以真」，剛才聽了鄭委員天財講的，對於這一次的改革，到底真理何在？說是要求世代公平正義，但您讓之前的老師、教職人員情何以堪！教育部潘部長帶領全國的老師，應該要捍衛全國老師的權益，讓現在所有在職的老師能安定、安心於教學上，也讓已經退休的老師在後半生能夠安養，這才是真真正正照顧到老師的權益。

在此我們真的要要求部長，第一個，在推年金改革之時，你們的態度到底是什麼，你們給予老師尊重了嗎？你們的說明足夠了嗎？如果說明足夠了、政府的尊重也夠了，那為什麼教師團體還是在抗議、還是不能接受呢？就像現在的前瞻基礎建設一樣，舉國譁然，原來不到兩個月的時間要舉債八千八百億，尤其是在國家舉債上限只有一兆兩千億之際，你們竟然要舉債八千八百億！這表示政府的態度是不夠的、說明也不俱足。請教教育部部長，對於老師團體您做了哪一些說明？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面對整個年金退撫制度，早在幾年前，我想不管哪一個政府執政，都知道這個問題對臺灣、相關公教人員而言是一個必須要去面對的問題，才能夠永續，因此在……

徐委員榛蔚：您說的大家都了解，但政府是頭家、資方，老師是勞方，你們所有的政策，即便之前有錯，現在的頭家是要概括承受的啊！對於之前的提撥部分，有所不足、錢沒有撥進去，這個虧空的部分政府是不是應該要想辦法先把它補足？這是頭家應該要做的，而不是從退休人員這邊再挖錢過來嘛！說不過去！你們應該要概括承受，把這個黑洞先補上，再來談如何改革，這樣子大家才能心平氣和地坐下來談，否則這些已經奉獻了一生的退休老師，原本覺得自己可以安安定定地過著安穩的日子，但是你們改革的指令一下來就令他們擔驚受怕，政府現在這樣做是戕害，而且是強取豪奪！各個教師公會及產業工會都提出了看法和建議，而你們部裡面到底參酌了多少？有沒有參酌？

潘部長文忠：首先在整個年改會委員的邀請部分，就有相關的老師代表，包含組織的代表，那是一個……

徐委員榛蔚：這是教總的一些版本，請您參酌，真的不要這麼匆匆忙忙地就闖關，因為這會留下萬世的罵名和臭名，以及引發非常多的悔恨和怨言，您承擔不起！如果您不斷地承擔這些悔恨和怨言的話，我相信您的氣場和磁場絕對不好。

第二個，法律的安定性原則必須要受到保障，以及信賴保護的原則也必須要遵守。就如剛才本席講的，你們必須要概括承受，先把這個黑洞填滿，再來談要如何改革，這也就是信賴保護和不溯及既往的原則，應該這樣做。部長，可以做到嗎？相信您是不行的。

潘部長文忠：委員所提到信賴保護的原則，應該這麼說，依照規範退休，已經支領退休俸額的這些絕對不會去……

徐委員榛蔚：您回答的都是一致性的答案。

潘部長文忠：如果有新的辦法，在立法院通過後，我想就會依循這個來處理。

徐委員榛蔚：第三個，年金改革以後可能會發生什麼問題？有很多已經退休的人，其退休生活是沒有辦法過下去的，因為這些人除了退休金以外沒有其他的收入，對於退休金的配置其實他們已經都計畫好了，不像現職老師還有薪水、還可以重新做人生的規劃，這些人卻沒有辦法，除了退休金以外就沒有其他 income 了、要不斷地調整。年改以後，再過 5 至 10 年又要依國家的財政、經濟狀況做調整，您讓這些退休人員情何以堪！您讓這些退休人員每天過得戰戰兢兢！這是一個國家的政府應該做的嗎？

其次，以前基金管理不當，現在概括承受，年改以後，到底基金要如何管理？是不是應該將基金管理人化及公司化，讓這個基金更有制度？而且讓所有退休的軍公教人員加入、當董事，廣納雅言才是推動政策最好的方式，我們要求事之真、人之和，還有做人做事的基本道理，政府要做到讓國人看見，否則倫理喪盡、做人的道德統統都沒有了，我們的下一代會反撲的。謝謝部長。

潘部長文忠：謝謝委員指教。年金退撫制度之改變真的是多面向的問題，在條文審查的時候，教育部再提供一些相關資料給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德福、陳委員怡潔、呂委員玉玲、管委員碧玲、王委員惠美、廖委員國棟、孔委員文吉、羅委員明才、蕭委員美琴、賴委員士葆、邱委員志偉、周陳委員秀霞、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為洲、陳委員歐珀及顏委員寬恒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但有曾委員銘宗請求發言，是不是發言時間就減半？

請曾委員銘宗發言。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就專業上，因為部長是苦學出身，來自一般的家庭，過去在公務上也有非常好的聲譽，但就這個事情，首先跟部長報告，有恨、有怨，沒有做好溝通的改革不會成功。我要跟您討教，您曉不曉得在軍公教勞警等等裡面，為什麼教育人員在這一波改革中的反應非常、非常地激烈，原因為何？

主席：請教育部潘部長說明。

潘部長文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所提醒的，這一波年金改革確實是由於面臨非常大的財務缺口，為了讓即使已退休的老師也可以持續支領，不得不朝這一些面向做規劃改革，當然對於原本已經退休的老師所支領的部分，在未來的規劃裡面，包含所得替代率等等，確實是有落差，不如相關人員的預期，這個難免引起……

曾委員銘宗：不只是「不如預期」，影響的層面非常大。部長知道，教師現在適用七五制，平均退休的年齡是 54 歲，都仍值青壯期，依照銓敘部或國是會議的規劃，到時候他們的年資可能是 25 年，照替代率砍下來的結果可能是 45%，過去領 7 萬元的話，現在只能領 3 萬出頭，對他們的影響非常、非常大。改革除了有必要性、正當性以外，我覺得要更有同理心，以此角度來看待，本來領 7 萬元的人，現在可能還領不到 3 萬 5,000 元，而且之前他們已經做好相關的財務規劃，你說這對他們的衝擊有多大！他們連抱怨、抗議都不行，我覺得政府這樣的作法不合適、也不負責任。

假設現在改成高中以下的教師是 60 歲以後退休，從部長的教育專業來看，請問影響的層面為何？

潘部長文忠：這一次在整個行政院規劃的法案也討論到了剛才所談的問題，它是一個漸進的，用 15 年的時間，主要也是考慮到相關人員將逐步調整的規劃，所以整個法案特別著重這個問題。對於高中以下的教育人員，其實在原來各面向的討論也特別考慮到引領這樣孩子的老師，所以也把退休的年齡作了一些調整。

曾委員銘宗：部長，你有沒有評估過受衝擊的人數會有多少？你總要有精確的資料吧？有沒有？改革衝擊的程度當然會是漸進的，但是所得替代率可能被砍成只剩 45%，因為教育人員平均退休年齡只有 54 歲，漸進的結果絕大部分的教育人員，尤其是老師，退休之後所得替代率可能只有 45%，部長，會影響到多少人？

潘部長文忠：如果以現在已退休的人員來看，支領月退休金的大概有 11 萬左右，支領一次退休金的大概 1 萬左右，會受到所得替代率影響的教育人員總計大概有 12 萬左右。

曾委員銘宗：改革有其正當性，年金必須永續，我也贊成，但是我覺得更應該以同理心來看待，尤其以前行政院還曾經在學校廣發廣告，說這些不公不義的退休金一定要改革，請問讓老師以後如何面對學生？這部分部長有沒有補充說明？

潘部長文忠：可能是行政院新聞處沒有注意到文宣的內容、措詞，行政院林院長知道後第一時間也認為應即刻修正，教育部當時只是轉達，也立刻從網路撤下文宣，我想整個社會都可以理解我們必須共同面對年金變革的難處，但是此時確實不應使用這些比較不適宜的用詞，相關的公教人員也都是依制度來支領相關的退撫金，不管是政府或社會都應用這樣的態度來進行後續的年金變革。

曾委員銘宗：謝謝部長，我知道部長很專業、很理性，相信部長在這部分能夠著力的空間有限，但至少在處理過程當中，要能夠反映相關退休人員的意見，另外，在溝通方面，也希望能夠強化。

潘部長文忠：這我們再來加強，謝謝委員。

主席：所有登記發言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委員李麗芬、何欣純、陳亭妃、張廖萬堅、許智傑、許淑華、廖國棟、蘇巧慧、徐榛蔚等委員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李委員麗芬書面意見：

年金改革議題，為全民高度關注。年金財政問題數十年來沉痾已久，有賴這一代人共同努力尋求解決。包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在內，年金改革相關法案應盡速依程序儘速進行，為年金問題之舒緩踏出第一步。隨後透過持續檢討監控以確保年金之持續運作，以讓年金制度可長可久。

此外，另有兩點建議：

1. 傳統觀念上，常將托育視為女性的責任，造成女性職涯發展上之負擔。除應持續提倡男女共同分擔托育責任之觀念外，相關制度上也應對職業女性更加友善。現行制下，若因托育造成女性職業生涯中斷，年資累積也將同時中斷，年資不足將影響女性老年生活；若高齡婦女因故必須自行負擔生活，年資中斷將造成重大影響。有鑑於此，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應要能選擇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教職員退休年資，使其退休生活得受充分保障。

2. 為使資深老師之經驗、學識得以善用，教育現場應補足人力，不得長期以代理代課教師替代正職。教學以外之狀況，也應透過補充校安人力與專業輔導人力，以專門人力協助處理。透過人力之補足、教師間之分工合作及資訊技術之引進，減輕教師之負擔；也讓累積之教學經驗，得惠及更多莘莘學子。

何委員欣純書面意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自民國 85 年實施，經過 20 餘年，鑒於社會環境變遷，已產生若干不合時宜之處，亟需做出相關檢討與因應。於現行之教職員退休制度下產生之問題，如退休所得替代率過高、退休金起支年齡偏低、平均俸採計年數偏短等，致使退休金準備不足。再者，近年來少子化趨勢更致使上述情事惡化，據退撫精算報告指出，教師人員退撫基金恐將於民國 118 年破產，為顧及社會資源公平分配，以及基金永續存續，改革實屬必要。

若根據現行行政院版本「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之改革方案，教育人員退撫基金收支不足年度將由 107 年延後至 124 年，基金破產年度將由 118 年延後至 138 年，約延長 20 年期限。年金改革核心精神在於基金之永續經營，使往後世代仍能順利領取退休金以照護國民退休生活，請說明若院版方案通過後，將以何種具體措施檢討與改進基金經營與收益模式，以達到基金永續之最終目標。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案由：鑒於有些已退休的公教人員或有部分疑慮，例如「領 6.8 萬（舉例）的月退內含 1.3 萬的 18%，若在數年砍掉，即減了 20% 的月退，現在年終也沒了，月退剩 5 萬，若還要追溯他沒有作滿 35 年需再減額，會減更多，早於 35 年年資退休者很多……等等」顧慮或流言。爰此，建請教育及相關主管機關應於一週之內，迅速將確實的政策和訊息，具體且有效率的對外界說明清楚，以避免特定的團體和人士，不斷的誤導社會大眾，影響和拖延改革的進程。並請教育部及相關主管機關將上面疑慮之「具體因應措施」，於一週之內，以書面回覆本席國會辦公室。

張廖委員萬堅書面意見：

年金改革引起許多紛擾，但年金改革其實不是藍綠問題，馬政府執政時期也曾進行年改，卻因方案有「肥高官、瘦小吏」等缺失，最終沒有通過。

檢視我國各公共退休基金之財務狀況，破產都在倒數計時，無論由誰執政，為了台灣的永續發展，都不得不進行改革，本席認同年金改革理念，也認為我們這一代人必須負起責任，不應再以各種理由推延改革進程，因為拖得越久，以後改起來還會更痛。

但本席也認為，在目前行政院版、考試院版、各黨團版的年改法案中，還是有不少值得進一步討論，相信針對疑慮之處進行修正，讓改革更加公平合理，應該有助於增加人民對改革的信心。

以學校教育人員為例，年金改革牽一髮動全身，不能完全以基金財務做唯一考量，本席建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至少有以下三處應進行修正：

一、建議中小學教師起支年齡應再適度調降：

師資是影響教育品質的關鍵指標，中小學教師 60 歲起支，將使教育現場人力老化，導致師資培育停滯，影響教育品質與進步。

此外，根據教育部統計處推估，未來 14 年（106～119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學生人數推估結果，未來十幾年少子化成為常態，如果又要延後教師退休年齡，必然嚴重影響教師新陳代謝，甚至危及我國師培制度。

再者，中小學教育、幼兒教育有其特殊職業屬性，多數家長也期待老師年輕有活力，根據全教

總 2013 年 1 月間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對全國 20 歲以上國人進行民調，有高達 85% 的受訪者希望中小學導師小於 55 歲，73% 的受訪者認為中小學教師最佳工作年齡是 55 歲以下，年金改革也應顧及教學現場的心聲。

建議中小學教師起支年齡應再適度調降，比如依照全教總建議，中小學教育人員宜改為 85（年資+年齡）制。

二、所得替代率造成年資不公，應研議更公平合理的方案：

退休給付是工作年資累積的結果，有多少年資就應累積多少給付，但在設定替代率上限後，原本應該均等的年資與給付因此發生扭曲。以公教人員為例，除非年資不長，實質退休所得低於表定替代率上限，否則，退休人員的給付將因為其任職年資長短而產生程度不一的扭曲。

例如，服務超過 35 年以上者已屬資深人員，但從任職第 36 年起，其所得替代率不增反減，每年只增加 0.5%，與鼓勵延退的年改目標背道而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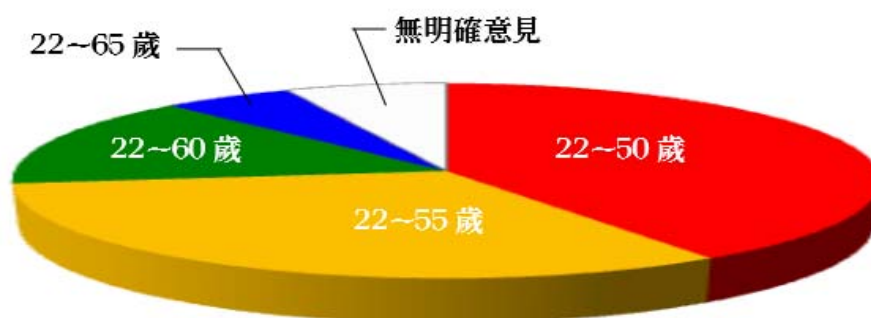
本席建議，年改回到公平合理的主軸，至少不應該出現這種任資年資越長反而扣減越多的情形。

三、鼓勵育嬰留職係國家政策，修法前育嬰年資均應採記為退休年資：

為保護婦幼，延續民族生存發展，憲法第 156 條揭櫫，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1 條亦明定，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值此少子女化鼓勵生育養育之際，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乃肩負培育國家人才，延續民族之命脈之重任，本席建議育嬰留職停薪係為了提高生育率而設計，當初在明定育嬰留職停薪制度時，就應該一併調整退撫條例，當初的為德不卒，應該在本次修法中補足。

參考資料：全教總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中小學教師最適工作年齡民意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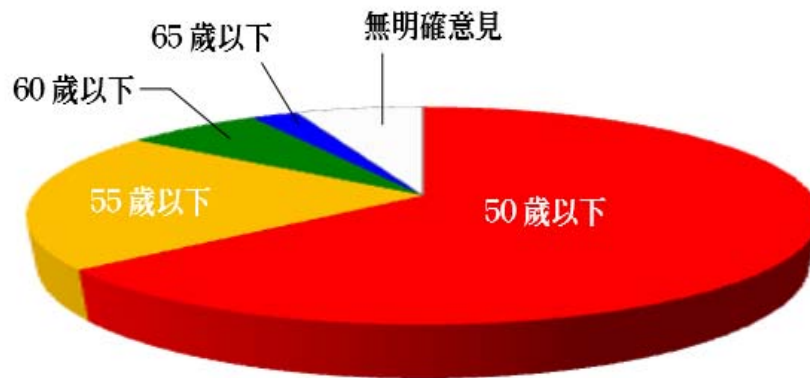
22~50 歲	22~55 歲	22~60 歲	22~65 歲	無明確意見
40.5%	32.4%	15.0%	5.4%	6.6%

Q：您認為中小學老師最佳(最適宜)的工作年齡是 22 歲到幾歲？

說明：2013 年 1 月，全教總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對全國 20 歲以上國人進行民調

圖 2：受訪者認為的中小學教師最適工作年齡

資料來源：全教總



Q：您喜歡中小學班上導師的年齡在以下哪個範圍內呢？

說明：2013 年 1 月，全教總委託「山水民意研究公司」對全國 20 歲以上國人進行民調

圖 3：受訪者最喜歡的中小學導師年齡

資料來源：全教總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年金改革深為公眾所關心，除了世代正義之外，有關「退撫基金」以大水庫方式之經營模式，亦有疑慮。請主管機關研議，有無可能將退撫基金設計如同勞退基金之機制，以個人專戶方式經營，方不會出現「前人負債，後人還債」的窘境。

2. 目前即便是以個人專戶經營之勞退基金，個人亦無法選擇其基金之投資標的，引發許多討論。而退撫基金更是常被批評經營狀況不佳，影響基金績效等。請主管機關針對未來退撫基金經營方向做出說明，並說明有無可能開放由個人甚或委託專業機關操作基金以改善基金之績效。

許委員淑華書面意見：

這種針對特定職業的年金改革，對老師的傷害是最大的，特別是在職的老師。當政府帶頭說老師「繳的少少，領的飽飽」（林萬億），就會引發不同職業間的仇視。請問，當老師在社會上被貼上負面的標籤，他要怎麼在學校面對學生？面對家長？做好傳道授業解惑的工作？退撫基金的財務危機，和制度的設計有關，和少子化、高齡化的趨勢有關，現在卻說是某些人繳太少、領太多！？整個教育環境已經愈來愈困難了，基層老師的壓力原本就很大，現在還要當政府的代罪羔羊，士氣大受影響，如果這種效應持續擴大，也會影響學生的受教權，教育部潘文

忠部長是首位基層教師出身的教育部長，應該最能體恤老師的處境，但到目前為止對年金改革的發言，都只在幫行政院版本背書，令所有老師非常失望。

關於月退休金的起支年齡，社會目前普遍的共識是中小學教師應該切開處理，這個階段的學生年紀較小，老師在體能上的消耗比較大，而且學生處在發展特質、人格養成的關鍵時刻，在課程教學和活動設計上都需要老師投入更多關注，根據教師團體的調查，有超過六成以上的民眾認為中小學教師最佳工作年齡應該在 55 歲以前，目前教師的退休年齡大約是 53 歲，如果這次修法拉到 60 歲，不會影響到教師的新陳代謝嗎？只是為了解決財務危機，而影響到我們整個中小學師資培育制度，和教學現場的活力，這是正確的方向嗎？如果年金改革只是拿計算機算怎麼讓老師少領一點，卻忽略對教育品質的長遠影響，根本是得不償失的修法！！

現行教師的退休金，就有隨現職人員調整的機制，這種精神應該要予以保留，才可以保障退休人員的生活，避免受到物價波動影響。但是本法草案第 67 條規定「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這個立法意旨不像是從保障的角度來思考，而是基金的財務考量。這個授權條款沒明確的調整公式，恐怕讓行政院、考試院權力過大，讓已退者退休金處於不明確狀態。政府是想利用這個空白授權條款暗渡陳倉嗎？以後不用大費周章推動年金改革，只要想降低退休金，就找兩院來開個會，訂個辦法就好？政府作為教師的雇主，本來就應該負起保障員工退休權益的責任，不應該以國家財政狀況等理由任意調整退休人員退休金，而且還不用通過修法，根本是便宜行事！！

廖委員國棟書面意見：

教師到達一定年齡申請退休，本來是一件非常正常的事情，這將使得各級學校有空出的名額接納年輕且新一代的教師投入教職，甚至還能與在職教師共同充實或更新教育環境，與時代潮流精進，完成新陳代謝及人力替換的功能。然而，從民國 101 年年底，由於勞保基金財務亮起紅燈，破產議題沸沸揚揚，引爆勞工對退休保障信心產生動搖，甚至延燒到對軍公教退休所得偏高不滿，頓時曾為春風化雨、教誨不倦的老師，也成為改革對象，甚至退休教師，從大學校長到小學老師，也走上街頭遊行，抗議民進黨政府的年金改革。

不過，近幾年間因為社會變遷加劇，人口結構變化日趨明顯，以及經濟成長嚴重衰退，加以提早退休教師比例逐年增加，教師退休年齡也日益年輕化，已導致政府財政負擔沈重，年金將有破產的風險，顯見年金改革勢在必行。如今，各版本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已經交給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本席除建議年金改革以「財務健全、社會公平、世代包容、務實穩健」為基本原則外，本席認為進行年金改革的前夕，亦該考量以下幾項意見並預作因應：

1. 不利人力之新陳代謝（教師新陳代謝趨緩）

根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的統計數據，10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在職教師的平均年齡為 41.58 歲。教師年輕化的比率亦可從教育部統計處統計國中小教師年齡大於 50 歲以上的比率得以瞭解，如圖表所示：

單位：人；%

學年	各級學校 專任教師 總計(1)	國小	長期 代理(2)	國中	長期 代理	高級中等 學校	長期 代理	大專 校院	大專校院 兼任教師
94	275,743	101,662	...	48,797	...	49,702	...	49,601	41,601
99	273,189	99,562	7,264	51,965	5,853	53,163	3,316	50,684	45,177
100	271,523	98,559	8,338	51,200	5,860	53,383	3,929	50,332	44,252
103	303,078	98,580	11,397	52,154	7,254	55,699	4,876	49,357	45,559
104	299,921	97,374	11,773	50,394	6,531	55,340	5,157	48,696	46,155
年齡在 50 歲以上比率									
94	-	7.3	...	9.1	...	13.4	...	24.6	...
99	-	9.3	...	9.9	...	15.4	...	35.9	...
100	-	9.3	...	10.1	...	15.5	...	38.3	...
103	-	12.0	...	10.6	...	16.9	...	46.7	...
104	-	13.1	...	11.3	...	17.3	...	49.4	...

從圖表的國中小教師年輕化狀況來看，94 學年度國中教師中，年齡超過 50 歲者，比例達 9.1%，但 104 學年度略增為 11.3%；至於國小教師，則由 7.3%大幅增加到 13.1%，可見教師年齡普遍較 10 年前年長。現今在教師年齡年長化，支領月退休金年齡仍延後之情況下，且師資員額成長接近停滯，補進年輕教師人數有限，要等到現職教師退休，才能注入新血，其年限將會拉長，不利教育人力市場之新陳代謝。

2. 超額教師問題更難解（超額教師問題難解）

受到社會經濟結構的影響，以及國人對於生育觀念之改變，導致國民生育率降低，顯然已出現少子化現象。根據教育部統計處統計，國小新生數自 93 學年起產生大幅度負成長，101 學年減為 20 萬 2 千人，國中新生數遽減現象則遞移至 99 學年，高中職則在 102 學年呈現。以及，國內生育率降低，對於國內教育環境將在學生數、班級數方面帶來影響。根據教育部 98 年統計資料顯示，98 學年國小學生總數推計為 159 萬 1,946 人，預測 113 學年降為 106 萬 8,085 人，屆時在學學生總數將減少 52 萬 3,861 人，平均每年減少 3 萬 4,924 人；在班級數的推算方面，如依行政院 95 年 8 月通過之「五年精繳國民教育方案」之降低編班人數規劃，自 96 學年起國小新生編班人數將調整為每班 32 人，爾後逐年降低 1 人至 99 學年及以後年度的 29 人。按此，推算總班級數將自 98 學年的 5 萬 8,995 班減至 113 學年的 4 萬 2,865 班，累計減少 1 萬 6,130 班，平均每年將減少 1,075 個班級，如果以法定教師編制員額（每班 1.5 人）推算，未來教師員額每年平均約多出 1,613 人。

因此，少子女化導致學校的新生數減少，進而影響學校的班級數下降，而學校的班級數一旦下降，自然形成校內員額編制過剩，遂漸產生超額教師的問題。對此，以往尚可用退休教師員額抵銷超額教師數以維持校園人事員額之穩定度。但現今教師退休年齡延後，將使超額教師問題更難解決。

3. 儲備（流浪）教師問題雪上加霜（流浪教師問題加劇）

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正式開啟了我國師資培育的多元化里程碑，除了師範

、教育大學外，其他大學校院也可開設教育學程加入培育師資的行列。我國師資培育已從一元計畫制改為多元儲備制。連同原有的師範、教育大學及學士後教育學分班，自 84 學年度教育部開始核設教育學程，各大學校院皆可設置教育學程培育師資。且為因應「小班小校」的措施，核定的招生數因而逐年增加。依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依該法培育且核證之師資人員總數，自 86 年度累計至 100 年度共有 169,140 人，不過獲聘為正式教師的只有八萬多人。

相較於合格教師數的持續增加，自 84 學年度之後，學生人數卻已出現下降的趨勢。大量開放師資培育，卻未考量到即將來臨的人口少子女化趨勢，加上缺乏長遠的人力需求規劃，遂造成今日流浪教師充斥的局面（此乃政府制定新政策未做好負面效應因應的例證）。流浪教師不但造成人力資源的浪費、社會成本的增加以及教師尊嚴受損，許多優秀青年不得不選擇轉行，幾年之後恐將影響整個教師行業的新陳代謝，甚至找不到優秀教師的窘境，更有可能影響到 10 年後學生教育的品質！而過去各校若入學新生人數穩定持平，則以新進教師來補足退休教師的空缺。但目前學校一方面遭遇少子女化而來的減班減師，未來又將面臨教師退休年齡延後，缺額將更難以釋出，儲備（流浪）教師問題恐雪上加霜。

4. 代理代課教師氾濫問題

近年來，隨著少子女化現象日趨嚴重，為了避免減班導致超額教師難以處理，在縣市教育處政策主導之下，學校通常未雨綢繆，以代理代課方式控留實缺，以因應日後必須消化超額教師的空間。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台灣的國中、小學目前約有 16,000 至 20,000 名代理、代課教師，這些教師往往必須忍受寒暑假沒收入、明年不知道在哪裡教書的生活。而代理代課教師比例及流動率攀升，不僅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對教育專業而言，更是一種傷害。根據一項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九成的家長對於代理教師流動率高，感到不安，認為會影響教學品質和學習效果。而隨著目前政府規劃延後教師退休年齡，可以預見代理代課教師將更為氾濫。

5. 軍公教年金改革時程應一致

我國軍公教人員本為一體，其雇主均為政府，長久以來，三者退休、撫恤、保險、待遇、福利等制度上彼此間的權益容許些微不同，但基本上有一衡平性。由於退撫新制施行十餘年後，雖已大體建立軍公教人員在職時與政府共同負擔退休準備責任的觀念與制度，但隨著國家整體社經情勢的變遷，且隨著社會人口結構高齡化及少子化社會發展趨勢，使新制面臨諸多問題，有再次配合因應調整的必要。

然而，根據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的退撫基金財報評析報告，目前退撫基金收支情況來看，在軍公教三類人員中，以軍職人員之收支情形最為嚴重，按理來說，應屬最優先處理退休制度問題者，也就是由軍職人員率先改革，接著教育人員，再來公務人員。但從過去經驗來看，卻由問題相對較輕的公務人員部分先處理，再來教育人員，最後軍職人員，有本末倒置之嫌，難以使人信服。

另外，如果政府的年金改革方案，缺乏一整體性及彼此間的衡平性，各主管院或各主管部各自為政，缺乏基本方向的統籌、規劃，如何讓人信服？又是否會淪為各做各的，相互扞格的局面。

蘇委員巧慧書面意見：

一、教育人員退撫基金財務情形及改革效益

據行政院財務影響評估報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基金在現行制度下，若攤提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UAL），最適提撥率為 44.4%，與現行 12% 之提撥率相差甚鉅，基金收支逆差甚至用罄實屬必然。惟調整方案僅能將最適提撥率下降至 38.7%，與改革方案提撥率 18% 仍相差 20.7%。是以，即便將舊制節省金額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亦只能延後基金用罄年度至 138 年，亦未能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九十四條雖訂有每五年至十年定期檢討之規定，惟仍未能確保基金得以永續經營。另有關段宜康委員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第九十五條明定新進人員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教育部立場為何？請予說明。

又退撫基金面臨財務收支失衡，乃至基金用罄危機，究其根本，係因提撥金額不足以支應給付金額所致。未來無論基金之定期檢討，或依段宜康委員等擬具草案須重行建立新進人員退撫制度，是否朝向確定提撥制（DC）研擬，俾使提撥金額與給付金額再無落差？其支持或反對之考量為何？請予說明。

二、各版本草案之財務效益

據行政院財務影響評估報告，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之調整方案，若以舊制節省金額不挹注、1/2 挹注或全部挹注，將分別延緩基金用罄年度至 122 年、129 年、138 年。攤提或不攤提未提存精算應計負債（UAL）之最適提撥率將分別降至 38.7% 及 18.1%。

則各版本草案，包含段宜康委員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親民黨黨團擬具草案，其財務效益為何，較行政院函請審議草案版本孰優孰劣？請予說明。

三、教師延後退休之配套措施

據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統計年報，我國公立學校教職人員退休平均年齡，自 95 年 53.87 歲提升至 104 年 54.01 歲，僅提升 0.14 歲。惟參加退撫基金之教育人員平均年齡自 95 年 38.98 歲提升至 104 年 42.81 歲，提升 3.83 歲。又我國各級學校教師 50 歲以上比率，國小教師 105 學年度 14%，較 95 學年度 7.5% 提升一倍；國中教師 105 學年度 12.3%，較 95 學年度 9.1% 提高三分之一；高中教師 105 學年度 18.5%，較 95 學年度 13.9% 亦提高三分之一。足見，在退休年齡未顯著延後之情形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年齡已有普遍提升之趨勢。

惟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將逐年延後退休年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法定退休年齡將逐步過渡至 60 歲，教師平均年齡提升情形將更為顯著。

鑑於此，教育部是否有研擬相關應對措施，確保年齡較長之教師仍得完成其教學任務，並合乎教學現場需求？請予說明。

以國小級任導師為例，除課堂教學外，尚須帶領學生相關戶外活動（如體育課程、綜合活動課程等），教育部是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轉任科任老師或行政職？請予說明。

以教育現場需求為例，十二年國教課綱即將上路，強調素養導向、跨領域整合、實作學習，若教師未能持續增能將難以應付教學現場需求；又如十二年國教課綱新增資訊科技領域，惟我國於 97 學年度前僅培育電腦教師，未培育資訊科技教師，教師若未持續進修，恐難勝任新課綱之教學工作。鑑於此，未來如教師平均年齡再提升，教師於師資培育時所受之培育內容與教學現場之需求落差將日益擴張，教育部更應加強教師之在職培訓，強化教師曾能機制，教育部是否已研擬相關配套措施？請予說明。

四、公教之薪資結構改革

依現行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三項，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提撥，是以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作為基準。惟公立教職員薪資結構是以本薪、學術研究費及其他加給（主管職務加給、導師費等）組成，以兩倍本薪作為提撥基準並未能反映實際薪資。一般而言，若學校教職員未擔任主管職，本身亦未獲得其他加給（例如偏遠地區加給），其實際薪資則比兩倍本薪低；反之，若該員取得主管職，其實際薪資則會大幅度高過兩倍本薪。為何本次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仍以「兩倍本薪」為提撥及給付為基準？教育部考量為何？未來是否有計畫以「實際薪資」作為提撥及給付之準則？請予以說明。

另一方面，年金改革亦顯現出公教人員薪資結構之詭譎怪誕。常理而言，學校教職員之薪額篤定會取得本薪及學術研究費，試問「學術研究費」究竟是否為教職員實際薪資的一部份？若答案為肯定，為何至今教職員之薪資仍需區分兩者，而非將兩者整併為「本薪」？教育部對此之考量為何？請說明未來之規劃。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前言

潘部長，我們都說教育是百年大業，人才是立國的根本，如何為國家育才便有賴於我們教師的傳道、授業、及解惑。教師的工作不僅是引領我們的學子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潛移默化社會風氣，更為國家培育優秀人才，促進國家向上提升及進步，不是嗎？

然而，當我們國家財政經營不善之際，政府竟把矛頭指向我們的軍公教人員，說他們領得太多、福利太好，甚至會因此造成國家破產，要求他們必須減少既有的權益，一起相忍為國。當我們政府可以舉債 8800 億來進行前瞻建設，卻說沒錢來支付軍公教的退休金，這叫始終相信國家會保障其權益的軍公教人員，一輩子投入公職、軍職、教職為國犧牲奉獻的公僕情何以堪？

因此，本席今天仍抱著沈痛的心情，要再次為我們廣大的軍公教朋友來發聲。呼籲蔡政府面對年金改革，務必正視「一態度、二原則、三管理」的訴求。

一、政府要改革應拿出溝通的誠意與態度

1. 潘部長，國家年金制度的訂定有其歷史背景，不論是否有財務或職業上的差別，都不是哪一個職業別該背負的原罪，更不該藉此來塑造階級對立、世代對立，您認同嗎？

2. 然而，自從拋出年金改革的議題以來，以及蔡政府透過「年金改革委員會」提出年改方案至今，一再顯示政府早有定見，不容軍公教人員置喙之立場，甚至放任職業別之間的對立及世代之間的衝突，過程中只見政治操作，未見為我們軍公教人員說過一句話。難道這就是號稱最

會溝通的政府嗎？這是身為雇主的政府，所該有的誠意與態度嗎？

3. 本席要請教潘部長，撇除軍公教代表在年改會不歡而散開過的會議，在年改會提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版本之後，我們教育部究竟跟我們的教師工會、產業工會等教師團體代表溝通過幾次？開過幾次會？

4. 據本席了解，自年改會於今年 1 月 19 日提出版本之後，教育部似乎僅在 2 月 23 日、3 月 2 日召開兩次研商會議，便於隔日 3 月 3 日函送行政院審查，而行政院於 3 月 30 日，不到一個月的時間送立法院審議。

5. 潘部長，您認為自年改會提出版本之後，僅透過兩次的法案溝通就足夠了嗎？而教師工會等教師團體所提出的意見，教育部實際上又參採了多少？

6. 本席認為，我們都認同為了國家長遠的發展，年金改革有其必要，但在改革過程當中必須要能傾聽公務人員的訴求，以及不可污名化的原則下來進行。潘部長，本席希望教育部應該拿出改革的誠意與態度，與公立教職人員進行溝通，不應放任不同職業別間的相互攻訐與對立，改革的過程當中應讓教職人員能感受到尊嚴的對待，好不好？

二、應遵行信賴保護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

1. 許多軍公教人員在感嘆，他們終其一生為國家奉獻心力，當初他們抱持著相信國家會給予他們退休生活保障，不致影響其權益而進入公部門，同時持著對退休生活的期待來規劃他們的生命進程。只是沒想到人生已過了大半之後，卻突然有這麼多聲音批評他們領得太多。彷彿他們的下半輩子過得如何，卻是要由別人來決定。

2. 潘部長，我們都清楚基於法治國之法安定性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立法者制定新法規、修正或廢止舊法規時，原則上不得適用於新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沒錯吧？

3. 而相關退休金等退休給與法規，係規範因退休原因而終結國家與公教人員間法律關係時，公教人員可得之退休給與。其內容（給與種類、金額等）均依退休時法規及事實定之，於退休時即已確定。

4. 除了同時具有退撫新舊制年資選擇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月退休金加上公保養老給付每月優惠存款利息，高於同等級在職人員之現職每月所得，在超過部分，可認有極為重要之公益上目的，而允許溯及之例外情形之外。現行各項年金，幾乎都有定天花板上限，不得超過同等級在職人員之現職每月所得，不是嗎？

5. 因此，本席要請問潘部長，現在所謂年金改革，究竟欲成就的公益性為何？倘若只是以設算、假設性的年金破產為由，來大砍各項人員年金，是否有符合例外溯及既往之公益性嗎？還是在製造階級對立與世代仇恨？

6. 所謂各項年金精算，皆以假設性、極大化的數據，甚至還推估至 50 年後的情況，然而人的壽命、請領年金時間會隨著意外及環境改變，是變動性的，拿這些假設性的數據，來作為理由大砍年金，符合公益嗎？可以例外溯及既往嗎？

7. 雖然大法官釋字第 717 號解釋，針對「限定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減少原得辦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是否違憲？」一事表示，「衡酌其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

護之信賴利益，上開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

8. 但本席要反問，經過這次的年金改革之後，我們的年金就能永續經營不破產了嗎？答案是否定的，以公立教職員年金為例，只是把破產時間從民國 119 年延後至民國 138 年，不是嗎？難道我們的軍公教人員在往後的幾年，都要處在隨時可能被調整的不安定環境之中嗎？

9. 本席認為，對於已退休者而言，已完成提供服務而退休，其依退休時規定所得退休給與為生活規劃，若因上述溯及規定而減少其每月所得後，很難另為生活規劃（未能如在職者選擇是否提前離開公職從事其他工作、選擇領取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等因素），對屆齡退休者尤其明顯，此舉恐過度侵害退休者的信賴保護及法安定性。而政府將隨時變更退休給與，嚴重影響政府誠信，除已退休者外，在職者亦慮及將來退休之保障不足，可能提前退休，領取一次退休金，以避免政府突然變更規定，到時後恐怕對於政府財政的衝擊將會更大，甚至提前破產。

10. 因此，本席仍要在此慎重呼籲教育部，之後在審查法案的時候，務必考量到不溯及既往原則及對公立教職員的信賴保護原則，切莫為了改革而改革，因而犧牲了我們軍公教人員的權益，好嗎？

三、改變基金管理模式，提振優存基金、公退與公保、勞退與勞保基金績效（主席煩請銓敘部上台備詢）

1. 誠如剛剛本席所講的，我們都清楚目前各職業別的退撫基金與保險金均有財務失衡的問題，即便通過這次的年金改革法案，未來仍會發生破產的情形，而目前所謂的調降所得替代率、逐步將 18% 優存退場等改革，也只是把炸彈往後拋而已，倘若要治標又治本唯有改變基金管理模式，提高基金營運績效來免除後患。

2. 本席檢視我國的退撫基金營運績效，在軍公教退撫基金部分，20 年來雖然大多是賺錢，但平均僅維持在 2.76%，無法再往上成長，相較於其他國家基金的營運績效來看，我國確實仍有很大的成長空間。

3. 本席要請教銓敘部及基金管理委員會，究竟我國在退撫基金的營運績效上為何與國外差距會這麼大？究竟是投資方向出了問題，還是缺乏具有財經背景的人才在操盤？

4. 事實上，許多軍公教團體都提出將基金管理人化的建議，透過成立專業獨立的管理法人機構，並引進專業投資人才，由政府及軍公教團體組成董事會進行監督輔導。

5. 本席認為，透過法人化甚至是公司化或許不失為一個為年金問題解套的好方法。不僅可以提高基金營運績效，還可以解決年金缺口的問題，以增加投資盈餘。

6. 否則，在少子化及人口老化的趨勢之下，未來只會繳的人越來越少，領的人越來越多，不管所得替代率再怎麼調降、優惠存款再怎麼改、退休年齡再怎麼延後，都無法解決年金用罄的可能性。能不能請銓敘部跟基金管理委員會儘快來研議基金管理人化或公司化？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時代力量黨團及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今日本會列席人員可先行離席。

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各提案條文及王委員榮璋、鍾委員孔炤、李委員俊俔、蔡委員培慧等所提之修正動議。

行政院提案條文：

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名稱：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通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通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通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通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或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或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為規範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及撫卹，特制定本條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或撫卹，依本條例行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 第 三 條 本條例所稱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由主管機關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
- 本條例所稱學校教職員，指下列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
- 一、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後進用之助教（以下簡稱新制助教）。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進用不需辦理公務人員或技術人員改任換敘，其職稱列入服務學校或其附屬機構之編制，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職員。
- 前項教職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現職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者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 （一）本（年功）薪額。
 -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 （三）主管職務加給。
 -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指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級之本俸額與該職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後實施之教育人員退休及撫卹制度。

二、退撫基金：退撫新制實施後，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三、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四、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五、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所得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其退休時核敘之依附表一所列各退休年度適用之退撫基數平均數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所得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六、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七、退撫基數：指教職員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八、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指教職員退休時核敘之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與可採計退休年資之合計數額。

九、最低保障金額：指主管機關依據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最近一年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月為單位所定之數額。

十、退撫給與：指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十一、退離給與：指按本條例、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完成領取之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十二、每月退撫基數紀錄：係指教職員於其任職期間每月之退撫基數數額之紀錄。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退撫新制：指教育人員退撫制度自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起將退撫經費之籌措由原「恩給制」改為由政府與教育人員共同提撥費用建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之「共同儲金制」。

二、本（年功）薪額：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

三、薪給總額慰助金：指教職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薪額。

(二)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四、退休所得替代率（以下簡稱替代率）：指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每月退休所得占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金額之比率。但兼領月退休金者，其替代率之上限應按兼領月退休金之比率調整之。

五、每月退休所得，依教職員支領退休金種類，定義如下：

(一)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公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以下簡稱優存利息），或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參加各項社會保險所支領保險

年金（以下簡稱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二）於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按審定比率所領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加計一次退休金及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三）於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指每月所領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加計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社會保險年金之合計金額。

六、最低保障金額：教師待遇條例附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之學士學位本俸加計一倍數額。

七、退離給與：指依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資遣給與、年資結算金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八、退撫基數：指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俸（薪）額加計一倍金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條第十款

第 四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十、退撫給與：指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章）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FT]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前條所定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

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校長、教師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校長、教師，未核給退休金、離職給與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併計其任職年資，依下列規定核計支給其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

一、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私立學校年資，其退休金、撫卹金、資遣給與基數內涵及核計最高基數，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施行前原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規定辦理，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儲金管理會）以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給。

二、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後私立學校年資，由儲金管理會依私校退撫條例規定以退撫儲金支給其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累計之本金及孳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退撫基數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計算之；按月由政府撥繳該費用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任職滿依第二十四條所定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之最高年資後，不再負擔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提撥退撫基金費用義務。但政府仍應依前項規定之費率及分擔比率繼續撥繳退撫基金費用。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由政府全額負擔退撫基金費用。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第六條所定退撫基金，由教職員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基金費用設立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

前項退撫基金費用按教職員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二至百分之十八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撥繳百分之六十五，教職員繳付百分之三十五。

教職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且占該校職缺並依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撥繳事宜，由借調學校按其所核敘薪級，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具有本項施行後，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章 財務自動平衡機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應定期依下列方式進行財務精算：

一、每一年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二十年。（下稱每年精算報告）

二、每五年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下稱五年精算報告）

前項財務精算內涵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

二、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

三、年金永續指數。

四、其他為維持年金永續及財務平衡必要精算項目。

前項第三款年金永續指數應以百分之一百為基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計算內涵，並針對計算內涵中之各參數設置至少三個等級之永續指標燈號，定期公布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

第一項之每年精算報告及五年精算報告於同一年度得合併之。

第八十四條 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據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年精算報告之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前項財務精算結果之不攤提過去未提存負債最適提撥費率超過現行實際提撥費率達一點五倍以上時，應由考試院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共同釐訂及增加提撥費率至少百分之一，但不得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提撥費率上限。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前條第二項所定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提撥費率，由行政院會商考試院，依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結果，共同釐訂之。

前項所定退撫基金定期財務精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就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每三年精算一次；每次至少精算五十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依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精算之五年精算報告，退撫基金累積餘額於三十年內有低

於零之情形時，考試院應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相關制度永續性並專案報告立法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五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教職員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依本條例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未予併計發給退休金、資遣給與或撫卹金之年資，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未採計年資占繳費年資

之比率計算後，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申請一次發還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死亡後，有第五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不予撫卹之情形者，得由其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教職員依本條例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已支領退離給與者，不適用前二項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十 八 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事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以法律定之。

退撫基金之運用，其 3 年內平均最低收益不得低於台灣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前一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之收益，如未達到，由國庫補足其差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撫年資之採（併）計及其相關事宜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及其相關事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年資，應予併計：

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 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年資，應予併計：

- 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

訟期間學校年資。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 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年資，應予併計：

- 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第 九 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

- 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 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者於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之年資。
-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年資，應予併計：

- 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 二、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至七十八年間各縣（市）政府自行設立或依原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相關實施計畫設立之專設或國小附設幼稚園所進用之合格教師納編前年資。
- 四、教師遭停聘、解聘或不續聘，依法令規定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確定回復聘任關係者之申訴、訴願或行政訴訟期間學校年資。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下列退撫新制實施前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得予採計：

- 一、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相關法律規定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之教職員年資。
- 二、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規定，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
- 三、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四、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五、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六、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經原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書者。

七、曾任經政府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予併計之年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或死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得採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

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採計，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其他得併計之年資類別如下：

一、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

三、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

四、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五、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

六、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

七、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而回復聘任或復職者，其停聘或停職期間之年資。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於第一項第一款人員轉任教職員時，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始得併計年資。

具有第一項第二款年資之教職員，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但教職員係由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者，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前項規定辦理移撥後，始得併計年資。

具有第一項第三款年資之教職員，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其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具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年資之教職員，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前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具有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本條第一項第六款年資之教職員，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具有第一項第七款年資之教職員，其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五十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年資，符合第四項至第六項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以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日數計算。

二、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曾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

用之年資，於轉任教職員時，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將其與政府共同撥繳而未曾領取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移撥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以併計年資。

四、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轉任教職員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之義務役年資，應依轉任教職員前適用之退休（職、伍）法令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依第三款規定辦理移撥，始得併計年資。

五、具有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按敘定之薪級，由服務學校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始得併計年資。

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應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換算複利終值總和，由申請補繳人一次全額補繳後，始得併計年資。

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八、教師經學校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與其修正施行前之相關法令、教師法及相關法律同意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行政法人、行政院設立或指定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事務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九、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且未核給退離給與之年資，得於回任教職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比照第六款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依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退休者，其借調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一日之年資，符合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九款所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規定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由借調前之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始得併計年資。

教職員依法停聘或停職者，於回復聘任或復職後依法補發停聘或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教職員比照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聘或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以併計年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三項前段及第四項至第七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教職員依前條第八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第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教職員依前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九款及第三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初任或轉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教職員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自借調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算，逾三個月後始申請者，應另加計利息。

前條及前二項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期限之計算，不因教職員離（免）職而中斷。

教職員撥（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基準、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四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四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所具未曾領取退離給與或未曾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得採（併）計之，最高以四十年為限。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併）計及取捨事宜，依其退休生效時之規定辦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

併計算。其中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三十五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師及校長服務滿三十五年，並有擔任教職三十年之資歷，且辦理退休時往前逆算連續任教師或校長五年以上，成績優異者，其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連同併計之任職年資，最高採計四十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四十年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教職員不願依前二項規定取捨年資時，由審定退休案之主管機關逕予取捨審定之。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除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外，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

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無須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四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

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辦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前項教職員所具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或離職儲金本息之下列年資，應與依本條例重行退休或資遣之年資合併計算；合計總年資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且不得超過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給與上限：

- 一、教職員年資。
- 二、公務人員年資。
- 三、政務人員年資。
- 四、公營事業人員年資。
- 五、民選首長年資。
- 六、退撫新制實施後轉任之軍職人員或其他公職人員年資。

前二項教職員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再任職年資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應接續於前次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離給與年資之後，按接續後年資之退休金種類計算標準，核發給與。資遣者，亦同。
- 二、再任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其退休金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並按其審定退休年資，計算退休給與。但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時，應分別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章 退休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章 退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章 退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章 退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退休種類及要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七 條 教職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

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全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度等級，或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
- 二、任職超過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教職員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經服務學校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其自願退休：

- 一、任職滿二十年。
-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

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五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者，得於年滿六十五歲前六個月內申請延長屆齡退休年齡，最多延長至年滿七十歲；由其服務學校初核後，送主管機關核定之；經核定通過者，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除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於留職停薪期間符合前項規定，且無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得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辦理退休。

教職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延長服務，不受第一項應辦理屆齡退休之限制：

一、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得任職至任期屆滿為止；其任期屆滿而獲續聘者，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副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其同意繼續服務者。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專科以上學校校長依前項第一款規定任職至聘期屆滿，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回任原校教授、副教授後，得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延長服務。

前二項延長服務之條件、期限、審核程序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或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延長服務，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或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延長服務，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六 條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自願退休，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依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規定自願退休，或依前條第三項規定延長屆齡退休年齡者，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除其課務已經另行安排或其他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準。

校長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及第十九條規定自願退休，或依前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延長服務，除特殊原因外，其退休生效日以任期屆滿之次日為準。

校長、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二月一日。

二、於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出生者，至遲為八月一日。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辦理屆齡退休者，其退休生效日期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

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校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

前項第三款人員，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一、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校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

前項第三款人員，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三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但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極重

度等級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校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

前項第三款人員，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查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職員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一)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

(二)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校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

前項第三款人員，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機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十 八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以上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

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對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所訂定之參考標準或相關辦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假）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假）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假）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 二、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經合格醫院出具醫療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 三、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

校長具有前二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十 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學校及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但符合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停職或停聘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期間。

五、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尚未期滿。

六、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

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七、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處分之判決尚未發生效力。

八、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八款教職員，自屆齡退休至遲生效日（以下簡稱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或停聘。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得比照停職或停聘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薪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依第三十六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八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得申請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核發給與。但其已達得擇領月退休金條件者，其遺族得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薪額，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之。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七十五條所定喪失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休給付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休給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休給付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休給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退休教職之退休金分下列二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原經核敘兼領月退休金者，仍依其原領受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之比率，繼續領取退休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金分下列三種：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教職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

(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應給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統一依附表一所列各退休年度適用之退撫基數平均數額為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退休者，其退休金以最後在職經敘定之本(年功)薪額為計算基準，並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一次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月退休金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以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年功)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算基數內涵：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給與：
 - (一)一次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加新臺幣九百三十元為基數內涵。
 - (二)月退休金：依附表一所列退休年度適用之平均薪額為基數內涵；另十足發給新臺幣九百三十元。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給與：依附表一所列各年度平均薪額加一倍為基數內涵。

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而於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應給之退休金，仍按第一項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計給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

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滿五年者，給與九個基數；以後每增一年，加給二個基數；滿十五年後，另行一次加發二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五給與；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一千二百分之五；滿十五年後，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教師及校長符合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一次退休金之給與，依前項第一款規定增給退休金基數，最高總數以八十一個基數為限；月退休金之給與，以增至百分之九十五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

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但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再（轉）任教育人員者。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但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再（轉）任教育人員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及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前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算給與：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四十年，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教職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二給與，最高三十五年，給與百分之七十；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

，每增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給與，最高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給與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退休金計算基準與基數內涵，按下列標準計給，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一次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退休審定總年資超過三十五年者，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給與六十個基數。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月退休金：按照任職年資，每任職一年，照基數內涵百分之一點六二五給與；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一年給與百分之零點一二五；最高給至百分之五十七點五為限。其退休年資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畸零月數比率計給；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所稱初任教職員，指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但不包含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後再（轉）任教育人員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五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以上者：

(一)年滿六十歲以上，得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擇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者：

(一)任職年資超過十五年者，得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退休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教職員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教職員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退休者，依下列規定支領退休金：

一、任職滿二十年者：

(一)年滿六十歲，得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二)年齡未滿六十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三、任本職務年功薪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者：

(一)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者，得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各款規定，擇一支領退休金，並以年滿六十歲為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二)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一、年滿六十歲。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

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應年滿六十歲。
- 二、其餘教職員應年滿六十五歲。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前項第三款減額月退休金之計算，應於依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計算後，再依減額比例計算之。但教職員退休生效日在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經審定支領展期月退休金或減額月退休金者，仍依原審定結果辦理。

教職員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 二、退休生效時符合下列年齡規定，且可採計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大於或等於附表二所定各退休年度指標數：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十年，應年滿五十歲。
 - (二)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應年滿五十五歲。
 - (三)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六後退休之第一項第二款教職員，應年滿六十歲。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得擇領全額月退休金：

- 一、年滿六十歲。
- 二、前款請領年齡，除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外，其餘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第十一年提高一歲，其後每年提高一歲，以提高至六十五歲為限。

教職員未達前項所定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得就下列方式，擇一請領退休金：

一、支領一次退休金。

二、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以下簡稱展期月退休金）。

三、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二（以下簡稱減額月退休金），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十。

四、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五、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二，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十。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退休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擇領或兼領全額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一、曾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領有失能給付，且於退休前五年內有申請延長病假致留支原薪、考績列丙等、無考績或成績考核留支原薪之事實。

二、本條例施行前具有依本條例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二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者。

前項第二款所定退休年資與實際年齡合計數，應以整數年資及整數歲數合併計算之；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或歲數均不計。

本條例施行前已符合法定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之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時，得就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定之退休金給與種類擇一支領，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延長屆齡退休年齡者，得於退休生效後領取增額月退休金；每延長一年，增發百分之四，最多得延長五年，增發百分之二十。

前項增額月退休金之計算，應於依第三十二條所得替代率之上限計算後，再依增發比例計算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

教職員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其加發標準，比照公務人員之規定。

前項教職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

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退休教職員因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而得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核發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退休生效時，仍依原規定核發。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審定並領取補償金者，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發給。

前項人員已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審定並領取月補償金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以其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退休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薪額，依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規定，計算其應領之一次補償金，扣除其於本條例施行前、後所領之月補償金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補發。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教職員有第七十條或第七十一條所定應喪失或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服務或支給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依法追繳其自應停止辦理日起溢領之金額。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退休教職員按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退休金，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取之一次養老給付，得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優惠存款。

前項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適用對象、辦理條件、可辦理優惠存款金額、期限、利息差額補助及其他有關優惠存款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財政部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本條例施行前已退休並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其辦理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金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三、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四、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依前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九。

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起，年息為零。

依前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 2. 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 3. 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 4. 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一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二、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六。
- 三、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三年，年息百分之三。
- 四、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四年起，年息為零。

依前項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但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一次退休金比率計算。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支領月退休金者，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利率（以下簡稱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九。
- 二、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六。
- 三、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三。
- 四、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為零。

前項教職員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息，依前項規定計算後，其每月退休所得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時，按該金額中，屬於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法公佈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第三十七條及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依前二項、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應按最低保障金額中，屬於公保養老給付優存利息部分，照年息百分之十八計算其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可辦理優惠儲存之金額。但依本條例施行前規定計算之每月退休所得（以下簡稱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儲存之金額及年息百分之十八辦理優惠存款。

退休教職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其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之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高於最低保障金額者：
 - (一)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 (二)超出最低保障金額之優存利息相應之本金，其優存利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條例施行後第一年及第二年，年息百分之十二。
 2. 本條例施行後第三年及第四年，年息百分之十。
 3. 本條例施行後第五年及第六年，年息百分之八。
 4. 本條例施行後第七年起，年息百分之六。

二、一次退休金與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合計之每月優存利息低於或等於最低保障金額者，其優存本金以年息百分之十八計息。

退休教職員兼領月退休金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之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二、兼領之一次退休金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加計按兼領一次退休金比率計得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金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最低保障金額應按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之比率計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自第三十六年起，每增加一年，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止。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應照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亦同。

前項所得替代率上限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根據附表一所列退撫基數平均數額，照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附表三所得替代率之上限之適用，應照附表四之規定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逐年調整之。

前三項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選擇兼領比率計算其上限。

教職員退休時之本（年功）薪額屬其退休時之職務最高者，其依第二項附表三規定計得之金額，若低於其以相同職務次一薪額及同一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依所得替代率上限計得之金額，則依後金額計給退休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施行後，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之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其依本條例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條規定。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各年度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其依本條例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條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應照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亦同。

前項所得替代率上限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及根據附表一所列退撫基數平均數額，照附表三所定所得替代率計算。未滿一年之畸零年資，按比率計算；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附表三所得替代率之上限之適用，應照附表四之規定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逐年調整之。

前三項所定所得替代率上限，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選擇兼領比率計算其上限。

教職員退休時之本（年功）薪額屬其退休時之職務最高者，其依第二項附表三規定計得之金額，若低於其以相同職務次一薪額及同一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依所得替代率上限計得之金額，則依後金額計給退休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替代率上限計算之金額。

前項替代率應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定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至第四十年者，照前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前項替代率之上限，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照附表三所列之替代率認定。

前三項所定替代率，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各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與兼領月退休金比率計算。

本條例施行後初任教職員者，其依本條例退休後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不適用本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

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各年度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經附表三及附表四規定計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優存利息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依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及辦理情形，應定期公布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之網站。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調降優存利息後，仍超出附表三所定之替代率上限者，應依下列順序，扣減每月退休所得，至不超過其替代率上限所得金額止：

- 一、每月所領公保一次養老給付或一次退休金優存利息。
-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含月補償金）。
- 三、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所計得之月退休金。

退休教職員每月所領退休所得，依第三十七條或前條規定計算後，有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支給最低保障金額。但原金額原即低於最低保障金額者，依原金額支給。

前項所定最低保障金額，於選擇兼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兼領比率計算。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中央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四 十 條 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扣減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後，各級政府每年所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前項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退休教職員每月退休所得調降後之次年三月一日前確定，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據預算程序，編列為下一年度預算並由各級政府於年度預算完成立法程序後撥付之。未依本條規定如期完成撥付者，由中央政府補足之。

前項每年度之挹注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上網公告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四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教職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者，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五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四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教職員之資遣給與，準用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所定一次退休金給與標準計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節 遺屬一次金與遺屬年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

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前項第一款所定子女，包括亡故退休教職員在合法婚姻關係下所遺未出生之子女。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另核給其遺族遺屬一次金。其應核給金額，除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外，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其遺屬一次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時，其應領之遺屬一次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遺屬一次金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遺屬一次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七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
-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前條遺屬一次金應依下列方式計給：

- 一、先依退休教職員審定之退休年資及最後支領月退休金之計算基準及基數內涵，按退休教職員退休時適用之支給標準，計算其應領之一次退休金並扣除已領月退休金後，核給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再依退休教職員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每月所領本（年功）薪額加計一倍之金額，另計給六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無前款所定餘額者，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六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教

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六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已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原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五十五歲以上。

(二)重度以上身心障礙。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由其餘遺族，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但身心障礙且無謀生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五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五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退休教職員亡故當

年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十九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其遺族除有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外，仍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公布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之教職員，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前死亡者，其遺族除有前條第五項情形外，仍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規定，擇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死亡者，其遺族擇領遺屬年金時，依本條例施行前之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辦理，不適用前條第四項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

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
- 二、在我國無遺族，其居住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我國無遺族且不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有無遺族。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學校得先行具領三個基數之遺屬一次金，辦理其喪葬事宜：

- 一、無合法之遺屬一次金領受遺族者。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者。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大陸地區有無遺族未明者。

前項用以辦理亡故退休教職員喪葬事宜之遺屬一次金如有賸餘，依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審定年資之比率計算，分別歸屬公庫及退撫基金。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人員合於請領遺屬一次金之大陸地區遺族，得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請領服務學校未具領之三個基數遺屬一次金及前項遺屬一次金餘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領受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領受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三十六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領受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比率領取。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三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領受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辦理。

退休教職員生前未立遺囑且同一順序遺族無法協調選擇同一種類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由遺族分別依其擇領種類，按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比例領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

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二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三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八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退休教職員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於未達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時，其遺族得按所具資格條件，依第四十三條或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三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亡故之教職員，其遺族應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遺族符合第三十六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退撫新制實施後，至本條例施行前已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於本條例施行後亡

故者，其遺族應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退撫新制實施前已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於本條例施行後亡故時，其遺族所領遺屬一次金照退撫新制實施前原規定給與標準支給。

前項遺族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得改領遺屬年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章 撫卹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章 撫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章 撫卹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章 撫卹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節 撫卹要件及原因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五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學校申辦撫卹。

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除其留職停薪期間係借調依法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外，其遺族或服務學校得依本條例規定，申辦撫卹。教師依規定借調辦理留職停薪至六十歲前未回職復薪，於屆滿六十歲之日起十年內死亡者，亦同。

本條例施行前死亡之教職員撫卹案，依本條例施行前原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括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括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久病厭世而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含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括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

教職員因犯罪、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

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搶救或追捕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三）為執行職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銓敘部對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所訂定之參考標準或相關辦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教職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者：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撫卹給與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節 撫卹給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節 撫卹給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節 撫卹給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七條 教職員在職因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十年以上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五）。但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退撫基數數額為準。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如下：

一、一次撫卹金。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前項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標準計算：

一、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

(一)任職滿十年而未滿十五年者，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者，每一個月給與八分之一個基數；其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前目規定給卹外，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加至滿九又十二分之十一個基數後，不再加給（如附表四）。但曾

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之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二、任職滿十五年者，依下列規定發給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一)每月給與二分之一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二)前十五年給與十五個基數一次撫卹金。超過十五年部分，每增一年，加給二分之一個基數，最高給與二十七又二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年之月數，每一個月給與二十四分之一個基數；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前項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附表一所列平均薪額加一倍為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 一、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以上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超過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 二、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任職超過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撫卹年資應合併計算。但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併計後不得超過四十年。

前項任職年資之取捨，應優先採計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

教職員因公死亡者，依下列規定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而未滿二十五年者，以二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二十五年而未滿三十五年者，以三十五年計給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其任職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給撫卹金；其任職滿十五年者，以實際任職年資計給撫卹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

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遺族月撫卹金，自該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給與；其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一、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領卹子女於第一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教職員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 四、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因公撫卹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前條規定給卹外，並依下列規定，加給一次撫卹金：

-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二十五。
-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
-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卹者，加給百分之十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

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按其遺族所領一次撫卹金，加發百分之一，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按其遺族所領一次撫卹金，加發百分之一，至成年為止。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八條 教職員任職未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而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五十六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同第一項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撫卹金給與除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規定發給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發給之一次撫卹金，加發百分之一，至成年為止。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九條 教職員因公死亡而遺有未成年子女者，其遺族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五十五條第三項、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規定給卹外，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

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以上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願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願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以上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六 十 條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死亡者，其生前預立遺囑，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得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其無遺囑而遺族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亦同。

教職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十五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遺族僅存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第一項規定請領撫卹金者，其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標準計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辦理。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辦理。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四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辦理。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亡故教職員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教職員於休職、停職、停聘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亦同。

前項殮葬補助費之給與標準，比照公務人員死亡殮葬補助費給與標準辦理。

教職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節 撫卹金領受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二、父母。

三、祖父母。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

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五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前項第一款所定子女，包括亡故教職員在合法婚姻關係下所遺未出生之子女。

亡故教職員無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第一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但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除外。

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撫卹金時，應共同提出，並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均無行為能力者，由各遺族之法定代理人推派一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前五項所定遺族均以戶籍登記者為限。

第三項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教職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

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其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二、依前款規定核算而應補發餘額者，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維持其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維持其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十六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維持其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第一順序之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前條第三項規定。

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於前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有未成年子女者，應優先指定為領受人，並至少維持其原得領取比例之二分之一。未依規定指定者，其遺族應依前條規定辦理。

教職員死亡而無前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學校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有贍餘者，歸屬退撫基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章 退撫給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

四、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宣告而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

四、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宣告而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十七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經服務學校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

四、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或輔助宣告而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教職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學校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二、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規定，檢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三、經服務學校依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檢

同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辦理資遣者。

四、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宣告而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一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休金、資遣給與、撫卹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案件，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前項主管機關所為教職員退休生效之行政處分，因情勢變更或國家基於公共利益考量，需對原審定之教職員退休案重作處分並調整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時，得由主管機關以一般處分，分批次為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各該案件之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本條例施行前退休生效者之每月退休所得，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重新計算時，得由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

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二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退撫給與，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計得者，應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屬於退撫新制實施後之年資計得者，應由退撫基金支給。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並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一次退休金及首期月退休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但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與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擇領展期月退休金者，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 二、資遣給與經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給與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遺屬一次金及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發給。
- 四、遺屬年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次一個月退休金定期發給日起發給。但未再婚配偶依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者，應自其年滿法定起支年齡之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遺屬年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
- 五、首期月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後，自教職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月發給一次。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依第八十三條規定精算之年金永續指數連續三年低於百分之一百時，應由考試院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針對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教職員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衡酌降低給付金額，但不得降低超過百分之五，且降低後三年內不得再降低之。

第八十六條 依第八十三條規定精算之年金永續指數連續三年高於百分之一百時，應由考試院於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針對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教職員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衡酌調升給付金額，但不得調升超過百分之五，且調升後三年內不得再調升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二、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三、依第三十四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四、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一)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與第五十條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
 - (二)依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其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二、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領之退撫給與，由退撫基金支給。
- 三、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四、依第四十一條規定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學校編列預算支給。
- 五、下列各目所定給與，由各級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一)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加發之一次撫卹金；依第五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七條規定因公死亡加發之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八條及第五十九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三)依第六十一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四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依本條例所為之分配，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

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屬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有喪失、停止、依法撤銷或廢止等法定事由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項規定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本條例所定喪失、停止領受各項給付情事而有溢領或誤領退撫給與者，溯自應喪失或停止領受之日起，主動清償；清償期限屆至而未清償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依法追繳之。

前項清償或追繳利息，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應暫停、停止、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支領一次退休金或公保一次養老給付並辦理優惠存款之退休人員有暫停、停止、喪失、依法撤銷或廢止其請領退撫給與之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辦理，至原因消滅時恢復。未依規定停止辦理者，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追繳。

前三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責任時，由支給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四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或未全數

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者，其於支給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資遣，或申領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支給機關自其再核發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抵銷或收回之。本條例施行前之案件，亦同。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但已依法令辦理失蹤登記者，不在此限。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居住，而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中華人民共和國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國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於行蹤不明或發放機關無法聯繫時，應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並通知受理優惠存款機構，一併暫停發放優存利息，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六條第二項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中華人民共和國長期居住，而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有戶籍或領用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中華人民共和國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國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而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發放機關應於其居住大陸地區期間，暫停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金或回臺居住時，再依相關規定補發。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或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法令辦理退休者，其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發還政府及本人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及優存利息等權利，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為之。

教職員離職後，轉任公、民營單位或私立學校服務，並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私校退撫條例或其單行規章辦理退休者，其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得至遲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一年內，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不適用前項時效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仍照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經審定並領取之月撫慰金或亡故教職員之遺族年撫卹金，仍照本條例施行前原適用之規定，繼續發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變更與保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始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 六、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 四、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停止領受月

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事（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主席：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三、因案被通緝期間。

四、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五、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六、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本條例公布施行前已有前項第六款情形者，自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領受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五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及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經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再任有給職務且有下列情形時，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

一、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以下簡稱薪酬）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規定之最低保障金額。

二、再任下列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規定之最低保障金額：

（一）行政法人或公法人之職務。

（二）由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財團法人之職務。

（三）由政府及其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且其轉投資金額累計占該事業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事業之職務。

（四）受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下列團體或機構之職務：

1. 財團法人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2. 事業機構及其所屬團體或機構。

三、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第四條規定之最低保障金額。

本條例施行前已有前項第三款情形者，自本條例施行後之下個學年度起施行。

退休教職員經主管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而再任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機構董（理）事長或執行長者，其初任年齡不得逾六十五歲。

前項人員任期屆滿前年滿七十歲者，應即更換。但有特殊考量而經主管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二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再任職薪資總額，不適用第七十一條所定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兼任政府機關（構）或各公立醫療院所（中心）之醫療照護或鑑識工作，且每月所領薪資總額不超過公立醫療院所師（一）級最高俸級之俸額與其專業或技術加給總額百分之七十之職務。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教職員退休後再任下列職務者，其每月所領薪酬得超過第四條規定之最低保障金額，不適用前條第一項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利之規定：

一、受聘（僱）執行政府因應緊急或危難事故之救災或救難職務。

二、受聘（僱）擔任山地、離島或其他偏遠地區之公立醫療機關（構），從事基層醫療照護職務。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款給與：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四、優存利息。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

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款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四、優存利息。
-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三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於未經停（免）職或免除職務之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除本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者外，尚包含以下各項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四、優存利息。
-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六條規定辦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依下列規定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 一、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
- 二、經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上，未滿七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五十。
- 三、經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三十。
- 四、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應自始減少其應領退離給與百分之二十。

前項人員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撤銷者，自緩刑宣告期滿後，不適用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其已減少之退離給與，應由各支給機關補發之。

第一項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離給與，以最近一次退休、資遣或離職前，依其任職年資所核給者為限；其內涵包含以下各款給與：

- 一、依本條例支給之退休金、資遣給與。
- 二、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之補償金。
- 三、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 四、優存利息。
- 五、遺族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第一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教職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十 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 八 十 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四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八 十 條 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依本條例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發覺並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及薪點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及薪點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及薪點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自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判決書送達受懲戒人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薪級及薪點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於主管機關就個人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案件之審定結果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得採集體訴訟為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於主管機關就個人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案件之審定結果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得採集體訴訟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六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權責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於主管機關就個人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案件之審定結果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得採集體訴訟為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依本條例申請退休或資遣之教職員，或請領撫卹金、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遺族，對於主管機關所為審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其身分分別適用教師法、訴願法或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教職員或其遺族對於主管機關就個人申請退休、資遣、撫卹，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案件之審定結果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者，得採集體訴訟為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四節 退撫給與之分配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七條 教職員（下稱分配義務人）之配偶（下稱分配權利人）於婚姻關係消滅時，分配權利人得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之未就業期間分配義務人半數之每月退撫基數紀錄。

第一項未就業期間係指分配權利人於該期間符合下列規定者：一、未參與勞工就業保險、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該期間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除主管機關指定之特定所得外，合計金額未達每月基本工資乘以未就業月數。

第一項婚姻存續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八條 分配權利人於婚姻存續期間之有就業期間，於婚姻關係消滅時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請求分配婚姻存續期間之有就業期間分配義務人之每月退撫基數紀錄，最高得請求至二分之一。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七十九條 本條例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之分配義務人經分配者，其依本條例規定得領取之退撫給與，應由主管機關衡量給付公平性後扣減之，相關扣減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條 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及第七十八條所為之分配，主管機關應將分配結果通知分配義務人與分配權利人。

依本條例第七十九條所為之扣減，主管機關應將扣減結果通知分配義務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

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一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以上，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應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六條所定遺族，依第五十九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撥繳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三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未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者，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四、所具教職員年資業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二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及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其他職域工作辦理退休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規定計算。支領

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條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遺族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規定，擇領遺族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四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於本條例施行後不符合退休或資遣條件而中途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原教職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函轉主管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十條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每月退休所得應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七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申請退撫給與權利之法定事由。
- 三、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第二項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四十三條所定遺族，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發還其本人原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其遺族不適用本條例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五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一條規定。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於支領月退休金期間，亦適用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六條至第七十八條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則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則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則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六章 附則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各機關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六條 各學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教職員，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七條 依本條例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教職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逾審定生效日後，不得請求變更。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主管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三十六條與第五十五條所定所定遺族以及第三十八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但在教職員合法婚姻關係下所遺未出生之子女除外。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八條 本條例所定教職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四十三條與第六十二條所定遺族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配偶領取遺屬年金之年齡及婚姻存續關係，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第十八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四十六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八十九條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因公傷病及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因公死亡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條 私立國民中小學符合下列條件者，其教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比照公立國民中小學由政府劃分學區，分發學生入學。
- 二、學校人事及辦公經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四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

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一條 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各該主管機關所屬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除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令規定資格介派至公、私立學校擔任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以下簡稱護理教師），除下列事項外，準用本條例教師之規定：

一、退撫新制實施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私立學校護理教師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支給。

三、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前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在公立學校，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在私立學校，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四、護理教師加入退撫新制後之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撫卹金及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退休、資遣所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由退撫基金支給。

公立幼兒園編制內有給專任合格園長及教師之退休、撫卹、資遣、離職退費，分別準用本條例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二條 僅具外國籍之教職員，其退休、資遣、離職退費，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但退休給付以支領一次退休金為限。

前項人員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得準用本條例規定擇領月退休金給與。

第一項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事項，除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並以給予一次撫卹金為限。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三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三條 軍警校院與矯正學校，依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教職員，其退休、撫卹、資遣及離職退費，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於準用本條例時，以其所屬主管機關為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

警察及矯正學校有關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由政府撥付之退撫基金費用及第六十八條規定各該主管機關應負擔之費用，由各該學校支給。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十年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十年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後，中央主管機關應每五年至十年檢討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制度。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者，其退撫制度由主管機關重行建立，並另以法律定之。

現職教職員亦可結清此前年資公繳與自繳之本利和，轉換為前項制度，並同時調整給予公教人員保險年金適當之給付額度。

前項轉換及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調整給付之規定，另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段委員宜康等 24 人提案條文：

第九十七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時代力量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本條例第四章第四節施行日期，另定之。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除第八條第四項、第八十三條至第八十五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附表：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附表

(一) 附表一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第七年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第八年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第九年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年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一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二) 附表二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本條例施行後	指標數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三) 附表三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教職員工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條例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第十一年	第十二年	第十三年	第十四年	第十五年	第十六年
四十	77.5%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三十九	77%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三十八	76.5%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三十七	76%	75%	74%	73%	72%	71%	70%	69%	68%	67%	66%	65%	64%	63%	62%	61%
三十六	75.5%	74.5%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三十五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三十四	73.5%	72.5%	71.5%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三十三	72.0%	71.0%	70.0%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三十二	70.5%	69.5%	68.5%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三十一	69.0%	68.0%	67.0%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三十	67.5%	66.5%	65.5%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二十九	66.0%	65.0%	64.0%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二十八	64.5%	63.5%	62.5%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二十七	63.0%	62.0%	61.0%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二十六	61.5%	60.5%	59.5%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二十五	60.0%	59.0%	58.0%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二十四	58.5%	57.5%	56.5%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二十三	57.0%	56.0%	55.0%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二十二	55.5%	54.5%	53.5%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二十一	54.0%	53.0%	52.0%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二十	52.5%	51.5%	50.5%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十九	51.0%	50.0%	49.0%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十八	49.5%	48.5%	47.5%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十七	48.0%	47.0%	46.0%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十六	46.5%	45.5%	44.5%	43.5%	42.5%	41.5%	40.5%	39.5%	38.5%	37.5%	36.5%	35.5%	34.5%	33.5%	32.5%	31.5%
十五	45.0%	44.0%	43.0%	42.0%	41.0%	40.0%	39.0%	38.0%	37.0%	36.0%	35.0%	34.0%	33.0%	32.0%	31.0%	30.0%

(四) 附表四

附表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一教職員工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 時零月數 任職年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一個基數。但已頒退休（職、伍）金或賞遺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註記：

-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 二、教職員工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二、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附表

(一) 附表一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第七年	最後在職十一年之平均薪額
第八年	最後在職十二年之平均薪額
第九年	最後在職十三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年	最後在職十四年之平均薪額
第十一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五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薪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二) 附表二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附表一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適用期間 本條例施行後	指標數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註記： 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三) 附表三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之退休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本法施行後 任職年資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以後
四十	77.5%	74.5%	71.5%	68.5%	65.5%	62.5%
三十九	77.0%	74.0%	71.0%	68.0%	65.0%	62.0%
三十八	76.5%	73.5%	70.5%	67.5%	64.5%	61.5%
三十七	76.0%	73.0%	70.0%	67.0%	64.0%	61.0%
三十六	75.5%	72.5%	69.5%	66.5%	63.5%	60.5%
三十五	75.0%	72.0%	69.0%	66.0%	63.0%	60.0%
三十四	73.5%	70.5%	67.5%	64.5%	61.5%	59.5%
三十三	72.0%	69.0%	66.0%	63.0%	60.0%	57.0%
三十二	70.5%	67.5%	64.5%	61.5%	58.5%	55.5%
三十一	69.0%	66.0%	63.0%	60.0%	57.0%	54.0%
三十	67.5%	64.5%	61.5%	58.5%	55.5%	52.5%
二十九	66.0%	63.0%	60.0%	57.0%	54.0%	51.0%
二十八	64.5%	61.5%	58.5%	55.5%	52.5%	49.5%
二十七	63.0%	60.0%	57.0%	54.0%	51.0%	48.0%
二十六	61.5%	58.5%	55.5%	52.5%	49.5%	46.5%
二十五	60.0%	57.0%	54.0%	51.0%	48.0%	45.0%
二十四	58.5%	55.5%	52.5%	49.5%	46.5%	43.5%
二十三	57.0%	54.0%	51.0%	48.0%	45.0%	42.0%
二十二	55.5%	52.5%	49.5%	46.5%	43.5%	40.5%
二十一	54.0%	51.0%	48.0%	45.0%	42.0%	39.0%
二十	52.5%	49.5%	46.5%	43.5%	40.5%	37.5%
十九	51.0%	48.0%	45.0%	42.0%	39.0%	36.0%
十八	49.5%	46.5%	43.5%	40.5%	37.5%	34.5%
十七	48.0%	45.0%	42.0%	39.0%	36.0%	33.0%
十六	46.5%	43.5%	40.5%	37.5%	34.5%	31.5%
十五	45.0%	42.0%	39.0%	36.0%	33.0%	30.0%

(四) 附表四

附表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一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基數 任職年數	時零月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附表

(一) 附表一

附表一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附表——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在職最高一百二十月之退撫基數平均
第二年	在職最高一百三十二月之退撫基數平均
第三年	在職最高一百四十四月之退撫基數平均
第四年	在職最高一百五十六月之退撫基數平均
第五年	在職最高一百六十八月之退撫基數平均
第六年以後	在職最高一百八十月之退撫基數平均
註記： 一、本表所定之退撫基數其內涵為「本（年功）薪額加學術研究加給或專業加給。」係退休教職員依各年度適用之在職最高平均月數之退撫基數平均計得。	

(二) 附表二

附表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四項第二款附表——各退休年度自願退休教職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適用表	
適用期間	指標數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一年	七十六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二年	七十七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三年	七十八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四年	七十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五年	八十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六年	八十一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七年	八十二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八年	八十三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九年	八十四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年	八十五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一年	八十六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二年	八十七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三年	八十八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四年	八十九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五年	九十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六年	九十一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七年	九十二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八年	九十三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九年	九十四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二十年	九十五
註記： 一、本表所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在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一年至第十年，應年滿五十歲；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應年滿五十五歲。 二、本條例公布施行後第十六年後退休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職員，應年滿六十歲。	

(三) 附表三

附表三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附表——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及退撫基數數額適用之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對照彙整表						
起支年齡與年 資合計數額	退撫基數數額					
	50,000 以下	50,001~60,000	60,001~70,000	70,001~80,000	80,001~90,000	90,001 以上
未滿 85	60%	58%	56%	54%	52%	50%
85 以上 未滿 90	62%	60%	58%	56%	54%	52%
90 以上 未滿 95	64%	62%	60%	58%	56%	54%
95 以上 未滿 100	66%	64%	62%	60%	58%	56%
100 以上 未滿 105	68%	66%	64%	62%	60%	58%
105 以上	70%	68%	66%	64%	62%	60%
註記： 一、教職員退休時之本（年功）薪額屬其退休時之職務最高者，其依本表適用替代率上限後計得之金額，若低於其以相同職務次一薪額及同一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依所得替代率上限計得之金額，則依後金額計給退休金。 二、本表退撫基數數額之適用應先根據附表一依不同實施年度適用之平均月數計算之。 三、本表起支年齡與年資合計數額之適用應依教職員退休核定之起支年齡及退休年資合併計算之。 。						

(四) 附表四

附表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附表——退休教職員各退休年度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實施年度 本條例公布施行後	適用所得替代率上限
第一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十
第二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九
第三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八
第四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七
第五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六
第六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五
第七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四
第八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三
第九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二
第十年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加百分之一
第十一年以後	依附表三計得之所得替代率上限計算之
註記： 一、退休教職員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重新計算退休給付，應先依附表一適用不同實施年度適用之退撫基數數額並依附表三計算其適用之所得替代率上限，再依本表適用不同實施年度應適用之所得替代率上限。	

(五) 附表五

附表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畸零月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任職年數												
未滿一年	基數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9 5/12	9 4/12	9 3/12	9 2/12	9 1/12
一年	9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8 5/12	8 4/12	8 3/12	8 2/12	8 1/12
二年	8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7 5/12	7 4/12	7 3/12	7 2/12	7 1/12
三年	7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6 5/12	6 4/12	6 3/12	6 2/12	6 1/12
四年	6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5 5/12	5 4/12	5 3/12	5 2/12	5 1/12
五年	5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4 5/12	4 4/12	4 3/12	4 2/12	4 1/12
六年	4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3 5/12	3 4/12	3 3/12	3 2/12	3 1/12
七年	3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2 5/12	2 4/12	2 3/12	2 2/12	2 1/12
八年	2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1 5/12	1 4/12	1 3/12	1 2/12	1 1/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一、本表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二、教職員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者，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十個月，加給十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附表

(一) 附表一

附表一：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附表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教職員退休金給與之基數內涵及計算基準彙整表

實施年度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最後在職五年之平均薪額
第二年	最後在職六年之平均薪額
第三年	最後在職七年之平均薪額
第四年	最後在職八年之平均薪額
第五年	最後在職九年之平均薪額
第六年以後	最後在職十年之平均薪額
一、本表自本條例施行之日實施。 二、本表之適用對象，其退休金應按其退休年度，依本表所列各年度退休金計算基準計算。 三、本表所定「平均俸額」，指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額），並依行政院核定薪點（額）之折算金額，按各該年度實際支領金額計算之平均數額。	

(二) 附表二

附表二：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二項附表
—自願退休人員年資與年齡合計法定指標數

實施年度本法公布施行後	退休金計算基準
第一年	七十六
第二年	七十七
第三年	七十八
第四年	七十九
第五年	八十
第六年	八十一
第七年	八十二
第八年	八十三
第九年	八十四
第十年	八十五
註記： 本表鎖定過渡期間指標數之年齡須年滿五十歲。	

(三) 附表三

法律提案

附表三：公立學校教職員之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附表一退休教職員經審定退休年資及退撫基數平均數之所得替代率對照彙整表

任職 年資	退撫基數數額					
	60000 以下	60000- 70000	70000- 80000	80000- 90000	90000- 100000	100000 以上
40年	80%	75%	70%	65%	60%	55%
39年	79.6%	74.6%	69.6%	64.6%	59.6%	54.6%
38年	79.2%	74.2%	69.2%	64.2%	59.2%	54.2%
37年	78.8%	73.8%	68.8%	63.8%	58.8%	53.8%
36年	78.4%	73.4%	68.4%	63.4%	58.4%	53.4%
35年	78%	73%	68%	63%	58%	53%
34年	77.8%	72.8%	67.8%	62.8%	57.8%	52.8%
33年	77.6%	72.6%	67.6%	62.6%	57.6%	52.6%
32年	77.4%	72.4%	67.4%	62.4%	57.4%	52.4%
31年	77.2%	72.2%	67.2%	62.2%	57.2%	52.2%
30年	77%	72%	67%	62%	57%	52%
29年	76.8%	71.8%	66.8%	61.8%	56.8%	51.8%
28年	76.6%	71.6%	66.6%	61.6%	56.6%	51.6%
27年	76.4%	71.4%	66.4%	61.4%	56.4%	51.4%
26年	76.2%	71.2%	66.2%	61.2%	56.2%	51.2%
25年	76%	71%	66%	61%	56%	51%
24年	75.8%	70.8%	65.8%	60.8%	55.8%	50.8%
23年	75.6%	70.6%	65.6%	60.6%	55.6%	50.6%
22年	75.4%	70.4%	65.4%	60.4%	55.4%	50.4%
21年	75.2%	70.2%	65.2%	60.2%	55.2%	50.2%
20年	75%	70%	65%	60%	55%	50%
19年	74.8%	69.8%	64.8%	59.8%	54.8%	49.8%
18年	74.6%	69.6%	64.6%	59.6%	54.6%	49.6%
17年	74.4%	69.4%	64.4%	59.4%	54.4%	49.4%
16年	74.2%	69.2%	64.2%	59.2%	54.2%	49.2%
15年	74%	69%	64%	59%	54%	49%

(四) 附表四

法律提案

附表四 公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條例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附表——教職員工任職未滿十年者加給一次撫卹金計算標準表

及教職 任職年數	零個月	一個月	二個月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七個月	八個月	九個月	十個月	十一個月
未滿一年	9	11/12	9	10/12	9	9/12	9	8/12	9	7/12	9	6/12
一年	8	11/12	8	10/12	8	9/12	8	8/12	8	7/12	8	6/12
二年	7	11/12	7	10/12	7	9/12	7	8/12	7	7/12	7	6/12
三年	6	11/12	6	10/12	6	9/12	6	8/12	6	7/12	6	6/12
四年	5	11/12	5	10/12	5	9/12	5	8/12	5	7/12	5	6/12
五年	4	11/12	4	10/12	4	9/12	4	8/12	4	7/12	4	6/12
六年	3	11/12	3	10/12	3	9/12	3	8/12	3	7/12	3	6/12
七年	2	11/12	2	10/12	2	9/12	2	8/12	2	7/12	2	6/12
八年	1	11/12	1	10/12	1	9/12	1	8/12	1	7/12	1	6/12
九年	1	11/12	10/12	9/12	8/12	7/12	6/12	5/12	4/12	3/12	2/12	1/12

註記：

- 一、本表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規定訂定。
- 二、教職員工任職未滿十年者，除依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給卹外，按其任職年資與任職十年之差距，每少一個月，加給十二分之一個基數。但已領退休（職、伍）金或資遣給與者，其年資應併入任職年資計算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逾十年者不再加給。
- 三、未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王委員榮璋等所提修正動議：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爰就下列事項提出修正動議：

一、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中建立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機制，並明訂採用個別化專業評估，而非僅以障礙程度判定其工作能力。（第 18 條）

二、修正草案中對於特定身心障礙類別之歧視性規定，避免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條文意旨。由於實務上裁定輔助宣告者仍有相當高之撤銷可能性，為明確保障工作權，刪除原草案中受輔助宣告者即予以命令退休或資遣之規定。（第 22、24 條）

三、服務學校認定身心障礙者無法勝任原職務亦無轉職可能性之前，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第 18、22、23、24 條）

四、維持成年身心障礙子女領取遺屬年金之資格，但限制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第 45、56 條）

提案人：王榮璋 鍾孔炤 李俊俍 蔡培慧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

修正動議條文	修正理由	行政院版條文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u>半</u>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等級，或<u>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u>	一、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服務學校應准其自願退休之要件，訂定為符合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身心障礙重度以上，以使自願退休與命令退休有所區別。 二、修正第二項第一款。有鑑於末期病人並非僅限罹患惡性腫瘤之情形，故針對第二項第一款內容，修正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 三、新增第二項第三款。為於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制度中建立身心障礙者提早退休	第十八條 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服務學校同意後，得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教職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訂<u>全</u>失能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u>極</u>重度等級，或<u>罹患末期之惡性腫</u>

<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u>，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三、<u>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標準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u>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機制，新增經勞保條例第五十四之一條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評估為終身無工作能力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u>癱</u>，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二、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年齡，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者，中央主管機關得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由於實務上裁定輔助宣告仍有相當高之撤銷之可能性，不宜將之比照監護宣告之情形而命令退休，故刪除輔助宣告之情形。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由於罹病末期無法工作之情形，非僅限於罹患惡性腫瘤，爰修正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末期病人。 三、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學校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未符合第十八條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並經司法機關裁定監護<u>或輔助</u>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學校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

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 <u>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u>，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u>服務學校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教職員之命令退休前，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u>	三款。由於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身心罹病皆無明確之法律定義，且有標籤化特定身心障礙類別之疑慮，為避免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濫權侵害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構成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所稱基於身心障礙之歧視，故刪除第一項第三款。配合前述調整，連動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四、新增第二項。規定服務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所定職業重建服務，包含職業輔導評量、職務再設計等，確認無法勝任原職務且無法轉職，以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之工作權。	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 <u>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u>，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u>經主管機關或服務學校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確認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且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u> (一) <u>情緒不穩，言行異常，致影響學校聲譽或教學績效，且有具體事證。</u> (二) <u>身心罹病且拒絕接受校長下達其應請病假治療之命令。</u> <u>前項第三款人員，於提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成績考核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等相關委員會審議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u>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u>但服務學校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主動申辦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依據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確認其已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u>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	一、修正第一項。增訂服務學校於申辦因公傷病教職員命令退休前，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提供職業重建服務，避免當事人有繼續工作之意願與繼續工作之能力，服務學校卻命令退休而侵害其工作權之情形。	<u>申辯機會。</u> 第二十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學校證明並經主管機關審定教職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教職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及專家組成教職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經合格醫院出具<u>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u>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	一、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文字。由於原條文所稱身心衰弱缺乏法律上之明確定義，而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便予以資遣之規定，影響工作權甚鉅且不符比例原則，明顯違反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十七條條文，故刪除之。 二、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後段文字。為使公立學校教職員與公務人員之資遣規定一致，爰參考民進黨黨團擬具「公務人員退	第二十四條 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機關核定後，予以資遣： 一、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合併、組織變更，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 二、<u>因身體衰弱或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u>，經合格醫院出具<u>醫療</u>證明，並經服務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u>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形，服務學校提報資遣前，應依據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提供職業重建服務，確認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u> 校長具有<u>第一</u>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休撫卹法草案」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之文字，並修正為公保失能給付標準半失能以上。 三、修正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由於輔助宣告仍有相當高之撤銷可能性，不宜將之比照監護宣告之情形而予以資遣，爰刪除輔助宣告之文字。 四、刪除原條文第二項。因本修正動議已刪除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故連動刪除。 五、增訂第二項內容，規定服務學校依據第一項第二或三款資遣教職員前，應提供第二十二條所定職業重建服務，而非由服務學校逕自認定可否勝任原職亦無轉職可能性。 六、修正第三項文字。配合第二項增訂，將前二項修正為第一項。	三、現職工作質量均未達教學基準，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法審議認定屬實。 四、受監護宣告<u>或輔助宣告</u>，尚未撤銷。 <u>教職員有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不願提出合格醫院醫療證明者，應由服務學校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程序，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資遣。</u> 校長具有<u>前二</u>項規定之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資遣。 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資遣，比照公務人員資遣情事及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u>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u><u>年子女</u>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	一、修正原條文第一項與第一項第二款。參考國民年金法之規定，除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外，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	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或父母而不支領遺屬一次金者，得依下列規定，按退休教職員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

亡故時所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或兼領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u>但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給與終身。</u>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六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u>及第二項所定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已成年子女，應符合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並每年度</u>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	年子女，亦可支領遺屬年金。 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 由於內政部 104 年度統計離婚者的結婚年數中位數僅為 9.04 年，原條文所定法定婚姻關係累積存續十五年以上之規定，顯與社會現況不符，爰修正為十年以上。 三、修正第三項。參考國民年金法第四十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有關無謀生能力認定辦法」，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與已成年身心障礙子女領取遺屬年金者，應為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且其平均每月收入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月退休金之二分之一，改領遺屬年金： 一、具備以下條件之一且未再婚配偶，給與終身。但以其法定婚姻關係於退休教職員亡故時，已累積存續十<u>五</u>年以上為限： （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 二、未成年子女給與至成年為止。 三、父母給與終身。 未滿六十五歲而不得依前項第一款領受遺屬年金之未再婚配偶，得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支領終身遺屬年金。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亡故退休教職員因身心障礙且無工作能力之未再婚配偶，應<u>檢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鑑定為</u>重度以上<u>等級之</u>身心障礙證明，並出具<u>其於退休教職員亡故</u>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u>退休教職員亡故當年</u>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

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第一項各款所定遺族領有依本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核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優存利息或其他由政府預算、公營事業機構支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給相當於退離給與之定期性給付者，不得擇領遺屬年金。但遺族選擇放棄本人應領之定期給與並經原發給定期給與之權責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亡故退休教職員遺族依第一項規定擇領遺屬年金後，有死亡或其他法定喪失遺屬年金原因，致應終止領受遺屬年金時，應依前條規定計算亡故退休教職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扣除其與遺族已領之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後，若有餘額，應由其餘遺族，按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順序及比率領受之。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教職員因犯罪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	一、刪除原條文第二項。 因原條文內容將自行結束生命定義為病故或意外死亡，恐將增加教職員為領取撫卹金照顧遺族而自行結束生命之案件數量，且將創下以立法鼓勵自行結束生命之先例	第五十二條 教職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u>前項第一款所定病故，包含因病自行結束生命者。所定意外死亡，包括因財務、家庭因素或其他</u>

	，爰刪除之。 二、修正原條文第三項，由於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學校教職員撫卹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僅有因犯罪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由於原條文第三項將不予撫卹之情形擴大至畏罪逃亡與遭通緝期間，但畏罪逃亡、遭通緝並不同於犯罪，如此規定顯有過當之處，爰予刪除。	<u>困擾難解事件而自行結束生命者。</u> 教職員因犯罪、<u>畏罪逃亡或遭通緝期間</u>自行結束生命者，不予撫卹。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	一、新增第三項。配合本修正動議第四十五條內容，規定遺族為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申請終身給卹。但限制領受人平均每月所得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以維公平。	第五十六條 教職員在職亡故後，其遺族月撫卹金之給與月數規定如下： 一、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二百四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二、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二目與第三目及第五款規定撫卹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四、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一目規定撫

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 <u>第一項領受人屬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監護宣告裁定書，依第六十二條所定給與比率，申請終身給卹；其屬已成年子女者，並應每年度出具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u>		卹者，給與一百八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五、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一百二十個月之月撫卹金。 前項領受人屬未成年子女者，於前項所定給卹期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為止。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u>遺族</u>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u>本人</u>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一、修正第一項第四款部分文字。參考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修正第一項第四款文字，該款之用意，應在於降低遺族故意殺害現職或退休教職員以申請退撫給與之道德風險。爰酌做文字修正，以明確該款立法目的。	第七十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一、褫奪公權終身。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四、故意致退休或現職教職員於死而受刑之宣告。 五、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支領月撫卹金、遺屬年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一、死亡。 二、褫奪公權終身。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教職員已依規定繳付退撫基金費用而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仍得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教職員本人所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金額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主席：報告聯席會，所有提案條文與修正動議均已宣讀完畢。

林委員為洲、王委員惠美、蔡委員培慧、李委員彥秀、及吳委員思瑤等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林委員為洲書面意見：

教師人口老化，非學子之福？

前言

此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調降教師退休後之所得，造成現職教師退休意願降低，甚至新北市傳出多位原要退休之教師都撤回其退休申請，更有退休教師希望申請復職，我國近年來少子化影響，教師需求大量減少，造成流浪教師狀況一直無法有效解決。

年金改革影響層面廣泛，除了表面上之基金收益狀況，其連帶影響也必須一定探討，教育為百年大計，影響國家深遠，教職人員退休狀況及新進教師通過教甄得狀況我們必須全盤探討。

問題

1. 年金改革版本出爐，老師退休金將縮水，據查全臺許多老師評估後，最近紛紛打消退休念頭，撤回退休申請，進而造成教師人力老化及換血塞車，接下來幾年的新進教師甄試和校長遴選名額都會銳減，不只影響新進教師之權益，更造成學生受教權益受到影響，關於這點教育部提出方案時，是否有一併納入考量？

2. 我國高教問題嚴重，近年來大學人數銳減，教育資源遭到稀釋，無助於我國高等教育之發展，據查我國大學新生，一〇五學年為 25 萬人，至一一七學年只剩 15 萬 6 千多人，平均年減近七千人。學生少，學雜費就少，學校量入為出，就要減班減課，老師有失業危機，本來今年 8 月 1 日欲將無本職之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後來因為部份學校為控制開銷，進而產生惡意逼退無本職兼任教師之狀況產生，後來教育部政策急轉彎，8 月 1 日兼任教師納入勞基法之政策又取消，關於我國大學招收學生數量大於每年高中畢業生之數量，是否有相關檢討方案，預計何時可以完成？

王委員惠美書面意見：

問題：

➤行政院會於上個月三十號拍板《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教育部次長林騰蛟表示，原本教職人員的基金餘額將於 119 年用罄，改革後將延後至 138 年，未來將每 5 年或 10 年定期檢討制度。本席想針對這草案，先提出大方向的質詢。

■按教育部出的版本，現在二十八歲以下的國中小學及高中職公立教職人員、現年三十三歲以下的其餘教師及大學教授，將會面臨領不到退休金的窘境。請問教育部次長，制度永續性究竟還在不在年金改革的目標裡？不具有永續性的年金改革，豈不只是迷糊仗，為了開刀而開刀？

➤■年金改革必須建立確實的滾動檢討制度，以因應各個世代及社會的不斷變遷。請問次長，政府規劃未來每 5 年或 10 年的定期檢討制度，5 或 10 只是個冰冷的數字，產生檢討的基準何在？而檢討制度下可能會產生的檢討作為有哪些？

■公立教師退撫基金的提撥率將從 8 到 12%調高至 12 至 18%。在職的公教人員，年改之後將來繳的錢已經比過往的人多，卻還是無法使收支平衡，於民國 124 年即會再度面臨基金收支不足的問題。請問次長，按照政府的計畫，基金收支不足時或是破產之際，政府是不是只能重施故技，錢繳更多然後領更少？你的看法如何？

➤本席現在想跟次長談《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中更為細項的內容。根據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將國中小學及高中職的公立教職人員退休年齡訂定為 60 歲、而其餘教師及大學教授的退休年齡則為 65 歲。

■貴部潘文忠部長先前提提供一份數據，我國目前中小學教師退休平均年齡約 53 歲、大專以上教師約 58 歲；根據民調顯示，現今國人對於教師年紀接受度的上限是 55 歲。請問次長，你的看法為何？教育部所制定的退休年齡依據何在？

■教師的職責不同於其他公務人員，教師的熱情、活力對於教育有相當大的影響力，少子化

的情況下，若是再加上「老老師」不敢退休、新的年輕教師無法任職，教育勢必會淪為一攤死水。請問次長，將退休年齡延長至 60 歲，老老師不敢退休，年輕有活力的老師不得其門而入，這樣教育的品質要如何兼顧？若將中小學教師退休起支年齡改為年資加年齡的 85 制，是否可行？有何窒礙難行之處？

■根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規定，大學、專科學校的教師必須要是講師或是教授，而且門檻高，普遍「晚入行、年資短」的現象。大學教師們針對這次年金改革，希望政府將大學教師視為「特殊職務者」，退休金計算的所得替代率，應另訂規範。請問次長，你的看法為何？大學教師是否應給予特殊保障？

■大學教師具有專業才能及知識，為我國不可或缺之頂尖人才，然而我國大學教師薪水普遍低，與亞洲鄰國新加坡、香港、日本以及韓國等比較，薪資是台灣的 2 到 3.6 倍。請問次長，台灣人才頻頻外流，大學優秀教師也被他國重金挖角的事情也屢見不鮮，這次的年金改革也未給予其專業有所保障，是否會加速專業人才外流的現象？

➤根據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十七條，相關替代率計算，任職滿十五年者，替代率為百分之四十五，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一點五，最高增至三十五年，為百分之七十五。超過第三十五年者，其後每增加一年，替代率增給百分之零點五，最高增至四十年，為百分之七十七點五。

■從條文中可以發現，年資超過三十五年之後，所得替代率限制造成年資越久，扣減比率越高，從原先的 1.5% 變成 0.5%。請問次長，這樣的作法是否與政府鼓勵久任、延後退休年齡的主張背道而馳？還不想退休、心中還對教育有熱情的教師，豈不是會被政府矛盾的作法給澆熄熱情？政府要鼓勵延後退休，是否應將年資較長之替代率往上調漲？

■根據 106 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報告，年資 25 年至 30 年的教職人員比例僅有 10%，而年資 30 年以上甚至只有 3%。多數人如果按照改革版本，所得替代率根本遠遠不及 60%，甚至僅剩下 40-50%。請問次長，此所得替代率是否應該要依據公立教師人員年資的分布來制定？滿 35 年資的 60%，只是政府制訂的一個漂亮數字跟實質無關？

➤草案中第六十六條規定，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交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及經濟環境、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現職人員待遇調整與否，衡酌調整之。

■請問次長，第六十六條中有規定，行政院方案對於月退休金調整機制，授權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調整，此舉是否會讓行政院及考試院的權力過大？此舉也讓已退者退休金處於相當不明確狀態，是否應該先公布相關計算公式並入法？

➤我國現在將年金給付水準的變動是根據每年平均薪資上漲率調動。

■請問次長，本席有個建議若是改為根據每年的物價指數調動，這樣的做法是不是會更具彈性？而針對每年的物價指數調動，不是針對呆板的薪資數據，國人是不是更能感受到政府對於退休生活的保障？如果只是單純的薪資數據，未考量將來可能面臨的通貨膨脹，退休人員也無法安穩享受退休生活。

蔡委員培慧書面意見：

本院蔡委員培慧，有鑒於過往政府公務人員縮編政策，以及國家社會朝向少子化與超高齡社會之發展趨勢，全盤性的年金制度調整勢在必行。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因存在退撫成本大幅增加與退撫基金長期提撥不足之情形，使其陷入財務危機。又因退休所得偏高及不盡理想之優存補貼措施，造成部份公務人員所得替代率破表之情事，爰此，應針對年金制度進行務實之調整。另考試院發布之年金改革精算報告，應充份揭露精算作業程序資訊，以提高精算報告之公信力，作為年金改革之討論基礎，確保各項年金基金建全運作，方可符合世代正義與社會公平，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一、據銓敘部統計，公務人員人數已從民國 85 年之 622,699 人，降至民國 104 年 347,552 人，使退撫基金持續提撥不足，且平均退休年齡在民國 85 年為 61.14 歲，至民國 104 年則降至 55.72 歲，然國人生命餘年增加，使退撫成本大幅增長。又因制度更替及優存補貼措施，產生部份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超過現職待遇之情事。

二、近來輿論提及國外退休基金高投資績效之經驗，實因其基金採用偏高之投資報酬率當作貼現率，成為計算基金未來債務現值。又如美國退休年金投資界對未來投資環境已比過往更為保守，且基金資產適足率實趨於惡化之情況，此外，外國多有政府因面臨財政惡化而刪減公務人員退休福利之案例，爰此，政府更應積極慎審推動年金改革方案。

三、銓敘部於 106 年 4 月 18 日提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調整成本分析財務報告」，該報告除具體提供公務人員退撫制度年金之成本效益與風險資訊外，應充份揭露參與該報告之精算師資訊，及其他專業精算師覆閱意見，以完善精算報告作業程序之資訊公開，以強化報告公信力，方可作為政府推動年金制度調整之可靠後盾。

李委員彥秀書面意見：

本院李彥秀委員，針對職業年金之修正應在年金改革方向確定是否欲設置基礎年金後再作調整為宜；且年金之財務制度與給付方式是否需重新檢視亦有其必要性；且行政院提出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宜有調整之處，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依照目前世界各國的年金走向採三層制，最底層為基礎年金，但年金改革國是會議對於基礎年金方面僅認於未來的 5 至 10 年後啟動檢討，然關鍵在於目前本來為職業年金之軍公教勞年金承擔部分基礎年金的功能，果若將來決定應設置基礎年金，則職業年金勢必需要再調整，必然引起另一波社會動盪。故應要先決定我國未來是否需有基礎年金，如無必要，則能研擬職業年金之修正內容；如認需有基礎年金，就應該在基礎年金建立後方調整職業年金，蓋金字塔的第一層高度懸而未決，當然無法決定第二層的範圍。

二、目前退撫基金的給付方式採確定給付制，退休金之金額與服務年資以及薪資水準相關聯，能達到所得重分配的效果，對於受領者的風險也較小；若改採確定提撥制，對於通膨比較沒抵抗力，等同將風險轉嫁於退休教師。故為達到所得重分配效果，且公立學校教師並無高薪低報或低薪高報之情形，採確定給付制較為可行。

三、行政院版本的草案第六十七條明訂：「教職員退休後所領月退休金，或遺族所領之月撫

恤金或遺囑年金，得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視退撫基金財務盈虧、國家整體財政狀況、經濟環境及消費者物價指數，衡酌調整之。」，此種立法規避立法權監督權限，基金之給付方式應明確給付的範圍以便受領人能夠預測，但草案中除消費者物價指數外其餘均屬無從預測或確定之項目，等同空白授權行政機關自行調整，不利於老年經濟生活的穩定。

四、另先進國家對於年金的設計大都是設定「抗通膨條款」，如勞保條例 65-4 條「本保險之年金給付金額，於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百分之五時，即依該成長率調整之。」，從未見限縮給付之機制，等同規避政府之雇主責任，且讓受領年金的退休人員無法安心規劃日後的生活，應明確草案內容之給付計算方式方為妥適。

吳委員思瑤書面意見：

針對「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之書面質詢，本席提出三個問題面向。

第一個面向是國際面：年金改革是國家社會轉型的重大改革議題，各國皆然。然改革牽涉太多人民，故阻力不小，因此成為該國的燙手山芋；不改不行，改革阻力卻又甚高，如何克服重重阻力，透過年金改革達到年金永續，實然是各國難解的議題。

然而這其中也不乏改革成功的典範。首先是瑞典，根據林萬億於 2013 年的研究報告「我國的年金制度改革：危機與轉機」一文，瑞典自 1984 年意識到改革的必要性，直至 1994 年終致改革完成，耗時十年，其改革精神及過程成為各國爭相效法的對象。

依據內政部 2008 年之委託報告，日本的年金改革首先朝向一元化之目標推動，自 1985 年國民年金修法，到 2006 年為止，即使是已加入「厚生年金保險」及「共濟年金」的國民，都必須加入當時新制的「國民基礎年金制度」，逐步將受僱者及其配偶納入年金體系之中，大幅度修改年金給付與保險費用負擔，並確立保險費（不管是基礎年金保險費或者附加年金之厚生年金保險費）到 2017 年為止，每年都要調漲。改革的過程雖非一次到位，但 20 年間，年金改革從未停歇，對於保險費的提高，也成功推行。

面對年金改革各國雖承受許多壓力，但瑞典 10 年一步到位，日本 20 多年逐次達標，皆是改革的成功典範。台灣年金改革所面臨政治困境，就如同許多歐洲福利國家年金改革時所面臨的政治困境一般：被改革者（已退休和未退休軍公教人員）必然啟動一連串的社會抗爭，成為改革最大的阻力。然綜觀各國年金改革的時程，我國年金改革之歷程並不可謂為莽撞躁進，蓋其歷經李登輝、陳水扁、馬英九，到現在的蔡英文政府，改革聲浪一波波延續十數年，不曾間斷過，再加上 2016 年 20 場「全國年金改革委員會」會議、分區會議……等等，討論已臻完善大備：改革已箭在弦上，隨時可發。

第二個面向本席想討論的是現實面，依據 2016 年全國年金改革委員會的 20 場會議中，政府各機關提供的參考資料顯示：軍職退休金於 2011 年業已入不敷出，並將於 2020 年破產；教職人員退休金於 2014 年開始入不敷出，而將於 2030 年破產；至於公務人員則於 2015 年開始入不敷出，並將於 2030 年破產。種種跡象與資料顯示，年金破產危機近在眼前，這使得年金改革刻不容緩！

第三個面向，本席要談的係法律層面問題：反年金改革者常主張年金改革違反信賴原則，但

事實上針對年金制度做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之政策調整，已被證明難謂為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所謂信賴保護者也，即人民因為信賴政府的行為或法規，而相對應做出一定生活上的安排，嗣後政府針對法規的變更，因考量其可能造成對人民權益之影響，應基於保護人民權益之立場而有所保留。然，大法官釋字 717 號業已就限定公教人員退休所得上限，減少原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是否違憲表態，摘錄如下：「系爭要點自六十三年訂定以迄於九十五年修正，已逾三十餘年，國家各項社經發展、人事制度均有重大變動，公教人員之待遇、退休所得亦皆已大幅提升。且此期間之經濟環境與市場利率變動甚鉅，與優惠存款制度設計當時之情形亦有極大差異。加以退撫新制之實施，產生部分公教人員加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之退休所得偏高之不合理現象。衡酌系爭規定所欲達成之公益及退休或在職公教人員應受保護之信賴利益，系爭規定所採措施尚未逾越必要合理之程度，故未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據此，考量各項社會條件之變動，且為維繫年金改革所產生之公益性，對其做合理且符合比例原則之變更，並不可謂為違反信賴保護原則。

綜上所述，年金給付，縱然確為政府對軍公教人員之承諾，然當時之承諾係基於維持其一定的生活所需，且制度設計至今已數十年，歷經社經轉變，年金收支已嚴重失衡，若不改革，則有破產之危險。改革是為了永續，所有改革的制度都不可以偏廢各族群的生活所需。觀諸各國年金改革之經驗，瑞典耗時十年，日本漸進式改革，我國年金改革討論數十年已然完備，期盼在這會期中，各黨可以坐下來，將年金改革實質討論，力求永續年金照顧。

主席：報告聯席會，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

散會（16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內政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文）發展法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7 日（星期四）14 時 31 分至 17 時 5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Kolas Yotaka 委員代）：現在開會。

現場所有的老師、官方代表、媒體朋友、委員同仁及關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朋友們，大家好。不管是在現場或目前在線上正透過網路轉播收看的人，我們都共同參與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歷史時刻，因為這一年我們有可能要為原住民族的語言權、文化權，實質進行立法討論，而且要完成立法，所以今天這個公聽會，除了具有很重要的歷史意義外，也具有很重要的實質意義，因為學者專家來到這裡，所有發言紀錄都會成為內政委員會在近期之內審查原住民族語言（文）發展法草案非常重要的依據及參考。

首先，我要向大家報告今天的會議程序，原則上，我們會按照簽到先後，依序請學者專家發言，如果行政機關要做回應，我會在學者專家發言完之後，請相關的行政機關代表發言；每位發言時間是 8 分鐘，第一輪發言結束之後，所有學者專家如果還有其他高見，我們會再進行第二輪發言。

今天我們要討論的題綱總共有 7 點，分別如下：

- 一、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是否有入法的必要？
- 二、教育行政系統應如何與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接軌、併行或合作？
- 三、原住民族語言（文）發展法草案要保障的權利內涵為何？
- 四、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納入原住民族特考錄取標準之可行性？
- 五、如何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公文書雙語書寫？
- 六、如何培育族語師資及推動族語教師專職化？
- 七、如何建構完整的族語推動組織？

所有在場與會人員，都可以針對以上 7 個題綱有所發揮，或者也可以只針對自己專長或有興趣的部分，深入的表達意見；也就是說，對於這 7 個題綱，不必然每個人一定都要提到，但我們當然歡迎大家針對這 7 個題綱表達意見。

現在請南投縣仁愛鄉清境國小詹素娥校長發言。

詹素娥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賽德克族，目前在清境國小任教，過去我一直服務於語言相關的工作，曾經擔任南投縣本土語言的輔導員、指導員，甚至擔任教育部的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

今天我想要針對題綱第六點及第七點提出個人淺見。首先，是有關第六點的師資斷層問題，其實我們站在第一線，認為這是一個不爭的事實。本土語言教學從 90 學年度開始實施，迄今已有 15 年，在這段時間當中，它在國小階段是屬於正式課程，可是到了國中、高中，就變成選修。雖說目前大學有原專班的學生，他們過去都有接受過從 90 學年度開始的本土語言課程，但目

前在教育現場裡面，有關族語的師資都是經過原民會認證通過的，而在 10 年後，這批人將因年齡關係逐漸凋零，所以我們勢必要培養年輕學子來從事這樣的工作；當然，也因為這樣，除了國小有正式課程之外，我希望在國中、高中，也能讓學生有學習原住民族語言的機會。

其實我本身目前也在暨南大學的原專班擔任教學工作，暨南大學已將語言這部分列入原專班的必修課程，所以就我了解，許多學生對於未來有機會擔任族語教學的工作是樂觀其成，也很希望有機會能夠到學校裡面從事族語教學。還有，現在像中教大這類師培中心的學校，也是鼓勵學生一定要拿到中級認證資格，但是一般大學，針對公費生的部分，好像沒有強制把族語列入必修課程，所以我希望在整個師資的培育上，除了國小之外，國中、高中，甚至大學，都要開設系統性的課程提供學生修習，並鼓勵他們參加認證考試，再做一個學程的培訓。

另外，有關族語教師專職化的部分，最近東華大學陳張培倫副教授已完成這個議題的各區公聽會，其實我們族語老師真的非常期待有這樣的機會，也希望有意願的縣市能夠提出申請，因為只有專職化，才能讓我們的工作及生活更趨穩定。

接下來是第七點的「如何建構完整的族語推動組織？」依我來看，由下而上成立組織是非常重要的，亦即各族群必須成立自己的語言發展研究中心或是學會，而且鄉公所可以比照過去推動國語政策時設置國語指導員一般，來設置原住民族語言指導員；還有，因為現在有原民會，所以除了教育單位之外，原民局也可以設置這樣的專職人員來推動屬於各族群的語言。當然，我們很希望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能夠儘快入法，我們族人真的非常期待這個法能夠趕快通過。謝謝。

主席：感謝詹校長。本席在這裡也要向大家說明，其實我們為立法所辦的公聽會，與會的行政機構代表大概都是副首長，例如原民會是副主委來、教育部是次長來；但是今天我們要特別肯定原民會，因為原民會主委主動要求，他本人即便公務繁忙，也要親自來聽聽老師們的意見，我想這是行政機關在面對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權入法非常重要的態度。

另外，現在教育部次長也在這裡；不過，我之前就知道，因為今天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國民體育法，次長稍後要列席，可能會先行離開，所以本席在程序上做個通融，在次長離開前，先請次長發言，時間一樣是 8 分鐘，請次長就你做為教育部的副首長，針對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權，教育部的態度及立場作一清楚說明。

現在請教育部蔡次長發言。

蔡次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長久以來在推動原住民教育上，一直都是跟原民會共同努力。其實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民族教育這部分是由原民會負責，教育部是負責一般教育；但是針對語言這部分，誠如方才詹校長所言，為免師資斷層問題持續惡化，我們在師資培育上，一定要努力進行，因此，從 101 年開始，我們就邀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公費師資名額，讓我們可以招收原住民的公費生進入各師資培育大學接受相關課程指導，這樣未來畢業取得教師資格之後，就可以分發到原住民的重點學校任教。這個名額從 101 年開始，原本 1 年只有 15 名，直到去年，已經增加為 85 名，所以目前在學校裡面接受公費補助的原住民學生，大概有 300 多人，我們預期這些學生在這幾年畢業之後，就能投入原住民的重點學校任教。當然，未來這些老師並不完全限於語言教學，也有可能是教數學等等方面；但不論如何，我們希望他們透過語言專長，能夠擔負起語言傳承的責任。

另外，剛才詹校長也提到族語教師專職化的問題，針對這部分，目前我們是跟原民會合作，委託陳張培倫副教授進行專案研究，而且這項專案研究在這個月底即將結束，所以我們會在 5 月中進行期末報告的發表。目前的話，我們大概會朝專職化的方向，如果是高中學歷，每個月的薪資大概是 3 萬 2,000 元左右，如果是大學學歷，他大概可以領到 3 萬 5,000 元至 3 萬 7,000 元之間。剛才校長提到目前族語教師是用鐘點費的待遇，比較沒辦法培養，針對這部分，我想未來應該會有改善。在整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條例中，有相當多條文是有關學校裡原住民族語言教育的實施，教育部站在全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的立場，我們是責無旁貸，針對這部分，在此表達我們的立場。謝謝主席給我這樣的機會，謝謝。

主席：謝謝次長的說明。因為次長稍後要去參與國民體育法相關的審議會議，其實也跟原民滿相關的，所以次長離開之後，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司長、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及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的專委都還會留在現場。次長在另外一個委員會，開完會之後記得要回來，因為老師們都還在等你，可能我們還會蒐集到更多的意見。

請台東縣蘭嶼鄉朗島國小胡龍雄校長發言。

胡龍雄校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來自蘭嶼，我是雅美族，不知道我剛剛以族語說的那句話，現場的各位長官以及各位來賓，是否有人聽得懂？KoKay 就是問候的意思。我第一段話的意思是，我今天非常高興來立法院參與原住民族語言立法的公聽會，我要提供我的意見，謝謝內政委員會提供這個機會讓我就原住民族語言法草案表示一些意見。原住民族語言是各個族群針對它自我跟他人以及環境互動的結果，也是各個民族的宇宙觀，以及它看待世界的一個方式，所以就我來講，各種語言是平等的，所謂的國語就是有武力做後盾的語言，但是為什麼其他的語言就稱為方言？那是因為這個國語用武力征服其他的族群，讓其他族群臣服在單一語言的統治下。所以這個原住民族語言法草案的入法，對於原住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讓我們原住民的語言可以跟國語處於平等的地位，所以我非常樂見原住民族語言法草案能夠入法，保障台灣所有原住民語言的語言權利跟使用環境的方式，這是我針對第一個提綱原住民族語言文字化入法必要性的意見。我想原住民族語言的復振需要原住民自覺，原住民的母語是用來說的，不是拿來教的，所以就這個部分，我們原住民自己應該要有自己一個保存文化的決心，政府跟國家頂多能夠支持我們，但是對於文化，我們原住民需要身體力行，把傳統文化的教育，不論是語言或是文化，都能夠透過自身進行，國家只是提供適當的政治、經濟以及環境扶植原住民去做文化及語言的保存工作。

第二個部分，因為我本身在學校擔任校長的工作，所以在本土語言的教學上，我所看見的是，第一，教材的部分，在教材端這邊，政大有提供九階的教材，但是因為教材的編輯有時候跟當地的文化會有一些不相符的地方，所以我認為在教材的部分，不論是原民會或是教育部，各部會應該合作，提供各個族群編輯各族適當的教材來使用。在師資的部分，目前族語教師的鐘點費，在國小是一節課 360 元，我們學校的族語教師一個禮拜只能上 6 節課，請問各位，6 節課是多少？能夠支撐他一個月的生活嗎？絕對不行！所以我們有些族語教師需要巡迴，但是即使是巡迴到 20 節，一個月也才 7,200 元，再加上交通費，根本不足以支撐他的生活，所以我非常支持族語教師專職化。剛才教育部長官提到族語老師要有高中畢業或是大學畢業，對此，我要

說的是，在我們的現場裡，有許多耆老雖然是國小畢業、國中畢業，但是他們的族語能力是非常非常棒的，他們的教學也是非常好的，針對這些長者，我們如何透過立法的方式，讓他們能夠進到教育系統裡任職？我認為這個部分也是大家要思考的，讓擔任族語教師的人有穩定的收入，可以專心進行族語的教學。

至於在推動組織的部分，我有一個意見，剛才師資培育司提到我們有三百多位的公費生，其實這些公費生到現場之後，他們不一定會擔任本土語言的教師，所以我希望我們在師資培育的部分能夠更貼近各個族群的需求，公平看待各個族群的師資培育，因為在雅美族的部分，目前所培育的公費生是少之又少，對於未來雅美族語的傳承是一個危機。在這邊我要謝謝內政委員會給我這個機會來提供我的意見，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遠從蘭嶼來的胡龍雄校長。

繼續請實踐大學應用外語系黃美金教授發言，黃老師是南島民族語言研究的專家。

黃美金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所有在座關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朋友們，大家好，lokah simu ga。語言的發展其實不要有太多法條、規範，你我開始使用，它自然就會發展、茁壯，所以有沒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並不重要，重要的是活在這個島上的你我，共同重視、尊重活在這個島上的族人及族語；只要你我共同使用、關懷，我們的語言就會發展下去，我們的語言就會茁壯。即使如此，通過語言發展法所代表的意義，及在於這個國家、政府對族語的重視，也因為他的重視，我們的族人會更以自己能夠講這個語言而感到驕傲，不是本族人也會講這個族語的話，他會更感受到族人的族語被你我關心。今天我們在這裡跟大家分享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要關懷的議題，也要讓在座的大家能夠更瞭解，為什麼要趕快讓原住民族發展法入法、通過。

大會提供給我們的議題很多，彼此之間也都有關聯，不過我先針對「七、如何建構完整的族語推動組織？」這個議題，跟大家分享我本身的經驗、看法。從事族語研究始自我剛回國的 1987 年，到今年 6 月 15 日就是整整 30 個年頭，30 年一路走來，大家可以猜想我心中的感觸。我們有很多非本族人投入族語結構的研究，相對的，我們也發現敬愛的族人長者們不斷的凋零，所以你我再不趕快共同努力拯救族語的話，我們的語言真的會從你我的眼前消失。關於如何建構完整的族語推動組織，我想由上到下是一個階段，由下到上自我反省更是一個手段，分層負責，各司其職，大家共同分工合作，積極推動。政府中央部門針對族語議題，如何採取更有效、積極的措施，是你我所關心的。事實上，中央的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996 年成立以來，在族語推動方面有很多措施，不需要我一一贅述；原民會的帶領，地方縣市政府中的原民局，其實也有每年編列預算，執行族語「復振」的相關活動、政策，有既定的經費、工作，這部分的努力執行正顯示出政府部門的關懷。

相對的，從族人方面來講，更要你我獨立起來，更要你我自覺，因為推動族語是靠你我。我們建議各族群要在自己內部組成推動族語的協會、基金會等組織，我希望各族群自發性的推動自己的族語。朱清義、波宏明先生等人其實都是從事各族語相關工作的族人，除了阿美族、排灣族之外，很多族群都已經開始成立族語推動的協會。中央有中央的作法，地方縣市政府也有推動的機制，再加上各族群也能夠推動的話，就形成政府、民間共同努力的狀況，這樣子就可以成立完整的族語推動組織。

除了在政府部門或是族群裡面推動之外，我們也建議學校等教育機構也要跟著配合。學前的幼兒園部分，原民會正在推動沉浸式幼兒園，讓幼兒學習族語及各族群的文化。國小、國中目前已經有學習族語的機制，包括必選或是選習，但是高中、大學則是我們後續要更積極努力推動的部分，使這些學校能夠廣開族語課程，只要族人或是非本族人有意願學習本島上的語言，學校就提供這樣的機會，讓他們都有機會學習。學校教育機構要廣開各種課程，這也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條列出來的。

除了學校教育機構以外，我們也建議家庭跟部落要積極提供學習族語的機會，父母、阿公、阿嬤要努力教，讓小孩子、孫子輩能夠用力學。有這樣的機制，使族人時時刻刻都可以使用族語，如此一來，族語才能夠推動下去。再者，子女的父母因為過去的語言政策，造成他們的語言能力不夠好，所以除了阿公、阿嬤教孫子、孫女之外，我們也希望部落提供族語學習的機制、班次，讓他們在空閒的時間、週末、夜間，有機會學習本身的語言。大家攜手連心，積極營造族語的學習環境。

以上所述是個人就建構完整的族語推動組織提供一些看法，事實上，這些看法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六條、第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都條列得非常清楚，可以看出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很完備。我們不需要太多口號，我們就是要起而行，讓我們早一點讓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入法，讓政府宣示他對我們族語的重視。以上分享，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Nnga'ay ho ! kahemekan anini a romi'ad, mihilaten kita、mikingkiw kita、mipatireng to holic no caciyaw no mita.（中譯：大家好！今天是喜悅的日子，大家能在這裡，一起思考、一起研究、制定我們的語言發展法。）Tada'miaray to katayni no mafana'ay to mipadang kitanan to caciyaw no mita，ira ko 教授、ira ko sinisi、ira ko 行政機關。（中譯：非常感謝懂得我們語言的教授、老師、行政機關），來到這裡協助我們。今天我們抱持非常高興而且感恩的心參與這個公聽會。本日要研議制定非常重要的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事實上，在過去漫長的時間，台灣的原住民族語言開始有書寫系統，要追溯到很多神父、牧師等神職人員為我們書寫羅馬拼音。近十多年來，有很多專家學者，包括現場在座的林修澈教授、黃美金教授、中研院的齊莉莎研究員及許多教授陪伴我們，協助我們進行原住民族語言的傳承、發展及制度建立。從開始有學生的族語認證，還有成年人、一般人的族語認證，這些制度的建立，包括學生的族語教材，無論師大、政治大學、教育部或原民會，我們共同走過這一段非常長的歷史，使我們得以繼續傳承、發展我們的語言。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事實上很早就開始規劃了，從民國 94 年原住民族基本法通過之後就開始推動，距今已經有非常漫長的時間。非常謝謝衷將、拔路兒主委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很快地承接了過去林江義主委所完成的草案，把它送到立法院來，我們才能在今天召開公聽會，集思廣益，讓原住民族語言的發展和傳承得到更好的效果。

對我們的語言而言，基本上很重要的就是，Ano awaay ko sra no mita, Ano awaay ko niyaro'（中譯：若沒有土地、沒有部落），如果我們沒有土地、沒有家庭、沒有部落的話，我們的語言環

境是非常困難的，現在很多族群還能將自己的語言傳承下去，就是因為有土地、有部落。所以，'Pacomoden ko caciyaw no mita i loma、i niyaro'（中譯：讓我們的語言進入家庭及部落），對原住民族語言來講是非常重要的。

當然，我們有更多鄉親搬到都會區，在都會區裡面要怎麼樣去「創造」語言的環境也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所以我獲得內政委員會的支持，特別在今年 1 月 11 日公布施行的住宅法第二條第四項規定，在都會區，為因應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傳承發展的需要，必須興建只有我們原住民可以居住的原住民族社會住宅。

針對整個相關法律的設計，我也提出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大家可以看今天這本資料，這裡面有很多版本，我的版本列在第三個部分。我們很多委員都很關心，也都提出相關的版本，我們要怎麼樣在這些版本裡面集思廣益？

我在第十二條和第十四條，尤其是第十二條，我們怎麼樣讓我們的孩子，即使我們的孩子在部落出生，譬如我的部落叫 Fanaw，結果他看到的是「瑞良」；你的部落叫做真柄社區，結果他看到的是「真柄」，而不是 Makrahay；你的部落明明叫 Makotaay，結果他看到的是「港口」；或者他看到的是「建和」部落，而不是它族語發音的名稱。總之，對於我們的部落名稱，如果孩子從小看到的文字和聽到的話就是族語，當然就會傳承、就會發展，所以我在條文裡面就做了這樣的規定，而且原民會的版本也有這些條文。

另外就是大家很關心的專任族語教師。非常謝謝行政院林院長上任後第一次到立法院做施政報告時，就提到要建立專任族語教師的制度，但是原民會受到教育部的影響，一開始就在去年 6 月 20 日的業務報告中，表示要和教育部研訂「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那是錯誤的！因為這是非常重要的開始，所以我馬上和衷將主委交換意見，之後他們就瞭解不應該用師資培育制度，不然就要等四年以後、八年以後，而且會族語的人不見得考上這些大學，這個部分也是問題。我還特別提到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本來就有認證辦法的規定，所以原民會和教育部很快就調整了相關的方式，今年 3 月 2 日教育部潘部長還承諾會在這個月提出完整的族語教師制度。有關原住民族的專任族語教師制度，當然必須有更多的配套，所以我也提出了相關的條文，大家可以參考。

另外，要怎麼讓我們部落的老人家到鄉公所、縣政府接洽事情時能夠用自己的族語溝通？以及我們要怎麼樣讓公務人員學習族語？這方面也要有相關的配套。

對於這樣一個從學校一直到部落和家庭的族語學習，我們的原住民族電視台更要扮演非常、非常重要的角色，所以我認為電視的部分和未來的廣播也都應該要配合。

還有課綱，有關課綱的部分，我的版本和行政院原民會的版本不一樣，我認為是課綱要配合我們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而不是我們要去配合課綱，角色要異位，這點我也特別提出來了。

接下來是大家都很關心的各部會的問題，我認為各部會都有自己的權責，並不是全部歸責於原民會。怎麼樣讓相關的部會，包括教育部、中研院和地方政府通力合作？無論是職責或預算編列，都應該要共同努力。

今天因為時間有限，無法暢所欲言，如果各位有時間，希望大家能看看鄭天財 Sra Kacaw 所擬的條文。以上，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書面資料：

我們的主權・我們的語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原住民族主權與語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七大特點

主權

從原住民族主權觀點，使族語「伸入/深入生活」
跳脫校園學術框架 |

1. 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族語環境營造。
2. 國家應以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設置告示(路牌、地標)，標示：各族群部落、地名、山川、街道、公共設施、古蹟、祖靈地、聖地、聖山、起源地及其他傳統宗教、祭典之土地。
3.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含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原住民族語言製作常用表單/文件/契約範本或其他文書。

保障

專任族語教師法律明文化 |

不採大學師資培育體系，直接以專任方式聘用

鄭天財 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語言傳承關鍵在於土地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都會環境-原住民族社會住宅

✳鄭天財Sra Kacaw提案通過

住宅法第2條第4項 (2017.1.1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 Kacaw

鄭天財Sra Kacaw《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主權 從原住民族主權觀點，使族語「伸入/深入生活」
跳脫校園學術框架 |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及其相關事務之告(指)示，應以地方通行語併為設置標示。

下列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者，應以傳統名稱及地方通行語設置標示：

- 一、部落
- 二、地名、山川、街道、公共設施、古蹟
- 三、原住民族祖靈地、聖地、聖山、起源地及其他傳統宗教、祭典之土地。

前二項標示、告(指)示設置之項目、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第十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以地方通行語製作並提供常用表單、文件、契約範本或其他文書。

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機構得以地方通行語與官方語言併行書寫公文書。

鄭天財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2016.6.20.原民會業務報告欲與教育部研定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

鄭天財Sra Kacaw質詢時指出，此師資培育計畫，
並無法落實「建立專任族語教師制度」：

1. 原民會的「招考專任族語公費生」除非只考族語，否則族語程度很好的高中生，若仍需準備大學學測指考的其他科目應考公費教師資格，考試難度很高。
2. 現已有「已具有教師資格，修習族語擔任族語教師」制度，只需學校配合為專任族語教師的編制。
3. 現在已有的族語老師，若要輔導參加國考、考取教師資格，更是十分的困難。

鄭天財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原住民族教育法 第26條

各級各類學校為實施**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藝能有關之支援教學，**得遴聘原住民族耆老或具相關專長人士**；其認證辦法，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族語教師免經師培體系

原住民族
教育法

明確授權，另訂辦法
認定，免經師培體系。

鄭天財
Sra Kacaw
106.3.2 質詢

教育部長承諾將在
4月提出完整計劃。

立法委員
鄭天財
Sra.Kacaw

鄭天財Sra Kacaw《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保障

| 專任族語教師法律明文化 |

不採大學師資培育體系，直接以專任方式聘用

第二十一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或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遴聘為專任教師。

前項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取得語言認證者，不受教師法第二章資格檢定與審定及第三章聘任規定之限制。

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資格及遴聘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鄭天財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鄭天財Sra Kacaw《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七大特點

公義

| 原住民族事務公務人員，
「優先進用具族語能力者」 |

1. 使民眾與公機關溝通順暢，保障鄉親權益
2. 增進公務人員族語學習動力

傳播

| 以法明定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增加
族語學習課程節目；賦予爭取經費的法源 |

教育

| 以本法意旨修正12年國教課綱 |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不可本末倒置反以配合12年國教課綱(法規命令位階)作為提供課程的依據！(院版第17條)

鄭天財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鄭天財Sra Kacaw《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公義 | 原住民族事務公務人員，
「優先進用具族語能力者」 |

第二十四條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第二十五條

政府機關之原住民族專責機關(單位)及位於原住民族地區之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應優先進用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者。

前項機關(單位)公務人員未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者，每年應修習原住民族語言。每年語言修習時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鄭天財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鄭天財Sra Kacaw《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傳播 | 以法明定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增加
族語學習課程節目；賦予爭取經費的法源 |

第十六條

原住民族電視及廣播機構，應製作原住民族語言節目，並應提供一定時數播放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學習。其他具有公共性質之傳播平台，應協助製作及上架原住民族語言節目。

鄭天財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鄭天財Sra Kacaw《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教育 | 以本法意旨修正12年國教課綱 |

行政院版本 第十七條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不可本末倒置、反以配合12年國教課綱(法規命令位階)作為提供課程的依據！

鄭天財Sra Kacaw版本 第十八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本法之宗旨，修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

學校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土語文課程綱要規定，提供原住民族語言課程，以因應原住民學生修習需要。

鄭天財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鄭天財Sra Kacaw《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七大特點

分工

整合各機關部會資源，
賦予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發展最大力量 |

- ▶中央原民會：統整整體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執行、推動家庭/社會族語教學與族語環境
- ▶教育部：學校族語教育
- ▶中央研究院：建置原住民族語料庫
- ▶地方政府：落實地方族語環境營造

預算

本法於預算上分工，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
寬列預算及補助 |

1. 中央原民會編列語言政策與執行之預算，並補助獎勵語言發展預算
2. 教育部編列學校教育預算

鄭天財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鄭天財Sra Kacaw《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分工

整合各機關部會資源，
賦予原住民族語言復振發展最大力量 |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十七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之機會，並應將原住民族語言列為必要課程。

第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積極保存原住民族語料，並會同原住民族各族公告原住民族語言新詞。

前項語料由中央研究院設置語料庫保存。

鄭天財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鄭天財Sra Kacaw《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

預算

本法於預算上分工，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
寬列預算及補助 |

第二十六條

政府每年應寬列預算推動本法所定各項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措施。

本法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二條所需之經費，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辦理。

鄭天財Sra Kacaw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主席：請原住民族青年陣線葉王靖代表發言。

葉王靖（Kuliw Taljalan）代表：主席、各位委員。Djavadjavay a mapuljat, ti kuliw lja taljalan a ku ngadan, maleva aken tucu tua uri pasemarav tjanumun ta ku vinarungan tua aicu a ku kinituluan a pinayuanan a kemaicuay patjemaza. a sangasangasan,masalu aravac tua mareka sinsi tu na kiljivak aravac tjanuaken, nu inika tiamadju a temulu tjanuamen ta pinayuanan, inianan a macaqu aken a penayuanan tucu. a sika masan musalj maljimalji lja ku taqumaqanan uta, papupicul sakamaya tiamadju tjanuaken a kitulu ta pinayuanan.（中譯：大家平安，我是 Kuliw Taljalan，今天很開心能在這裡分享我學習母語到現在的一些想法。首先，我要先向老師以及默式母語團隊獻上感謝，沒有他們就沒有現在會說母語的我，我也要感謝我的家人，我的 vuvu，我的爸爸媽媽，他們是我學習母語的最大的動力。）

大家好，我是原住民族青年陣線代表葉王靖 Kuliw lja Taljalan，透過剛剛的母語，是要先謝謝我的族語老師以及我的家長，在我的母語學習上給我很大的支持和鼓勵。

其實我一直到 18 歲的時候，才知道自己具有一半的原住民血統，我是四分之一的排灣和四分之一的魯凱，我魯凱族的名字叫做 Ciamalre Lralralraonga。我也是透過這 3 年的學習，才把我真正的名字和我們家真正的部落文化找尋回來。

在我 18 歲那年改了身分的時候，我才第一次接觸到我學習的母語，那時我一句母語都不會講，也沒有聽過，我的爸爸、媽媽也不會講，他們就是失根的那一代。我的 vuvu（中譯：祖父母）就算會講，可是因為我們只會講中文，所以他們也只能跟我們講中文。

那個時候我透過「族語 E 樂園」的學習，很順利地考過族語認證，但是其實我非常地空虛，因為我不知道該如何使用族語課本上面的字句跟我的 vuvu（中譯：祖父母）對話，就算我好不容易跟他說了一句問候語，他也會用很奇怪的眼神看著我說：你為什麼會這樣跟我講話？這好像不是我們部落會講的話，這好像不是日常生活中會出現的字句。他覺得我很奇怪，那個奇怪更加深了我對原住民貌合神離的那種感覺。我一直覺得我好像只要換了身分，努力學習文化，努力學習母語，我就可以成為原住民，但事實上真的是這樣嗎？我覺得 vuvu（中譯：祖父母）給我的眼神告訴我，不止於此，我們還要做的努力真的太多、太多了。

一直到很幸運，我就讀大學得時候，遇到一群志願教我們母語的老師，在學習的過程裡面，老師不斷透過日常生活的語彙告訴我們，其實母語跟我們的生活是非常地靠近，跟我們的文化生活是非常息息相關的。也因為在那個環境之下，我們才有辦法在族語課的時候用很簡單的族語開始進行對話，即便是很簡單，我覺得這對我來講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為我是第一次能用族語去跟身旁的人對話，這也讓我意識到了環境對原住民青年的重要性。

我承認我很幸運，因為我是一個都市長大的孩子，很多人會說我們享有這麼多資源，在學習母語上面，我們似乎會學的更好；但事實上我並不覺得如此，因為母語的學習即使有更多的資源，如果沒有認同，或是沒有環境的刺激，我覺得都是學不來的。就像我身旁其實也有不少原住民的同學一直跟我說，他們覺得學習母語很困難、很有障礙，我在想：為什麼我們的語言反而變成了一種障礙？或者好像到了我們這個世代，中文才是我們的母語，到底我們是誰？我覺得

得這是一個原住民青年不斷要問自己的問題，而今天會造成這樣的問題，其實很多時候都來自於我們的爸爸、媽媽在他們受教育的時候，就已經受到日本人、中華民國的教育，開始被同化，所以他們已經變成不知道怎麼講他們自己，到了我們這一代，我們更不知道我們自己是誰。

今天原民會或國家開始進行轉型、復振，但是我覺得整個速度都非常地慢，也跟不上我們 vuvu（中譯：耆老）的速度，甚至我覺得忽略了年輕人在學習母語會遇到的很多困難，以及真正要去面對、處理的事情。

我們剛才說生活就是文化，文化脫離不了我們的生活，在座的前輩們都提到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我也非常地認同，可是今天我們在大聲疾呼復振母語或制定這個法案的時候，有想過要把多少東西落實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如果沒有族語生活化的實踐，我們的語言永遠不會活起來，永遠只是中央研究院或國家機關在做調查，它都是死的語言、是課本的語言，沒有辦法進入我們的生活，沒有辦法跟我們的 vuvu、kama、ina（中譯：祖父母、父親、母親）、老師、同學做對話，它就不會是我們真正在使用的母體語言。

我很幸運，剛好有遇到一群排灣族的 kaka（中譯：兄弟姊妹）們，我們在聚會的時候都會盡量說母語，盡量把母語穿插進去。其實在那個不斷穿插中文與母語的時候，我們也在此之中獲得很多的火花，例如我們會額外創造一些新創詞，甚至會把一些名言加進去，或者把一些成語從中文翻成母語。在那個過程之中，我們發現了一件事情，就是當我們從中文翻成母語的時候，需要 vuvu（中譯：耆老）的世界觀，需要我們文化上面的宇宙觀，才能夠真正地把那個東西轉譯到當代的社會、去跟社會對話。我覺得我們青年傳承母語很重要的任務，就是除了認真傳承文化以外，也要轉譯給社會大眾、國家政府，讓我們的 vuvu（中譯：耆老）們、老師們的努力不能夠因此白費，我們要變成當代的語言，活在當代的世界。

今天我想用自己的生命經驗告訴大家，母語傳承當然需要各個世代的努力，年輕人的學習也需要前一輩的教學，我們才有辦法在我們的文化上面繼續生根發芽。尤其像我們大學生要面臨的選擇或這個世代給我們的環境，真的太複雜、太混亂了，我們要如何已經好不容易接受中華民國的教育制度，直到現在我們還能夠回頭去學母語？我覺得整個語發法的落實都非常忽略了原住民青年的聲音或者貼近他們的視角，不論是製造我們與族語接近的機會也好，或是設立更多的獎勵制度，都能讓我們青年能夠開始接觸到文化、母語，對我們來說，這些並不是非常地遙遠，它跟我們的生命是息息相關的。就像我前面講的開場白一樣，它其實很簡單，它其實就是我們老師平常教的好幾句話拼湊在一起的語言，甚至只是把我們想要講的話講出來。所以我希望我們在強化自己內部認同的同時，更需要去落實生活化及日常生活中的實踐，整個母語才會有真正存活的價值。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請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林修澈教授發言。

林修澈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要講的話可能與今天拿到的兩個題綱有一點點出入，我把範圍放的比較大一點，原因是我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印象很深刻，我的記憶如果沒有錯的話，這應該超過 10 年了。這個案子在去年 12 月 8 日也經過行政院第 2526 次會議決議通過要送立法院，結果今天又召開這場公聽會，應該是這項法案裡面被人認為有很多地方還不夠周延，所

以我非常用心地把草案的 25 條條文都讀完。讀完以後我發現全部 25 條條文大概可以分成 5 個部分：

第一個部分是原民會內部就可以執行的，包括第七條訂定書寫系統新詞，第八條調查族語的使用狀況及使用能力，第九條訂定族語發展的政策、優先復振瀕危語言，第十條要建立族語認證免收費用，第十五條法令要出現族語的版本，第二十二條要有獎勵研究，這些條文都是原民會內部自己可以做的事。

第二個部分是創造就業機會，包括第五條要設置族語的推廣人員、設置族語的推動組織，第二十條要培育師資、聘任專職人員，第二十三條要設法優先保障僱用有族語能力的人，這些是創造就業機會。

第三個部分是創造學習環境，包括第十六條幼兒學族語，國小要有族語的課程，大學要開設族語課程，地方政府要開設族語課程，這些都是屬於創造學習環境。

第四個部分是推廣族語會涉及其他部門，包括在公共場合要播族語，要有族語的標誌，在法院裡面可以講族語，族語要公文化。

第五個部分應該是原民會最迫切需要的，包括第二十一條要成立一個財團法人族語研究發展基金會，第二十四條要寬列預算。

以上第一個部分是原民會可以自己做得到，其他第二至第五個部分則是需要其他部會幫忙。既然這個草案在行政院都已經通過，看來內部問題應該不會太大。

從前面提及原民會可以執行的條文來看，其實現在原民會都在做，問題是做起來的結果怎麼樣？我們的感覺是有成效，但是都不如理想。一方面是原民會努力推動族語的力量，另一方面是族語在整個社會下墜的力量；原民會是提升、上升的力量，但是族語在整個環境是下墜的力量，看起來是下墜的力量超過上升的力量。所以整體上來看，以目前政府的條件，我們對於族語的將來是比較悲觀的。為了改變這樣的情況，我們來看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到底能不能扭轉這樣的局面。

雖然這個法還沒有推行，但是從整個部會上下下的努力看起來，已經有一點希望了，這個希望就是族語教師專職化，現在已經露出曙光了，這是一件好事。但是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原民會的業務將來的引爆點會是族語滅亡，族語滅亡有個很明顯的例子，就是邵語，這是所有語言中消失速度最快的。以目前政大編輯的族語課本來說，最重要的兩個編輯委員分別是邵族的長老與平地人簡史朗教授。簡教授學邵語，他會拼寫，但年老的耆老—石阿松羅馬字看不懂，要給他看邵語必須用「 」翻譯過來，再透過「 」來了解那個句子要表達出來的聲音是什麼。石阿松耆老今年 2 月去世了，享年 95 歲，他死了以後，邵語就只能靠本族以外的人來幫忙傳承。我們可以去查一下歷次的族語認證考試，邵族有來報名沒有來考，這個情況就是，邵語的消亡在很短的時間內就會看到了，這種就應該要趕快去挽救。

有關於原住民族的語言，一般的說法是 16 個民族有 42 個語別，語別往往被寫成方言別，這是不對的，應該要稱為語別。如果去做歸併，把阿美語的 5 個語別合成 1 個語，把布農族的 5 個語別合成 1 個語，歸納到最後，原住民族語言大概有 20 種，其中被原民會列入瀕危語言的就

有 10 種，也就是說有一半是瀕危語言，其中最嚴重的是邵語。對於這個情況，如果沒有再注入更多的經費，這語言必死，原民會以後有可能會變成社會的焦點、報紙的頭條。

在這樣的情況下，這部法律如果能夠趕快通過，對挽救原住民語言的幫助非常大，如果對於這部法沒有太多的爭議，應該就要趕快通過。為什麼這樣說？因為後面有一個干擾，這個干擾就是國家語言法，國家語言法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一樣嗎？名稱很相似，但位階不相同，國家語言法所談的與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所談的內容並不相同，如果再拖延下去，一定會與國家語言法混在一起，然後就不知道要拖多少年了，到時候我們可以看到的是原住民族的語言一個一個消滅，而這不是我們所樂見的。所以我們希望這部法律能夠趕快通過，原民會需要錢，需要注入大量的金錢來拯救原住民族的語言。以上是我的看法，提供給大家參考。謝謝。

主席：所有與會者桌上都有一本資料，這是這會期由行政機關、黨團或個別委員提出的原住民族語言或語文發展法，共計 7 個版本，即將在今天公聽會召開完畢後進行討論，剛才林修澈老師提到的是行政院的本本。

接下來請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白紫·武賽亞納老師發言。

白紫·武賽亞納老師：主席、各位委員。我原本在台北市金華國中服務，105 學年度借調到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廣、推動協助台北市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教育工作。我在 84 年進入台灣師範大學就讀，我進入這個學校後參加了一個原住民族社團，這個社團是讓我民族意識覺醒的社團。當老師是我從小的志願，所以我去考師範大學，但是在大學的這四年階段，一直有一個聲音告訴我，我最想要教的是原住民族的語言與文化，但是師大沒有一個科系可以培養我去完成我內心的這個夢想，所以讀完四年的大學，我跟一般老師一樣的分發，然後在中學教了 17 年與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都沒有關係的科目。當我與同事一起編教材時，我很想編原住民語文或文化的教材，但是我面臨到的環境並沒有給我這樣的管道與環境。當我在這學年轉到台北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工作時，我內心快 20 年的願望好像找到了出口。其實現在很多現職老師也很想從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工作，但我們有沒有提供這樣的管道給現職老師呢？

另外，我二姊的小孩今年讀大三，他是公費生，他知道在接受公費培育後要去原住民部落教授原住民孩子，但是有關於錄取公費生的資格，我曾問他是以什麼標準被錄取為公費生？他說就是考一般的國、英、數，能力越好就越容易得到公費資格。我們想要培育的公費生只需要這樣的能力嗎？其實我們需要的是具有族語能力的人，具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的新一代，但是甄選過程中有納入這個能力嗎？所以可能是很會考試的公費生，但不是認識原住民族語言文化的公費生。以後在徵選公費生時，原住民族的語文能力是不是應該列為必要能力？如果是，就應該列為考試項目，成為師資中很重要的生力軍。

我有參加陳張培倫教授的族語教師專職化計畫公聽會，在整個過程中，我所聽到的族語教師專職化的聘用方式是類似現在的代課老師，我們都知道學校有學校的文化，代課老師在學校裡與正職老師相比是不太受到重視，有一些正式會議代課老師是無法進入參與的。剛才鄭委員說師資的培育要由原民會來主管，其實我覺得這部分應該要多元化，原民會要培養族語師資，但是教育部系統性的培養族語正式老師也是非常重要。既然國小的本土語言、原住民族語言是正

式課程，為什麼不能比照國語、英文、數學的師資去培養呢？現在的耆老、族語老師應該成為培養老師的老師，應該多元的讓願意推廣族語教育的老師或新一代年輕人可以進入，如果用專職化教師的話，假如有一個孩子可以教族語與數學，在他拿到教師證後，因為族語工作與代課老師一樣，他就可能會選擇當正式的數學老師，他可能會捨棄所喜愛的族語老師工作，因為那個待遇是不太一樣的。

事實上，現在有很多事情是立即可以做的，台北市 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即甄選了 4 位閩南語正式老師，105 學年度甄選 3 名閩南語正式老師，進入校園教授閩南語課程。學生的老師是正式的老師，是在學校裡面經常可以看到的老師，不像鐘點老師經常跑來跑去。另外，105 學年度台北市甄選了 1 名原住民籍正式老師，而且是有族語教學資格的 28 歲太魯閣的年輕老師，這位老師進入台北市之後，協助台北市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推廣原住民遠距族語教學，這位老師非常認真，我們可以有更多類似的管道讓年輕人進來嗎？

我的學校一般學生有 2,000 多人，原住民學生有 20 名，這 20 名學生中，目前學習族語的只有 4 位，2 位學排灣族族語，2 位學阿美族族語。國小學生是有必修課可以修習，可是到了國中就變成選修，因為國中的課業壓力很大，學生會選擇不去上族語課程，因此建議國中和高中還是把族語課程納入必修，讓孩子有延續性的課程學習，因為族語不是短時間就能夠養成，應該長期讓學生有學習的管道。謝謝。

主席：希望在場教育部的代表尤其是國教署副署長能夠把白紫老師的意見聽進去，因為本席始終堅持教育部是非常重要的機關，責任不是只在原民會而已。

繼續請台北市原住民族教師協會洪艷玉老師發言。

洪艷玉老師：主席、各位委員。

inava ta mapiya！大家好！

semangal ku mupana kani madayadar kanta ngai kumudayar ta purekedang kanta ngai，非常高興今天有這樣的機會來到這裡跟大家一起分享語言，談及如何強化族語，讓語言快快入法，而不是冰凍十年至今還沒有落實入法。

我從事國小教育，服務了 35 年，我在 102 年退休了，但是因為自己無法回到自己的部落服務，所以我用補償的心態在台北市都會區推動族語教育，在這段時間真的非常辛苦，但是也看到了一些成果。以下即針對第六個議題——如何培育族語師資和推動族語教師專職化，我提出個人的看法。

我在 102 年退休時，為了提升自己更多元的能力，我參加了原民會的原夢計畫前往夏威夷，我看到夏威夷推動族語沉浸式教學，讓我在 40 年前所習得的英文，在短短時間內浸淫在他們的沉浸式教學。回來之後，我在原住民族教師協會慢慢的加以落實，雖然有公部門的協助，但也有其他人在旁觀，我依舊堅持著自己的理想。

以台北市而言，族語教師的平均年齡是 70 歲，我不知道大家有沒有危機感，因為在台北市看得非常清楚，這些族語老師不是在單一學校服務，而是由東到西、由南到北，他們在各個地方從事教學，只為了 1 節課，如果他沒有使命感，我想這些族語老師不可能持續教下去。我非常

期盼的是，在語言發展法落實之前，比較急切的是讓都會區的師資能夠穩固，而且也讓年輕學子在這樣的機制下即早入門，正因為師資迅速老化，期盼能夠採師徒制，否則以專職化或是用培訓的方式，這些都要 4 年時間以後，而我們的耆老老師們沒有時間等，是否能夠用師徒制來進行族語教學？讓族語教學在都會區不會因為沒有老師而斷層。

另外，很多族語教育工作的相關議題，包括原民會或是各鄉鎮的公文進到學校之後都是存查，並沒有辦法協助族語教師或是現職的原住民籍老師，因為學校所看待的只有教育部的公文才是公文，才有急迫性，才有必須落實的一天，而原民會公文經常會被擱置。因此，我要大聲疾呼，請教育部協助第一線的老師在公文上能夠得到應取得的相關權益。

再者，我到夏威夷時發現他們對師資的培訓是從幼兒園一直到國小、國中、高中、大學、博士，各個層面都有兼顧，而台灣是南島語的發祥地，可是我們體制內的教育，卻只有在國小才有設必修課程，國中、高中階段是最有機會、最有能力可以發揮的，可是沒有受到重視。語言發展法入法之後，是不是能夠強制讓這樣的機制成為制度化，讓所有老師受到法的保障，所有的行政業務在依法行政時也能夠兼顧到族語老師，讓他們無後顧之憂在自己的崗位上，就如同體制內的老師一樣，能夠準備課程教材，甚至能夠好好發揮專長，落實族語教育。

另外，我們經常感慨考試引導教學，當學生考取族語認證之後，老師就沒有學生可教了，問題出在哪裡？我想這值得大家深思。如果今天可以職業化，也就是讓職業引導年輕人學習族語，那就會有更多的年輕學子在他工作需要之前就會先取得族語認證資格。所以我在此疾呼，希望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能及早落實，如果沒有辦法及早落實的話，至少有一個替代的，在這一、兩年之內趕快把師資培訓做最好、最周全的配套措施，以上，謝謝大家！

主席：感謝洪艷玉老師。聽完幾位老師的發言，本席想要稍微微調一下程序，因為我發現多位剛才發言的老師，對於教育部、原民會有非常多疑慮或建議，所以在進行下一位老師發言之前，我想先請原民會及國教署副署長，針對剛才老師所提出的疑問以及要求改善等提出你們立場的說明。時間為 8 分鐘，稍後請官方回應時，你們還是要發言，可是現在本席要聽到原民會及國教署的回應。

首先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發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方才聽了 7 位專家學者及鄭委員的指教，委員和族語老師、專家學者都希望加速讓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完成立法工作，這個跟原民會的目標是一致的，我們也希望大家一起為這個目標來努力，剛才有很多指教，未來內政委員會在審查各版本包括行政院的版本時，這些都會納入審議法條之重要參考。原民會透過行政院送出的這個版本，各位手上也有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方才 7 位專家學者的發言中，幾乎每個人都提及族語老師專職化的議題，所以我先就這部分作一回應，我要特別跟大家分享的是，關於這個條文，蔡總統在兩年前參選總統時，我特別建議他將原住民族語老師專職化的部分列入其重要參考，後來有納入他的政見。

我為什麼會做出這樣的建議？之前我在新北市曾擔任過近六年的地方議員，跟許多新北市的族語老師有非常多的溝通，包括在座的波主任以及族語老師，我聽到他們許多聲音，就是族語

老師的待遇是非常沒有保障的，其實到今天為止也是一樣，我相信全國的族語老師都是鐘點費老師，在我擔任議員時特別提及，我們的族語老師在寒假、暑假時的勞保、健保是停掉的，寒、暑假完全沒有待遇可支撐他們的生活，而且人口愈少的鐘點費老師的待遇就愈低，像鄒族、邵族、拉阿魯哇族以及其他人口較少的各個族群。當時教育局提供給我們的資料中，許多族語老師的待遇平均每個月是 5,000 元左右，有的是七千多元，有的是一萬多元，有的因為節數很多，這個族群的學生數很多，他的待遇可能有兩萬多元或三萬多元，但普遍來說，待遇都是在基本薪資以下，我發現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們特別在總統參選期間把這部分列入政見。

方才鄭委員也特別提及，林全院長的施政報告有提及、承諾要落實專職化這個構想，方才幾位族語老師有提到教育部正在研擬的這個版本，透過原民會前副主委陳張培倫正在研議這個部分，可能都有參與討論，我想這個版本應該不是最後的定案，這只是一個廣泛聽取大家意見的研究報告。原民會版本第二十條特別提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培育原住民族語言師資，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專職方式聘用為原則。而第二項提及，原住民族語言師資資格及聘用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個條文的意思是什麼？就是未來若立法院可以順利通過這個版本時，族語老師專職化整個制度的建置要由教育部和原民會一起會商，之後才會公布這個作法。

方才大家也擔憂只有用高中程度、大學程度來面對目前專職化的問題，我想這部分應該還有調整的空間，對我個人來講，未來我們跟教育部研商時，我覺得族語老師專職化應該要分兩個階段，第一個階段是先讓現有的、第一代的族語老師有一個穩定的、專職的、月薪制的收入，讓第一代的族語老師更有尊嚴，讓我們的族語老師有一個基本的生活待遇來傳承我們的語言，這是很重要的。而這個部分是用高中程度、大學程度？方才也有人指教說，有的耆老很會講族語，但他不一定有高中畢業的程度，這部分未來我們會跟教育部進一步研商，相信我們跟教育部會有更周延的方式來處理、解決第一代族語老師的部分。

此外，我特別要讓現在正在職場上教學的族語老師能夠放心，我昨天還聽到一位族語老師在說，專職化之後，現在的鐘點費老師會不會反而被排除？我想這是完全不對的，我們現在是要保障現有族語老師的待遇，這是很重要的，未來的第二階段就會進入到剛剛幾位專家學者所提到的，我們希望用國家的體制、教育的體制，把第二代的族語老師透過師資培育的部分，讓更多年輕人投入族語教學的工作，這是很重要的，因為目前在職場上有將近一千位族語老師，他們非常辛苦，有一天他們也會老，我們希望第二代的族語老師能很快透過教育部跟原民會師資培育的部分，完成族語師資的培育，這是很重要的，我就先作以上的回應，謝謝大家！

主席：繼續請國教署副署長來作一回應，老師們可能知道，國教署負責的業務幾乎就是你們第一線會遇到的國民學前教育、國高中、幼兒園的老師課程之規劃，幾乎老師都是歸他們管，請國教署儘快作一說明，方才多位族語老師對國教署有非常多期待。

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發言。

許副署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國教署針對兩個部分作一回應，方才與會的先進有在關心學校如何去推動有關族語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包含從幼兒園到高中職，屬於國教署業管範圍。目前

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幼兒園，如果要在幼兒園推本土語（閩、客、原），都是國教署可以整體協助的。原住民語的部分，不管是私立幼兒園或公立幼兒園，都有部分幼兒園把國教署補助的經費融入平常課程中推動；另外，國教署也和原民會合作沉浸式族語，主要規劃是由原民會處理，國教署則是經費分攤協助，這是有關幼兒園的部分。至於國小、國中及高中部分，目前推動的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總綱已於 103 年 11 月發布，現正在審議領綱，總綱裡已有規定時數，國民小學是在閩、客、原當中選擇一種做為必選，國中部分仍然是選修，但是裡面提到，對於原住民族重點學校，或者調查過後有學生要修，學校就一定要開課。就國教署立場來看，領綱發布之後，我們要做的是學校怎麼樣落實領綱及總綱規定，一經調查，只要學生有需求，學校就應該開課，這是國教署應該做的，國教署也會研議如何協助學校及縣市推動課綱授予他們應該執行的事項。國中小部分，除了剛剛提到課綱規定國小必選、國中選修之外，我們也知道，語言學習若一週只有一堂課，對孩子的接觸來講，時間放得太久，學習效果未必會好，而這也是原住民族委員會推行沉浸式最主要的目的。國教署分別在國中小組及語言特組推動夏日熱學業務，夏日熱學也是希望透過語言集中式學習、沉浸式學習，所以在暑假大概有 80 節讓國民中小學可以進行本土語的學習，當然，原住民語也是我們推動的主軸範圍。

主席：抱歉，打斷一下，你現在講的都是現況。其實，老師們都很清楚現況，就針對剛才老師提出來的疑問，包括師培的部分，你可不可以說明？還有師培的專委有沒有什麼需要補充的，也可以上來一起討論。就是對於未來、對於老師提出來的版本、對現在 7 個有關師培的版本，你來說明就好了。

許副署長麗娟：是，委員，我大概提到國教署的業務範圍，至於師培的部分，等一下再拜託師資藝司。

因為委員有提到課程的部分，雖然國中是選修，但國教署在夏日樂學儘量引導，讓學生有更多機會。至於剛剛提到專責化的部分，國教署委託陳張培倫老師協助研訂，會協助我們研訂原住民族語教學資源人員多元聘任制度試辦方案，透過陳教授的協助，我們在 4 月 11 日、17 日分別完成 4 場座談會，目前也蒐集了縣市政府的意見，正在撰寫最後的總成果報告，報告裡包括族語專責化聘任模式，到底應該用什麼方式聘任、甄選制度、薪資、待遇，以及未來族語專責人員專業進修等等，要專責化還牽涉到預算經費，以及相關法令規定等問題。原則上我們在 5 月會邀請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共同參與期末報告的審查，今年 8 月試辦計畫就會啟動，透過這個試辦計畫，協助我們進一步了解試辦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困境及解決方案，也讓我們在未來全面推動專責化時可以做得更周延。

主席：請教育部師藝司劉專門委員發言。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剛才許多先進已經提到，要保持原住民語言，師資是最重要的，我們能夠深刻體會。原住民族語言教學應該分成幾個部分，第一，教育現場有教師資格的老師，我們會請其進行第二專長的培訓，取得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證照或能力。第二，我們現在做很多公費生的培育，尤其原住民公費生，我們要求所有原住民公費生除了修習原有學程之外，在畢業之前、取得師資之前，一定要具備原住民族語的學分。第三，實際上原住民語的教學，

有一些耆老或原住民雖然沒有相關學歷，但是有教學支援的能力，這又是另外一個部分。至於方才才有先進提及專責化的部分，剛才也說到我們和東華大學有一原住民族語言專職教學研究案，我想等到計畫出來之後應該可以再進行後續推廣。以上簡略報告有關師資培訓的部分，謝謝。

主席：老師們也很關心師培問題，這也是此次立法的重點內容之一，稍後第二輪再請專門委員針對師培問題回應。

繼續請台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段洪坤理事長發言。

段洪坤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日安，我的朋友們！很高興認識大家，我的族名叫 Alak Akatuang，我來自西拉雅吉貝耍部落，我的漢名叫段洪坤。今天很高興能夠出席，也很感謝高潞委員爭取到讓平埔族群能夠參加語言發展草案公聽會，因為我們長期都被忽略，大家也認為平埔族群應該都不會講母語了，其實這是大家對我們的誤解。剛剛我就是用我們的母語做自我介紹，西拉雅語其實沒有死掉。剛剛聽到原青陣帥哥講的那段話，我感慨更深了，其他法定原住民族語言在短短的 50 年之內已經遭受這麼大危機，你想想看，平埔族群 400 年來經歷了多少殖民統治？但我們還是很努力的在這塊土地上延續我們的族語、努力做我們族語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們理事長在文章中寫到：語言斷了，文化就會滅了，族群就會絕了。400 年來，我們這樣的族群在這塊土地上，不是只有語言沒有了而已，我們的土地也沒有了，我們找不到我們祖先的足跡，我們的語言沒有了，我們聽不懂祖先的教誨，在這塊土地上，我們的腳跟、我們的舌尖已經失去了靈魂，那是誰剝奪了我們的靈魂？是誰剝奪了我們的語言權？絕對不是我們自己放棄的。剛剛聽到我們的青年朋友所說，對我們這個族群長期被誤解、被汙名，我的感慨更深了，所以當場就講了這些話。這幾年我們在做族語復振時，經常遭受外界訕笑、質疑，這就好像一個貧窮孩子在社會上努力往上游，努力讀書，卻被一些老師及大人說他沒辦法，他的條件不夠，以後不可能會有什麼出息，這幾年來我們忍受這樣的質疑，但是我們都沒有放棄。因為我今天是臨時被叫上來的，本來邀請的是 Kaxabu 的一個年輕人，因為他要出國，就跟我聯絡說能不能臨時上來，我目前也是西拉雅小學第一線的族語老師，所以有一些自己的看法，希望能夠在這邊替我們的族群發聲。

大家可能對平埔族群的語言發展跟復振的狀況不是很瞭解，我簡單講一下，目前 Paze 跟 Kaxabu 這兩個族群都還有老人家會在部落裡面用自己的族語交談，政大在好幾年前就已經出了 Paze 跟 Kaxabu 的九階教材，每個禮拜的教會主日崇拜後會有一個小時母語教學時間。第二個是西拉雅族，西拉雅族也已經自立更生的出了族語教材，因為沒有學者幫我們做，這是我們族語老師、在座清華語言所的博士施朝凱以及李淑芬老師編的，現在因為台南市政府還有支持我們，所以我們目前有在 21 所的中小學進行族語教學，部落大學也有開這樣的師資培訓課程，更可喜的是，清大語言所還有開相關西拉雅語的課程。另外一個族群是道卡斯族，雖然他們沒辦法像前面三個族群做一些比較有系統的語言復振，但是至少他們有上一些簡單的族語課程，在他們的社區、部落裡面的一些地標也都用族語去標示，這是我們目前的狀況。

接下來，今天所討論的這些題綱，基本上我都非常贊成，因為我們剛入門，這幾場公聽會我

們都沒有參與，所以我們都不知道，這一次能夠來參加，我認為我們教族語的前輩已經給了一些很好的討論，只要能夠讓我們進來，我們也會努力，大家共同努力讓原住民的這些語言、文字能夠入法，我僅針對入法及教育行政系統裡面如何跟原住民語接軌跟並行合作的兩個議題提出自己的看法。

首先，我們一定要盡洪荒之力趕快讓它入法去保障，為什麼？以西拉雅族來講，雖然台南市政府非常支持西拉雅族的語言復振，但是我們每次要去要求一些事情的時候，他們總是會說我們不是法定原住民族，所以政府的經費沒辦法用在西拉雅族相關的族語教學上面，以我在第一線來講，我們的族語課程都是在夾縫中求生存，像我目前在吉貝要教族語，都要跟學校講，然後學校配合擠出一點時間，都是早上 8 點的時候上課 30 分鐘，學校如果有活動又不行，因為我們在整個鄉土母語的教學體系裡面沒有受到保障，只能在一個非常小的空間裡面好好去教育我們的孩子，所以沒有入法對所有原住民族的語言發展，實在有很大的傷害。

另外，像我手上的教材，台南市政府雖然支持我們，可是我們沒辦法印教材給學生，因為他們沒有給我們經費，我們族語老師要自己去印這個彩色的教材給學生，一本要 500 元，你叫這些族語老師以後怎麼有熱誠繼續支持下去，所以我說台南市政府是為德不卒啊！我們爭取過很多次，我還是教育局的本土語言推動委員，我在局裡建議很多次，可是教育局說西拉雅族有各種不同的拼音書寫系統，各部落講的也不同，所以他們沒辦法幫我們出這個教材，推託啊！

我們的族語如果能夠去入法，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保障，民國 100 年，我在原民會的平埔小組裡面也提出建言，要教育部趕快把我們這幾個族群的語言列入鄉土母語裡面，讓孩子可以選擇我們的鄉土母語教學，以及師資的培訓等等，可是一直都沒動，因為他們的說法也是我們不是原住民族，一直到了 103 年，我們才開始進行族語拼音書寫系統的建立，但是原民會做了以後，我們卻不知道現在在哪邊，也都沒有看到，大家沒有共識，還是各做各的，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儘快讓我們成為法定原住民族，我相信我們這幾個族群在族語努力上面，絕對不會再讓大家對我們產生這麼大的質疑及訕笑，以上，謝謝。

主席：請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許韋晟博士生發言。

許韋晟博士生：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花蓮秀林鄉的太魯閣族，今天很高興能夠來這邊發表一些意見，我主要針對兩個意見提出一些建議。

首先，針對今天會議議程的第七點「如何建構完整的族語推動組織？」剛才有一些老師已經提到了，院版第六條為「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原住民族各族設立族語推動組織。」我覺得這一條應該更積極、更積極、更積極，因為我們不只是輔導或是協助而已，還要非常積極的去推動，甚至補助各個族群成立一個語言學會或是語言社團組織，目前已經有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台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以及台灣布農族語言學會等等，太魯閣族在今年 4 月初也由我們的耆老、牧師、校長、老師、各個縣市的族語老師，甚至還有年輕人，一起成立太魯閣族語言發展學會，我們成立的最大的目的，是要呼應、協助未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的落實及推動工作，如果未來有機會儘快將各族群的組織推動起來的話，我們可能會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組織圖，而中央主管機關就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因為它底下之後會有一個原住民族語言發展

基金會，在鄉鎮市公所也會有一個族語推廣人員，他們是相輔相成的，這個基金會就可以跟各個族群的語言學會做一個合作、互動、推廣，甚至是語言復振的工作，因為我們可以在各個語言學會或是語言組織裡面結合各方言、各部落的族人一起加入討論，如果擴大一點，可能就可以成立分會等等，這是從語言發展法裡面看到的初擬架構，我覺得條文的修訂應該更積極一點，而且要儘快成立，這樣一定有助於語言復振工作的推廣，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主要是針對原住民族語言學習體系到底是什麼？語言復振涵蓋的對象到底是什麼？我今天要談的是學齡前教育，因為這個部分被很多人稍微的忽略了，院版第十六條提到主管機關應提供原住民幼兒學習原住民族語的機會，我們覺得對象應該更明確、更落實，即向下扎根到 0—6 歲的嬰幼兒，也就是我們剛才提的學齡前教育，為什麼要這樣呢？根據原民會 103 年到 108 年的語言振興計畫，事實上裡面有，第一個就是 0-3 歲語言扎根計畫族語保母，第二個是 3-6 歲沉浸式幼兒園補助計畫；但到目前為止，這兩個都是補助或獎助的方式，而我們今天要推的是真正培育人才的方式。

族語保母真的很重要，目前分親屬保母（三等親）和一般保母（非三等親）兩種；根據 106 年度的調查，親屬保母目前有 191 位，一般保母卻只有 6 位，雖然培訓中還有 86 名，但是我們族人要在其他地方找到族語保母，是非常非常困難的。基本上，保母可有全日託—24 小時、日託—8 至 12 小時，如果我們的保母能確實做到族語傳承的話，我們的小孩在托育之後，一天當中就可以有這麼多時間沉浸在族語環境裡面。根據原住民語發中心 105 年的調查報告及黃淑貞 104 年的碩士論文，他們都做過調查，即族語保母照顧的嬰幼兒，他們的族語能力在短短半年內，尤其是聽力部分，增加非常非常多，所以他們建議一定要推行這個計畫，而且要擴大培育我們的人才。

另外，高潞委員上次在審議會中也提到，不只是族語保母的部分，族語托嬰中心也是未來可能要推動的方向；若能以此二者為基礎，給予完善的規劃並長期培育的話，它對都會區的族人在加速語言復建的過程中，將極具關鍵。我請大家看一個數據，目前原鄉的總人口有 29 萬 5,000 人，約占 53%，都會區的總人口有 25 萬 8,000 人，約占 47%；驚人的數字來了，原鄉 0-6 歲的孩童有 2 萬 2,900 人，約占 46%，都會區 0-6 歲 2 萬 7,000 人，約占 54%。該數據代表都會區 0-6 歲嬰幼兒的人口，已經多於原鄉區的 0-6 歲的人口，不知 10 年、20 年後怎麼辦？這個數據會不會愈拉愈大？所以我才說這是個關鍵數據！

因為我自己目前也住在都會區，40 歲以下年輕族人的族語能力真的不太好，甚至完全不會說，代表他的小孩根本就不可能學習，如果能有完善一點的制度，將有利於這些在都會區的人口。剛剛提到的沉浸式就是要長期，尤其是保母或托嬰中心，都可以讓他們長時間在族語環境中去營造這樣一個新的沈浸環境。

根據很多幼兒教育及心理學所做的研究，可以發現 0~6 歲是學習語言的黃金時期，也是學習母語的重要階段。各位老師可以想一想您在 0~6 歲說的語言是什麼，它應該就是你的母語，所以我們真的不能忽略 0~6 歲這個重要階段，我們若要扎根，就要從 0 歲開始，建立完整的體系。如果 0~3 歲有這樣一個體系在延續上核的沉浸式幼兒園，並配合 12 年國教的話，整體來看

就有一個雛型，有一個體系，所以這是未來應該在法條上做微調或補充的部分。

譚光鼎教授在 1998 年說過，原住民未來的發展一定是繫在教育這一端，教育的傳承與維繫則繫於語言的保存及永續這一端，所以大家都很期待這個法律能夠儘快通過，我們一起加油！

主席：請台北市西松高中杜珞琳老師發言。

杜珞琳老師：主席、各位委員。很高興重視我們所有母語的人，今天都在這裡關心。我是一位母語老師，聽完委員們的建議，我還能說什麼，因為他們的意見就是我的意見，但是我也要說說自己這一路走來的故事，也許你們沒有聽過，我要說的是，族語老師若沒有兼具使命，他無法持續到今天還能站在這裡。你們同意嗎？同意的話，請給掌聲。

我很贊同許同學剛剛講的，0~6 歲確實是很重要的關鍵，我出生的時候，就開始講族語，上學之後卻不能講，以致於到現在，我們還坐在這裡為我們本身本來應該會說的語言，繼續研究如何去推動，如何去發展。我覺得不論是哪一族的族人，都應該大家一起努力。

講到族語學習、族語教學，我在這裡特別要說的是，一個族語教師擁有十幾本的存摺，裡面卻沒有錢，你們相信嗎？他每個月都在等待—想著月初該有了吧？月底該發了吧？我是一個單親的婦女，從事這項工作是很艱難的，就是一個使命感，讓我堅持走到底。這一路走來，每次參加會議，也聽了很多，就是改進再改進！好多的寶貴意見，究竟推動得如何？我們自己心知肚明。

有關專職化的部分，來此之前，我也問過很多族語老師對專職化的看法，有什麼樣的期待？尤其是台北都會區的族語老師，我覺得應該分兩個層面來探討，一個是都會型的族語老師，另一個是部落的族語老師。都會型的老師常常要回去部落請教耆老，可是每一次回去的時候，就聽說某某老人家走掉了，根本就來不及，真的讓人很痛！至於現在討論的這個議題，我們期待已久，只有立法才能更加落實、更加確實。

我目前在學校教學，國小、國中、幼稚園，甚至高中、大學，一直到成人，我都教過。唯一缺點就是不穩定—薪資不穩定，碰到運動會時，有時候老師沒有被告知運動會隔天補假，老師白跑了一趟，學生都補假沒來上課，結果老師詢問警衛，警衛告知當天學校補假根本沒有人，他只好回去，不然又能怎麼樣？這是一件很可怕的問題。因為我們的老師不是走到隔壁就可以上課，大家都必須東、南、西、北四處跑，實在是非常的辛苦。我認為如果老師 1 個禮拜只有 1 節課，在 1 個月 4 個星期中，若適逢學校運動會、親師懇談會或戶外教學等活動，就會去掉兩節課，這兩節課無法上課，我們還足以維生嗎？這真的很辛苦！我一直期待原住民族語言教師專職化，真正能夠顧及經濟層面，唯有教師生活安定，我們在教學上才會更好。

對不起！我稍微激動了一點。剛剛我看到原住民族語言教師專職化之後，高中畢業者薪資為三萬二千多元；大學畢業者薪資為三萬五千多元至三萬七千多元。我將此區分為兩部分，如果在都會地區生活的教師月薪三萬二千多元至三萬七千多元，大家根本沒有辦法生活。我們要如何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教師專職化？除了專職化之外，原住民族語言教師上課 20 節課，台北市實屬高消費地區，我們可以生存嗎？不可能！我們根本無法生存，因此，依本人之淺見，在薪資面向上可區分為都會型與部落型，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如此一來，都會教師也不願意待在

都會區，大家會很想回到部落好好過生活，這不是更好嗎？

我想要講的許多，但囿於時間的關係，最後我要提出的建議是，在足以推動的預算建議，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應該給予保障；也就是說，在國家教育文化預算中，應該占一定的百分比，唯有經費穩定，族語的推動才能永續發展，也才能夠安定老師們的心，讓他們的心思專注於教學。以上是我的分享。謝謝。

主席：請臺灣阿美族語言永續發展學會朱清義理事長發言。

朱清義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我要用阿美語表達：

salo afang no cecay a finacadan Ko sowal. pirayray ato plpalowad to serangwan sowal no kasafinacadan hawl,

totayatayalen aca no kitatit konini a tayal.我所說的意思是，語言是一個民族的靈魂，維護及發展各民族的語言文化，本來就是一個民主國家應盡的責任和義務。由於公聽會每位出席者發言時間只有 8 分鐘，所以我僅針對討論提綱第七個議題進行說明，即是如何建構完整的族語推動組織？在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第六條中也有提及這部分，但我想要說明個人的想法。第一、請中央主管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能夠輔導各民族成立語言發展協會或族語推動的組織，由各協會的族人召開各民族的民族議會，由各族決定自己的語言發展，成立各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由資源中心負責籌備成立民族學校、人才師資培育、教材研發及遴選甄試合格的族語老師，以提供各級學校及民族學校擔任教職的工作者。

大家都知道，醫師資格是經由政府教育機構認定之，但是，醫師的專業能力證書不是由衛福部頒發，而是由學會頒發，譬如心臟科專業證照是經由心臟科學會的授課、訓練、評鑑之後，才由該學會頒發專業證書。因此，本席提出下列建議：一、請教育部鬆綁原住民族教育，寬列預算，正如同政府過去推行國語運動時一樣，以國家力量拯救原住民族的語言。二、請問在座各位：多年來，政府表示要復振臺灣原住民語言，我個人認為這樣的誠意似乎不足，只給 1 週 1 小時的族語課程，事實上，這也不算是 1 週 1 小時，小學 1 節課只有 40 分鐘而已。我們爭取國中、高中也給 1 週 1 個小時，最後原住民族語課程只能選修，不能必選。如果教師無法配合上課時間，那麼學校也不必開設相關的選修課程。你們認為 1 週 1 小時的時數要復振原住民族的語言是否足夠？平心而論，個人認為學校安排 1 週 1 個小時要復振民族的語言實在是 mission impossible。三、我們希望教育部應讓原住民各族自己決定自己的語言教育及語言發展，不要再像過去採用由上而下的政策，其實各學會或各組織團體都是在做國家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們希望除了要發展原住民族的語言文化之外，我們希望政府確切成立民族教育體系。教育部與原民會於民國 94 年 12 月 15 日公布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這套書寫符號系統僅對外公布，並未教導我們如何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因此，現今不管是阿美族或其他各族的語言書寫符號如同戰國時代一般，你教你的、我教我的，許多老師在網路上建立群組相互交流，大家都不知道要如何使用拼音教導學生，結果是他拼他的、我拼我的，正因為未成立教師專責機構，像師資培育機構一樣，有一個品管機制，讓所有老師都是經過這個機制出去的，他們的教學才會標準化，就像過去師範體系一樣。結果我們等了 10 年，等教育部，沒有！等原民會，

也沒有！那麼由誰來教？當然是由各民族的學會或各民族的推動團體來推動並教導這些符號系統，也就是由各民族的專責機構負責擔任這些重要工作。

最後，我期盼這個法案可以快速的三讀通過。謝謝。

主席：請社團法人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波宏明理事長發言。

波宏明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Djavadjavay a mapuljat, nu kaka-aken a ti puljaljuyan a lja kalevuwan kemasi-kacedas a paiwan. 我是台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學會理事長波宏明，本學會在去年辦過全國各縣市 15 場次的論壇說明會，沒有跟政府或企業要一毛錢，完全是自發性的，途中我曾經跟某位立法委員開玩笑的說，哪個原住民籍的立法委員如果反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對連任的影響可能會很大。雖然這是開玩笑的話，但我今天很高興 8 位原住民籍立法委員都非常支持「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感到非常欣慰。

所謂「語言斷、文化滅、民族亡」，在紐西蘭的毛利人曾經講過，消滅一個語言只要一代，復振一個語言卻要三代以上，而且還不見得成功，我擔心即使我們爭取到民族學校及民族自治區，如果我們的族人都在那裡講華語，會是多麼諷刺的一個畫面。我們期待這個語言發展法絕對不是一種懲罰性的，而是讓人覺得會說族語是一種榮耀、一種認同，同時也是創造學習的機會、創造族語的環境、創造就業的機會。透過我們的民間組織、相關機構及更多的預算，我對此非常有信心，也非常感謝原民會長期推動族語發展的法制工程及原住民立委的積極推動。

本學會前一陣子行文到貴院，希望召開本場次的公聽會，我們沒有要阻擋、反對或延誤法案的意思，而是希望透過更多專家學者跟我們相關各界有更多機會做為溝通平臺，讓法案在逐條審查之後能更順利、更周全。

「語發法」的依據為憲法增修條文及原住民族基本法，在此我還想提供要從工具論、根基論、多元論、同心論、生態論來看待一個語言，它不只跟民族有關，而且是國家資產。

個人對「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的 7 個版本有下列幾點建議：

一、今天的公聽會之後，我誠心建請原民會再召集原住民籍立法委員辦公室及本會等相關民間社團，能夠有個逐條討論的共識會議，然後再送到內政委員會，我想到時候會更周全。

二、本法牽涉的相關法案非常多，本法公布施行後，是否於二年內完成修訂相關法令，並另訂施行細則，並希望今天相關的 20 個列席單位能同意並全力支持本法案。

三、預算最重要，政府應以瀕危滅絕語言與民族存亡危機做為國家民族重大緊急災變及搶救之事由，提出「原住民族語言十年發展計畫」，並開立「教科文捐」為財源，以特別預算編列，其比率不得少於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科文預算之 2%。

四、台灣少子化的人口問題及原住民族語言瀕危的現況，應同樣納入國安問題。聯合國已將此一語言列為極度危險語言，而原民會本身委託之調查顯示，目前 90% 的族人都以國語為溝通語言，試想，我們的下一代還有沒有這個機會說族語？因此，政府應以基本人權之保障、歷史轉型正義之實踐、國家語言之平等、文化多元之落實，訂定原住民族語言的法律地位及權利不得遭到禁止、限制、歧視、排斥；族人應該有權以自己的語言接受教育及自由使用自己語言的權利，並有責任傳遞族語給下一代，而政府應支持、建立友善的原住民族語言環境。

五、這個法案的前銜標題是「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但現在所有族語的狀況是不平等的在發展，所以希望整個法應依平等與發展的角度去鋪陳，我們建議將前銜修為「原住民族語言平等發展法草案」。平埔族群為台灣傳統民族，我們希望將其語言納為瀕危語言或是得適用本法。

六、希望我們族人將族語成為個人、家庭、部落的生活通用語言，凡是族語認證通過者，可獲得全額補助及相關優惠。

七、當族語成為公共服務語言時，應結合族語認證及其他配套措施同時推行，凡依原住民身分而享有優惠或保障、服務原住民族地區機關（構）、學校及相關研究單位的相關人員，包括應考人、受益人或服務人員，應該將族語列入考科或提出族語同等認證證明，做為進用、聘任、考核、陞遷、獎勵之重要機制。

我的發言時間快到了，請主席再多給我一點時間，因為今天原本要參加的汪秋一告訴我，他由於眼疾無法到場，所以我希望利用這個時間將他要講的話加以補充。

主席：好，那就再延 2 分鐘。

波宏明理事長：我繼續剛才的發言：

八、為了傳播媒體的族語化及多語言服務，原民台應設立全族語的第二頻道，而即將開播的原住民族廣播電台亦應有小功率地區電台，每天的新製全族語節目不得低於 50%。

九、大眾運輸，應該加強從業人員的處理能力，並提供當地的語言廣播。

十、原教法第二十五條之三分之一條款及培育公費原住民師資，應該在修習職前專門課程時，就要求具備族語能力或同等能力，確保將來分發的時候，原住民族語言是他的教學能力之一。至於現職的老師們，如果認定他的教學語言是族語的話，應該給予專案津貼。關於師資的部分，剛才談到族語老師應以多元聘任的方式聘任之，另外還有鐘點制、勞保聘任月薪制及公保聘任專任制，做為未來師資的聘任方式。

十一、學前教育的部分剛才大家有提到，我就不再贅述。國民教育的部分，我們應該積極爭取原住民學生在國民教育階段將族語納入必修，高等教育的部分應該廣開族語課程，還有族語師資的學程以及相關系所。至於社會教育的部分，我覺得最重要的是設立原住民族語言學校，讓我們的族人和主流社會、國際人士都有學習的機會，並能夠明訂一個原住民族週，讓各級政府一起推動，並辦理展演比賽、國際合作和交流。

十二、我們應該有翻譯的機制。

十三、語言發展應該進入文字化階段，所以我們應該建立一個 16 族語言統合標準系統。

最後，專責機構和專責人員非常重要，基金會、社團組織也非常重要，我們建議定期舉辦全國性語言會議，並且對語言進行普查而不是抽查，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各位，馬上做就對了！

主席：現在完成專家學者和族語老師第一輪的發言，接下來要進行機關、政府代表的第一輪回應，本席現在點名幾個單位一定要上來說明。原民會是一定要的，針對剛才沒有說明完的部分，尤其是段洪坤老師非常關注的平埔語言議題，請原民會一併回應。再來是教育部，請負責師資培

育的劉專門委員，以及國教署許副署長，針對師培和老師們提出的一些意見進行回應，這兩個機關的說明時間都是 8 分鐘。

本席另外要特別點名幾個機關或單位，一個是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因為包括老師、本席和鄭天財委員都有提到，電視和廣播必須成為語言傳承的載具，所以請原文會的執行長也上來說明，你們的想法和回應是什麼，時間是 5 分鐘。另外還有內政部地政司，因為眾多版本都提到要回復傳統地名，請教內政部地政司的想法是什麼。

本席另外還要請考選部特種考試司說明，因為很多版本都提到原民特考未來要加考原民語，考選部的想法是什麼。通常辦公聽會時，我們都是在聆聽各界的意見，委員比較少發言，不過鄭天財委員特別表示，因為剛才老師發言的時候，有針對鄭委員的版本提出一些意見，所以鄭委員要做一些回應，不過我們給立法委員的發言時間比較短，只有 2 分鐘，最後會請鄭天財委員針對剛才族語老師的一些疑慮做回應。

很關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的孔文吉委員也來到現場，所以在鄭天財委員發言之後，接著由孔委員發言。

首先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發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受邀的專家學者有超過十個人次發言，我也有仔細聆聽大家的建議，我覺得很高興的是，今天內政委員會擬定的這七大討論題綱，所有人的發言內容都是正向的，好像沒有專家學者對這些題綱持反對的意見，至少我聽到的是這樣。今天我本來覺得會有人提出質疑，例如公聽會題綱的第四點，因為原民會的版本並沒有把原住民族語文能力納入原住民族特考錄取標準，這部分並沒有納入第二十五條的條文中。

當時我們沒有納入是因為有兩個考量，一方面是因為原基法本來就已經規定要加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再加上客委會的客家特考也落實了這個部分。另外還有一個原因，原民會過去也有不同聲音，就是原民特考到底要不要加考族語？不管是用哪個方式，之前的確有不同聲音，可是今天的公聽會好像沒有人反對。因為有不同委員的版本，所以未來大院審議這個條文時是否要納入？這也是原民會非常重視的條文，這是第一個回應的部分。

此外，剛才有兩位專家學者特別提到，包括段洪坤、波宏明理事長，就是有關平埔族語言的地位和推廣，我要特別向各位報告，即便目前語發法還沒有通過，但是原民會在民國 97 年就已經逐年編列相關預算，我們第一次編列是在民國 97 年，當時就已經編列包含語言和文化復振的預算，雖然不多，那時候是編列五百多萬元，在今年之前，也就是民國 101 年到去年，每年都編列 1,700 萬元預算，就是為了復振平埔族人的語言和文化事務。

也就是說，即便它現在還沒有納入所謂的法定原住民族語，但是原民會已經在做推廣工作，尤其是今年，我們還特別增加預算，從 1,700 萬元增加到 21,00 萬元，就是為了落實平埔族的語言和文化復振工作。我們要建議段洪坤老師，雖然它現在還不是法定的原住民族語，但是我們有這筆預算，包括教材的編輯等等，只要你願意提出計畫，原民會願意補助這方面的教材編輯工作，這是我們要特別提出的部分。

未來語發法通過以後，到底要不要推動平埔原住民的語言復振工作？其實對原民會來說，不

管什麼時候會納入平埔原住民，讓它成為法定原住民，我們都有責任復振、搶救瀕危的平埔族語言，這是我們的責任，也是大家的責任。

最後，各位手上有很多版本，大家剛才也提出很多指教，尤其是各版本都有提到的，也就是行政院版本的第五條，未來這個法律通過以後，我們會確實落實。

至少要比照當時設置國語推廣員的方式復振我們的語言，也就是每個鄉鎮公所都應該設置原住民族語言的推廣人員，我們也希望這個版本通過之後，未來每個鄉都有族語推廣員，這部分是列在第五條。至於第六條，剛才也有很多專家學者提到，有關如何推動族語的組織，我們在第六條有明定，不管是用哪一種形式，例如民族議會也好，或者設置什麼樣的推動組織，每一個族群都要有族語的推動組織，所以我們希望立法院最後通過的版本也有包含這個部分。

另外就是這次行政院版本的第十四條，我要特別向各位報告，這也是我們前年的版本和這次的版本不一樣的地方，我們會鼓勵原住民族地區的政府機關，包括公營事業機構，用當地的族語書寫公文，例如蘭嶼的達悟族，我們希望未來蘭嶼鄉公所可以用國語和達悟族、雅美族的語言發行當地的公文，並以此類推到其他地方，我們希望這個部分可以推廣。我們很高興的是，雖然這個條文還沒有通過，但是今年開始試辦時，已經有 15 個鄉鎮市主動提出計畫，希望優先推廣用雙語書寫公文。

我們認為以語言的復振來說，如果公部門不加入復振的行列，那個力道會不夠，所以我們現在是採用鼓勵的方式。雖然孔委員上次質詢時提到，他擔心現在還沒有人才，這部分到底要怎麼推動？我們第一個階段就是先編列預算，只要任何公所願意推動雙語公文，我們都可以提供相關預算補助，讓公所推動雙語公文，這部分是以鄉鎮市為單元，以上條文特別向各位說明。

最後，對行政院、對原民會來說，我們希望各版本的語發法能夠順利完成審議，不管最後的結果是什麼，我們主觀期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這個會期就可以把語言發展法三讀通過，讓我們的語言復振工作加速推動、加速完成，謝謝大家。

主席：因為原民會和教育部一樣重要，所以兩個機關的說明時間都是 8 分鐘。

請教育部師藝司劉專門委員發言。

劉專門委員家楨：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族語師資的部分，我剛才有提到，一個是現職教師的增能，一個是公費生的培養，講話是一種方式，但是教學是另外一種方式，例如我會國語，但如果要教國語，那是另外一回事。因此我們特別在北中南東，也就是臺北的國北教大、中部的臺中教大、南部的屏東大學和東部的臺東大學，特別開設族語教學的學程，讓大家學習怎麼去教族語，這是針對師資培養的部分。

另外，目前原住民的公費生大部分集中在國中、國小，剛才先進提到，我們已經注意到幼稚園的部分，未來也會協調縣市政府，當他們培養公費生的時候，能不能也把幼教老師納入，這樣才能達到從幼稚園就開始教學的目的。剛才也有先進提到保母的部分，就是從襁褓的時候開始教育，我們覺得那個概念很好，因此就師資培育來說，我們會協調縣市政府納入幼教公費生的部分。

另外剛才也有先進提到，原民公費生的考試是否要先具備族語的能力才能報考？目前公費生

是先考進來，但是畢業時一定要具備族語的能力，關於這件事的先後，我們可以再做研究，以上報告。

主席：請教育部國教署許副署長發言。

許副署長麗娟：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剛才大家還是很關心專責化的問題，我們也相當認同師長們提到的，生活安定，教學才能夠更深化。我剛才也有報告過，國教署目前是請陳張培倫教授協助研擬有關專責人員的規範，我們也是採多元聘任的方式處理，今年 8 月 1 日就會開始試辦，編列 107 年度預算時，我們也會進一步爭取這部分的預算。原則上我們初期會做這樣的處理，因為他不會占到學校的正式員額編制，我們會鼓勵、協調縣市政府參與辦理。

另外國教署也會協助、補助縣市政府相關經費，當然，學校聘任的時候可以是自聘，也可以合聘，因為有時候學校規模太小沒有辦法自己聘任，所以自聘和合聘都是我們未來鼓勵的方向。同時，對於這些專責化的伙伴，有關他們帶班的相關在職進修，國教署也會予以協助，目前規劃中的計畫也是朝向月薪、年薪制，這樣應該會貼近於剛才各位師長所提到的專責化概念。

另外，關於保險機制以及授課節數等等，也都是這次整體規劃的範疇，我剛才也有報告過，陳張培倫教授幫我們規劃好之後，5 月份我們會再廣聽大家的意見，也會儘速找縣市政府協商，希望 8 月 1 日可以讓這個專責化試辦計畫順利實施。剛才伙伴們還有提到有關教材的部分，目前除了委託政大在處理的九階之外，我們也會配合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再做整體的修整。

當然伙伴們剛才也有提到，除了目前請政大協助的部分之外，現場的一些老師可能也在做開發，會後國教署會進行了解，我們也可以和師長們做進一步的相關合作，或許可以讓第一線老師在執行相關課程和教學時更順暢，以上補充，謝謝。

主席：接著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Yedda Palemeq 執行長說明廣播與電視如何成為族語傳承的載具。

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Yedda Palemeq 執行長發言。

Yedda Palemeq 執行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屏東縣排灣族，今年 2 月擔任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的執行長，在這之前，我是擔任原住民族語言發展中心的執行長，所以就個人的立場而言，我認為勢必要支持語發法，這個法案一定要通過。我個人學習族語已經很久了，我深信語言就是一個民族文化的根，語言如果死亡的話，我們也就死了，所以就個人的立場而言，懇請大院努力通過語發法。

就組織文化的立場而言，原文會的設置宗旨就是為了傳承原住民的文化與教育，原住民的文化以語言為根，所以在推行、保存語言方面有責無旁貸的責任。到目前為止，其實我們的設置條例並沒有明確規定各語言要占多少比例，只有在節目製作準則當中提到，製作節目的時候要使用相當比例的族語，希望能夠照顧到各大族群的需求。

因此在製作節目的時候，我們會鼓勵製作人或是委製單位運用大量族語，原民台最明顯的節目就是族語新聞，我可以提供大家幾項數據，這部分一年大概是 690 小時到 720 小時，它的比例大概是整個新聞製播時數的 40% 左右，事實上以臺灣多元的原住民族來看，我們有 16 族語、42 語別，其實是相當不足的，例如我們目前還沒有會說邵語等語言的主播，這是我們的現況。

但是我們也很積極，因為原文會這個機構就是要協助族語復振，這是我們的責任。

從剛才的分享來看，或者是我自己的想法也好，我們都知道環境的營造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要提高台內族語節目的製播比例，不論是電視或是廣播的族語頻道，所以目前我們正在積極籌組全區型的原住民族廣播電台開播作業，這個廣播電台是全區型的，所以在全臺灣的各個部落都可以聽到。關於全區型的廣播電台，就其他國家廣播電台設置的經驗來看，以澳洲為例，有一位耆老說過，1950 年代當廣播進入他們的社區時，他們很高興，可是久了之後他卻發現這是神經毒氣，因為裡面都說英文，沒有族語。

所以在籌劃廣播節目的時候，我們就強調要有相當比例的族語節目，甚至要求至少要有四成到五成，至於節目的類型如何承載這樣的比例，這部分我們還在研擬。在我們未來的工作當中，一直很希望能夠做到剛才波理理事長提到的，因為語發法牽涉到相關法律的修正，所以我們很希望大院和各位先進能夠支持我們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發展法，或者是 Kolas Yotaka 主席提到的原住民族廣播電視法，進行這樣的法令修正和推動。

因為制定了這個法，我們就可以規範族群頻道要使用多少種族語，例如在我們的傳播法第二十四條就提到要使用相當比例的族語、要照顧多語別，在主席的廣播電視法裡面更明確提到，就是第七條、第十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九條，不只是語言，不只是傳播節目的比例，另外還要做語言資料庫，所以在未來的工作當中，不只是節目製播時要提高族語的比例，我們也希望大家能夠協助推動傳播法的制定和通過，協助我們儘量把媒體變成保護族語、保護族群文化傳承的載具。

最後要向委員撒嬌一下，因為我們原文會合併原民台之後的編制一直是 160 人，只有 4 億 3,800 萬元預算，現在我們的族語新聞編制是 14 人，其中 9 人是正職，其他 5 人是非正職，平均年齡是 55 歲，這對我們推動族語比例提高是有難度的，所以我們希望以後如果有機會的話，可以調整我們的法定員額和經費，謝謝，以上報告。

主席：其實不管是廣播電視法，或是我們這次要訂定的原民語言法，就可以解決剛才執行長擔憂的問題，因為大量增加族語教學預算才是釜底抽薪的解決方法之一。接下來給內政部地政司 5 分鐘時間，討論院版的第十二條或是本席提案的第二十條，這些條文都有說到，原住民族地區的山川、古蹟、部落街道、公共設施、地名，都要以原住民族的語言譯寫，地政司的回應和看法是什麼。

請內政部地政司王專門委員發言。

王專門委員成機：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剛才主席提到的院版條文，內政部非常支持這樣的看法，原住民族地區的山川等等要回復原住民的標示，我們非常贊同。我要向各位說明一下，事實上在標準地名這一塊，內政部非常努力在做，例如國土測繪法第二十八條就有提到，標準地名應該尊重地理、歷史、語文及風俗習慣定之。

我們還有訂一個子法，就是標準地名審議及地名管理辦法，其中第三條提到，地名具有歷史、地理、語言、風俗習慣、原住民族傳統或地方特色，為政府機關統一使用者應定標準地名，標準地名訂定時以中文為之，如果沒有文字的話，就是以拼音的方式為之，這些我們在法規裡

面都有明定，其實當時就是考慮到原住民族地區的地名。

另外還有一條規定，就是標準地名訂定以後不得更改，但是為了回復原住民族傳統地區的標準地名，這部分是可以更改的，這些我們在法規裡面都有明定。向各位報告，事實上訂定標準地名的權責機關是直轄市、縣市政府，這部分內政部是輔導的角色，現在部分縣市政府也陸續在做標準地名的訂定，尤其是花蓮縣政府，他們在標準地名的訂定方面做的非常好，已經依照一些規定在做處理了。

再向各位報告一下，有關標準地名的譯寫準則，事實上法規是這樣規定的，標準地名的譯寫是以音譯為原則，也就是把真正的音抓出來。非常感謝主席上個會期就針對標準地名的譯寫準則和原住民地區如何譯寫的問題，請我們盤點各縣市原住民地區的譯寫方式，所以我們在委員提案以後，已經行文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

目前各縣市總共有 55 個原住民鄉鎮區，關於部落、道路等等，他們認為應該要回復原本原住民拼音方式的部分，這些資料已經送到內政部了，下個禮拜二，也就是 5 月 2 日，內政部會邀請原民會、相關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討論如何標示原住民傳統地區，如何用原來的母語讀音把它標示出來，這個部分我們下個禮拜會召開會議討論，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地政司更新目前的進度，內政部非常積極地協助我們，找回我們的語言就從更改地名開始。接下來請考選部特種考試司說明，因為很多版本都提到原住民特考要加考原住民族語，請考選部說明你們的想法。

請考選部特種考試司簡副司長發言。

簡副司長名祥：主席、各位委員。本部辦理各項國家考試時，都是秉持公正、公平、公開的原則辦理，應考人只要符合應考資格規定，未具備應考人消極資格、條件，我們都准予應考。現在原民特考的舉辦，就是要透過考試保障原住民族朋友任公職的機會，如果我們將原住民族語文列為原住民族特考的考試項目，或是以原住民族語文能力認證取代的話，可能會對應考人造成很大的影響，這部分本部建議要審慎評估。

理由說明如下，第一個，原住民族特考是我們專門為原住民朋友所舉辦的考試，如果加考族語的話，可能會增加原住民子弟參與公職的限制，因為我們本身的應考類科和考試科目的門檻就不低，而且有總成績 50 分的限制，如果再加考族語的話，很可能會提高原住民族特考的困難度，這個部分先做以上說明。

目前原民特考的舉辦，應考人不分族別，只要符合個人的志趣、應考資格就可以報考各類科，我們是按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目前原住民族有 16 族、42 種語別，如果我們加考原住民族語文的話，以後應考人考試時如果能夠自行選擇語言別應試，由於各種族語的發展程度不同，恐怕會集中在使用範圍較廣，或者是較為普及的族語，對其他族語形成排擠的效果，反而無法達到保存各類原住民族語的用意。

我們統計近 10 年的原住民族特考，報考和錄取人數最多的四個族別分別是阿美族、排灣族、泰雅族和布農族，這和各族人口的排序很接近，如果加入原住民族語文考試，恐怕仍然會集中在這四大族群之間。第二個，原民特考因為應考人來自不同族別，總共有 16 族，而且有不同

的語系、語音和語言系統，考試的時候，如果不分應試的族語計算考試成績或是訂定錄取標準，可能會影響考試的公平性，但是如果我們按照應試的族語分別計算成績和訂定錄取標準，恐怕又會造成提報職缺的困難，以上向各位報告。

主席：簡副司長，本席稍微說明一下，因為您可能有一點誤解。現在這幾個版本的意思是說，他在報考原住民特考的時候，就要先取得原民會已經施行多年的族語認證，這等於是送出報名表時的其中一個要件，並不是在進行國家考試時，由你們出題目加考，這部分本席要先說明一下。因為就你剛才的說法聽起來，你的理解好像和我們的法條有一點誤差，請你繼續說明。

簡副司長名祥：謝謝委員。剛才特別提到族語認證，不管是加考族語或是加上族語認證這個條件，就考選部來說，我們是擔心這樣會不會影響原住民朋友的權益？因為從應考人的角度來說，這樣他的考試負擔可能會加重。我們有做過一項統計，原民特考應考人年齡在 30 歲以下的占了六成，錄取名額也占了 64%，表示能夠考上特考的原住民朋友，大部分都集中在年齡層比較低的部分。

這幾年原民特考的報名人數只有三、四千人，有些類科有錄取不足額或是報考人數較低的問題，如果把這個條件當成應考資格之一的話，可能也會限縮應考人報考的慾望，並加高它的門檻，所以錄取不足額的情況可能會更加嚴重。關於族語認證的部分，我們建議原民會是否可以針對這個部分再審慎評估，這麼做對原民朋友可能會造成什麼衝擊？會不會使得優秀人才無法報考？因為他沒有族語認證的資格，所以沒有辦法通過考試。

最後，剛才各位學者專家有提到，語言的發展在於有沒有對談的環境和使用的頻率，如果把這件事列為考試資格之一，這樣會不會對原住民朋友造成困擾？因為考試的門檻會變高，所以我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審慎評估，謝謝。

主席：接著請鄭天財委員回應，時間 2 分鐘。

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提到族語專任教師，這部分在本席提出的草案第二十一條就有明確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六條，這一條本來就已經明文規定，原民會要訂定族語認證辦法，教育部應該尊重族語認證辦法，並且做為聘任原住民族專任教師的依據，至於師資培育的部分，那是另外一個管道，這兩個部分其實可以雙管齊下，這是本席的補充說明。

另外，專任族語教師的預算當然要由教育部專案編列，如果交給地方政府的話，他們可能會因為財政等相關因素，找很多理由不去實施，所以必須由教育部處理預算，並且要全面辦理，不應該再分階段試辦。另外，關於原住民族電視台的部分，原民基金會必須先看清楚自己的設置條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第一條就明定，基金會是為了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語言當然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所以不必等語言發展法，也不必等其他的法令，你們現在就可以在政策上做決定，原住民語言的比例應該占多少，其實只要回歸你們的設置條例就好了。另外，關於原民特考的部分，如果條文只是這樣規定，大家會以為是不是只要通過族語考試

就可以報考公務人員？這樣絕對會被質疑。

學生的族語考試就像考高中、考大學，但其實這兩者也不太一樣，所以你要去當公務人員的話，是不是要有一個不同的族語考試、認證制度？這部分必須由原民會做通盤考量。要考量什麼呢？第一個是建立認證的機制，第二個，這也是最重要的，本席當初在規劃學生的族語考試時就很清楚一件事，就是升學率不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學生還要唸高中、大學，所以要怎麼規劃學生的族語考試就非常重要了，我們並不是要透過這個部分去限制他們，而是鼓勵他們去學習族語，同時也能讓他們繼續升學，甚至是當公務人員，以上。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發言時間 5 分鐘。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真的很抱歉，因為下午主持一場協調會，所以到現在才來參加公聽會。關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本席有提出一個版本，也被列為這次審查的版本之一。關於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本席認為這次公聽會結束之後，就不要再開公聽會了，應該要儘快推動、實施，為什麼呢？因為維護語言的發展有它的急迫性。

根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評估，目前我們有 16 種語言，其中撒奇萊雅族的語言被評定為極度危險，賽夏語是嚴重危險，卑南語等九種語言是脆弱等級，所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刻不容緩。我們族人在交談時，例如在家庭裡面，90%都是用國語交談，穿插族語的比例是 64.62%，這些在本席的版本裡面都有說明，所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一定要通過，現在是牽涉到幾個細節，本席也藉這個機會和大家分享本席的主張和立場。

第一個，本席非常支持行政院原民會推出的版本，希望原住民八百多位教族語的老師能夠比照專職化的待遇處理。目前他們都是領鐘點費，國小是 320 元到 360 元，國中是 360 元到 400 元，教多少鐘點就領多少鐘點費，增加的這 40 元，是本席在立法院好不容易爭取到的鐘點費。但是他們之後不再領鐘點費，而是專職化處理，這樣就可以保障族語老師能夠領取固定的薪給，大概是 32,000 元到 36,000 元，本席希望教育部對這方面能夠多加支持，請教育部思考怎麼和原民會一起推動。

第二個，剛才談到原住民語是不是要納入原住民特考，本席個人比較支持剛才考試院所說的立場，當然要有族語認證，但是剛才考試院也表示，阿美族、泰雅族等比較好拿到的族語認證，但是我們不能拿這個作為考原住民行政特考的必要條件，我倒是比較建議所有參加原住民行政特考的考生，不管是哪一族，應該考英文才對，就像我們現在所推動的法學知識和英文，英文的比率是 40%，我認為我們要推動原住民的語言發展，但是我們也不能忘記國際的語言—英文，我們要有國際觀，這一點還是要好好考慮。最主要就是剛剛考試院講的，如果把族語認證當成是報考原住民行政特考的必要條件，沒有族語認證就沒有辦法報考，就剝奪了原住民的權益。這部分等到審查法案時要好好討論一下，因為大部分取得族語認證的是為了擔任族語老師，學生有沒有族語認證、比率有多少，我們要查清楚。

最後，原民台既然是政府所支助的公共電視台，成立的最主要目的就是要傳承語言、發展文化，這是世界各國少數民族電視台的第一要務，而不是只有報導新聞，所以要有一定比率的時間用於每一族語言的發展，謝謝。

主席：在此補充一個訊息，104 年 10 月 1 日考試院院會審查通過了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規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公務人員高普考的客家事務行政類，從 105 年開始分兩階段考試，第一試是筆試，第二試是個別口試，以客語進行。或許客家和原民的狀況還是有些歷史、文化上的不同，但是考試院院會已通過客家行政事務類別是要考客語的；另外，原基法第九條第二項也明確規定：「政府提供原住民族優惠措施，或辦理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的時候，得於相關法令規定受益人或應考人應通過前項之驗證，或具備原住民族語言之能力。」以上只是訊息的提供，本案近期內即將進行逐條討論，屆時我們還會針對許多委員寶貴的意見、考試院的意見，進行比較細緻的逐條審查。

現在要再介紹幾位老師，首先是新北市 8 個國小的鄒族語老師陳春源老師，他從頭到尾都坐在這邊，但是因為我們的名額已滿，他沒有辦法發言，待會如果各位老師允許的話，我們請他發表意見，時間 3 分鐘。另外還有一位是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戴佳豪研究員，原住民族語發中心其實是現在我們傳承族語非常重要的智庫，裡面有非常多認真的研究員。另外是國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施朝凱老師。

我想徵詢在座老師們和機關代表的同意，因為稍早我有宣告，如果時間允許的話要進行第二輪發言，不過，我看時間已晚，所以徵詢各位的意見，大家是否依然要進行第二輪的發言？或者我們可以特別邀請我剛才介紹的三位老師各自發表意見 3 分鐘，最後，我們再請原民會主委作 5 分鐘的結語？如果大家同意這樣的流程安排的話，我就請陳春源老師發言 3 分鐘。

陳春源老師：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能夠與大家一起探討今天的議題，我現在要講的是個人的經驗、想法，關於專職老師的資格，在我來說，其實我只有國小程度，但是我經過認證考試及格，然後在師範大學受訓好幾次，每年都參加台北市政府的研習，雖然作為老師，但是學習是我們應該繼續努力的事情，我也很高興去年在台北教育大學舉辦的族語老師學分班獲得了 8 個學分。一般來說，通常學歷要高中、大學才有資格擔任專職老師，但我在台北市教族語已滿 10 年，雖然我已經到退休年齡，現在只要找到接班人，我就可以休息了，不過到目前都找不到，我已經 73 歲了，所以我還是認真的在工作中，幾位老師也鼓勵我不要退休，新北市政府也說：「你是國寶級的，幹嘛要退？」在此我就把我最簡單的意見提出來，就是我有沒有資格擔任族語老師？我是經過族語認證的，但是還有一些前輩擔任族語老師是沒有經過認證的，所以，我想問以我的年齡是不是還可以做？

主席：陳春源老師提出的是非常嚴肅也非常重要的師資認定問題。

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中心戴佳豪研究員發言。

戴佳豪研究員：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簡短的談一下我們中心的一些想法，其實我們一直很期待本法能夠通過，所以我們進一步去看未來可能會遇到哪些問題或我們可以掌握的方向，例如本草案第十三、十四、十五條提到通譯、公文雙語書寫、族語出版、原住民族事務法令的問題，但是這個概念應該和族語認證是分開的，因為通過族語認證是對基礎的聽說讀寫的能力進行評量，但是族語的翻譯會有口譯與筆譯的差別，這部分就還要再看課程如何設計。這部分要講到族語與中文的對譯嗎？還是不同的族語之間的對譯？目前這部分並沒有研究成果可以借用參考

，這可能是未來會遇到的問題，也是未來要去掌握的動向。再者，目前的族語教材有沒有審核與分析的成果可以讓我們借來運用，讓我們的教材可以進一步更完善？

又，族語專職化的部分，如果一個專業的族語教師必須有一定的專業職能，一定有一些課程是需要共同去規劃的，我們是建議由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來規劃，列出哪些是必須要上的課程，每科課程至少要上足 36 小時，這些課程包括：語言結構、教學教材、評量分析、族語發音、族語聽力、口說、閱讀、寫作、第二語言習得、族語文化教育、族語文學，林林總總，每一項都應該仔細逐項討論，方能紮實地完善我們的族語教師專職化內容。以上。

主席：繼續請清華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施朝凱助理教授發言。

施朝凱助理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各位給我這個機會上台講一點我自己的看法。這一次原住民語言發展法立法化是非常好的，像剛才非常多的老師同意族語教師要專職化，我今天看到的這個題綱非常具體，但我有幾點憂慮，例如改為公聘專任的部分，在實施之後，各級學校是否都能夠聘到專任族語老師，如果是學校共聘的話，薪水的部分到時候會不會發生問題，所以我認為或許可以考慮在每個縣市設立一個專責的族語語言中心，其內不僅有專責教師，薪水部分是否可以由中央直接支應而不是依靠各級學校專職任聘？將來這樣的語言中心是否也能擔任師培的工作？

第二，前面大家提到的都非常具體，包括地名、公文書寫上的部分，但我擔心的是我們似乎把族語限縮在外語的範圍，我認為母語的使用情況基本上還是要進入民族教育裡面。因此，以後如果進入完全的族語教育，之後要接軌到大學教育時，這部分的考題在族語的翻譯使用上，有無考量到以後的入學考能夠使用到族語的部分？以上是我個人的見解。

主席：今天在場的族語教師們均已發言完畢，繼續請原民會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發言。

夷將·拔路兒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語）真的很高興，今天來自各領域的專家學者、族語老師對我們提出了很多的指教。我還是忍不住用自己的母語跟大家做回應，主要是因為若不是今天公聽會的主題跟我們的語言有關，我們大概很少會願意或有勇氣在這樣的場合用我們自己的語言，這是很令人感動的地方。過去幾個月，我有幾次機會接待來自紐西蘭的貴賓，剛開始我很不習慣，因為他們一開始跟我講話時，至少會有 3 分鐘全部都是用毛利人的語言跟我講話，當時我完全聽不懂，但我後來越來越敬佩其作法，因為我們就應該要讓聽不懂我們這些語言的人開始學會尊重我們的語言，但目前這樣的客觀環境，我們還沒有做到。希望透過這樣的立法讓我們在公共場合可以更有尊嚴地使用我們的語言，此乃我們推動語發法很重要的一個目的。

此外，剛才鄭委員也特別提到，他在立法說明中也跟我們做了歷史的回顧，語發法並不是這一、兩年才提出來，而是在 94 年原基法通過的隔年，原民會就提出一個語發法的草案，但誠如已經離場的林修澈教授剛才也說，我們當時就被國家語言發展法條文的討論卡住，一卡住就是 12 年。所以，雖然所有版本可能不盡完美，我們還是要拜託大院，無論將來通過的版本為何，相信所有原住民立法委員會快速地讓這個法案通過，也希望所有的立委都可以支持這樣的一個版本。

此外，剛才考選部提到原民特考的部分，到底報名之前先取得認證好還是要不要列入考科的科目，考選部有不同的見解，我注意到他們的見解也不是沒有道理，可是，我剛才也聽到鄭委員提到，有時候考試的加列，用鼓勵的方式也可以，像原住民族學生的考試，我記得是取得認證資格者加分分數會更多，沒辦法取得認證資格者，他參加原民考試還是有加分的，只是加的分數比較低，我想教育部比我們更清楚。我的意思是有很多配套方式可以同時考量，我們每年有三千多個唸過高中、大學的知識份子報考，為了要競爭原民特考為了要競爭原民特考，就會有動能學習並取得原住民族語言的認證，更何況鼓勵的方式並不會剝奪每位原住民考生的資格。取得認證的配套可以做得很多，這部分是可以再和考選部、考試院多作溝通的，相信委員會能給我們更多的指教，讓我們落實這個重要的精神。再者，身為原住民族，除可參加原民特考外，還可參加警察特考以及高普考，因此並不會被剝奪擔任公務人員的資格，只他夠聰明就能考上任何考試，以上是我的補充，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今天真的是美麗的一天，的確，相信在座的，包括我的前輩鄭天財委員應該很少，甚至幾乎沒有在立法院以那麼長足的時間聽見那麼多種不一樣的語言，我的阿美族語要多努力跟加油。我要跟老師說，我們都要以身作則，不管是老師、立委還是想考特考與聯考的人，我們都要以身作則。各位今天寶貴的意見與發言，議事人員都會作成會議紀錄並儘快送給各位。不過，我在這邊也要特別拜託老師們，剛才我們的議事人員非常緊張地奔走，因為大家都使用了各自的族語講了一段話，但我們立法院的會議紀錄很嚴謹必須逐字打出，所以他們現在很緊張，擔心老師離開後要怎麼辦，畢竟我們並不會所有的族語，還請老師們再留下來一會兒，回憶一下自己剛才開場時所說的，並寫下中文的翻譯交給議事人員，他們就會把你們所說的意思逐字地作成正式的會議紀錄。就算是用原住民族語言講出來的話，也是重要的意見，要納入立法院正式的公文書中，因此還請大家稍微翻譯一下。

本席聽完之後也覺得今天誠如大家的共識，大致上說來，對於不同的版本以及諸多法條，我們並沒有很大的分歧，甚至我看見了大家有著非常多的共通性，也是大家共同的期待。其實我們還滿樂觀的，希望能在今天這場公聽會之後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可以儘速排審，進入實質審查。過去這十幾年來，立法院從來沒有過這樣的場合，所以今天在一開始的時候我就跟老師們說，今天我們大家都共同地參與了原住民族權利發展歷史很重要的一步，因為原民語發法從來不曾進入實質審查，因此也從來不曾有過那麼正式、由立法院舉辦的公聽會。剛才包括孔委員、鄭委員以及本席自己，都一直希望可以力促，甚至可以在這個會期就趕快讓它三讀。畢竟，沒有法就什麼都沒有，在這部法裡面，我們要求增加族語教學的預算，也賦予相關機關更多的責任與義務，要全方位地推展、拯救、搶救我們的族語。剛才聽到老師說，這樣的會議開過好多次，我相信包括立法院以及行政機關可以拍胸脯地跟老師說「這次我們是玩真的，並不是只聽聽大家發表意見就回家了」，希望能儘快進入實質審查的階段以力促我們的語言權，讓它全方位地擁有法定的地位，進入法制化為我們的語言權立法。

今天再次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大家！

散會（17 時 54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22屆經費稽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	
報告本院10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截至106年3月止） （頁次：1－6）	
發 言 者	陳曼麗（主席）、吳焜裕、王惠美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內政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都市更新條例」：（一）繼續審查委員黃昭順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審查委員李俊侶等2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親民黨黨團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江永昌等18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許淑華等16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江永昌等20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五章章名及第五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姚文智等17人擬具「都市更新條例修正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姚文智等17人「都市再生特別條例草案」案
(頁次：7－48)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江永昌、趙天麟、賴瑞隆、張宏陸、陳怡潔、曾銘宗、林麗蟬、劉世芳、陳超明、吳琪銘、鄭天財 Sra Kacaw、尤美女、顏寬恒、陳其邁、洪宗熠、Kolas Yotaka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審查本院委員陳瑩等16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49－60)

發 言 者	陳 瑩（主席）、周陳秀霞、吳玉琴、鄭天財 Sra Kacaw、陳曼麗、李彥秀、 邱泰源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一)審查時代力量黨團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2人擬具「體育團體法草案」案；二、(一)繼續審查委員黃國書等23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鄭寶清等16人及委員吳志揚等20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繼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1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案；(四)繼續審查委員許毓仁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繼續審查委員吳思瑤等26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委員吳志揚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二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七)審查委員張廖萬堅等17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審查委員柯志恩等18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61－208)

發 言 者

柯志恩（主席）、徐永明、黃國書、陳亭妃、蘇巧慧、張廖萬堅、吳思瑤、許智傑、何欣純、李麗芬、蔣乃辛、林昶佐、高潞・以用・巴贓刺 Kawlo・Iyun・Pacidal、陳學聖、蔡培慧、蕭美琴、陳明文、吳志揚、李彥秀

立法院第9屆第3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二)委員段宜康等24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三)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及(四)親民黨黨團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案

(頁次：209－422)

發 言 者

蔡易餘(主席)、段宜康、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周陳秀霞、吳志揚、葉宜津、李俊俤、柯志恩、劉權豪、劉世芳、王榮璋、王育敏、尤美女、鍾孔炤、張廖萬堅、楊鎮浚、陳學聖、蔣乃辛、鄭天財 Sra Kacaw、徐榛蔚、曾銘宗、李麗芬、何欣純、陳亭妃、許智傑、許淑華、廖國棟、蘇巧慧、林為洲、王惠美、蔡培慧、李彥秀、吳思瑤

發 言 者	姚文智（主席）、Kolas Yotaka、鄭天財 Sra Kacaw、孔文吉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451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